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〇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陳　玉　書
協同主持人：許　春　金
　　馬　傳　鎮
　　周文勇、黃翠紋
研究助理：蔡田木、王美娟
　　張彩鈴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執行

摘 要

近年來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檳榔攤、泡沫紅茶店、理容院、舞廳、特種咖啡室和公關公司等特種營業場所，均潛藏許多青少年的問題與危機。本研究除了討論傳統青少年從娼問題之外，將觀察範圍集中於與性交易或偏差行為關係密切的各類特種行業；並期以相關理論和研究發現為基礎，期能達到下列之研究目的：一、建構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架構；二、分析個人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個人特質、個人工作誘因及機會因素對青少年選擇特種行業之影響；三、瞭解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否，對其工作價值觀、自尊、孝道觀、金錢觀、性觀念等之影響；四、檢驗並修正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模式，以作後續研究之參考；五、提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預防與輔導對策。

本研究之主要特色凡如下列數端：一、從理論整合的觀點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二、強調社會結構與行為發展過程之重要性；三、重視各變項間之互動關係；四、先質化再量化；五、研究對象兼顧男女兩性。

本研究除文獻探討外，一方面對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進行深度晤談(訪談成功之樣本共 25 人)；另方面對一般青少年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進行調查(一般組樣本 245 人，特種種行業組樣本為 208 人)，以瞭解其影響選擇不同工作之因素，試圖從質化和量化研究的觀點，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統整。

本研究發現質化與量化資料分析結果，大致支持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和假設；此外，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較傾向支持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而青少年一旦進入特種行業，特種行業之副文化對其適應與價值觀的影響是深遠且多方面的，顯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問題的重要性實不容忽視。本研究發現如下：

一、 質化研究發現方面：

經濟因素是從事娼妓或特種行業者的主要動機；另外，近四成的個案之所以會從事特種行業，乃因該類行業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如待遇高、工作性質既特別又輕鬆、接觸的人群多樣化…等。而逃家或輟學正代表著家庭或學校的控制功能被外面的偏差同儕所取代。此外，部分個案的交友狀況並不尋常，他/她們將有偏差傾向、從事特種行業的朋友視為最要好的朋友。訪談特種行業青少年後亦發現，他/她

們有較多的性經驗、偏差性觀念、不信任感、金錢觀及孝道觀。可看出個案過去的特殊工作經驗，確實會對其日後從事特種行業有若干影響。

二、量化研究發現方面

（一）家庭背景(含父親疏離、母親疏離、父親凝聚、母親凝聚、家庭變故等)不僅對青少年成就動機、休閒生活型態、從事服務型職業之興趣及偏差行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且亦與朋友生活事件、教育程度、學校經驗等自變項造成不可忽視的交互影響；基此，家庭病理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偏差行為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存在。

（二）特種行業組與一般組樣本在家庭凝聚、虐待和家庭變故上均有顯著的差異。當青少年對父母凝聚力愈強，愈少經歷虐待或不幸生活事件時，則其個人特質愈佳，亦較少從事特種行業。

（三）中輟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偏差及犯罪行為實在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四）對父親凝聚力的增強與個人的教育程度的提高，會降低青少年對服務型工作的興趣，但曾經歷較多家庭不幸事件之青少年則較傾向於從事服務型工作。

（五）青少年之遊樂型休閒與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家庭變故、不良交友和學校附著關係較為密切，其中以不良交友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工作經驗和家庭變故；增加其對學校的附著，則能明顯降低其從事遊樂型休閒的頻率。在偏差行為方面，對於父親的凝聚力和學校附著愈強，則愈少從事偏差行為；而不良交友和母親的虐待與疏忽，卻使其偏差行為增加；其中又以不良交友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為最大。在工作推力和誘因方面，青少年之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和服務型職業興趣等五個變項對其中輟有顯著的影響力。

為減少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本研究建議由情感教育與兩性教育方面、減少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誘因與管道、中輟學生防制、偏差行為預防和加強未來相關研究等各方面進行改善。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取向 2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4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7

第一節 家庭控制之影響 7
第二節 青少年之學校附著、交友狀況與特種行業 13
第三節 青少年之個人特質與特種行業 17
第四節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誘因與管道 21
第五節 特種行業對青少年之影響 2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5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編製 37
第四節 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54

第四章 從事特種行業個案深度訪談結果分析.....55

第一節 個案特性之描述 55
第二節 家庭的影響..... 58
第三節 學校狀況：他們是一群被學校放棄的孩子嗎？ 64
第四節 工作經驗與環境 68
第五節 個人特質與特種行業 72
第六節 進入特種行業之誘因和機會 77
第七節 從事特種行業對青少年價值觀與適應之影響 84
第八節 小結---他/她們是急功近利、遊戲人間的 Y 世代？ 98

第五章 個人屬性之分佈與家庭、學校因素和社會環境之影響 103

第一節 個人屬性..... 103
第二節 家庭因素之差異分析 107
第三節 學校經驗、交友情形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差異分析 103

第六章 個人特質、工作誘因、機會因素和適應問題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143

第一節 個人特質之差異分析 143
第二節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誘因與機會因素之差異分析 153
第三節 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與適應問題分析 164

第七章 各預測因素之交互作用影響.....171

第一節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交互影響 171
第二節 各因素對個人工作推力和誘因之交互影響 172
第三節 各因素對從事特種行業之交互作用影響 173

第八章 理論模式之檢驗 199

第一節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 199
第二節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推力與誘因之影響 201
第三節 各因素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與預測 206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2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1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215
第三節 建議事項與未來研究發展 216

參考資料 221

附錄一：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225

附錄二：期末審查會議記錄.....237

表 次

表 3-3-1 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之測量變項與內容.....38
表 3-3-2 理想型工作價值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0
表 3-3-3 現實型工作價值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1
表 3-3-4 自我概念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1
表 3-3-4 金錢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1
表 3-3-6 孝道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2
表 3-3-7 性觀念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2
表 3-3-8 對父親之凝聚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3
表 3-3-9 父親疏忽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3
表 3-3-10 對母親之凝聚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4
表 3-3-11 母親疏忽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4
表 3-3-12 家庭變故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5
表 3-3-13 家庭暴力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6
表 3-3-14 工作滿意度 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6
表 3-3-15 志向抱負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7
表 3-3-16 社交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7
表 3-3-17 舒適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7
表 3-3-18 成就動機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8
表 3-3-19 服務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8
表 3-3-20 基層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9
表 3-3-21 中層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49
表 3-3-22 專業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0
表 3-3-23 休閒型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0
表 3-3-24 交友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1
表 3-3-25 朋友生活事件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1
表 3-3-26 學校經驗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2
表 3-3-27 學校表現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52
表 5-1-8 各組樣本父母親籍貫之差異分析.....103
表 5-1-2 樣本目前婚姻狀況的差異分析.....104
表 5-1-3 樣本每月收入與儲蓄之差異分析.....104
表 5-1-4 各組樣本外觀長相滿意情形.....105
表 5-1-5 各組樣本過去工作經驗.....105
表 5-1-6 受試樣本目前居住狀況之差異分析.....106
表 5-1-7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教育程度之差異分析.....106
表 5-2-1 各組父母親教育與收入變項之差異分析.....108
表 5-2-2 各組樣本父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之差異分析.....109

表 5-2-3 各組樣本母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之差異分析.....111
表 5-2-4 各組整體疏離與虐待情形之差異分析.....113
表 5-2-5 各組樣本發生家庭變故之差異分析.....113
表 5-2-6 各組整體家庭變故之差異分析.....116
表 5-2-7 各組樣本父母親凝聚情形之差異分析.....117
表 5-2-8 各組樣本父母親相處情形之差異分析.....118
表 5-3-1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喜歡上學之差異分析.....120
表 5-3-2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成績之差異分析.....121
表 5-3-3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作業態度之差異分析.....123
表 5-3-4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對老師態度之差異分析.....124
表 5-3-5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師生關係之差異分析.....125
表 5-3-6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表現之差異分析.....127
表 5-3-7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28
表 5-3-8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類別之差異分析.....129
表 5-3-9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交往異性朋友之差異分析.....130
表 5-3-10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偏差朋友之差異分析.....132
表 5-3-11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及家人過世之差異分析.....134
表 5-3-12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傷病之差異分析.....135
表 5-3-13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與朋友討論事情之差異分析.....137
表 5-3-14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關係之差異分析.....139
表 5-3-15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與朋友共同活動之差異分析.....141
表 5-3-16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42
表 6-1-1 兩組樣本在四項職業興趣上之差異.....143
表 6-1-2 兩組樣本在「看暴力或恐怖影片」上之反應情形.....144
表 6-1-4 兩組青少年樣本上「到舞廳、撞球場遊玩」之反應情形.....146
表 6-1-5 兩組樣本在「到電動玩具店遊玩」上之反應情形.....146
表 6-1-6 兩組樣本在「到 KTV 等場所遊玩」上之反應情形：.....147
表 6-1-7 兩組樣本在「和異性朋友約會次數」上之反應情形.....148
表 6-1-8 兩組樣本在「晚睡或不睡而白日睡覺」上之反應情形.....148
表 6-1-9 兩組樣本在「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之反應情形.....149
表 6-1-10 兩組樣本在「夜晚外出到十一時後始回家」之反應情形.....150
表 6-1-11 兩組樣本在「溜冰次數」上之反產情形.....150
表 6-1-12 兩組樣本在「打保齡球」次數上之反應情形.....151
表 6-1-14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量表各題卡方值顯著者.....152
表 6-1-15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量表各題卡方值不顯著者.....152
表 6-2-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型變項之差異情形.....154
表 6-2-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型變項之差異情形.....156
表 6-2-4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中輟經驗之差異情形.....159

表 6-2-5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之中輟原因.....159
表 6-2-6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從事本工作前狀況之差異情形.....160
表 6-2-7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分手經驗之差異情形.....160
表 6-2-8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取得目前工作方式之差異分析.....161
表 6-2-9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影響選擇目前工作之人之差異分析.....162
表 6-2-1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變項上之差異分析.....163
表 6-2-1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找新工作希望政府協助事項之差異分析.....163
表 6-3-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工作價值觀之差異分析.....164
表 6-3-2 從事特種行業與無真正朋友之關聯性.....165
表 6-3-3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自我概念與自尊之差異分析.....165
表 6-3-4 從事特種行業與自我概念和自尊之關聯性分析.....166
表 6-3-5 從事特種行業與金錢觀之關聯性分析.....167
表 6-3-6 從事特種行業與金錢觀之關聯行之分析.....168
表 6-3-7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金錢觀與孝道觀之差異分析.....168
表 6-3-8 從事特種行業與性觀念之關聯行之分析.....169
表 6-3-9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性觀念之差異分析.....169
表 7-3-1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4
表 7-3-2 偏差行為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5
表 7-3-3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5
表 7-3-4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6
表 7-3-5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6
表 7-3-6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7
表 7-3-7 基層工作型和專業型之職業興趣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7
表 7-3-8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8
表 7-3-9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休閒型態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9
表 7-3-10 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79
表 7-3-11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0
表 7-3-12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0
表 7-3-13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1
表 7-3-14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1
表 7-3-15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2
表 7-3-16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3
表 7-3-17 偏差行為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4
表 7-3-18 偏差行為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4
表 7-3-19 偏差行為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5

表 7-3-20 偏差行為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5
表 7-3-21 偏差行為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6
表 7-3-22 偏差行為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6
表 7-3-23 偏差行為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7
表 7-3-24 中輟經驗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8
表 7-3-25 中輟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8
表 7-3-26 中輟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9
表 7-3-32 中輟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89
表 7-3-28 中輟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0
表 7-3-29 中輟經驗和工作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1
表 7-3-30 逃家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1
表 7-3-31 逃家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2
表 7-3-32 逃家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2
表 7-3-33 逃家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3
表 7-3-34 逃家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3
表 7-3-35 失業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4
表 7-3-36 失業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5
表 7-3-37 失業經驗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5
表 7-3-38 分手經驗和福利制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6
表 7-3-39 分手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7
表 7-3-40 分手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197
表 8-1-1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200
表 8-2-1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影響.....203
表 8-2-2 中輟解釋模式之檢測.....204
表 8-2-3 中輟與否之解釋模式.....204
表 8-3-1 從事特種行業預測模式之檢驗.....207
表 8-3-2 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預測模式.....209

圖　次

圖 3-1-1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研究架構圖.....34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雖然色情與特種行業是已開發國家長久以來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但在我國於今為烈，其中尤以成年娼妓、雛妓、午夜牛郎、檳榔西施充斥於都市社會，更是引發其他的社會問題，嚴重敗壞社會風氣，其至影響國際形象。瞿海源(1984)及侯崇文(1993)即曾指出台灣色情問題之嚴重。1994 年 5 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台灣有十萬名雛妓人口，一時之間引起國內各界的議論（游淑華，1996）。而警政署的官方資料指出，民國 86 年警方共查獲純粹坐檯陪酒（不屬於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 5 件 7 人、少年 89 件 126 人；87 年一至六月則查獲兒童 4 件 7 人、少年 44 件 88 人。當然，官方統計常有低估社會黑暗現象之可能，但由此亦可見少年及兒童坐檯陪酒現象之存在。憑心而論，官方及民間對特種行業從業人數多寡雖有不同說法，但居未來社會中堅之青少年選擇從事色情或特種行業工作，戕害身心、生涯發展及社會生機和國家形象，應是有關方面不容忽視的重大社會問題！

由於青少年從事娼妓（或雛妓）問題日益受重視，近年來國內外相關研究頗為豐富，他們分別從社會與家庭結構、家庭因素、個人特質、偏差行為、不良交友、價值觀、未來發展等角度探討青少年從事娼妓（或雛妓）問題之相關因素（如王秀絨，1984；吳宇君，1990；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3；黃淑玲，1995；陳皎眉，1995 林滄崧，1998 等）。這些研究對問題現象面的剖析和原因的探討，均有相當的貢獻。然而，面對多元化的社會，娼妓（或雛妓）問題似乎無法涵蓋愈來愈複雜的青少年工作和行為問題，檳榔攤、泡沫紅茶店、理容院、舞廳、特種咖啡室和公關公司等特種營業場所，均潛藏許多青少年的問題與危機。本研究除討論傳統青少年從娼問題，並將觀察範圍集中於與性交易和偏差行為關係密切的各類特種行業。此外，過去相關研究雖曾就不同因素分析青少年從事娼妓之原因，但較欠缺理論上之探討與模式之檢驗，本研究以相關理論和研究發現為基礎，期能達到下列之研究目的；

一、建構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架構。

二、分析個人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個人特質、個人工作誘因及機會因素對青少年選擇特種行業之影響。

三、瞭解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否，對其工作價值觀、自尊、孝道觀、金錢觀、性觀念等之影響。

四、檢驗並修正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模式，以作後續研究之參考。

五、提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預防與輔導對策。

第二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之主要特色如下列數端：

一、從理論整合的觀點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

從過去相關研究當中可以發現，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主要因素眾多，其歷程相當複雜，對未來的影響也是多元化的，唯有整合相關之理論，以簡馭繁，方能有效解釋其相關因素。相關研究顯示，薄弱的社會連結、低學習成就、低成就動機、遊樂型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因此在在本研究中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 Smapson and Laub, 1993）、生活型態理論(Hindelang et al., 1978)和仿同論（Erikson, 1950）為基礎，來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並結合一般化理論(Gottfreson and Hirschi, 1990)和日常活動理論(Cohen and Felson, 1979) 的觀點，來探討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情境、誘因和機會；最後，則探討特種行業的特殊環境與價值觀對青少年之影響。

二、強調社會結構與行為發展過程之重要性

本研究除整合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之理論外，在研究架構建立過程當中，亦強調社會結構因素與行為發展過程在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上之重要性。以家庭因素為例，相關研究顯示，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和家庭結構對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至鉅（吳宇君，1990；伊慶春，1993；黃淑玲，1995；陳皎眉，1995）。因此，忽略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力，將使吾人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現象與原因之解釋殘缺不全。此外，從事特種行業是一種行為發展的過程，而非靜態的社會現象。儘管受限於研究時間與經費，無法採取縱貫性之研究設計（longitudinal design），以觀察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在研究架構設計上，即根據相關研究文獻，考量變項與變項間可能存在之關係，如個人屬性與社會環境因素對個人特質、工作誘因和管道之影響，以及個人特質、工作誘因和管道對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在研究的測量上，亦儘可能控制變項在時間上之先後順序，

如以過去一年之家庭和交友狀況，分析其對選擇目前工作誘因之影響，進而觀察工作誘因與目前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

三、重視各變項間之互動關係

個人的社會關係、特質、生活環境和生活經驗等彼此之關係縱橫交錯，對於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亦非獨立影響，彼此間可能存在互動關係，如在低家庭附著與高家庭虐待的情況下，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較高家庭附著與低家庭虐待為高。而在蹺家與朋友的介紹下，使青少年有機會從事特種行業，要檢驗上述兩個假設即須以交互作用分析其互動關係，而此種變項與變項之互動關係，亦較符合實際之狀況，有助於現象之瞭解，才能依實際情形對症下藥。

四、先質化再量化

由於特種行業之特殊性，且研究內容涉及許多個人隱私與敏感問題，不但樣本取得不易，資料收集亦相當困難，因此，相關研究大多以質化研究為主。然因缺乏較大量的樣本，難以從事統計分析和理論檢驗。本研究首先以質化研究為主，對從事不同類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 25 名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樣本之分佈與特性，作為選取樣本之參考、探索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可能原因、初步檢驗本研究之理論架構之可行性。並根據訪談結果，編製量化調查之問卷，同時從事訪談亦能發現調查可能面臨之問題，預先思考因應之道。而根據質化研究結果所編製的量化工具，有助於理論架構的檢驗。遺憾的是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之母體無法得知，因此，難以隨機取樣，研究結果較不具推論效果。

五、研究對象兼顧男女兩性

傳統上從事特種行業者大多以女性為主，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研究，其研究對象亦大多局限於女性(王秀絨，1984；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陳皎眉，1995；黃淑玲，1995)。由於社會發展與價值觀的改變，特種行業之工作者已非純屬女性，許多男性亦參與該工作，如午夜牛郎、酒店少爺、公關經理等，本研究為配合社會現況，亦將男性從事特種行業者納入研究範圍，以使研究設計更為周延。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特種行業

所謂「特種行業」並非法律用語，實務上亦有以「特定營業」、「特種營業」、「八大行業」或「特定目的事業」等稱之。其概念通常指基於特定政策目的，而另以行政命令納入輔導、管理之營利性事業予以規範。何種行業為特種行業常因政策之轉變，迭有更動，其管理目的亦因各時期政策重點之不同而有差異。如早期側重社會治安或善良風俗之維護，最近則有傾向於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劉宗德，1997:7-10）。本研究所指之「特種行業」主要以「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管理規則」、「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所規範者，其種類及概念包括：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浴室業、電動玩具、柏青哥業及錄影帶播映業等。對於提供男性（例如牛郎或人妖）伴舞或陪侍，或以女性為消費對象之營業亦包括之。

二、青少年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所謂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但從發展心理學的觀點，青少年時期則包括青春期與青年期（約十二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胡海國，1982）。考量青少年身心之發展，特種行業之特殊性與研究樣本取得不易，因此，本研究所謂青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人。

三、個人屬性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個人屬性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外觀和過去工作經驗等變項。

四、家庭狀況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家庭狀況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家庭虐待與疏忽、家庭凝聚、

家庭變故和家庭結構等變項。

五、社會環境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環境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朋友附著和不良交友等變項。

六、學校狀況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學校狀況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教育程度和學校附著等變項。

七、個人特質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個人特質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職業興趣、成就動機、休閒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變項。

八、工作推力、誘因與機會管道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工作推力、誘因與機會管道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中輟、蹺家、分手經驗、待遇、工作性質和尋找工作管道等變項。

九、價值觀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價值觀變項，係指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較具關聯性之因素，包括：工作價值觀、自尊、孝道觀、金錢觀、性觀念和不信任感等變項。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理論與相關研究文獻為指導研究方向與建立研究架構之基礎。國內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研究，大都將焦點集中於雛妓或娼妓問題上， 然而從事特種行業行為之範圍遠較從娼行為廣（如紅茶店公主、理容院小姐和檳榔西施其工作性質特殊，但並不一定會從事性交易），且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眾多，對於國家未來之發展影響至巨，實有必要從理論的觀點深入探討：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主要因素為何？他們經過哪些歷程，透過何種管道進入特種行業？以及特種行業對青少年價值觀與未來的發展又會造成哪些影響？

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因素和歷程的理論架構應包括下列五個基本要素：

一、導致個人從事特種行業的個人特質與社會環境因素。

二、促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

三、吸引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誘因。

四、引介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的機會或管道。

五、特種行業對青少年價值觀與未來適應的影響。

從行為的本質觀之，雖然大部分特種行業的行為並非犯罪行為（如賣檳榔、與客人聊天等），但因從事相關工作者之行為與裝扮，往往為達到商業的目的，而有違反善良風俗之嫌，且部分特種行業行為難與偏差或犯罪行為劃清界線，甚至成為其他犯罪之初期階段（如性交易、販毒、吸毒、竊盜等）；又相關研究顯示，薄弱的社會連結、低學習成就、低成就動機、遊樂型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因此在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和第三節中，將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 Smapson and Laub, 1993）和生活型態理論(Hindelang et al., 1978) 和仿同論（Erikson, 1950）為基礎，來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第四節則從一般化理論(Gottfreson and Hirschi, 1990)和日常活動理論(Cohen and Felson, 1979) 的觀點來探討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情境、誘因和機會；最後，則探討特種行業的特殊環境與價值觀對青少年之影響。

第一節　家庭控制之影響

家庭是大家所熟知的社會團體，也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種社會制度。大多數的人從出生之後即受到家庭的扶養，在家庭

中接受行為舉止的訓練，並最先在家庭中學習到社會文化的價值與生存的技能。犯罪學家赫胥（Hirschi, Travis）認為，當人們不受社會法律的控制與傳統環境的陶冶和社會化時，便會自然傾向於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唯有使個體與社會（家庭、學校、友伴、規範、制度）間建立強有力的社會鍵，使社會對個體產生約束的效果，才能使個體不會從事犯罪行為。有許多研究證實了親子關係對子女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性，例如，Richard Smith and James Walters(1978)指出，若少年缺乏與父母建立親密的關係，特別是與母親之關係，他將易於從事偏差行為。他們比較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之家庭環境，結果發現少年犯罪與下列之家庭因素有關：(1)缺乏與父親親近、溫暖與支持之關係，(2)小孩與父母微弱的依附，(3)母親高度的干涉，(4)破碎家庭。由此可知，家庭在抑制個體從事犯罪行為的效果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

然而近年來，台灣地區隨著社會的發展與變遷，個人似乎承受了更多的家庭生活壓力，而家庭似乎也難以再被描述為一個穩定的社會制度或機構。從控制理論和許多有關青少年問題的探討中，均指出家庭與個體適應良好與否有極大的關係，如少年問題行為產生的背後常常有一個問題家庭。家庭的因素對於個人的影響，也遍及了眾多關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研究文獻中。此外，Sampson 和 Laub（1993）的研究顯示，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結構因素（如家庭結構與家庭經濟能力等），可以直接影響個人的家庭控制，繼而間接影響其行為；因此，個人成長的家庭環境和薄弱的家庭控制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這些因素包括：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家庭凝聚、家庭虐待與疏忽和家庭變故等。

一、家庭社經地位

根據司法行政部的調查發現，台灣私娼有 76.32%是屬於家境貧寒的（吳宇君，1990）。過去在社會問題與少女從娼問題的研究上，有許多學者探討貧窮以及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與少女從娼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貧窮和少女從娼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例如，王秀絨（1984）曾對民國 72 年 6 月至 11 月間收容在雲林教養院的特殊學員進行一項研究，認為研究樣本內的不幸少女有一半以上都是家庭貧困的（佔 59.10%）。然而家庭經濟的匱乏卻不是造成少女從娼的直接因素，主要還是與家庭的經濟特質有關，如：如父親不負責任或是完全失去功能；沒有最幾碼生活收入的固定來源等。在此種經濟特質下的家庭對

子女最顯著的影響，是使其失去正常受教育的機會，及易導致偏差行為。吳宇君（1988）以親人被販賣從娼的少女為對象，研究指出，研究對象中有 73.69%的少女是來自於貧困的家庭，當這些家庭處於經濟上極大的壓力時，貪婪的父母親極有可能販賣女兒來改善其生活，或做為滿足其物質欲望的工具。伊慶春（1993）針對 78 位在收容機構內的不幸少女研究發現，在家庭經濟上，原住民被迫從娼的原因多出於家境困難，非原住民的情形則較為複雜，有些可能是個人同意，有些則是受社會引誘而從娼。黃淑玲（1995）針對 39 位在收容機構內的對未成年特種行業少女研究發現，有一半的女孩自覺家境貧困，另一半則認為家庭經濟情況尚可。在游淑華（1996）針對雲林教養院的二十名收容少女訪談中，發現個案的父母親有不小比例是工作不穩定，甚至沒有工作，而影響家庭生計。

然而另一方面，陳皎眉（1995）以廣慈博愛院 58 位收容少女為研究對象卻發現，其研究對象中不幸少女組多認為本身的家庭經濟普通，而其對照組（一般少女）則多認為本身的家境屬於小康，經再仔細觀察後發現，不幸少女自覺家境貧困者之比例不是很高。林滄崧（1998）的研究也發現，不幸少女組與一般少女組在家庭經濟上並無顯著差異。此與過去常言之「貧窮是娼妓產生的溫床」論點，並不十分一致。

二、家庭結構

家庭的完整性對於子女的影響甚為嚴重，若是由於父、母有一方死亡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對於子女的不利影響並不大，但若因為父母親感情失和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則其子女犯罪率將明顯高於正常家庭的子女。在父母感情失和的家庭中，整個家庭將會籠罩著不和諧的氣氛，使家庭內的每一個份子都感到不安，特別是會造成子女的緊張情緒。他們不一定會瞭解父母失和的原因，也無力改善當時的情境，更無從預料將會產生何種結果，由於內心所形成的諸多疑慮，而影響其在各方面的適應。

破碎家庭不但會衍生家庭經濟困難，也會影響子女社會化的正常發展，以及失去父母一方的關愛與照顧，對少女從娼行為有顯著的相關。王秀絨(1984)針對雲林教養院所收容的少女研究發現，有 70.95%的研究對象是屬於家庭破碎者。吳宇君（1988）的研究指出，有近八成(78.95%)的少女是屬於家庭破碎者。黃淑玲(1995)的研究指出，

從事特種行業之未成年女性，在進入之前，有 80%之父母已離異或過世。陳皎眉（1995）的研究發現，相較於一般少女，特種行業少女較多是生長於單親或是破碎家庭，父或母親亡故的比例高於一般學生，至於父母的婚姻狀況也不同於一般學生：父母親離婚、分居皆高於一般學生，而父母親是結婚關係者卻低於一般學生。游淑華（1996）以雲林教養院所收容的少女為對象，發現研究對象的家庭結構以破碎家庭、父母親離異者居多。家庭解組後所衍生的單親壓力、經濟壓力、心理調適以及再婚等問題，都可能導致親子關係的惡劣。使得子女很可能以離家來應對，造成少女與家庭關係的疏離，而離家後的少女面臨複雜的社會環境時，儼然成為從娼的高危險群，若又遇到不良同儕的邀約時，便可能走上從娼之途。

總之，從過去的研究吾人發現，從娼少女多來自破碎家庭，如問題家庭、單親家庭、管教不當或是嚴重的疏忽家庭等（王秀絨，1984；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陳皎眉，1995；黃淑玲，1995）。而原住民少女的家庭問題以酗酒、意外死亡、母姊從娼，以及性暴力最為嚴重。漢人的家庭問題則以離婚及父親無業、好賭最多。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不良的環境因素常會造成少女為了逃避現實繼而離家出走，而一旦她離家，問題馬上接踵而至，或是被騙、或被誘，甚或因毒癮所需金錢而間接造成其淪入特種行業。其次，也有研究指出，少女離家是其從娼的關鍵，陳慧女（1992：127）的研究對象中有 92.0%的少女有過逃家經驗。而雲林教養院中接受輔導的少女中亦有77.66%有逃家記錄（陳美伶，1994：4）。在國外研究方面：Seng（1989：660）在對從娼少女與被性虐待少女的比較研究中，發現從娼少女有離家的比例達 77.1%。因此，家庭因素所造成少女離家，進而從事特種行業的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三、家庭凝聚

家庭(尤其是孩子對父母親的附著感)一直是解釋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的重要變項。家庭是提供正當社會化和道德化的重要場所。透過社會化和道德化的過程，父母親與孩子建立起強固的「感情鍵」，而能有效溝通彼此的理想，希望和期待等，偏差行為自可減少。雖然社會化有許多的層面，依照 Hirschi (1969:85-94)的說法，就偏差行為而言，直接控制和間接控制是最具影響力者。所謂直接控制是指少年與父母相處、互動的品質及頻率如何。少年常和父母親用餐、看電視、

運動、拜訪親友、做功課等，自較無機會犯罪或從事偏差行為。不僅相處，彼此亦互動、溝通討論功課、未來計劃、談論時事等，顯見彼此相處良好、品質佳。

但若要抑制孩子從事非行或偏差行為的重要考量應是要讓孩子在「心理上」與父母親建立起感情鍵，而形成所謂的「間接控制」，亦即當外在偏差行為或犯罪的機會產生時，儘管父母親不在場，孩子亦能認真考慮當他從事該項偏差或犯罪行為時，父母親所可能的反應和想法。若外在犯罪和偏差行為的機會產生，而孩子卻未能適度考慮父母親的反應和想法，則孩子在此程度內有可能會從事該項行為。換言之，父母親對孩子的「間接控制」愈強，孩子將愈不可能從事犯罪和偏差行為。陳玉書（1988）的研究發現，女性少年若愈依附於家庭，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愈低，甚且在形成附著關係的過程中，父母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在家庭凝聚力與少女從娼的相關研究上，吳宇君（1988）的研究指出，在親子關係上，有九成四的少女認為與其父親感情難以附著，而與母親關係難以附著者則有八成四，如此的親子關係往往使少女難以在家庭中獲得其感情的需求，進而附著於家庭的程度也因而降低。

四、家庭虐待與疏忽

親子關係是家庭中由雙親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此種關係是個體一生中最早接觸、影響子女一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一般人相信，任何孩子都需要與其父母建立一個溫暖、親近和支持的關係，許多研究也證實了親子關係對兒童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性。至於家庭暴力行為則是家庭功能失常的一個指標，使得家庭的每一個成員都受到傷害。因此，許多學者認為，家庭內互動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應加以注意。事實上有些實證研究指出，有許多被判刑的青少年，都與他們幼年發展時期重複地被剝奪有極大的關聯性(Zeanah & Scheeringa, 1997)。

為人父母者往往認為他們已經讓小孩免於許多暴力的攻擊，殊不知他們的小孩子已經在家中目擊，或是承受了比他們所認知到的還要多的暴力行為。根據波士頓的一個小兒科臨床診斷調查指出，有 5% 的六歲以下小孩在家中目擊到刺傷或是槍擊事件，而事實上由於臨床上的調查數字其犯罪黑數相當高，小孩在家庭中目擊或是承受的暴力事件實際人數恐怕是極為驚人的(Taylor et al., 1994)。目前已經有越

來越多的研究者指出，兒童或是青少年目擊或經歷家庭中的暴力行為，未來也將比較可能有暴力的行為。即使暴力或許沒有發生在自己的身上，但是目擊暴力對於兒童的影響仍是非常大而深遠的影響，尤其暴力若是發生在自己的家中，則其對兒童、青少年的影響將更為深遠。對於兒童、青少年可能會造成不良的效應，不但會引發情緒與行為方面的問題，也會影響到學校課業的表現。這些小孩可能會有沮喪、焦慮、身體上的不適、同儕間的衝突、社會疏離與偏見、不聽從成人的話、違反法律，以及其它各種行為問題。

國內許多學者在實際的輔導個案中，發現性傷害與少女從娼及娼妓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多成妓多年以前是「雛妓」、許多「雛妓」有遭強暴、亂倫的經驗（丘彥南，1993：6；王玥好，1994：2）。在婦職所及教養院中的研究對象中，即有從娼前被性虐待及亂倫的個案（陳慧女，1992；張瓊月，1993）。在黃淑玲（1995：9）的研究中亦發現，75%的個案除了需忍受貧窮和父母離異或早逝之苦，而且還常被父母毆打，而且是「拳打腳踢」、「吊起來打」、「用棍子打」、「用鐵鍊綁在床上」、「打到流血」、「打到骨頭脫臼」、「拿菜刀追殺」的嚴重暴力行為。在她的研究中甚且發現，有 56%的個案在進入特種行業之前，即曾遭受到陌生人、鄰居、繼父、長輩、哥哥強暴或是性騷擾。在游淑華針對（1996）雲林教養院的二十名收容少女訪談中，發現竟然有高達十五名（75%）的個案初次性經驗是被迫的情形。性傷害對女孩有不良的心理影響，包括自責、羞愧、污名、性規範混淆、有的甚至常做惡夢等。國外學者 James 和 Meyerding（1977：187）研究少女從娼問題，發現有 72.2%的女孩於從娼前有過被強迫的性經驗，且其中有 84.7%發生在十五歲以前或更早的時候。Mimi 和 Ayala（1983：288）針對成妓做研究則發現童年遭受性創傷的個案，常會有一段時間處在沮喪無助時期，而有自暴自棄的現象，且影響她們日後性偏好的取向，成為同性戀者或有性雜交情形出現（sex promiscuity），在她們之中有 70%的人認為這個童年創傷經驗會影響她們日後從娼的決定，其中有 17%的人即因此而離家。之後，為了生存而決定從娼，受訪成妓在談及此經驗時，大多數人仍是心悸猶存。

五、家庭變故

有許多學者注意到，當家庭發生一些變故，諸如：家屬死亡、罹患重大疾病、離婚、以及失業等問題的時候，如果父母親無法理性的

面對問題，將會對於子女的行為造成諸多不良影響。例如，Vaux 和 Rugiero（1983）的研究發現，經歷較多家庭變故的青少年，其從事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和使用藥物等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率相對的提高。國外尚有許多針對青少年之不良行為（如：抽煙、酗酒、吸食大麻等行為）所進行的研究，均發現與家庭之不良互動與不愉快之家庭生活經驗有很大的關係（黃惠雅，1996）。

在國內有關家庭變故與偏差或是犯罪行為之關係的研究文獻，包括：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等（1995:56）對觸法兒童及少年的調查研究指出，觸法組之兒童及少年在家庭不幸變故（包括：父母分居或離婚、父或母親死亡、家中經濟變壞及家人重大疾病等）之比例偏高。法務部委託許春金、馬傳鎮等對全國收容少年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則指出，早發犯的搬家次數、家庭不幸變故、家庭病理、劣質居住環境等均較晚發犯為高。

國內有關家庭變故與少女從娼的研究文獻包括：王秀絨（1984）針對四十四個私娼從娼的原因分析發現，高達 95%的個案（42 名）曾經發生家人罹病、死亡、父母離婚或分居、有人服刑等家庭不幸變故。

第二節 青少年之學校附著、交友狀況與特種行業

一、教育程度

國外相關研究指出，無論男性或女性從事色情行業少年其學歷均不高，大部分均未能完成高中教育，而有一半甚至四分之三是中途輟學者，很多少年只有讀到 8 年級(Weisberg，1985)。James(1980)研究 136 位從娼少女則發現，7 年級(12-13 歲)佔 7% ，8 年級(13-14 歲)佔 5% ，9 年級(14-15 歲)佔 15% ，10 年級(15-16 歲)佔 18% 。

國內相關調查研究發現，從娼少女的教育程度也呈現相似的情形，教育程度甚至比起國外更低。但無論如何，也由於從娼時的年齡往往較小，因此教育程度也隨之低落。陳慧女(民 81 年)訪談「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25 位從娼少女發現，其中 18 位少女在就學期間中途輟學，另有 7 位是小學肄畢業，國中肄業者佔 13 人，國中畢業 1 人，高中職肄業 3 人，高中職畢業 1 人。個案表示因為輟學在家覺得無聊，只好往外跑，也正為如此，所以容易產生問題行為；而傅世賢(民 83 年)訪談「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30 位從娼少女發現，其中 20 位少女在就學期間中途輟學；

國小畢業 2 人，國中肄業 19 人，國中畢業 5 人，高中肄業 4 人。顯示從娼少女中途輟學現象嚴重，並且學歷偏低。

伊慶春(民 82 年)等調查訪問 78 位從娼少女發現，教育程度以國二肄業 19 人為最多(24.4%)，其次為國小畢業 15 人(19.2%)、國一 14 人(17.9%)、國小肄業 11 人(14.1%)；78 位少女中除國中畢業者 7 人，國小畢業者 11 人外，其他 61 人均是國小、國中、高中之肄業者。紀慧文(民 85 年)實際進入娼妓生活與工作的情境研究發現，12 位小姐中有 8 位曾中途輟學，甚至有從小學就輟學的個案，個案最高學歷的 2 位女性是高職畢業。

黃富源等(民 87 年)接受內政部委託研究，調查收容機構中的從娼少女 246 人，研究發現其中國中肄業為 119 人(48.4%)，其次為國中畢業 72 人(29.3%)，再次之者為國小畢業 28 人(11.4%)，高中(職)或五專肄業 21 人(8.5%)。

從以上國內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從事色情行業少女的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並且以國中肄業者最多，而完成高中職教育者則屬極少數，其中更有許多是國小肄畢業者。學歷低落及輟學現象，是其人口變項的重要特徵。

二、學校附著

Travis Hirschi 所倡導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孩子愈附著(喜歡)學校，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孩子不附著於學校乃是功課和表現不能符合學校期望，減低其對學習的興趣及對學校附著，也因此相對提高其犯罪的可能性(許春金，民 85)。許春金等(民 86 至 88 年)曾連續三年追蹤研究一般國中生組及犯罪少年組，進行比較研究。結果發現在「學校附著」變項上，三年中比較一般國中組與犯罪少年組之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從娼少女研究而言，國外研究發現下階層少女從娼者，其具有與學校權威衝突、成績低落的學校經驗(Siegel，1995) 。而在 Silbert (1980)的研究樣本中，有 78% 是少女在學年齡，但實際上只有 19% 的樣本在校上課，顯示曠課、逃學的情況普遍；Enablers(1978)則研究發現，40% 的少女有逃學、曠課的情況。顯示從娼少女在學校的表現不佳，而對學校附著力薄弱。

國內有關少女從事色情行業得研究調查也呈現如此現象。吳宇君(民 79 年)訪談 19 位被親人販賣的雛妓發現，這些少女被迫從娼之前

本身就有偏差行為，使得其學業落後，無法順利完成學業，往往因此處於為就學就業到處閒蕩的狀態，因此而提升了個人被販賣為娼的機會。

陳慧女(民 81 年)訪談「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25 位從娼少女發現，有些個案在學期間和老師關係不好，甚至逃學，或功課壓力沉重無法負荷；而傅世賢(民 83 年)也進行相關的研究，在訪談「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30 位從娼少女後發現，少女在進入輔導所之前，於學校生活中已有逃學行為，後有輟學行為，顯示對學校生活適應不良，不穩定的上課出席率也使得學科基礎較薄弱。這兩項不同時間對「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收容少女所作之研究，有著相同的研究結果，亦即少女們的學校表現不佳及附著鍵薄弱。

李孟珍(民 84 年)訪談「雲林教養院」10 位從娼少女發現，在學校生活事件方面，就人次而言，以「與同學起衝突」之事件最多，其次是「受老師處罰」、「休學」、「逃學」、「逃學」、及「學業成績不理想」；就平均指數而言，以「與同學起衝突」之事件比率最高，「逃學」次之，「學業成績不理想」再次之，「轉學」又次之。研究者指出，在學校生活事件中，尤其以逃學與轉學之事件產生之不良適應最為嚴重。從娼少女長表示當初若非這些因素，她們應不至於從娼，而且研究發現少女多半學業成績不良，但她們認為影響並不大，反而是在乎與同學起衝突，而引起的情緒困擾；此外她們受學校或老師處分者多，但也覺得影響不大。

林滄崧(民 87 年)調查 66 位收容所中的從娼少女與 945 位一般少女比較發現，從娼少女曾經輟學者有 52 人(81.3%)，而一般少女則只有 8 人(1.0%)，差異顯著；同時，從娼少女與一般少女在「學校身分挫折」變項呈現顯著的差異，意即從娼少女在學校中會感受到學習上的困頓與挫折，使其對學校生活感到無法附著與投入(民 87 年)。

綜歸以上的國內外研究發現，從事色情工作的少女在校期間表現並不好，不但成績不理想，並且與學校老師、同學相處欠佳，同時也常違反校規，因此對學校附著低落，經常曠課、逃學甚至中途輟學，脫離學校的監督後，少女往往處於遊手好閒終日遊蕩的狀態，在朋友、親人、男友的媒介下，很快就踏入色情行業中。

三、交友狀況

朋友因素對於個人偏差行為的影響，在犯罪學上的研究一向倍受重視。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青少年愈附著於同儕團體，其愈不可能從事偏差或違法行為，其愈不願意失去可敬佩的朋友，也愈會考慮朋友對自己行為的意見，也因此愈不可能從事偏差的違法行為。亦即 Travis Hirschi 在解釋同儕團體關係時所強調的觀念:依附性與由依附性所產生的順從性(陳玉書，民 77 年)。

而事實上許多研究顯示，不同類型友伴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依附於偏差朋友，易導致偏差行為；相對者，依附於守規的友伴，則有較高的守法行為(許春金，民 85 年)。

國外學者研究發現，朋友是造成女性少年從事色情行業的重要因素，而大約 13% 至 19% 的少女有如此的反應，甚至有學者發現 60% 少女的從娼決定，係受到同學、鄰居朋友、以前的朋友、新認識的朋友等所影響 (Weisberg，1985)。除受朋友影響外，少女亦受到家人的不良影響，Silbert (1980)研究發現 14% 係受朋友影響而從事色情工作，7% 係受在校的同學影響，6% 則是受到鄰居的影響；而 James (1980)則發現為 12% 係受到其他賣淫者影響。朋友或親戚對少女從娼的作用有二：一為使當事人知道賣淫的事情；二為介紹當事人從事賣淫(Weisberg，1985)。

國內相關研究也與國外研究呈現相同的結果，發現朋友因素是少女選擇從娼的重要因素。陳慧女(民 81 年)訪談「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25 位個案發現，朋友對於個案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其中有四位個案的逃家行為是為了陪好朋友，更甚者，有 6 位個案會選擇從事從娼工作，事由朋友介紹或慫恿而前去嘗試坐檯、應召工作。伊慶春等(民 82 年)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調查，訪問 78 位從娼少女發現，自願從娼原因中的「從朋友處獲知，一時好奇嘗試」者佔 16 人(20.5%)，而游淑華(民 85 年)研究 20 位從娼少女發現，其中又 14 位是經由友伴的介紹進入色情場所。李孟珍(民 84 年)訪談「雲林教養院」10 位從娼少女發現，少女人際關係生活事件中，以「與朋友衝突」之事件最嚴重，其次是「戀愛」，再其次為「受朋友指責或欺負」。最近林滄崧(民 87 年)調查 66 位收容所中的從娼少女及 945 位一般少女比較發現，從娼少女結識偏差朋友的可能性顯著的高於一般少女。

以上的國內少女從娼研究，均以收容所中的從娼少女為研究對象，而紀慧文(民 85 年)實際進入娼妓生活與工作的情境，研究 12 位上班小姐發現，女性從娼受到同行或同年齡的朋友介紹，是一個關鍵點，研究結果與上述研究呈現相同的結論。

就審判實務工作的經驗而言，陳孟瑩指出：蹺家少女誤陷(色情場所)的原因是被「男友」拖下水。由於青少年對於同儕或朋黨的認同感比家庭來得高，倘若家庭無法提供其情感上的需求，她們便將情感轉移到友伴身上，而這些三五個蹺家的少年長期在外，多以賓館為家，最後往往為了維持生活，只好由少女賣淫賺取生活費，以供該團體使用(歐志華，民 82 年)。

由以上的研究或經驗發現，偏差朋友在少女從事色情活動上，扮演重要的媒介角色，引發、催促少女進入色情行業。

第三節　青少年之個人特質與特種行業

本研究認為個人之家庭與學校經驗對於其特質的形成影響深遠，而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關係較為密切者包括：乃指個人之職業興趣、成就動機、休閒型態及偏差行為等，茲就相關理論及文獻分述如下：

一、職業興趣

職業興趣是表示個人對某種職業活動的喜愛偏好而言。比較上來說，職業興趣是職業價值中的一種，它較不牽涉工作活動外的報酬問題，而只關係著工作活動所給予個人自我活動需要的滿足問題，是個人可能選擇某類職業型態最原始雛形傾向。理論上，職業興趣的形成時期較早，而且幾乎在中學時期以前就已經形塑化，所以職業的形塑化過程與家庭教育、人格成長和學校輔導的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吳聰賢，1983：13）。因此，本研究認為，個人的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及學校狀況，將會形成個人的職業興趣，並透過個人工作誘因及機會的影響力，而來決定或調整個人的工作內容和期望，以滿足個人的工作成就和意義。

根據文崇一（1984：30-34）在民國七十三年針對桃園以北地區從事紡織、電子、塑膠、機械及化工五類的 44 家工廠內 700 多名 16 至 29 歲青少年所進行有關職業興趣的研究，發現一般男女青少年的職業興趣雖有些許不同，但其最有興趣的職業均以行政人員（村里幹

事、農會總幹事、銀行行員、民意代表、鄉鎮長）為首位，此外，他們的理想職業大多以專業、佐理及勞力工作為主，其中男性較不願意從事服務工作，女性則較不願意演藝工作。

至於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的職業興趣何在，相關實證研究並未明白指出，僅有研究指出部份從娼少女很喜歡從事特種行業，如伊慶春〈1993〉認為少女在從娼過程將此行業視為職業，並覺得應受尊重。但我們或許可以透過其學歷及過去工作經驗的資料，間接看出其職業興趣所在，如王秀絨（民 73：30-57）研究發現，59.09%之個案為小學程度及以下，36.36%為國中畢業及肄業程度；其過去的工作經驗，大多有傾向色情的特質，例如：餐廳、酒店、咖啡屋、冰果室、舞廳、理髮廳、茶室等服務生。陳慧女（1992：43-60）針對收容在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的 25 名從娼少女進行質化研究，發現其教育程度在國小肄業、國小畢業及國中肄業的人數為 20 名，佔 80% ，足見其中輟的情形嚴重；其在從娼前的工作經歷，以從事美容美髮、餐廳小妹、電玩店、KTV、卡拉 OK、MTV…居多。蘇娉玉〈1994：53〉研究收容於廣慈婦職所少女 29 名，發現未完成國民教育者，佔 79.31%。游淑華（1996：41）研究收容於雲林教養院中二十名曾從事色情工作的少女，發現其學歷從國小二年級至高一，平均受教育年限為 7 年，並未達國民義務教育之 9 年期限。紀慧文（1996：59-66）研究亦指出，少女會從娼，通常與其過去的工作史有關，如曾從事公主、服務業（賣衣服的站櫃小姐、化妝品櫃檯小姐、遊樂場開分員、美髮業、餐廳侍者、泡沫紅茶或咖啡店店員）、電子花車、孝女團、歌星、模特兒…，且年輕女孩的活潑、毫無禁忌、可塑性，加上青春期愛玩、愛交朋友、愛新鮮、愛刺激等特質，都使得年輕小姐傾向選擇適合她們特質的 KTV 上班，而非理容院、三溫暖、泡沫浴。因此，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的職業興趣是否即建立在免高學歷、免高技術，卻有高薪及職業本身具有娛樂性質，且符合其年輕、刺激尋求需要的服務業，實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成就動機

動機是個體在從事工作或學習前產生的意願水準和一般傾向，也是個體面臨某種工作或學習前所表現的一種實際而短暫的反應。Atkinson J.W.認為成就動機乃決定個人意願水準、努力程度與毅力表現的重要因素（楊孝𤫉，1986：15）。根據楊孝𤫉在民國七十五年針對台北、新竹及高雄三地區從事紡織業、電子業、資訊業、公教及自由業的 737 名青少年所從事有關大專畢業生職業成就動機的研究，顯

示大專畢業成就動機愈積極勤奮（如自己覺得是個有抱負、肯上進的人、工作謹慎、關心工作未來的發展、藉由工作表現來證明自己的能力、勤能補拙…），職業興趣愈佳，其職業發展亦愈佳；反之，成就動機愈消極退縮（如不在乎別人對我工作表現的看法、今天的工作沒做完，留到明天再做也沒關係、成敗與否並不是很重要的事…），職業興趣愈差，其職業發展亦愈差。

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成就動機為何，相關實證研究亦並未明白顯示，不過根據 Weisberg（1985：119）所從事有關男女雛妓文獻的探討，發現雛妓大多較不關心自己未來的發展、甚至有為數不少的雛妓認為自己會從事娼妓工作一輩子。陳皎眉（1984）之研究發現從娼少女較一般少女同意「只要能賺錢，任何工作無論好壞都可以做」，顯示其較不關心工作未來的發展。黃淑玲（1996：129-130）訪問 41 名從事特種行業的未成年少女，發現自願翹家少女從事特種行業的動機為好奇、刺激、錢多好賺，認為陪客人聊天、喝酒、唱歌、跳舞，宛如玩樂，並不覺得有何社會污名，不在乎別人對其工作的看法。甚至有學者研究發現，部分個案接受機構處遇後，仍表示願意重回特種行業，實毫不考慮其工作上的發展〈張瓊月，1993、李孟珍，1995〉。這些實證研究是否足以表示從事種行業的青少年在職業上的成就動機為消極退縮型，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休閒型態

Hindelang et al. 於 1978 年提出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該理論原用以說明個人休閒型態與被害之關係，生活型態包括職業活動（如工作、上學與持家）和休閒活動等。個人因休閒型態不同，接觸的情境也不同，因而影響其被害之風險。本研究認為，不同休閒型態之青少年，其接觸的環境不同，從事特種行業和偏差行為的機會也會有所不同。

例如 Felson & Gottfredson（1984）的研究發現，少年晚歸及與其朋友在外惹事生非的傾向均和他在家吃晚餐的次數成反比；Riley（1987）的研究結果亦指出，常在家中活動的少年較逗留在遊樂場所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為低。國內許春金（1986）的研究顯示，偏差少年顯然較不喜歡從事與家庭有關（或限定在家庭中）的娛樂或休閒活動，如閱讀課外書報雜誌、整理收藏品及幫助父母做家事等；且較喜歡從事街頭性（或不限定在家庭中）的娛樂或休閒活動，如打電動玩具、打撞球、看電影等。顯然地，參與這些街頭性活動讓

青少年暴露在更多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中，而參與各項家庭式的活動則限制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侯崇文、周愫嫻（1996）在「少年出入不宜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研究中發現，出入不宜場所之少年較未出入不宜場所之少年，每月花費較多、打工的收入亦較多、穿著較暴露、偏差行為亦較多。

至於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的休閒型態為何，紀慧文（1996:107-108）研究指出上班小姐的休閒型態大多為簽六合彩、賭博、上 KTV、釣蝦釣魚、烤肉、泡沫紅茶、吸毒…。陳皎眉〈1995〉發現廣慈少女曾經上 KTV 唱歌、抽煙、去 MTV 店、騎摩托車、喝酒、翹家、打電動、去撞球場、翹課、結交有前科的人、上舞廳跳舞、打架互毆、吸食毒品、企圖自殺、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的比例皆高於一般學生。游淑華〈1996〉指出大部份從娼少女早期有性經驗、與異性交往經驗多、喜歡逛街採購或常去一些熟悉的娛樂場所，如卡拉 OK、KTV、PUB、保齡球館、電動遊樂間、溜冰、跳舞，尚會去時下流行之星期五餐廳找男伴，或與同儕團體飆車，而最令人憂心者則為學會吸毒。由此得知，休閒型態偏頗與否，的確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行為有關。

四、偏差行為

仿同論係以心性發展之佛洛伊德論為起點，並由艾力克森（Erikson,1950）首先用於解釋少年犯罪行為。其主要論點包括：（1）個人在青年期以前的更早階段，必須發展出明確的性別角色仿同，假如不能達成，則將發生嚴重的仿同危機，可以稱之為「角色擴散」（role diffusion），因而嚴重缺乏在社會上究應扮演何種角色之決定能力，結果將成心理疾病或犯罪行為；（2）少年犯往往具有更低的自我評價與低的自卑，並且他們經常扭曲自我形象以及對自己行為給予合理化的解釋（馬傳鎮，1983:58-59）。根據此理論，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多偏向於退化性的行為，如吸食藥物成癮、離家出走、逃學曠課、輟學、酗酒等以及由上述行為導致之其他犯罪行為等是。此時，同儕團體對他而言仍是關鍵性的，蓋因青少年可能會參加幫團，尋求避難所，並容忍該幫團嚴厲的規範，加以仿同，最後極易促成其從事特種行業或其它偏差犯罪行為。

相關實證亦顯示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有較多偏差行為，如王秀絨（1984：128）指出其研究對象常有之偏差行為為抽煙、喝酒、吸強力膠、吃迷幻藥、打速賜康…，其中約有十分之四

的個案曾吸食毒品，其中超過半數有上癮現象，用以傷害自己、麻醉自己來發洩受挫的情緒並逃避現實。陳慧女（1992：61）發現其研究對象（25 位）中有 21 名於逃家期間從娼，且多於逃家期間習得不良嗜好、出現各種偏差行為，如抽煙（23 人次）、喝酒（16 人次）、吸安非他命（17 人次，其中 13 人次以上癮濫用）、吸膠、吃檳榔、偷竊、刺青…。陳皎眉（1994：26）指出從娼少女在曾經所從事的活動中，比起一般學生，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出現，如離家、蹺課、吸安、抽煙、喝酒、去電動玩具店打電動、去撞球場、結交有前科之人、上舞廳跳舞、打架、互毆、參加不良組織、去 MTV、KTV 店喝酒、唱歌等。傅世賢（1994：19、66）研究發現，個案過去幾乎都有抽煙的經驗，26 位，高達 86.7% ；又抽煙又吸安者有 13 位，43.3% ，此外尚有其他的偏差行為，如竊盜、販安、複雜的異性交友。游淑華（1994：17）則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少女之偏差行為上除了離家、輟學、抽煙、喝酒之外，對其從娼行為較具影響力的是吸毒，為了賺錢買毒品，他們很難不從娼。紀慧文（1996）對「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研究發現，其偏差行為最大特徵是“逃家”。

第四節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誘因與管道

Hirshi 和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出版了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是社會控制理論的延伸，他們認為犯罪應該以犯罪行為和犯罪傾向來區分，不能以單一概念概括，因為有的人有犯罪傾向卻未進行犯罪活動，通常犯罪活動的進行必須有特殊的條件（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等等），且為追求短暫利益，無視於長遠後果。犯罪傾向（犯罪性）並非犯罪的一個充分的條件，其他活動（如吸煙、喝酒）亦可滿足相同的傾向，且犯罪性只是犯罪事件的要素之一，一個人從事犯罪事件還須其他條件的配合。換言之，犯罪並非一定以犯罪方式表達，其他諸如賭博、嫖妓等等亦是犯罪性的延伸（許春金，1997）。

對於犯罪本質的探討，Hirs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犯罪的特徵及犯罪發生的要件是觀察的重點而 Cohen and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則彌補了這個缺陷。他們認為，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關係上須與日常生活合法活動相配合，因此，日常活動的內涵會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犯罪須具備三要素：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者、合適的人、物、

或慾望的犯罪標的、及缺乏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雖然，日常活動理論乃針對犯罪事件而設計，但由於特種行業性質實類似於犯罪(如：本小利高、不需太多的技術和工夫、可以隨意進入或退出)，在缺乏其他理論的情況下，我們運用一般化犯罪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情境、誘因和機會[1]。

首先，我們認為青少年之中輟、逃學、逃家與其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從中輟、逃學、逃家三種情境觀之，均是缺乏足以遏止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抑制者（如父母、老師）不在場的情形，在薄弱的監督控制之下，正是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的最佳情境。其次，Hirs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犯罪或偏差活動的本質、危險性所產生的利益及所需要的功夫，將會決定犯罪的數量，並無專門化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犯罪類型和類型之間可互換，因為它提供了相同的性質---立即享樂。若用由此觀點來觀察特種行業的的特性，可以發現特種行業的多樣化、休閒、舒適的工作場環境、高收入、非專業化與工作性質的享樂性，提供了青少年眼前的利益與可供選擇的多樣化工作，適足以吸引青少年參與其中的標的。最後，此一標的必須有可及性，亦即青少年必須有進入特種行業的資訊、管道與機會，才能夠順利進入特種行業，而當青少年有機會透過監督較低的管道（如廣告或從事相似行業的朋友），則易於進入特種行業。

以下就相關研究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情境、特種行業之性質與誘因、入行之機會等三方面作進一步之探討。

一、 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中輟、逃學、逃家

青少年中輟，是一項歷史悠久的現象與社會問題。台灣在過去一直未正視這一個現象，直到最近幾年，由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犯罪問題越來越暴力化與惡質化，再加上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人數激增，「不幸少女」及「雛妓」問題的白熱化，始有人開始重視中輟生與暴力、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及其從事特種行業可及性的問題。根據台北市兒童少年保護中心自民國 84 年 7 月份至 86 年 3 月份止，總計接獲「不幸少女」個案八十七件，其中有 65.5% 的少女有輟學紀錄，80.5 % 有離家紀錄，可見輟學與離家的問題與青少年進入色情場所的相關

[1] Cohen 和 Felson 有關違法行為發生的要素中雖然包括具有能力和傾向的犯罪者，但該理論較強調機會與犯罪之間的關係，並未說明何種人較具有違法的傾向，以及形成此種傾向之原因，在本章的第一至第三節中，我們試圖從理論的觀點，來解釋影響個人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使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更為完整。

性（中國時報，民 86 年 5 月 14）。另外，過去幾年國內的研究者針對青少年輟學及逃家的研究也頗值得參考。

陳慧女（1992）於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一年三月間於台北市廣慈博愛院針對 25 名曾經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進行研究發現發現在學期間曾中途輟學的少女佔 72% ，有些個案因輟學在家無聊，只好往外跑，也因此產生問題。

黃淑玲（1997）在分析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的原因曾提及：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的原因，主要導因於貧窮、家庭暴力、父母離異死亡、性傷害等多重創傷，這些創傷往往削弱他們在學校的學習能力與興趣，因此會受到學校老師的排擠，他們加入「不良少女」次文化，學會翹家、翹課、抽煙、吸安、交男友，尋求同儕認同，就此籠罩在「壞女孩」標籤的陰影下。而疏離受創的學校家庭關係，更將青少年推向「中輟」的行列。

伊慶春（1993）的研究報告指出，從娼少女繼續升學的不多，多為國中畢業或肄業，目前留置在個福利機構中的從娼少女國中肄(畢)業的戰 56.4% ，國小肄(畢)業的佔 33.3% ，只有 10.2% 為高中學歷。

傅世賢（1994）針對廣慈博愛院 30 名曾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的研究指出，少女在進入特種行業之前在國一休學的有 11 位，國二休學的有 7 位，換言之，中途輟學的少女達 20 位，佔所有研究對象的 66.7% ，一如其他研究所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中途輟學的情況十分嚴重。

從學習的過程來看，這些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多為學習低成就者，在課業上居競爭弱勢，常從現存的學校教育中敗退下來，也常被扣上「壞學生」的帽子。在一連串失敗的負面學習經驗之下，自然形成惡性循環，教育程度低，認知、思考能力不足，選擇能力薄弱；再加上本身無一技之長，離開學校後因為生存問題往往極易走入特種行業。

西方國家如美國的情況如何呢？美國社會對於青少年色情問題認為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1970 年代為最熾熱的時期，加州尤其是逃學逃家者的重鎮，這些青少年來自全美國各地，頭上戴著花朵，當時被稱為花朵少年（趙雍生，1997）。當時的加州柏克萊為全美逃學逃家青少年的樂土，因為柏克萊是一思想自由的樂土及著名的大學城，當時的逃學少年是為了尋求冒險、刺激、追求某種理想或生活方式而巨集該地。60 年代的逃學者創造了歷史，也成了歷史，引起了許多學者的注意，紛紛推出研究方案。當時青少年逃學逃家主要受嬉

皮風氣的影響，而現在則大部分均是環境所迫。1995 年初，美國聯邦政府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部門（Federal Administration of Children , Youth&Family Study）指出，住在家中的 12 至 17 歲美國少年約有 280 萬人，而約有 35% 的青少年至少離家出走過一次（趙雍生，1997）。

二、特種行業的特徵與誘因：待遇、環境、工作性質

從事特種行業的的高收入往往成為青少年願意步入這一途的根本誘因，尤其是對於低學歷又無一技之長的青少年而言。中輟的教育、生存的壓力、及高物質傾向的消費習慣都使青少年必須投入特種行業才能在收支上平衡。當然，比起一般製造業或基層服務業吵雜的工作環境、限制的上班時間、龐大的工作量及微薄的收入，特種行業舒適的工作環境、較為自由的上班時間及豐厚的收入，這些青少年會選擇特種行業看來似乎也成了理所當然。一般而言，從事特種行業的收入又以其工作的特性區分，從最低階層的泊車少爺、KTV 服務生的二至三萬元，到高級酒店的十幾、二十萬元不等，這樣的收入對於一個未成年人而言，已超過他們平時能力所及的金錢數目，豈不吸引人？

在紀慧文（1996）「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中，我們看到了從每個月平均五、六萬元的理容院小姐到每月收入平均十五萬元的高級 KTV 酒店，這些小姐對於金錢的看法似乎是一樣的；這些數目確實有吸引這些學歷不高的青少年投身其中的魔力（紀慧文，1996）。而不同型態的特種行業，依其社會污名建構程度的不同似乎也有不同的收入，如檳榔西施、紅茶辣妹、PUB 舞者等等，這些新興的特種行業似乎遊走於「服務業」與特種行業之間，其污名程度也不似酒店或理容院，而明顯的，其收入自然也較這些青少年來得低。

另外投身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因接觸的環境複雜、社會經歷較為負面，對於人生抱持較為悲觀的看法，而受環境影響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染上毒癮的比例亦較偏高，而為了支付昂貴的用藥費用，往往入行不久即展開性交易以賺取大量金錢（李孟珍，1995；陳慧女，1992；Weisberg，1985；Snell，1995），更加離不開特種行業。

特種行業工作性質與休閒性質的同質性更是青少年投身其中的原因。青少年本身旺盛的精力及好動活潑的個性也許在學校中飽受學校的歧視，可是在特種行業業者眼中，這群年輕孩子的青春魅力及敢

秀、愛玩的特性，正符合了特種行業的需求（紀慧文，1996），在這裡，客人的奉承與讚美，及同儕之間的女性或男性魅力的較勁，讓他們找到了自尊與被人重視的感覺，也讓他們在學業挫敗的人生中找到的自我的肯定，這些孩子剛開始絕對不會認為她所從事的是「特種行業」，當然這些肯定是否能持久？會不會隨著「社會污名」的體認而持續？就是這些孩子入行後必須重新面對的另一種挑戰了（黃淑玲，1996）。

三、入行管道：廣告、朋友、親人介紹

有線電視的開放讓台灣的情色傳媒無孔不入，也大大的增加了青少年與特種行業接觸的機會。不管是報紙、雜誌、廣播、第四台等等傳播行業，似乎隨時都可見到充滿性暗示及標榜女性魅力的廣告，這些廣告標榜著「高薪、免經驗、可借款」，或是模特兒經紀公司，或是 KTV 伴唱小姐，或是充斥街頭的檳榔西施。社會開放的結果，在多元化特種行業面上看出的端倪，在過去資訊未發達的時代，從事特種行業還須有朋友或熟人的引薦，而今日琳瑯滿目的廣告確實讓青少年接觸特種行業的機會大增，最近幾年的研究者發現看廣告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數目大增，可見廣告的影響力。當然傳統的靠朋友、熟人或親人引薦的方式仍是許多特種行業青少年的來源。

79 年台北少年觀護所的研究發現，曾經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中有 30.85% 是經由職業介紹所、報紙、廣告等所誘騙（林小鶯，1993），高達三成的人數是經由色情傳媒引薦，可見傳媒的力量。一項王淑女（1995）對青少年休閒活動的調查顯示，青少年休閒活動中，約有六成的人選擇看電視、錄影帶、看報紙或黃色書刊作為喜歡且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王淑女，民 84）。如此看來，可見一般青少年與傳媒接觸的頻率很高，且研究也顯示出看電視、黃色書刊、錄影帶及報紙等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不良心理都有顯著的關係。

除了色情傳媒的影響力外，熟人、家人、朋友的介紹等於為逃家、輟學、流浪在外的孩子或不喜辛勞工作的青少年另闢了一個入行的管道。根據研究，受訪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中，其家族內有人曾從事色情行業者高達五分之一（引自游淑華，1996），如此「耳濡目染」的學習經驗，是少女從娼的潛在因素之一。

陳慧女在其研究中發現，有些個案是經由父母親要求或安排至特種行業工作，另外親戚有人從事或經營色情行業，進而影響或提供青

少年從業更便捷的管道。而因為朋友的介紹、慫恿而去嚐試的也為數不少（陳慧女，1992）。

如果說離家是從娼的關鍵點，那麼青少年在離家後所遇到的從事色情工作的同儕，無疑就是促使少女從娼的催化劑。少女在離家之後經常出入場所包括 MTV、KTV、撞球場或電動玩具店，這些場所出入分子複雜，很容易就結識不良的損友，因此少女在逃家期間，約有七成以上以上的人皆有觸法行為，其中包括偷竊、吸安、吸毒、加入幫派、搶劫及從事色情行業（引自由淑華，1996）。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易受身邊人影響而扭曲其價值觀，色情行業中的少女多數表示剛開始只是坐檯陪酒，後來在業者「循循利誘」，及色情行業同儕的影響下，逐漸從「小妹」至「小姐」再「性交易」，這樣的過程其實是十分能夠理解的。同儕的支持對於逃家輟學的挫折，無疑是一股暖流，加上離家在外的孩子，「同儕的吸引力」甚於家庭學校的約束力，「入行」的決定就在「患難與共」及「同病相憐」的心情下，如滾雪球般的將青少年帶入色情行業。

第五節　特種行業對青少年之影響

國內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相關研究顯示，曾經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不僅在安置收容所有許多適應上的困難，返家或復學後依然很難適應社會生活（林明禎，1993）。此外，台北市婦職所民六十九至七十六年調查發現，少女經輔導後出所又重操舊業之比例為38.8%（許金鈴，1988）。上述研究結果凸顯特種行業及其環境特性，對青少年具有深遠的負面影響，使其難以重返正常社會。

本研究之研究重點為特種行業，在此種行業中亦存在其特有的影響力，青少年一旦參與該行業，很容易受特種行業環境與價值的影響，改變原有的行為與價值觀，使之難以恢復的正常生活型態，而有適應上的困難或促使其重操舊業。特種行業的影響力是青少年與其他從事特種行業者，在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其內涵可能包括從事特種行業的技巧、動機、態度和對行為的合理化技術；如個人接觸對於從事特種行業有利的定義（如輕鬆、錢多）多於不利的定義（如違法或不道德），則其繼續從事特種行業的機會較高；特種行業副文化對於青少年的影響，與青少年與特種行業及其從事者接觸之頻率(frequency)、持久性(duration)、強度(intensity)和先後次序有密切關係，當青少年接觸特種行業的頻率愈多、時間愈久、強度愈強或年齡

愈小，則其繼續從事特種行業的機會也愈大。

相關文獻顯示，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因與特種行業接觸的結果，在行為和價值觀與一般少年有許多不同，以下就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之特性予以分析，包括：(1)工作價值觀；(2) 負面的自我概念與低自尊；(3)不信任的人際關係；(4)偏差的孝道與金錢觀；(5)開放的性觀念等。

一、工作價值觀

吳聰賢(1983)指出，工作價值乃「對某一特定工作所反映的價值傾向...工作所具有的意義，以及工作中所關係的規範、道德倫理及行動準則，皆是工作價值的表徵概念。」因此，工作價值會影響個人對所從事工作之態度、動機與行為。

青少年在從事特種行業之後，對於工作的態度和看法如何？相關研究顯示，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大多不願從事勞動工作，較為好逸惡勞、懶惰、不願接受規律束縛，因無專長，傾向選擇工作輕鬆、賺錢容易之特種行業（陳慧女，1992；台北少年觀護所，1990）。台北少年觀護所(1990)針對 94 位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之職業認知進行分析，其中 24.9%認為「工作辛勞，賺的是皮肉錢」，21.3%覺得「工作輕鬆，賺錢容易」，4.3%「感覺羞恥，極為困擾」。此與 Weisberg (1985)在美國的研究發現相似，Weisberg (1985)分析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研究發現，對青少年而言，從事特種行業主要的動機是為金錢，但部分青少年也意識到從事特種行業帶來的傷害，如生理傷害、罪惡和羞恥感、負面的家庭和婚姻關係等。伊慶春（1993）訪談 78 從事特種行業之女性少年發現，被迫從娼之少女有九成表示不喜歡從事特種行業，而非被迫者，約有半數表示喜歡從事特種行業。此外，張瓊月（1993）研究也發現，假設未來生活有困難需要錢用，部分曾經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認為自己可能會在從事特種行業。

因此，特種行業青少年對於特種行業的看法，與其是否被迫進入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非被迫性青少年，對於特種行業的工作價值觀與態度較為扭曲，其進入特種行業最主要的動機，為該行業輕鬆、賺錢容易與非專業性。

二、負面的自我概念與低自尊

人本心理學家羅吉斯(Rogers, Carl)認為自我概念(self-concept)與

自尊(self-esteem)為人性本質的一部份，自我概念乃指個人對自己的瞭解、認識與感受，此種概念係由個人生活環境和經驗中逐漸形成，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如經常受到讚賞和鼓勵則較容易形成正面的自我概念，對自己充滿自信、自尊與自愛；若個人經常受到他人責罵、批評和輕視，則較容易產生負面的自我概念，而對自己缺乏信心與低自尊。

從事特種行業對青少年自我概念和自尊有相當深遠的影響，蘇聘玉（1994）整理分析民國 73 年至 82 年間台灣地區有關從娼少女之相關研究，她發現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自我價值低落，自尊心低於一般正常少年，自我防衛機轉較強，對人不易產生信任感。洪文惠(1993)研究指出，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較缺乏安全感和自卑。陳皎眉（1996）則發現，特種行業之少女自尊心低於一般在學學生，覺得「自己無法做好任何一件事情」。王秀絨（1984）則發現從事色情行業之少女多具有不健全人格、自信低、較自卑與悲觀等，並認為這種對自我的負面看法，或許與其個人的不幸家庭及成長經歷有關；他們對於挫折或壓力較缺乏耐力，且較常使用防衛機轉，大都顯現較低的自信心與自制力；他們的自卑心尤其表現在婚姻觀上，認為他們不可能與一般少女一樣找到合適的人結婚，許多特種行業少女表示不想結婚，或只能與人同居，而有些則表示他們不能安於家庭，為人妻為人母。

三、不信任的人際關係

所謂人際關係係指人與人交感互動時存在於彼此間之關係，1980年代在美國今日心理學(Psychology Today)月刊一項有關益友的調查研究發現，約 89%的人認為選擇益友的條件是值得信賴，其次為忠厚、熱心富感情（張春興，1997:587-594），顯示信任感是建立人際關係的一項重要因素。

特種行業的環境特殊，較不易建立相互信賴的人際關係，此外，一般人較鄙視從事特種行業者，使其因個人職業的卑賤感到自卑，又因易遭人嫌棄，容易對他人產生不信任感（吳宇君，1990）。傅世賢(1994)對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 30 名少女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少女人際關係呈現多樣的負面關係（如：挑撥離間、互相利用、勾心鬥角、互相排斥和關係不穩定等），此種負面關係的形成主因在不信任感。陳若璋(1993)之研究指出，從事特種行業或遭性虐待之少女，因在特殊的環境下生活，較難建立信任、親密的人際關係，並因而妨

礙其成年後和異性交往的能力(參閱李孟珍，1995:19)。

四、偏差的孝道觀與金錢觀

孝順為中國傳統存化重要內涵之一，但當此種價值觀念被扭曲，則易產生負面的影響；如紀慧文（1996：103）曾形容上班小姐之間的批評內容是圍繞在“孝順”這個議題上：誰按時拿錢回家？誰多拿一點錢回家？誰會向同事借錢應急給母親？而陳皎眉(1995)的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之孝道觀有嚴重的偏差，他們比一般少女更同意「孝順父母即是順從父母」，他們認為「只有聽從父母的話去做，才是孝順父母。」「即使不同意父母的看法，覺得還是應該要照他(她）們的話去做」、「為了替父母還債，我可以從事任何職業。」這種順從的孝道觀，使他們不辨是非的接受父母偏差的價值觀，甚至毫無怨尤的接受父母不合理的要求。伊慶春（1993）曾發現，即使是非被販賣的雛妓，亦有人表示是為了協助家庭經濟或為疏解家庭經濟壓力而從娼。由以上的研究可見從事色情行業之少女往往較易有「順從」的孝道觀。然而，這些研究大都以從娼少女為研究對象，無一般組可以比較，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一般少年與父母和家庭之社會連結應較特種行業組為強，理應較孝順父母，而不願意惹父母生氣，過去研究在這方面的結果，仍有待相關研究之檢驗。

在金錢價值觀上，伊慶春(1992)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在金錢的使用態度上，多數相信金錢的功能。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較傾向於同意「大家都比較喜歡有錢的人」，認為有錢就可以「使生活快樂」、「解決任何問題」、「讓別人看得起」，而沒有錢則是「可恥的」、「就會生活悽慘」，因此，「只要能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陳皎眉，1996）。在工作價值觀上，許美幾（1988）研究花蓮秀林鄉家庭中有女兒從事色情行業之山地父母的價值觀，發現這些父母較重視工作的經濟性意義，而且認為子女應該分擔家庭經濟，並期待子女選擇賺更多一點錢的工作。換言之，他（她）們工作的意義比較是建立在金錢之上。紀慧文（1996：57）對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研究指出，上班場址的考慮是“錢賺得多不多才重要”。

五、開放的性觀念

在許多特種行業中，青少年往往被迫或自願從事性交易行為，對於性的價值觀念，在決定是否從事性交易上扮演重要角色，當個人面

對環境的壓力（如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再加上對性觀念的偏差（如已非處女，從不從事此行業已無差別），則很容易使青少年繼續從事特種行業（陳慧女，1992）。陳皎眉（1996）以「性價值觀」和「婚姻價值觀」，比較從事色情行業之少女及一般在學少女對上述兩價值觀念之異同，結果發現前者對性的態度比一般學生隨便，可以與人從事無感情的性行為。對性亦有較負面的感受，認為性是骯髒的，而且她們從事性行為的條件也比一般學生寬鬆，不認為只有成年人與夫妻之間才可以有性行為。其次，在婚姻價值觀上，色情行業少女亦顯的較不尊重婚姻，認為「只要隨便找個對象就可以結婚了」而「只要兩情相悅，既使沒有結婚也可以生活在一起」。紀慧文（1996）的研究則發現，上班小姐有各種不同的男性朋友，包括：警員或有婦之夫，及他人之情婦與包養等而混淆了婚姻和性觀念。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有關職（行）業選擇的理論，以及文獻上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因素，據以形成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參見圖 3-1-1)。圖 3-1-1 顯示，個人社會結構的基本屬性、家庭狀況、學校狀況和社會環境等的直接效果或交互作用具有以下的影響力：(1)會影響個人在職業興趣、成就動機、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特質；(2)影響個人選擇工作的推力與誘因。而個人的特質對其選擇職業具有直接的影響力，繼而產生不同的機會情境。由於個人特質、工作推力或誘因和機會因素等的交互影響，進而促使青少年選擇從事特種行業或一般行業。此外，個人不同的職（行）業選擇則會進一步影響個人的職（行）業適應。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相關的基本假設如下：

1. 青少年之個人屬性與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重視外表、工作不穩定、早結婚、收入高、少儲蓄。
2. 個人之家庭社經濟地位、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況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父母教育程度低、收入少、婚姻關係不良、少與父母同住。
3.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家庭凝聚力各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 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父親凝聚力與母親凝聚力弱。
4. 個人之家庭虐待與疏忽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的父（母）親較常對其發洩怒氣、打耳光、辱罵、傷害自尊、毆打等。
5.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家庭虐待與疏忽各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受父親或母親的虐待與疏忽。
6. 個人之生活事件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經歷較多的親人過世、重病、意外事故、離婚、酗酒、吵架、與異性分手、被性侵害等生活事件。
7. 個人教育程度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之教育程度較一般青少年為低。
8. 個人在學校表現之優劣、對學校之附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

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智育／德育成績為低、不喜歡上學、不喜歡老師、不喜歡做功課等學校問題。

9. 朋友的偏差行為和事件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結交更多曾經離家、被記過、坐牢、違警或有意外事故的朋友；整體而言，種行業青少年結交的非行朋友顯著高於一般青少年，且其與朋友之附著則顯著低於一般青少年。
10.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職業興趣各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傾向從事服務型或非專業工作，但較不偏好佐理型或專業型工作。
11.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成就動機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對未來的成就動機為低。
12. 個人之休閒活動型態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更常打電動玩具、看暴力色情影片、騎機車兜風、打保齡球等休閒；整體而言，特種行業青少年從事的遊樂型休閒活動顯著多於一般青少年。
13. 個人之偏差行為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更常出入風化場所、飆車、吸煙、喝酒、竊盜、毀損、傷害等偏差或犯罪行為；整體而言，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偏差與犯罪行為顯著高於一般青少年。
14. 個人之中輟或逃家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有更多中輟或逃家的經驗。
15. 個人之失業或分手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有更多的失業或分手經驗。
16. 工作性質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會選擇工作待遇高、工作輕鬆、不須學歷和時間有彈性的工作，而一般少年在選擇職業時，則較特種行業青少年會考量職業聲望與個人嗜好。
17. 個人尋找工作之途徑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會透過朋友或廣告等管道找工作，但一般青少年較傾向透過父母、親戚、師長或學校等途徑介紹工作。
18.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工作價值各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現實價值取向為高，但理想價值取則較低。

19. 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自我概念與自信心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自我概念較負面，且對自己較沒有自信心。
2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其對人的信任感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不信任他人。
21.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其對金錢的看法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重視金錢和錢的功能。整體而言，特種行業青少年重視金錢的觀念顯著高於一般青少年。
22.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其孝道觀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孝順父母，願意為父母做任何事情；整體而言，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孝道觀較一般青少年為偏差。
23.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其性觀念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性觀念為開放，對性行為有較負面的感受。
24.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職業興趣各分量表有交互作用存在。
25.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成就動機有交互作用存在。
26.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休閒型態有交互作用存在。
27.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偏差行為有交互作用存在。
28.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中輟或逃家有交互作用存在。
29.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失業或分手經驗有交互作用存在。
30.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家庭變項各分量表、朋友變項各分量表、學校變項各分量表對其選擇工作動機有交互作用存在。
31. 就所有青少年而言，興趣興趣、成就動機、生活型態、偏差行為、工作誘因、機會因素等對其是否從事有交互作用存在。
32. 個人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對個人特質(包括職業興趣、成就動機、生活型態、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
33. 個人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對工作推力(中輟、逃家與分手經驗)和誘因(待遇、工作性質)具有預測力。
34. 個人特質、工作推力和誘因、機會管道對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具有預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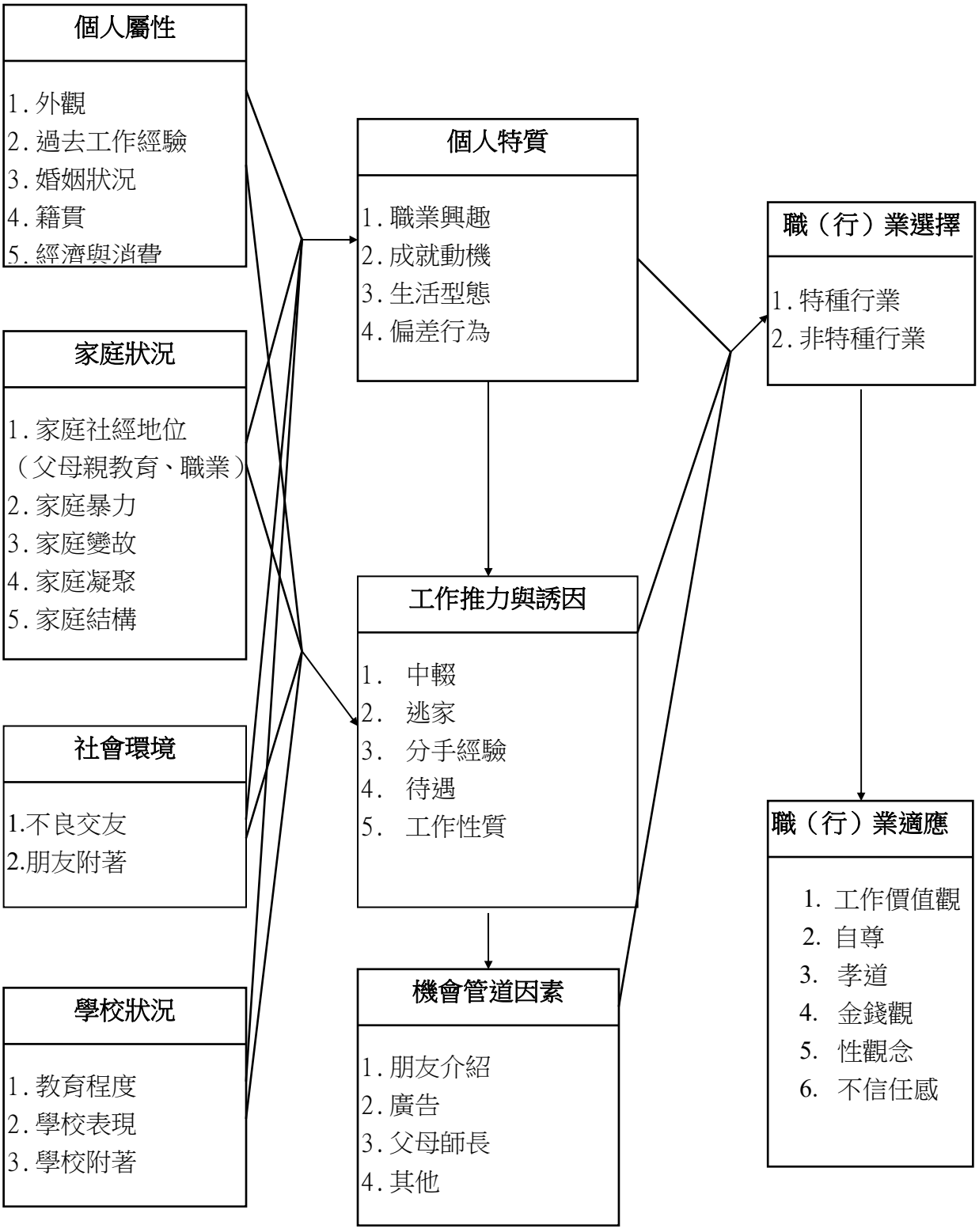

圖3-1-1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內涵可分為二大部份：（1）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之質化研究；（2）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原因與過程之樣本調查。為達上述研究任務，除了文獻探討之外，本研究一方面對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進行深度晤談，另方面對一般青少年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進行調查，以瞭解其影響選擇不同工作之因素，試圖從質化和量化研究的觀點，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統整；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樣本有三，其一為深度晤談樣本，其二量化研究之樣本，包括一般青少年樣本和特種行業青少年樣本；茲就各類樣本之抽樣方法與過程說明如下：

一、 晤談樣本

在質的研究方面，本研究透過警政單位，瞭解台北縣（市）、桃園、彰化、台中和台南等地區特種行業之分佈區域和型態，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研究生，以個人之身分與各種不同之特種行業青少年接觸，首先對個案說明研究目的與訪談方式，在取得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同意之後，進行深入的晤談，每次晤談時間約 2 至 3 小時，每個案以晤談三次為原則。為顧及個案之隱私，每一個案均以編號標記，研究報告之撰寫亦以研究架構為基礎，避免凸顯個案之個人特性，同時又能分析青少年職業選擇之過程與影響因素。訪談成功之樣本共 24 人，其主要之人口特性如表 3-2-1 所示。

表3-2-1 晤談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

變項		人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性 別	男	6	25%	100%
	女	18	75%	
年齡	14 – 16歲	3	12.5%	100%
	17 – 18歲	6	25%	
	19 – 20歲	12	50%	
	21 – 23歲	3	12.5%	
籍　貫	閩 南	19	79%	100%
	客 家	2	8%	
	外 省	3	13%	
職　業	PUB/KTV 少爺、牛郎	2	8%	100%
	服務人員[1]	5	22%	
	傳播小姐	2	8%	
	檳榔西施	6	25%	
	茶樓、色情紅茶店小姐	6	25%	
	KTV公主（小姐）	2	8%	
	理容油壓小姐	1	4%	

註1:服務人員包括於特種行業場所泊車、總務、服務生、計分員等

二、 問卷調查樣本

本研究自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區抽取 12~21 歲，從事目前工作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青少年，進行問卷施測及研究架構之檢驗。研究樣本分為二組：一般青少年組與特種行業青少年組，因就業青少年與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之母群體分佈難以掌握，本研究以立意取樣法選取所需之樣本，所有調查工作均由受過訓練之研究生進行面對面調查，調查完成之後立即回收問卷。表 3-2-2 為本研究樣本地區之分布情形，由於本研究之研究重點，在探究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相關因素與過程，而台灣地區的特種行業泰半座落於都會區中，因此，本研究以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為調查範圍，共由工廠、速食餐飲店、加油站、超商等青少年較常從事之工作場所，計抽取一般組樣本 245 人，其中男生 111 人，女生 134 人；特種行業組除上述地區外，尚包括新竹仁愛習藝中心、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和雲林教養院等四個機構中，曾經從事特種行業超過三個月之青少年，特種種行業組樣本為 208 人，其中男生 61 人，女生 147 人，各組樣本之平均年齡約 18.歲（參見表 3-2-3）。

表 3-2-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樣本地區之分布

地　區	所有樣本 (%)	一般樣本 (%)	特種行業樣本 (%)
基隆市	35 (7.7)	25 (10.2)	10 (4.8)
台北縣（市）	109 (24.1)	62 (25.3)	47 (22.6)
桃園縣	93 (20.5)	56 (22.8)	37 (17.8)
新竹縣（市）	31 (6.9)	26 (10.6)	5 (2.4)
台中市	55 (12.1)	32 (13.1)	23 (11.1)
高雄市	73 (16.1)	44 (18.0)	29 (13.9)
新竹仁愛習藝中心	22 (4.9)	NA	22(10.6)
桃園少年輔育院	10 (2.2)	NA	10 (4.8)
彰化少年輔育院	10 (2.2)	NA	10 (4.8)
雲林教養院	15 (3.3)	NA	15 (7.2)
合計	453 (100.0)	245 (100.0)	208 (100.0)

註：NA 表示該機構未抽取一般組樣本。

表 3-2-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樣本年齡與性別之分布

樣本特性與分佈地區		所有樣本(%)	一般樣本 (%)	特種行業樣本 (%)
平均年齡		18.63	18.29	18.35
性 別	男	172 (38.0)	111 (45.3)	61 (29.3)
	女	281 (62.0)	134 (54.7)	147 (70.7)
	合計	453 (100.0)	245 (100.0)	208 (100.0)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編製

一、研究工具之編製

本研究研究工具之編製，係以研究之理論為基礎，並參相關研究之研究工具編製而成。茲就質化研究部份之深度晤談記錄表及量化部份之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分述如下：

（一）晤談記錄表：為本研究深度訪談之研究工具，其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十一大項（詳參閱附件一）:

1. 個案之編號、性別和年齡。
2. 個案之外觀長相和所屬族群。
3. 家庭狀況：如居住情形、家庭樹狀圖、家庭經濟狀況、父母婚姻情形個人婚姻狀況、父母管教情形、家庭氣氛、與兄弟姐妹的關係、逃家之經驗等。
4. 學校情形：就學時間、中輟情形、在學學行、學習狀況與老師之關係、補習班之經驗等。
5. 社交與職業生涯：從事特種行業之原因、途徑、其他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和收入、客人的態度、對工作的喜愛程度、交友情形等。
6. 生活型態:從事何種休閒、嗜好、飲酒或用藥習慣。
7. 性經驗、性觀念：戀愛經驗、性經驗與對象、童年性侵害經驗、愛情觀等。

8. 生活經驗與事件：最近一年個案、其親人或朋友是否曾遭意外、死亡、生病、離婚、因罪入獄或被起訴等事件，該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對個人的影響。

9. 對自我及未來的看法：自我分析、對人生的看法、孝道觀、金錢觀、婚姻觀、未來計畫等。

10. 其他相關事項。

11. 訪談者對個案的整體觀察分析。

（二）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

表3-3-1 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之測量變項與內容

問卷號碼	變項名稱
1	性別
1	年齡
2	宗教信仰
3	兄弟姊妹人數
4	教育程度
5	中輟情形
6	婚姻狀況
7	居住情形
8	個人收入
9	對個人外貌看法
10	他人稱讚自己的外貌
11	父親教育程度
12	母親教育程度
13	家庭收入
14	家庭經濟狀況
15	父母婚姻狀況
16	父母感情
17	父母爭吵情形
18	父母族群
19	語言能力
20	對父親之凝聚
20	父親疏忽情形
21	對母親之凝聚
21	母親疏忽情形
22	家庭暴力
22	家庭變故
23	工作時間
24	工作場所
25	第一個工作

26	找到目前工作途徑
27	影響工作選擇者
28	家人對目前工作支持情形
29	從事目前工作以前之狀況
30	工作前與異性交往次數
31	找工作時面臨之困難
32	工作滿意度
33	選擇目前工作原因
34	工作價值
34	自我概念
34	金錢觀
34	孝道觀
34	不信任感
34	性觀念
35	成就動機
36	職業興趣
37	休閒型態
38	偏差行為
39	交友情形
40	朋友生活事件
41	學校經驗
42	在學期間作功課時數
43	喜歡老師數
44	對老師之認同
45	在學最後一學期智育成績
46	在學最後一學期操行成績

二、研究概念之測量

為瞭解影響青少年選擇職業之主要因素與過程，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以及深度晤談之結果，編製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並針對研究問卷召開專家座談會，參酌與會學者之建議，修訂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再由訪談員親自對一般少年與特種行業樣本進行調查，以提高樣本之回收率和資料之正確性。

(一)依變項：

本研究各分量表之測量方式分述如下：

1.職(行)業選擇

本研究之職(行)業選擇分為二種：(1)非特種行業；(2)特種行業。

2.自陳偏差行為

自陳偏差行為之測量包括二十九種目前台灣地區少年較容易涉

及之非行，如逃家（1 題）、性偏差行為（6 題）、使用葯物（3 題）、偷竊（3 題）、暴力行為（5 題）和其他偏差行為（11 題）。受訪者根據其過去一年的經驗，回答曾經從事該項行為（1）十次以上；（2）六至九次；（3）三至五次；（4）一至二次；以及（5）未曾，各問項分數經轉換後，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偏差行為愈嚴重。

3．職(行)業適應

職(行)業適應包括列七種變項：

(1) 工作價值觀—理想取向型

共 11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於工作價值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理想取向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有十一個項目較具穩定性(α =0.8280)（參見表 3-3-2）。

表3-3-2　理想型工作價值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 素 負 荷 量
(1)合乎個人興趣的工作，才是最好的工作	.62355
(2)富有創造性的工作，才是有意義的工作	.63807
(3)受社會大眾所重視的職業，是理想的工作	.56041
(4)唯有對社會大眾能提供服務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	.63977
(5)必需能發揮個人專長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	.65940
(7)升遷機會大的工作，是理想的工作	.47155
(8)一個人必須工作才有意義	.66275
(9)如果不工作就無法享受一些愉快的事	.54797
(12)不管主管是否在場，員工都應維持正常的工作進度	.66305
(13)一個人應該對自己馬虎的工作態度感到不好意思	.61769
(14)沒有其他事情能夠比把一件工作認真做好更能讓人滿足	.61230
特徵值	4.11206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280

(2) 工作價值觀—現實取向型

共 3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於現實取向型工作價值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現實取向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0.6112（參見表 3-3-3）。

表3-3-3　現實型工作價值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6)收入高的工作，是理想的工作	.71409
(10)從事有名望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工作意義	.75727
(11)最好的工作就是上班的時候幾乎沒有什麼事要做	.77863
特徵值	1.68964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6112

(3) 自我概念

共 8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自己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自我概念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496（參見表 3-3-4）。

表3-3-4 自我概念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5)我很難交到朋友	.68489
(16)我覺得我不值得別人信任	.69540
(17)我經常覺得良心不安	.80083
(18)我瞧不起我自己	.74645
(20)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37628
(21)我覺得我的行為合乎我自己的良心	.51711
(22)我對自己的道德行為感到滿意	.54648
(23)我對自己的外貌感到滿意	.34504
特徵值	2.97786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496

(4) 金錢觀

共 4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金錢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金錢觀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5563（參見表 3-3-4）。

表3-3-4 金錢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25)賺錢很重要，只要能賺錢工作，我都願意去做	.79508
(26)錢只要再賺就有，花錢不用考慮太多	.81606
(27)我相信「錢是萬能的」	.72864
(28)我在花錢之前，都會仔細計算考慮	.41440
特徵值	1.84211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5563

(5) 孝道觀

共 4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於孝順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孝道觀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872（參見表 3-3-6）。

表3-3-6 孝道觀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29)我不會惹父母生氣	.70247
(30)我願意為我的家人做任何事	.87840
(31)我願意為我的父母做任何事	.89444
(32)當我會賺錢後，每個月都會把錢交給父母親	.64858
特徵值	2.48572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872

(6) 不信任感

共 1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於他人信任的程度，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不信任感程度愈高。

(7) 性觀念

共 6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於性行為和觀念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性觀念變項之開放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484（參見表 3-3-7 ）。

表3-3-7 性觀念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34)性是神聖的，不能輕易去做	.40026
(35)性只是享受、洩慾或賺錢的手段或工具	.60726
(36)性可以使人得到生理或心理的快樂	.77563
(37)性是愛情的表現	.76122
(38)性是可以買賣的	.73830
(39)性可以交換情感	.82021
特徵值	2.80774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484

(二)自變項

1. 對父親之凝聚

20 大題 1~10 題。共計十題，用以測量個人與父親之直接和間接連結，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無父親或代理人等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對父親之凝聚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927（參見表 3-3-8）。

表3-3-8 對父親之凝聚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他和我一起吃晚餐	.69045
（2）他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58622
（3）我不在家時，他知道我到那裡去	.71268
(4)他了解我	.79000
(5)我喜歡他	.75730
(6)我尊敬他	.72602
(7)我覺得我可以信賴他	.79932
(8)他會檢查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62848
(9)他會問我工作的情況	.73027
(10)他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72302
特徵值	5.14295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927

2. 父親疏忽情形

測量父親之虐待和疏忽情形，20 大題 11~21 題。共計十一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無父親或代理人等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父親疏忽情形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9254（參見表 3-3-9）。

表3-3-9 父親疏忽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1）他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83158
（12）他會打我耳光	.87752
（13）他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87615
（14）他會大聲地辱罵我	.82214
（15）他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57136
（16）他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86017
（17）他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69819
（18）他整晚不回家	.71787
（19）他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	.56525
（20）他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	.69869
(21)他不讓我上學	.80225
特徵值	6.42556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9254

3. 對母親之凝聚

測量個人與母親之直接和間接連結，21 大題 1~10 題。共計十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無母親或代理人等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對母親之凝聚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837（參見表 3-3-10）。

表3-3-10 對母親之凝聚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她和我一起吃晚餐	.66624
（2）她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49816
（3）我不在家時，她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70532
（4）她了解我	.81247
（5）我喜歡她	.79165
（6）我尊敬她	.81338
（7）我覺得我可以信賴她	.79735
（8）她會檢查她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58021
（9）她會問我在工作上的情況	.73263
（10）她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65733
特徵值	5.07917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837

4. 母親疏忽情形

測量母親之虐待和疏忽情形，21 大題 11~21 題。共計十一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無母親或代理人等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母親疏忽情形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9228（參見表 3-3-11）。

表3-3-11 母親疏忽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1）她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83590
（12）她會打我耳光	.87866
（13）她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86480
（14）她會大聲地辱罵我	.80696
（15）她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49081
（16）她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83126
（17）她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73069
（18）她整晚不回家	.82634
（19）她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	.55018
（20）她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	.65949
（21）她不讓我上學	.86175
特徵值	6.49869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9228

5. 家庭變故

共計 16 個問項，內容包括：父母過世、兄弟姊妹過世、家人重病、打官司、重大意外、經濟明顯變壞、父母分居或離婚、搬家、家人酗酒、賭博、爭吵、藥癮、精神疾病、離家出走、與異性朋友分手、受性侵害等，已是否曾發生和影響程度兩種方式測量。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家庭變故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038（參見表 3-3-12）。

表3-3-12 家庭變故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父或母親過世	.16584
(2)兄弟姐妹過世	.22523
(3)家人因重病或重傷住院	.46611
(4)家人打官司（或監禁、羈押、有犯罪前科）	.47603
(5)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55174
(6)家庭經濟狀況明顯變壞	.62342
(7)父母分居或離婚	.42678
(8)搬家	.41935
(9)家人會酗酒	.47269
(10)家人會賭博	.34717
(11)家人經常相互吵架、鬧事	.59128
(12)家中有人藥物濫用成癮	.21187
(13)家中有人瘖啞、殘障或智障	.38345
(14)家中有人離家出走	.56141
(15)與異性朋友分手	.42054
(16)受異性或是同性性侵害	.46311
特徵值	3.16516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038

6. 家庭暴力

共計 14 個問項，包括父母親之身體暴力及精神虐待，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等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家庭暴力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841（參見表 3-3-13）。

表3-3-13 家庭暴力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1）他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68750
（12）他會打我耳光	.72318
（13）他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72739
（14）他會大聲地辱罵我	.70954
（15）他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46867
（16）他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69478
（17）他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57306
（11）她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65809
（12）她會打我耳光	.69455
（13）她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67949
（14）她會大聲地辱罵我	.66527
（15）她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38982
（16）她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64006
（17）她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56393
特徵值	5.75838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841

7. 工作滿意度

就目前工作之人際關係、升遷制度、工作待遇、福利、工作環境、工作十數、管理方式、學習訓練機會之滿意程度。共八題，以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工作滿意度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639（參見表 3-3-14）。

表3-3-14 工作滿意度 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 人際關係	.58840
(2) 升遷制度	.75200
(3) 工作待遇	.76143
(4) 福利制度	.82083
(5) 工作環境	.71407
(6) 工作時間	.68844
(7) 管理方式	.76836
(8) 學習訓練機會	.62194
特徵值	4.12630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639

8. 選擇目前工作原因—志向抱負型

共 7 題，包括個性、升遷、服務性、職業聲望、發揮專長、學習機會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志向抱負型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619（參見表 3-3-15）。

表3-3-15　志向抱負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2)適合自己的個性	.68765
(4)升遷機會大	.76932
(5)可以服務很多人	.56574
(6)職業聲望高	.80130
(7)與所學相近	.76772
(8)可發揮自己的專長	.82663
(12)能有更多學習訓練機會	.74268
特徵值	3.85114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619

9. 選擇目前工作原因—社交型

共4題，包括收入、交友機會、時間有彈性、社會經驗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社交型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0. 6846（參見表 3-3-16）。

表3-3-16　社交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收入高	.69769
(3)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73292
(14)工作時間有彈性	.71756
(15)增進社會經驗	.72932
特徵值	2.07075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6846

10. 選擇目前工作原因—舒適型

共3題，包括工作環境、離家近、輕鬆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舒適型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073（參見表 3-3-17）。

表3-3-17　舒適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9)工作環境舒適	.81941
(10)離家近	.75677
(11)工作輕鬆	.80690
特徵值	1.89522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073

11. 成就動機

共 11 題，用以測量個人對自己和工作成就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成就動機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947（參見表 3-3-18）。

表3-3-18　成就動機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抱負肯上進的人	.69483
(2)我很關心我工作未來的發展	.67409
(3)我工作謹慎負責	.71614
(4)我希望藉由工作表現來證明自己的能力	.80768
(5)我認為勤能補拙	.71448
(6)我希望我做的事情都能成功	.73476
(7)我能不計較辛勞地做我的工作	.59372
(8)我覺得自己比別人更有能力做事	.68964
(9)我在乎別人對我工作表現的看法	.68025
(10)我會努力的把今天的工作做完	.77508
(11)我認為成敗與否是很重要的事	.62591
特徵值	5.43608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947

12. 職業興趣—服務型

共 5 題，就店員、理髮、美髮、美容師、服務生、歌星、演員等職業興趣之程度，以極不感興趣、不太感興趣、有點興趣、極感興趣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服務型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7178（參見表 3-3-19）。

表3-3-19　服務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6)店員	.55536
(7)理髮、美髮、美容師	.64663
(10)服務生	.57665
(11)歌星	.82839
(12)演員	.78443
特徵值	2.36064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7178

13.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共 9 題，就農人、領班、電子技術師等職業興趣之程度，以極不感興趣、不太感興趣、有點興趣、極感興趣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

高，表示基層工作型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506（參見表 3-3-20）。

表3-3-20　基層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農人	.72850
(2)領班	.46355
(3)電子技術師	.65394
(4)司機	.76351
(5)技工	.76055
(9)保全人員	.71867
(14)郵差	.72410
(15)警察	.63482
(16)軍人	.64630
特徵值	4.19613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506

14. 職業興趣—中層工作型

共 7 題，就打字員、辦事員、會計人員、護士、秘書、作家、老師等職業興趣之程度，以極不感興趣、不太感興趣、有點興趣、極感興趣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中層工作型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222（參見表 3-3-21）。

表3-3-21　中層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8)打字員	.74635
(13)辦事員	.67425
(17)會計人員	.77569
(18)護士	.72638
(19)秘書	.76505
(21)作家	.55561
(22)老師	.61716
特徵值	3.41586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222

15. 職業興趣—專業工作型

共 7 題，就工廠廠長、經理、銀行行員、民意代表、工程師、電腦程式設計師、法官、律師等職業興趣之程度，以極不感興趣、不太感興趣、有點興趣、極感興趣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專業工作型變

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178（參見表 3-3-22）。

表3-3-22　專業工作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23)工廠廠長	.66586
(24)經理	.66630
(25)銀行行員	.61706
(26)民意代表	.69557
(27)工程師	.77803
(28)電腦程式設計師	.73218
(29)法官、律師	.68199
特徵值	3.35843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178

16. 休閒型態

共 11 題，包括青少年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以十次以上、六至九次、三至五次、一至二次、從未五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休閒型態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345（參見表 3-3-23）。

表3-3-23　休閒型態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看暴力或恐怖影片	.61380
(2)看色情影片	.63773
(3)到舞廳、撞球場等場所遊玩	.77210
(4)到電動玩具店遊玩	.70470
(5)到KTV、MTV、卡拉OK等場所遊玩	.72442
(6)和異性朋友約會	.67919
(7)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73922
(8)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	.72533
(9)夜晚外出，十一點以後才回家	.70773
(10)溜冰	.47253
(11)打保齡球	.60442
特徵值	4.53945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345

17. 交友情形

共 10 題，用以測量個人與朋友之連結強度，以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交友情形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294（參見表 3-3-24）。

表3-3-24　交友情形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	.73549
(2)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72691
(3)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	.33857
(4)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	.76292
(5)我願意成為像他們一樣的人	.67107
(6) 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	.64042
(7) 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	.57529
(8) 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	.74327
(9) 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 等	.55981
(10) 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	.55783
特徵值	4.13445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294

18. 朋友生活事件

共 8 題，包括朋友被記過、警察捉過、過是、朋友父母去世、離家、重病、意外、坐牢等，以四位以上、三位、二位、一位、沒有等五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朋友生活事件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963（參見表 3-3-25。

表3-3-25　朋友生活事件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素負荷量
(1)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	.69077
(2)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79073
(3)有幾位好朋友過世	.66772
(4)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	.72839
(5)有幾位好朋友曾離家出走	.79639
(6)有幾位好朋友曾生重病住院	.79658
(7)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重傷	.81018
(8)有幾位好朋友曾坐牢	.82420
特徵值	4.68332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963

19. 學校經驗

共 12 題，用以測量個人在校期間與老師和學校連結之強弱，以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學校經驗變項之程度愈高。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8273（參見表 3-3-26）。

表3-3-26 學校經驗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 素 負 荷 量
(1)我喜歡上學	.70710
(2)上學實在很無聊	.46023
(3)我在學校的成績很好	.53785
(4)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	.30820
(5)得到好的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60819
(6)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	.62810
(7)我覺得和學校老師的關係很親近	.74365
(8)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	.69876
(9)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	.74601
44 在學校期間，做功課時間	.49330
45 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	.61221
46 是否希望能成為和他一樣的人？	.57387
特徵值	4.40577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8273

20. 學校表現

共 2 題，用以測量個人在校期間之德、智育表現情形，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在本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學校表現變項之表現愈好。本量表經信度和效度分析顯示，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5991（參見表 3-3-27）。

表3-3-27 學校表現因素分析和及信度分析

題 目	因 素 負 荷 量
45 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智育成績	.86210
46 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操行成績	.86210
特徵值	1.48644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5991

三、其他個人變項

題號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方式
1	性別、年齡	性別：1.男 2. 女
1	年齡	
2	宗教信仰	包括：無宗教信仰、佛或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一貫道、其他等七個選項
3	兄弟姊妹人數	親兄弟姊妹之人數
4	教育程度	分不識字、國小肄業、國小畢業、國中肄業、國中畢業、高中（職）畢（肄）業、大學（專科）畢業和研究所等八個等級。
5	中輟情形	中輟次數、年齡和原因

6	婚姻狀況	1.未婚、已婚、離婚或喪偶、同居和分居等五類。 2.曾有婚姻關係者之初婚年齡和婚姻關係。
7	居住情形	分住父母家、自有住宅、工廠宿舍、租房子、親戚朋友家等五類。
8	個人收入	分二萬元以下、三萬至四萬元以下、四萬至六萬元以下、六萬至十萬元、十萬元以上等六個等級。
9	對個人外貌看法	分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四個等級
10	他人稱讚自己的外貌	分經常、偶爾、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
11	父親教育程度	分不識字、國小肄業、國小畢業、國中肄業、國中畢業、高中（職）畢（肄）業、大學（專科）畢業和研究所等八個等級。
12	母親教育程度	分不識字、國小肄業、國小畢業、國中肄業、國中畢業、高中（職）畢（肄）業、大學（專科）畢業和研究所等八個等級。
13	家庭收入	分二萬元以下、三萬至五萬元以下、五萬至八萬元以下、八萬至十萬元、十萬至十五萬元以下、十五萬至二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等七個等級。
14	家庭經濟狀況	分接受救濟、舉債度日、勉強度日、小康有餘錢、富裕等五個等級。
15	父母婚姻狀況	分健全、一方死亡或行蹤不明、離婚或分居、同居、再婚等五類。
16	父母感情	分非常融洽、融洽、不融洽、非常不融洽等四個等級。
17	父母爭吵情形	分非常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
18	父母族群	分閩南、客家、外省和原住民等四類。
19	語言能力	閩南語、客家語、國語和原住民語言等之能力。
23	工作時間	從事現在工作時間
24	工作場所	分工廠、速食餐飲店、KTV/卡拉 OK、PUB/酒店、泡沫紅茶店、檳榔攤、美容/美髮、加油站、其他等九類。
25	第一個工作	1. 分工廠、速食餐飲店、KTV/卡拉 OK、PUB/酒店、泡沫紅茶店、檳榔攤、美容/美髮、加油站、其他等九類。 2. 換過幾次工作 3. 換工作原因
26	找到目前工作途徑	分朋友介紹、廣告、父母親戚介紹、被迫、師長學校介紹、考試錄取等六類
27	影響工作選擇者	分父母親、兄弟姊妹、親戚、師長、職輔人員、自己、其他人等八類。
28	家人對目前工作支持情形	分非常支持、支持、不支持、非常不支持、不知道等五類。
29	從事目前工作以前之狀況	4. 分就學、未就學/未就業、服兵役、半工半讀、從事其他工作。 5. 如為半工半讀、從事其他工作者則問換工作次數。
30	工作前與異性交往次數	分從來沒有、1 刺、2~3 次、4 次以上。
31	找工作時面臨之困難	分缺乏訊息、無人介紹、技術學歷不足、其他等四類。

第四節　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擬使用 SPSS for Windows 7.5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1. 次數分配（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各組之族群、父母婚姻狀況等之分配情形。
2. 卡方（χ^2）檢定：用以檢定檢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之關聯性，如中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獨立性檢定。
3. 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項（如生活事件與自陳偏差行為）間之相關情形。
4. Cronbach　α 係數：用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5.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
6. t 檢定：用以考驗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7.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用以考驗各社會結構變項以及各組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 0.05，則以薛貴氏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8. 多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考驗各自變項或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交互作用效果，如父母管教方式和學行表現對生活型態之交互作用效果。
9. 對數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用以檢驗導致從事特種行業與否的主要因素，首先找出最適合的預測模式，再針對該模式各預測因子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做進一步的探討。

第四章　從事特種行業個案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第一節 個案特性之描述

為了初步檢驗本研究架構存在之可能性，及做為量化研究工具編製之參考，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訪談二十五位特種行業青少年，探討個案之家庭狀況、學校狀況、過去工作經驗、社會環境、個人特質、進入特種行業之誘因和機會、價值觀等。表 4—1—1 為本研究所訪談二十五位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基本資料。在 24 位受訪個案中，有 18 位女性和 7 位男性，年齡約在 14 至 21 歲之間。其所從事之特種行業包括：檳榔西施、傳播小姐、PUB 少爺、茶坊（店）小姐、服務生、牛郎和理容院小姐等。79%的個案（19 人）為未婚者，近五成（48%）家庭經濟不佳，教育程度以國中和高中居多，75%(18 人)的個案在校期間表現不佳，有 10 人師生關係不良，71%(17 人)在學期間有逃學、休學或曠課的紀錄。

表 4—1—1 二十五位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出生年次	性別	族群類別	外貌長相	學歷	職業	婚姻狀況	性對象（性經驗）	家庭狀況					學校狀況			
									成長之居住環境	父母狀況			曾翹家否	學行成績	師生關係	補習經驗	翹課輟學情形
										婚姻	學歷	職業	經濟				
個案一	69	男	客家人	174cm、清秀、留西裝頭、服儀整齊	高職	PUB及KTV少爺	未婚	多位	幼時尚佳、現不佳	不良	均高中畢業	父：服務業；母：家管	小康	是	不佳	尚好、不喜數學老師	二次	逃學
個案二	69	男	客家人	174cm、膚色黑、穿著時髦	高職肄業	色情酒店泊車員	未婚	多位	複雜之市集商店區	尚和諧	na	父母均在販賣豆花	富裕	否	不佳	不良	na	逃學被開除
個案三	66	女	閩南人	清秀可愛	國中	傳播公司服務小姐	已訂婚，育有一子	與其未婚夫，現感情破裂	複雜（區域內多地下酒家）	良好	父：國中	父：旅遊業；母：家管	小康	na	不佳	不良	na	翹課
個案四	70	女	閩南籍	170cm、體態豐腴、眼睛亮、皮膚白皙	國中畢業	檳榔西施	未婚	五至六位	台北縣縣區	不佳、已離婚	均為國小畢業	父:自開汽車維修店;母:飲料攤上班	尚可	是	不佳	不良	無	翹課多次

個案五	70	男	閩南人	健壯魁武、理平頭	國中畢	酒店總務（打手）	已訂婚	多次	吵雜（工業區）	不良	父母不識字	父：無業（七次入獄）；母：電線作業員	貧困	否	不佳	尚可	無	翹課被留級
個案六	70	女	外省籍	身材辣、笑容滿面、染紅長髮	高職肄業	檳榔西施	已婚、育有一女	僅與丈夫	良好（北市商圈）	不良	父：高中肄；母：高中畢	父：無業（原計程車業、後因吸毒入獄）；母：醫院員工	小康	否	不佳	不良	是	自動休學
個案七	71	女	閩南人	160cm、清秀、身材不錯	國中肄業	檳榔西施及公關小姐等	未婚	四、五人以上	經常遷徙（大多老舊公寓）	離婚但同居	父：國中；母：國小	父：冷氣維修（多次入獄）；母：家管	不佳	na	不佳	尚可	Na	輟學
個案八	69	女	閩南人	150cm、瓜子臉、皮膚黝黑、面貌普通	國中	檳榔西施	已婚、育有一子	na	中壢鄉下之自有住宅	和諧	均為國小	父：汽車買賣；母：家管	小康	na	不佳	尚可	Na	翹課
個案九	68	男	閩南人	172cm、濃眉、談吐衣著得體	高職	柏青哥記分員	未婚	多次	良好（台南鄉間）	融洽	na	父：電視導演；母：眼鏡行會計	小康	否	不佳	不良	是	逃學
個案十	68	女	閩南人	清秀苗條、態度傲慢、眼神狡獪	綜合中學夜間部	檳榔西施	未婚	na	良好（台南郊區）	融洽	均為國小	父：電器維修；母：家庭代工	小康	否	良好	良好	無	否
個案十一	67	女	閩南人	160 cm、膚白貌美、衣著大膽	高職	茶坊老闆娘	未婚、與人同居	多位	時常遷徙	和樂	na	父：筏林務農；母：旅館清潔工	尚可	na	平平	良好	無	否
個案十二	68	女	閩南人	165 cm、清秀成熟、挑染短髮	國中	泡沫紅茶小姐	na	na	吵雜工業區	融洽	父：高工；母：高職	父：製作油桶；母：家管	小康	是	不佳	良好	Na	國中曾休學
個案十三	69	男	閩南人	175cm、高壯斯文、成熟穩健	高中肄業	酒店服務生	未婚、目前有女友	na	單純（鄰農田及小工廠）	不良、已離婚	父：高工；母：高職	父：酒店常務董事；母：酒店會計	富裕	是	國中時良好	良好	Na	高一休學
個案十四	68	男	閩南人	165cm、小平頭、端莊、斯文、帥氣	大學	KTV服務生	未婚、戀愛三次	多次	單純（純住宅區）	融洽	父：高工；母：高職	父：出口貿易檢驗；母：公司職員	小康	否	良好	良好	是	否

個案十五	72	女	閩南人	清秀膚白、頭髮挑染	國中肄業	檳榔西施	未婚、戀愛十餘次	二位	經常遷徙	不良	均國小	均為餐廳職員	不穩定	是	不佳	不良	是	翹課休學
個案十六	71	女	閩南人	瘦小蒼白（吸毒）、蛀牙數顆	國中肄業	色情傳播小姐	未婚、戀愛十餘次	二位	尚可、鄰居七嘴八舌	良好	均國小	父：裝潢業；母：家庭代工	小康	是	不佳	不良	是	休學
個案十七	67	男	閩南人	na	國中肄業	牛郎（現為壽險員）	na	na	經常遷徙或寄居親戚家	離婚	na	父：大貨車司機	貧困	是	中等	良好	無	因打工而缺課休學
個案十八	68	女	閩南人	乾瘦嬌小、皮膚黝黑、牙齒缺漏、神態緊張	國小畢業	KTV公主	未婚	二位	雲林鄉區	不良	均不識字	父母均無職業（父親車禍行動不變、母親為家管）	不佳	na	不佳	因瘦小，老師疼愛有加	無	na
個案十九	69	女	外省籍	158 cm、清秀白皙、眼睛水汪汪	國中肄業	KTV小姐	未婚	多位	基隆市區	融洽	父：大學；母：小學	父：曾經營漁業公司，目前退休；母：家管兼看護	尚可	na	國小尚可，國中不佳	不良，常被處分	是	翹課，勒令退學
個案二十	74	女	閩南人	154 cm、清麗可愛、五官端正、眼睛渾圓	國中肄業	泡沫紅茶小姐	未婚	一位	台中鬧區	融洽	父：高中畢業；母：國中畢業	父：曾自開西服店，現為貨車司機；母：家管	尚可	na	不佳	不良	無	休學
個案二十一	69	女	閩南人	165 cm、五官清秀、身著辣妹服	高職畢業	辣妹紅茶店小姐	未婚	多位	台南縣、自有透天住宅	融洽	均為國中畢業	父：雜貨業中盤商；母：會計	小康	否	學業不佳	良好	Na	否
個案二十二	70	女	閩南人	168 cm、	高中就讀中	泡沫紅茶店小姐	未婚	十幾位	台南市區	不佳	父：大專；母：小學	父：曾任職職長、現無業；母：開家庭美髮院	小康	是	學業不佳	良好	Na	否
個案二十三	69	女	外省籍	165cm、清秀、皮膚白皙	國中肄業	泡沫紅茶店陪酒小姐	未婚	二、三位	居住在眷村	良好	均為國小畢業	父：老榮民；母：電子裝配員	原小康，但現拮据	是	小學名列前茅，國中中等	尚好，教育組長甚為關心	是	曾蹺課，後來自動休學
個案二十四	70	女	閩南籍	154cm、眼睛深邃、皮膚白皙、身材豐腴	國中肄業	理容店指油壓小姐	未婚	二位	高雄山區，居家單純	尚可	均為國小畢業	父：賣魚業；母：家管	目前小康，之前貧窮	是	中等	尚可	無	國一輟學

說明：na 表示缺乏該項資料。

第二節 家庭的影響

一、 家庭社經地位

世界各國都有「童妓」的問題，而貧窮是最主要的原因。台灣在這點上亦無特別之處。雖然台灣國民所得及經濟實力早已非貧窮國家，但「貧窮」仍是雛妓存在的一個主要因素。本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絕大部分父母之社經地位不高。雖然表 4-1-1 中顯示，在二十五位個案中，有十七位〈68%〉的家庭經濟為小康或富裕，但從其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可看出，約有一半以上〈52%〉父母的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程度或不識字，約有八成以上〈88%〉從事低階層工作或沒工作。故實有部分個案因家庭社經地位不良，而須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然而他(她)們年幼涉世未深，學歷不足又身無一技之長，實為進入色情場所工作之誘因。

「由於父親因多次入獄，無法負擔家計，母親又只是電線作業員，每月收入一萬多元，既要付房租，又要養活三子（個案上有二兄），家中經濟陷入困境，正因如此，我為減輕家中負擔，11 歲時即開始打工，回憶起這段往事，我始終對父親無法諒解。」（個案五）

＊ ＊ ＊

「父親務農，曾以筏林為業，四處與人合夥承標山林之砍筏權，今年已愈 60，半退休狀態，只種些自己吃的蔬菜，並未外出工作。母親在台東 XX 渡假村（旅館）服務，經濟來源由母親供給。下有三個弟弟，因最小的二個弟弟尚在就學，家中經濟較緊，故我必須時常寄錢回家（每月約寄一萬元左右）。」（個案十一）

＊ ＊ ＊

「父親五十歲從軍中退伍，是個老榮民，曾從事過管理員工作，但因身體不適（糖尿病、心臟病、腎臟病…）而辭去工作，在家休息，母親則在家中附近的電子公司，從事裝配員的工作，收入並不豐，加上現在父親又常必須去醫院看病，真希望現在趕快出中心，回家幫忙賺錢，減輕媽媽的負擔。」（個案二十三）

二、 家庭結構

曾有研究發現，廣慈少女較多生長於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且父

母親離婚分居比例高於一般學生（陳皎眉，1995）。其他類似研究亦指出，從娼少女的家庭結構不完整者居多（陳慧女，1992、傅世賢，1994、游淑華，1996）。本研究從表 4-1-1，亦可看出約有百分之四十的個案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為不良或破碎的情形。訪談的資料則更為深入直接，如：

「父母結婚的原因是因彼此都第一次談戀愛，加上母親跟隨外婆信佛，故生性保守而與父親結合，但他們的婚姻狀況時常分分合合，已數不清他們前後離、結婚多少次，只知他們每次都會拍婚紗，宴客請幾位親朋好友，前一、二次我與哥哥【69 年次，目前在服役中】還會去參加婚禮，後來麻痺了，從此不再參加。還記得他們最後一次結婚是因母親找工作，和平醫院要求已婚，故母親請求與父親再結婚，但 86 年時母親因難忍父親毆打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個案六）

＊　＊　＊

「父親十七歲、母親十五歲時因懷孕結婚，婚姻持續五年多，母親二十一歲時與父親離婚。因父親常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結交不同性伴侶、並時常回家毆打母親因而離婚，後至父親三十二歲時才又要求母親與其同住，但至目前為止已同居七年多均未再辦理結婚登記。」（個案七）

＊　＊　＊

「父母婚姻狀況不是很好，經常會爭吵，原因是父親有外遇，母親經常提及父親在外面有女人，吵了很久，我於 84 年無意中翻到父母的離婚證書，才知道父母已離婚，自己覺得很驚訝，因父母並未在我們面前說，而且目前父母仍然住在一起。」（個案十三）

＊　＊　＊

「父親（外號 11 哥，目前從事計程車駕駛）因嗜賭，常四處借貸，故其親戚均避而遠之。在我五歲時，家庭正式宣告破裂（父母離婚），父親帶著我與姊姊四處漂泊，常將我與姊姊丟至親戚家，便一去多時。我自幼受親戚的照顧，且常住在爺爺家，幸有其爺爺的愛護，我才得以生存。」（個案十七）

三、 家庭凝聚

犯罪學中的控制理論強調家庭附著（attachment）的重要，若親子關係良好，則青少年較不易從事偏差行為，反之則不然。而家庭一向被我們視為成長中最重要的人格孕育中心，若缺乏了父母的關心、正確的教養，則家庭不過是孩子長大的地方，而無法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我們發現，有部份接受訪談的個案中，在家庭關係上，較為疏離、冷漠〈如個案二、六、二十四〉。

「我和家人的關係並不是很好，姊妹關係比姊弟、兄妹好，因為我不常和姊妹們打成一片，親情方面有些疏離，加上父母對我的關愛太過，造成我莫大的壓力和厭煩。」（個案二）

＊　＊　＊

「小時家庭氣氛還不錯，因父母的感情不錯，但後因父親常常晚上跑計程車而輕嚐毒品以提神，後來竟吸毒成性，甚至販毒，導致母親時常因履勸不聽而與他吵架，有時父親甚至因意識模糊而毆打母親，家庭氣氛就愈來愈僵，後來終以離婚收場。」（個案六）

＊　＊　＊

「家中氣氛並不親和，每個人都是獨善其身，很少有聚在一起溝通的時間，父母亦甚少關心我們，根本沒有親子關係，目前三個姊姊都在外工作，哥哥則已結婚，幾乎很少見面。」（個案二十四）

四、 父母管教態度不一

父母的管教方式寬鬆不一，常使孩子無法確立正確行為模式，且易造成緊張的家庭氣氛，更甚者，會成為孩子逃家的前奏曲，轉而尋求偏差同儕的支持，如此，踏上不歸路，前途更是一片茫然。個案中就有不少表示其父母的管教過寬過嚴，讓他們無法適從，甚至懷疑父母的用心、懷疑父母是否了解他們：

「父母對我的管教方式，採取不一致的見解，父親主張嚴格的方法，母親卻有放任的傾向，態度不能協調一致，我對於父母親的作風亦不能認同，常常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而且時常和父母親的意見起衝突，造成冷戰的局面。」（個案一）

＊　＊　＊

「父母常為了管教孩子的方式，起了一些爭執，父親是採取嚴格管教的方式，而母親卻是放任的態度，常讓我產生莫大的矛盾和衝突，尤其是父親常因我的某些偏差行為（如賭博，偷錢），而加以責罵甚至毒打（關起門來毒打，綁在電線桿公眾抽打），但我還是不會因此嚴格的管教方式而有所改變，仍然我行我素。」（個案二）

＊　＊　＊

「與父親感情不好，父親有時也會打我管教我，母親有時則因勸父親不要再打而遭池魚之殃，但我總不為意，心想父親有何資格管教我；反之，對母親則是十分敬重，總覺其為家中付出很多心血，故小時母親管教時，我大多會接受並改過，現在我長大了，母親其實很少講我念我，只叮嚀我壞事少做些。」（個案五）

＊　＊　＊

「父親是個很民主的人，不大管我及哥哥，母親則是管教比較嚴格，記得有一次，母親偷看我的日記，內容有我交友情形、心情記事、第一次與男友的性經驗…，母親看了之後馬上氣炸，打我打的半死，並不准我們繼續往來。但我心想既然把第一次給了他，加上男友是個不錯的人，故不顧他們的反對，繼續往來。」（個案六）

＊　＊　＊

「父親因多次入獄，對我幾乎談不上什麼管教、惟母親對小孩子之管教態度有時會因父親對其拳打腳踢，導致母親情緒常處於極不穩定狀態，常拿我們兄妹出氣、並打我們耳光，且對我的行為亦會加以管教，如我當 KTV 公關小姐一事，父母知道後嚴加責罵，令我不准再去，若朋友帶我離家出走，母親則會連我朋友一起加以打罵。」（個案七）

＊　＊　＊

「父母在管教方面有很大的不同，父親較古板，和祖父輩一樣不開竅，很大男人主義，在小時候常被父親打，原因是常偷祖父的錢去花用，也因貪玩就直接到朋友家去沒有回家，回來後被父親用牌尺打。現在就沒有再打過了，不過前後打的次數加起來也沒幾次，可以算的出來。小時候父親要求的會聽，現在則要看是什

麼事情再說。小事情會聽他的，但對我很重要的事情那就不一定了。而母親較會唸，從日常生活起居到各方面，都會唸，但大部分母親說的我都會聽。」（個案十三）

＊　＊　＊

「父母偶爾會為子女管教問題爭吵，因在管教方式有很大的不同，父親管教較嚴厲，母親大都好言相勸，母親在日常生活也較關心，所以我對母親的管教方式較能接受。」（個案十四）

＊　＊　＊

「在我叛逆時期【愛玩、不讀書、時常不回家】的剛開始，父親的管教方式很嚴厲，既打又罵【自稱父親打得有道理，但當時她無法理解父親用意】，後來發現我吃軟不吃硬，就用規勸的方式；母親的管教方式則較民主，但總覺得與母親溝通不良，常惹得母親哭哭啼啼，後來父母認為我都講不聽，於是有點放棄我，覺得等我吃虧得到教訓後，自然會學乖，入所後，反省許多，覺得很對不起父母。」（個案十五）

＊　＊　＊

「父親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母親則管的很嚴，又很囉唆。我時常因意見不和與母親吵架。父親回家後便會唸我不對，我會反駁說：難道母親就沒有錯，結果父母就會這樣吵了起來。」（個案十六）

＊　＊　＊

「自我有記憶以來，父親便時常打罵我，因父親脾氣暴躁，一旦發怒，動輒拳打腳踢，拿到什麼便向我身上擲打，國小三年級時，曾被父親摔倒在地後用腳踢，致我吐血。但有時父親亦會帶我出去玩，也會給我零用錢，故我對父親是又愛又怕。」（個案十七）

＊　＊　＊

「父母對我管教甚嚴，國小時，總要求我要名列前茅，似乎書讀不好，會讓他們很丟臉，簡直把我當展示品，和鄰居小孩比；到了國中，依舊如此，我受不了，於是索性輟學。」（個案二十三）

＊　＊　＊

「我總是渴望像別人一樣，能有父母疼，哪怕是對我嚴一點，我都會感動，因為那表示父母還在乎我，可是偏偏父母幾乎不管我，我不回家或到外面閒晃，他們仍然無動於衷，真不知自己是不是他們的孩子。」（個案二十四）

五、 家庭暴力

家是孩子的避難所、安全港？！或犯罪的幕後黑手？童年期受傷害的家庭經驗，如家庭暴力、精神傷害等，也是促使孩子從事特種行業的原因之一。因在家庭受到傷害的孩子，第一步就是先逃家，逃家以後便在街上遊蕩，他們身無分文卻需要吃住的情況下，即容易利用他們的身體來賺取所需（洪文惠，1996：21）。本研究發現，有些個案經歷程度不等的暴力：

「父親時常無由地毆打母親，三兄弟實不忍母親受凌虐，曾勸母親離婚，但母親乃是一為傳統女性，堅持不離婚，記得多次因父親打母親，導致大哥與父親打起來，後來大哥與二哥時常逃家**【自己卻從未逃家】**，不願再見到父親，直到長大成人，索性搬離家中，父子反目成仇。我們三兄弟均屬幫派份子，母親時常叮嚀我們，壞事不要做太多」（個案五）

六、 家庭變故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總是亟需家人完整的愛或關懷，讓他們能發展健全的人格，若此時家庭發生變故，如父、母離異、亡故…，則會造成青少年心靈的創傷，而以他們小小年紀，如何有抗壓的能力？難怪陳皎眉（1995）研究報告指出，廣慈少女父或母親亡故的比例高於一般學生，家庭變故對青少年的成長衝擊之大，可見一斑。而本研究中的個案七即曾遭遇重大的家庭變故：

「小時因父母離婚、父親入獄、一度跟祖母同住，因祖母個性暴躁、偏激、重男輕女，一度要將小如賣給賭徒抵債（當時我只有九歲），幸因兄長放學回家撞見才罷甘休。」（個案七）

七、 父母犯罪史

我的家是「犯罪家族」！在這樣環境中成長的小孩，無法享有一般孩子所擁有的家庭溫暖、缺乏正確的角色模仿、甚至因而孕育出孩子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本研究中，有四個個案娓述其父親的犯罪

史：

「父親前後因酗酒傷人、預備殺人罪等而七次入獄，自他有印象以來，未曾與父親做過善意溝通，甚至連擦身一過亦未發一語。」（個案五）

＊　＊　＊

「父親原本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後因入獄而被吊銷執照【入獄原因為父親吸毒、販毒及在意識不清下毆打母親，而被母親告為販毒及傷害罪而判刑入獄一年】，目前已出獄，但尚未就業，每天在家無所事事，且亦有訴訟纏身，好像是遭朋友陷害，真正情形不清楚。」（個案六）

＊　＊　＊

「父親曾因過失殺人、吸安、販毒等前科多次出入監獄，而父親之兄弟亦有多種前科，因此戲稱自己的家庭為『流氓世家』」。（個案七）

＊　＊　＊

「記得我小時候，父親均是在監獄中生活的，有許多犯罪紀錄，曾做過流氓、吸毒、賭博…，家中也因父親入獄而陷入經濟困境，現在出獄了，家中經濟較好轉。因父親在獄中時間多，所以很少關心我，和他感情亦甚薄弱。」（個案二十四）

第三節　學校狀況：他們是一群被學校放棄的孩子嗎？

一、 教育程度

根據勵馨基金會接觸個案的經驗，大部分不幸少女均未接受完整義務教育，而本研究亦顯示出這群孩子中有二十四位〈96%〉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其中甚至有九位〈36%〉尚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僅有一位〈4%〉為大學程度，顯示其絕少受高等教育。（詳見表 4-1-1）

二、 學校表現

試問當孩子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時，他會喜歡學校嗎？或許這答

案已明白地在我們心中，本研究中的個案有七成以上〈72%〉自陳在校表現不佳：

「由於我從國中開始到高職（**高工）畢業一直都不喜歡讀書，每次一接觸到書本就想睡覺，根本就提不起學習的興趣，因此學業成績一向不好。」（個案一）

＊　＊　＊

「我就讀國小時學業成績普通，但在老師的眼中，是位調皮搗蛋的學生。來到了國中，我學業成績不好，操行總是不及格，亦被編入放牛班，偶爾逃學過幾次。上了高中後，學業成績及操行仍都不及格，常常利用上課時在校內和同學賭博，亦被學校記過小過和大過（分別因曠課、成績不佳、打架和賭博），也因此被開除離開學校。高中期間，我分別因讀書缺乏興趣、好玩、租屋麻煩或學校不予收留，深覺自己不是讀書的料，就放棄再就學的念頭。」（個案二）

三、 學校附著

在學校黑暗角落的一群孤苦無依的孩子！當他/她無法得到老師同學的認同尊重、無法尋求老師的協助，加上若有偏差同儕的感染蠱惑，他如何會願意繼續在學校生活？而這正是翹課、逃學、休學的前兆！

「在國中時，和老師相處尚好，然而非常討厭數學老師，因為我總是無法接受數學老師太嚴格和不合理的要求，我時常因無法達到其成績要求，而被無情的處罰。對於導師的看法，我總覺得彼此的互動不好。在高職期間，不太喜歡和老師講話，互動也是不好，由於是男老師，全班又是女多於男，因此老師較喜歡理會女生，男生似乎有被冷漠的感覺。」（個案一）

＊　＊　＊

「我在國小及國中時和老師的相處尚稱融洽，上了高中之後，就和老師相處的非常不好。國中時常被同學欺負，因此和他們打過架，認為在國中時就已變壞，上高中後，由於校內壞學生很多，常和他們時有衝突進而幹架，但學校通常都不知道。」（個案二）

＊　＊　＊

「國小時個性較為活潑外向，與同學關係相處情況不是很好，時常爭執，在違反學校校規的紀錄不少，是老師眼中的壞學生。」（個案三）

＊　＊　＊

「因為在××工商有不愉快的學習經驗，故對該校之管教方式頗有微詞，認為學校的管教態度過於嚴苛，連帶無法與與老師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後來轉學至○○工商，覺得該校對學生的管教的方式太過於放縱，不過認為能念畢業就好，其他事情就不去管它了。」（個案九）

＊　＊　＊

「在學校時常與一位男老師吵架，因那位老師總因我曾打人一次，往後的打架事件便會誣賴是我做的，尤其是當我反駁說不是我做的時，老師不但不相信且有一次拉我的衣服，被老師看到內衣，令我覺得被侵犯且很不是滋味，往後與老師吵的不可開交，因而被記了七次大過。」（個案十六）

四、 翹課和逃學經驗

本研究個案中，一半以上〈約十三位，52%〉有翹課逃學的經驗，而其原因大多因在校表現不良、外出打工以賺取零用金、與同學一起外出遊玩、或與家中關係不良而逃家逃學。

「高職一年級就曾有逃學外出遊玩的經驗，但都沒有被學校發現過。」（個案一）

＊　＊　＊

「到了國中，我學業成績不好，操行總是不及格，亦被編入放牛班，偶爾逃學過幾次。」（個案二）

＊　＊　＊

「到了國中後，自認不是讀書的料，已經不愛唸書，功課也並不在行，經常有蹺課的情形。」（個案三）

＊　＊　＊

「國小三年級因家中貧困，時常去參加廟會的舞龍舞獅團，一天

工資八百元，又有吃有喝，故常翹課沒去上課，老師則因其上課時數過少，不准其升級，於是重讀一次三年級。」（個案五）

＊　＊　＊

「由於我對讀書缺乏興趣，在高職一年級就曾有逃學四次的記錄。」（個案九）

＊　＊　＊

「國中是學業最得意的時期。國中畢業後就讀高中，在高一時因故母親爭吵而離家逃學，因此課也上不下去，讀不到一學期只好辦理休學，至今有一次逃學紀錄。」（個案十三）

＊　＊　＊

「高三因課業壓力與心理無法調適，課業退步很多，經常與同學一起去烤肉、唱歌、飲酒，偶爾和同學一起蹺課。」（個案十四）

五、 補習班經驗

本研究中，有八位〈佔 32%〉個案曾有補習班經驗，其中有認為補習對他們有幫助，亦有認為補習無用。

「國中時，曾去補過習二次（課後），但都因沒有多大的進步，而停止。」（個案一）

＊　＊　＊

「在學期間曾有上過補習班的經驗，但那時對唸書並無興趣，出了社會之後，很後悔為何當時不好好唸書，現在想唸書已遲了。」（個案六）

＊　＊　＊

「就讀國小、國中時，曾有上補習班的經驗，上了高職之後就沒有再補習過，除因沒有多大的進步外，實在是對讀書沒有興趣。」（個案九）

＊　＊　＊

「高三因課業壓力與心理無法調適，課業退步很多，經常與同學一起去烤肉、唱歌、飲酒，偶爾和同學一起蹺課，畢業後聯考沒考好，到台北補習班補習一年，對補習的感覺很辛苦，每天都在上以前的課程，心理壓力也大，不知道能考的好不好，還好去（87）

年考上大學。」（個案十四）

＊　＊　＊

「國小成績不錯，曾上過補習班補英文及數學，那時覺得補習很好，可以學到很多；但至國中時，因一年級下學期就開始結交不良朋友，故成績一落千丈。」（個案十五）

＊　＊　＊

「國小六年級有過上補習班之經驗，感覺很好，那時補英文、數學、地理及國文，最喜歡國文及英文，最討厭數學。那時這些課程均是國中課程，所以我上國中時，起初成績都不錯，所以覺得補習還是有用的。」（個案十六）

第四節　工作經驗與環境

一、過去工作經驗

王秀絨（1984：57）指出女性過去的工作經驗，若有傾向色情的特質，極易與娼妓接觸，因之受其影響而從娼。該類職業例如：餐廳、酒店、咖啡屋、冰果室、舞廳、理髮廳、茶室等服務生。紀慧文（1996:63）亦指出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在過去可能曾從事 KTV 公主、美髮業、.站櫃、餐廳侍者、泡沫紅茶或咖啡店店員、遊樂場開分員及檳榔西施…等工作。而從此次晤談中，我們亦發現這些青少年大部分在過去曾從事類似的服務工作，足知過去的工作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

「國中畢業時，曾經當過店員及泡沫紅茶店的小妹，二十歲時剛開始是做酒店的公主（服務小妹），負責遞毛巾及收桌面等清潔工作，做了一個多月後，即踏入此行（傳播公司服務小姐）從事陪酒及公關小姐的工作，陪客人喝酒、跳舞、吃宵夜，但是不陪客人睡覺。」（個案三）

＊　＊　＊

「自從輟學後，即自行尋找工作，一開始本來想找份公家機關的工作，但因學歷不足而作罷。後來父親有次見我在舞廳參加跳舞比賽跳的不錯【蛇舞，類似辣舞】，還得了第一名，就介

紹我到 R2 做伴舞工作，四處去電視台、工地秀伴舞，在別人眼裡，那是穿著暴露的艷舞，男友當時在服役，雖反對卻也不敢叫我不做，後來男友退伍後，就要求我不要做了，大概只做了二個多月。之後，我看廣告自己在新店找到一份檳榔西施的工作。」（個案六）

＊　＊　＊

「國二輟學後先在電子加工廠工作三個月，因工作辛苦無法適應遂辭職，辭職後經以前國中同學的介紹而到檳榔攤工作，前後加起來約一年多，換過三、四個攤位，再於去（87）年 8 月份至 KTV 擔任公關工作，會前往 KTV 工作的因素是因以前一起在檳榔攤工作的朋　　友介紹前往，她認為說一樣要穿的少少讓人看，不如到 KTV 當小姐，又可以唱歌玩樂，又可以賺錢，於是便前往工作。」（個案七）

＊　＊　＊

「由於對讀書沒有興趣，學生時代即已在校外工讀。一年前就讀三年級時，晚間在台南縣仁德鄉××撞球場當陪撞員，月入六千元。」（個案九）

＊　＊　＊

「高職畢業後來台北的第一個工作是某工司的會計助理，第二個工作是從事頂好超市驗收之業務，工作辛苦且薪水微薄（ 約僅有二萬五千元），於是又換了一些工作（包括曾至保齡球館任計分員及櫃檯小姐 ），最長的約九個月，最短的僅有二個月，更換工作頻繁。後因開銷較大（因喜愛逛街購物，或友人去唱歌、跳舞等，某月份之生活花費甚達四萬元以上），開始踏入服務業。」（個案十一）

＊　＊　＊

「之前（國三肄業至今）曾做過電子工廠的職員、泡沫紅茶、日本料理等，在電子工廠做二年最久，後因工作會傷身體而沒有繼續做，在此工作之前，前前後後換了很多工作，有些只做一、二個月，目前在紅茶店工作已有半年多時間。」（個案十二）

＊　＊　＊

「高中休學後曾做過便利商店、卡拉 OK、快遞、機車修理等工作，那時年紀輕好玩，工作地點離家又遠，經常換工作，一、二個月就換工作，做最久的是在我父親以前開的卡拉 OK 店裡當服務生有一年半左右，其次是現在的工作已半年多，目前因離家近，自己有機車代步，家裡人又在同一家店裡上班，彼此有照應，才待下來。」(個案十三)

＊　＊　＊

「曾從事過的工作有美髮（二至三個月)、檳榔西施（一年半)、加油工讀生、傳播（三個月左右)、便利商店的工讀生…等。當檳榔西施時，是自己找的工作，父母均知道且不反對，在中和、鶯歌及龍潭一帶上班，那時穿著低胸及小可愛，後來因男友不願意她穿著暴露，簡直像是妓女，於是做了一年多就辭職了。之後經由朋友介紹，從事傳播工作，工作內容為陪客人喝酒、唱歌及聊天。」(個案十六)

＊　＊　＊

「國小時就偶爾與其父親一同去跑大貨車。國小時便需自己賺零用錢，國中時更是離譜，幾乎每晚均去打工，然後白天到學校睡覺。做過的工作甚多，先後曾做過貨車之隨車小弟、水電學徒、工地之綁鋼筋工人、KTV 服務生、酒店之少爺、泊車、DJ 及牛排館的小弟等，但大部份時間均與酒店、KTV 等服務業有關，對聲色場所，相當熟悉。」(個案十七)

＊　＊　＊

「在做理容中心指油壓工作之前，曾當過 KTV 坐檯小姐二、三年、遊藝場計分小姐，曾想過學美髮，但家人反對而作罷，理由為學美髮容易變壞。曾當坐檯小姐，是因當時有朋友在裡面做，加上我身上沒錢，所以就一起做，工作時間自晚上十點到凌晨六、七點，性質為陪客人聊天喝酒，有時客人會毛手毛腳，就看個人手腕如何應付，那時由於自己酒量好，一次可喝二十四瓶啤酒，客人又喜歡點我，所以坐檯費一次五千元，加上小費，每個月平均收入為八、九萬，甚至曾高達二、三十萬，後因一起做的朋友未婚懷孕而自殺，於是對我衝擊甚大，做索性辭職不做。後來由姊姊介紹我去做遊藝場計分小姐，但工作乏味且薪水只有二萬，所以不想做了。之後，經由朋友介紹，到理容中心做指油壓小姐。」

（個案二十四）

二、社會環境

國內學者多半發現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容易有受到不良社區、不良交友、不良社會風氣、不正當休閒娛樂場所及不良大眾傳播媒體內涵污染的情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6：52），而本研究亦有類似之發現。

（一） 居家環境：

「從小居住桃園縣中壢市，是屬於一個複雜的住宅區，因為該區域內有很多家地下酒家早期稱豬圍仔），環境相當複雜。」（個案三）

＊　＊　＊

「自幼即住於土城一帶，小時所住的房子是跟人家租的，因為沒錢加上要離母親工廠近一點，居家環境不是很好，是屬工業區，暨吵又髒亂，但只要能遮風避雨就好。」（個案五）

＊　＊　＊

「出生至國小三年級，住在台北市富陽街，房屋為自有，後因父親賭博而賣掉房子，改搬至板橋；後來換母親賭博，改搬至迴龍；因迴龍的環境不佳，母親上班交通不便，改搬至中和中正路；約十天前，父母又再度搬家，但不知住在何處，亦不知道電話。自稱小時後住在台北市的鄰里環境還不錯，後來因常搬家，不大清楚鄰居狀況。」（個案十五）

（二）交友狀況：*這是我的「好朋友」？*

分析本研究的個案，我們發現，其朋友中有正是介紹其從事特種行業之人，這群偏差同儕實對其從事特種行業有一定的影響力。

「我的交友圈全都環繞在檳榔西施、KTV 公關小姐及髮廊小妹等人身上，與我較要好之朋友為一同上班之另一位 KTV 公關小姐。」（個案七）

＊　＊　＊

「身邊的朋友大部分都是以前電子加工廠及現在檳榔攤的小姐，當然以前國中時也有一個要好的女同學，這個同學從國小六

年級時就抽煙、喝酒、吃檳榔、吸安等，樣樣都來...。」（個案八）

（三）國人不當休閒觀念與不良的休閒癖好

我國的應酬文化，喜歡選擇色情場所作為生意交易的地方；此外，國人亦有認為找「幼齒」可以滋陰補陽的觀念，故提供特種行業得以生存之空間，也增加青少年落入色情淵藪的機會。

「一般而言前往消費的客人以生意人及公務員居多，黑道也很多，客人到 KTV 主要是來玩樂、放鬆心情好談生意的，應酬性質居多。」（個案七）

＊　＊　＊

「我的工作是讓客人吃豆腐，在幽暗的燈光下，需對上門的顧客之毛手毛腳欲拒還迎。而客人大多是年紀很大，一付色色的樣子。」（個案十一）

第五節　個人特質與特種行業

一、　職業吸引力

年輕女孩的活潑、毫無禁忌、可塑性，加上青春期愛玩、愛交朋友、愛新鮮、愛刺激等特質，都使得年輕小姐傾向選擇適合她們特質的 KTV（紀慧文 1996:59）、傳播公司、泡沫紅茶、檳榔西施…等場所上班，本研究中，至少有九位以上，認為從事特種行業還不錯，既可賺錢、又輕鬆、又可學到很多東西...。

「自從踏進這個行業（傳播公司小姐）已經快三年多了，覺得這個工作還不錯，陪客人喝酒、跳舞、吃宵夜，且收入又高，*為了賺更多的錢，為了養育小孩*，只好繼續做下去。」（個案三）

＊　＊　＊

「感覺這份工作（檳榔西施）是相當不錯的，因為不但自由、輕鬆、不會挨罵、而且上班時也可和小姐及客人聊天，薪水也不錯，所以我十分滿意。」（個案八）

＊　＊　＊

「在流行茶坊工作性質是陪客人聊天，認為工作輕鬆、又不累。

我對這份工作很喜歡，因為可以賺錢，又可以聊天。我自己覺得沒有什麼不好，和母親談過，母親也沒有意見。」（個案十二）

＊　＊　＊

「對這份工作（酒店服務生）很喜歡，因為工作性質駕輕就熟，客人一進門從倒茶至整理所有事情幾乎都包辦。在這裡工作不會擔心怕人家知道，我會告訴朋友我在酒店上班。」（個案十三）

＊　＊　＊

「從事KTV服務生工作至目前為止工作已有八個月時間，是出於自願的，認為這樣也可以學到很多東西（打工經驗、個人成長），事前也曾和家人討論過，父母親沒意見，只是要我小心一點。對這份工作很喜歡，因為對服務的工作已有一段時間，對內部人員及工作性質也很熟悉，在這裡自認可以學到許都東西。」（個案十四）

＊　＊　＊

「從事這兩份工作（PUB、KTV服務生），為的是多賺些錢買車子（摩托車）、多見見世面、幫助及減輕家庭經濟。」（個案一）

＊　＊　＊

「從事這份工作（柏青哥服務員）僅是單純的上班而已，為的是多賺些錢，供自己生活所需及幫助家庭經濟開銷。」（個案九）

＊　＊　＊

「喜歡這個工作（檳榔西施），是因為覺得它的薪資還能接受，以勞力所得維持生計是很正常的，總比從事偷、搶、拐、騙的勾當還好，故對這行沒有任何特殊的看法，暫時也沒有換工作的打算。」（個案十）

二、 休閒型態

根據國內學者研究，從事色情行業之青少年的休閒型態多為賭博、上KTV、釣蝦釣魚、烤肉、泡沫紅茶、吸毒（紀慧文1996:107-108）、抽煙、去MTV店、騎摩托車、喝酒、打電動、去撞球場、上舞廳跳舞…等（陳皎眉，1995）。從本研究個案訪談中亦可獲得類似之結論。

「所從事的休閒和嗜好方面，都和好動的個性有關，如打保齡、籃球、撞球、唱歌等。曾有一段酗酒時期，那是在我從事浙菜餐館服務時，因餐館喝酒方便，常常於打烊前全體員工一起喝酒閒聊，喝久了就習慣了。現在我偶爾喝些酒，但不酗酒。」（個案一）

＊　＊　＊

「與朋友的共同嗜好和興趣是賭博、打保齡球、撞球等，也都曾有過性經驗及抽煙、喝酒、嚼檳榔的習慣，偶爾也吸過安非他命，但均未達到上癮的階段。」（個案二）

＊　＊　＊

「因為工作的關係，因此踏入這一行以後抽煙、喝酒及打牌樣樣來，並沒有吸食安非他命或吸食其他毒品。平常生活就是睡覺、逛街，回家看小孩，偶而與朋友吃飯、看電影。」（個案三）

＊　＊　＊

「朋友大多是從事地下錢莊、電動玩具店、酒店、KTV、紅茶店及國中同學，平時聚在一起就打麻將、至酒店喝酒找坐檯小姐、唱歌，自己和朋友都會喝酒抽煙，但不曾吸毒或販賣毒品，因為「大哥大」曾告誡過我們不可嘗試毒品。」（個案五）

＊　＊　＊

「與我先生均會抽煙喝酒，懷孕期間，為顧及胎兒健康而戒菸，但小孩生下來支氣管仍不大好，可能之前抽太多煙造成的，現在又開始抽煙，每天大概抽一到二包，反正自己在賣沒關係，不過老公還是會管。」（個案六）

＊　＊　＊

「平常喜歡與友人騎車上街兜風、在家看電視、睡覺、閒暇時至PUB、舞廳跳舞、泡紅茶店等等。夏天則喜歡至游泳池游泳。同時我與朋友喜歡追求刺激、與警察玩躲迷藏，常常一群人窮極無聊聚在一起後大聲嘻鬧，等看到警察時再一哄而散，讓警察在後面追趕，覺得很刺激好玩。」（個案七）

＊　＊　＊

「以前未結婚時，常常一群人去唱歌、到泡沫紅茶店聊天、

喝茶，或者玩玩電話交友、和同樣玩電話交友的男人約出來逛街、兜風等，若對方願意給我金錢，我也不反對，但基本上這些人都是三、四十歲的「老男人」，所以我沒興趣和這些人「開房間」，只想玩玩，而且又不用自己花錢、又有車可以坐、何樂而不為？」（個案八）

＊　＊　＊

「朋友在一起的時候，會相邀去打撞球，到 KTV 唱歌，或打電玩（賭博性）、也會喝酒。」（個案九）

＊　＊　＊

「本身抽菸，大部份的朋友亦有抽菸的習慣。大家相約出來的時候，多會一起去逛百貨公司、夜市購物，或到 KTV 唱歌，有時候不想外出就在家休息。」（個案十）

＊　＊　＊

「平時大多與朋友去打保齡球、撞球，有時去 KTV 唱歌，有時夜遊，自己本身會抽煙、喝酒、吃安非他命，但並沒有煙癮、酒癮及毒癮。」（個案十五）

＊　＊　＊

「自己本身會抽煙吸毒，但並未上癮，平時喜歡至 KTV 唱歌、舞廳及夜遊，其實吸毒者並不會有太多休閒嗜好，大多會躲在家裡，懶得出門懶得動，因為出門怕被抓，而且臉色會很不好，入所（少年觀護所）前活像殭屍，入所後生活作息比較正常，胖了 6 公斤，所內姊妹都覺得我臉色好看多了。」（個案十六）

三、　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

王秀絨（1984：128）指出其研究對象常有之偏差行為為抽煙、喝酒、吸強力膠、吃迷幻藥、打速賜康…；游淑華（1996：17）的研究亦顯示，少女之偏差行為上除了離家、輟學、抽煙、喝酒之外，對其從娼行為較具影響力的是吸毒……，為了賺錢買毒品，他們很難不從娼。而從本研究可看出這群孩子大多在從事特種行業之前，即已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

「高中後，學業成績及操行都不及格，常常利用上課時在校內和同學賭博，亦被學校記過小過和大過（分別因曠課、成績不佳、

打架和賭博），也因此被開除離開學校。」「在 17 歲時，因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工作，被老板充當負責人（人頭），而在一次警方臨檢時，被捉送交少年法庭審理，最後被處以保護管束 1 年。有時也因和他人打架，被警察活捉，帶回派出所訓話。」（個案二）

＊　＊　＊

「在校期間，我並無嚴重非行及不良紀錄，只是有時因朋友被欺負而與幾位好友一起向對方討回公道【打架】，平時不大會欺負別人；年少時，因愛兜風，卻無交通工具，於是會與朋友結夥偷機車，但這不算什麼犯罪，小孩子都會有這種行為。」（個案五）

＊　＊　＊

「父母離婚後，母親搬出家裡，父親多次出入監獄的那段時間（約我幼稚園至小學四、五年級的階段 ），我們兄妹三人做了不少壞事，例如時常偷竊、打架、課、逃學等等。民國八十四年於道路旁與友人聊天時，被人報警查獲騎偷竊機車，但該機車是我一名友人所借予，並不知該車係友人偷竊所得，由於當時我未滿十八歲，被處以保護管束三年，至去（87）年十月份，保護管束方結束。」（個案七）

＊　＊　＊

「第一次吃安非他命，是因為朋友像黑道購買，基於好奇心，淺嚐一點，感覺很不好，所以後來就不吃；但在大約半年前，因男友無由與之分手，且不知他搬至何處，心情極為低落沮喪，於是再度吸食毒品。這次入所則因與男友在一家 MOTEL 休息，男友【屬幫派份子，26 歲，專職販毒，曾有因案入獄，目前為保釋中】臨時有事外出，剛好警察臨檢，搜到吸食器及毒品，怕男友再度入獄，於是將所有責任扛下，所以遭到勒戒處分。」（個案十五）

＊　＊　＊

「曾經入所三次，第一次為 86 年因竊盜而被關 3 天；第二次為 87 年 11 月因吸毒被勒戒 21 天；第三次為 88 年 5 月因吸毒虞犯及逃家翹課入所至今。」（個案十六）

第六節　進入特種行業之誘因和機會

一、 中輟

孩子中輟的原因，不外乎對讀書沒興趣、師生關係不良、愛玩、逃家…，這群應該留在學校的孩子，卻在街上遊蕩，當他們需要衣食時，加上受物質生活誘惑，則易於以出賣自己靈魂及肉體賺取所需，故中輟實為他們從事特種行業的一大誘因。

「念到國中二年級，由於家中沒錢，加上自己對讀書也沒興趣，所以就輟學。」（個案五）

＊　＊　＊

「國中畢業後，因當時政府推動自學方案，我抽中××商職的國貿科，入學後，老師對我特別不好，因為老師覺得我不夠資格也不適合念這班，有時我服儀正常，老師還是吹毛求疵的找麻煩，甚至老是勸我休學，還說我以後會感謝老師的用心，故我念了一學期就因家中遭逢變故及成績太差而自動休學了。」（個案六）

＊　＊　＊

「讀到國中二年級時因對上學不感興趣，且學業成績不佳，上課時老師所教完全聽不懂，且認為每天早上需一大早起床上學是一件苦差事等等理由，遂輟學不想讀書。」（個案七）

＊　＊　＊

「國三後因受到朋友的影響，使學業無法繼續，因而休學，次年轉讀國中補校就讀，但因我對唸書沒興趣，年紀小貪玩，故連國中補校也沒讀畢業。」（個案十二）

＊　＊　＊

「國中就學情形正常，到高中一年級因故與母親爭吵而跳家，以致學業中斷而休學，事後隔年重考，考上高職，於開學註冊當天因故不想去而沒有繼續讀書，至今未再就學。」（個案十三）

＊　＊　＊

「讀到國中二年級就自動休學，因為當時自己常逃家翹課，上學時又常被老師盯，不時至訓導處及輔導處報到，令父母感到頭

痛，後來父母亦同意我休學，想說等我到外面工作累了，自然會再回到學校。」（個案十五）

＊　＊　＊

「到國中二年級自動休學，因為愛玩且不喜歡老師，起初父母反對，但後來他們認為只要我在外面碰壁了，就會再回到校園，於是勉強答應。」（個案十六）

＊　＊　＊

「國中一年級，一方面因家中經濟不好，一方面因為母親反對我讀軍校，於是開始對讀書沒興趣，就自然而然地輟學了。」（個案十九）

二、 逃家

根據對廣慈博愛院（陳慧女，1992）、雲林教養院（蕭建民，1995）收容知從娼少女所做的調查，發現其中均有九成少女有逃家經驗。逃家後的少女則約有七成從事色情行業（陳宇嘉、姚淑芬，1995）。女孩逃家，一方面為了逃避孤單、不溫暖、暴力充斥的家；一方面嚮往獨立、刺激、不受束縛的生活，還幻想賺大錢，證明自己有用，好爭一口氣，逃家少女可能是目前從事色情行業的少女中人數最多的一群（黃淑玲，1995）。而本研究中，亦顯示至少有十位〈約 40%〉個案曾有逃家的經驗：

「在讀高職期間，曾有逃家多次的經驗，大都是在國中的同學家過夜，偶爾也在高職的同學家，其原因均是同學邀約，事前未曾告知父母，父母常於隔天詢問其去處，均答去同學家，父母常會嘮叨小仁一兩句，但我還是照常如故逃家。」（個案一）

＊　＊　＊

「國中三年級時有一次因為與男友的戀愛，怕父親反對而蹺家一次，那次時間不長，一離開家，父母親就急著找人，B.B.Call 連 CALL 好久，那時我不懂事，隨便說是在台北服飾店工作，父親急著馬上到台北找人，一家一家服飾店的找，事後我才知道父親如此的關心，當時覺得好感動，忍不下心來，就答應母親要回家。」（個案十二）

＊　＊　＊

「以前有二次蹺家的情形，第一次在國三時因課業壓力大，自己跟不上上課進度，擔心到學校去會被處罰，因此跑到舅舅家去，暫時住了一星期，母親非常關心要父親去找人，父親則相應不理，第二次在高一時因與母親吵架而離家，住在朋友家中近半個月，之後未再離家，如有事未能回家都會和母親說。」（個案十三）

＊　＊　＊

「國中階段，常因母親愛賭，而與母親爭執多次，甚至發生開始恨母親，於是時常逃家，至朋友家住【同性朋友，朋友的父母亦屬那種不大管小孩的類型，所以住在她們家亦無所謂】。」（個案十五）

＊　＊　＊

「國中一年級有逃家之經驗，前後逃家二次，因為父母管的很嚴，聽同學說若逃家後再回家，父母會管的較鬆，於是逃家，後來同學們回家都被痛打一噸，只有我沒被打，所以我感到後悔。」（個案十六）

＊　＊　＊

「國小時被父親三天一小打、五天一大打，七天翹一次家。因我自國小二年級開始便會賣口香糖，故常有小積蓄供我離家之用，如無錢吃飯，我亦會到麵攤向老闆乞食或幫點小忙賺錢，夜晚則睡廟宇或大樓之頂樓，俟想家時才又回家。」（個案十七）

三、 待遇

在台灣，風尚的影響是特別的明顯且可怕。孩子們觸目可及的各種訊息，都在告訴他們必須快速成功、身上要穿戴名牌、要打扮成熟…，使得孩子容易尋求管道去賺「快速的錢」（EASY　MONEY），如有些女孩只要被帶出場一個晚上，最高籌碼為三萬元，這還不包括性交易，面對如此多的待遇，他們如何抗拒誘惑？

「（酒店小姐、傳播公司小姐）每個月收入至少在十萬元以上，收入大部分用在生活支出，一部份存起來準備將來自己做生意之用。」（個案三、四）

＊　＊　＊

「以前每月可領五、六萬；因懷孕就不做檳榔西施，坐月子後，朋友要在板橋開檳榔聯鎖店，就找我來幫忙，因為剛開張一個多月，還找不到小姐上班，於是我自己做店長兼做及賣檳榔，底薪18000、全勤3000、加班一小時125元(一天超過八小時算加班)、每賣一包檳榔抽5元，大概一個月可以領三萬八千元左右。」(個案六)

＊　＊　＊

「KTV小姐工作，從晚上八點到隔天早上四點左右，一天約八小時，月收入約為十萬至十五萬元左右。」(個案七)

＊　＊　＊

「每位應徵之泡沫紅茶小姐，每天上班從12時至18時，每天六小時，底薪18000元，其餘是座檯費及小費，如果客人有點杯陪客人聊天，每杯再加100元，平均在二萬五千元左右。不過靠個人手腕不同，收入亦有不同」(個案十一、十二)

＊　＊　＊

「酒店每天很晚才營業，從下午0730開始至隔天上午0600。每天至少十小時，每天薪水含小費將近1000元，每月平均在30000元以上。」(個案十三)

＊　＊　＊

「牛郎的工作頗輕鬆，上班時即等著客戶買時數，每一坐檯每小時2500元，與餐廳四六分帳。」(個案十七)

四、 工作場所及性質

根據研究樣本之工作場所，我們將其分為KTV、酒店、傳播公司、檳榔攤、柏青哥店、泡沫紅茶店、理容中心…等，其工作性質茲分述如下：

KTV少爺、坐檯小姐：

「白天的KTV工作，和同事相處不錯，目前擔任外場少爺的職務，性質是為顧客跑腿一一如引領、招待服務等。在這職務之前曾做過機房職務，其性質是播放點唱帶。晚上所從事的那份ＰＵ

P工作，是經由朋友介紹進去，並出於自願的，其工作性質是為客人跑腿服務如招待、端杯、清理打掃等等。來店裡客人大都來喝酒聊天，態度一般來講都算是客氣，經營的型態較單純化，沒有摻雜其他色彩，客人雖有時會喝醉，但亦都能克制。較好的客人會給小費，態度和善；若遇到較差的，則態度惡劣，對服務生大小聲，但基於客人都有醉意，因此算了。」(個案一)

＊　＊　＊

「KTV小姐工作內容為陪客人喝酒、划拳、取悅客人等工作，一般而言前往消費的客人以生意人居多,黑道也很多。客人到KTV主要是來玩樂、放鬆心情好談生意的，應酬性質居多，客人的態度都不錯，很少故意找小姐麻煩的。最怕的是兩方人馬口角火拼。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客人打一個小姐，小姐跑出包廂找人應付，店裡的保鑣馬上出來制止，而客人卻亮出槍來威脅，此時所有的小姐嚇得全都跑出包廂，店裡的負責人馬上出面談判，一方面暗中叫人打電話給警察，那幫人最後也將槍收起來，警察來時店裡負責人即稱沒什麼事，一場誤會而已，警察就看一下走了。這一份工作性質我本身是蠻喜歡的，因為錢賺的又多又快，工作也很輕鬆。」（個案七）

<u>色情酒店（泊車少爺、坐檯小姐、總務、服務生）：</u>

「現在所從事的這份工作是屬於坐檯的色情酒店為客人泊車的服務。公司是位於一棟大廈的11、12樓，同棟另有一家同類型的公司和其競爭，由於我口才好，很會拉客人，因此安排我擔任泊車工作，不曾為了拉顧客和另家公司的泊車小弟有過吵架。只要客人有所指定去處，就不會強人所難爭奪客人，若客人沒有指定那家酒店，才會拉客。在這工作之前，他還做過包廂少爺，多為客人遞送毛巾、熱茶、酒、杯、菜盤等服務。在這家公司工做了五個多月，擔任包廂少爺和泊車等工作均屬勞累，且覺得來這裡消費的客人，只要給他們小費，就可以對他們大小聲，所以並不想繼續工作下去。」(個案二)

＊　＊　＊

「擔任酒店總務，職責為負責店裡安全，期間工作很愉快，每天

與弟兄吃吃喝喝，一天很快就過去，而且店裡發生爭吵打架的情形並不多，因為只要有人故意找碴，弟兄會將之帶出場修理，不會讓人在店裡鬧事或找小姐麻煩。」（個案五）

傳播公司小姐：

「目前為傳播公司的服務小姐，上班的地方遍及中壢各地區酒店或 KTV，上班時間從下午二點到凌晨六點，裡面上班小姐大概有三十多（約二十個是專職，十幾個兼職），本身只有陪酒不與客人從事色情交易，該酒店小姐大約只有五分之一有從事色情交易之外，其餘都只有陪客人喝酒而已。」（個案三）

＊　＊　＊

「傳播工作內容為陪客人喝酒、唱歌及聊天，不從事性交易且不讓客人摸，那時一個月不到可賺 3 至 4 萬，曾經一天賺到一萬元，因為點我的客人很多，不過賺的多亦花的多，所以那時並沒什麼存錢。從事此工作，父母及男友均不知情，後來是因有一次碰到客人性騷擾，總覺得被侵犯的滋味不好受，於是辭職不做。」（個案十六）

檳榔西施：

「工作性質為包檳榔、賣檳榔及菸酒飲料，從事這行期間，碰過很多種客人，有的只是買東西、有的則是毛手毛腳、有的甚至直接開價要帶我出場、也有碰過傳播公司要介紹我去坐檯或街色情電話，但我都會婉拒，總覺與色情行業有關的工作給人印象不好且有損道德。」（個案六）

＊　＊　＊

「工作（檳榔西施）是從晚上十時到隔日早上十時，總共十二個鐘頭，通常我會在晚上七、八點去洗頭，然後九點多去上班，隔日十時下班後回家睡覺到下午六點鐘再起床吃飯。每天工作的性質就是賣檳榔、飲料、香煙等，這個檳榔攤是作純的，所以沒有帶出場或性交易，一個月連同全勤、治裝費等約有三萬多，賣一包檳榔抽五元，全看個人手腕。光是附近五十公尺內就有五家檳榔攤，彼此競爭是相當激烈的，尤其是緊連著這家檳榔攤的隔壁另一攤，老闆娘自己不但經營檳榔攤，也經營傳播公司（所謂傳

播公司即是靠電話或手機等工具叫小姐），自己還有下海跟客人出場，一次是三千元，這也是熟客人告訴我的。」（個案八）

＊　＊　＊

「在檳榔攤上班，其主要工作是負責包檳榔及販賣（檳榔、香菸、冷飲等），一天工作時間八個小時，，工作時間從早上九時到下午十七時，來店內買檳榔的人非常複雜，好的或不好的，認識的老顧客或臨時路過的，什麼樣的人都有。對客人的行為較為討厭的是，有些客人喜歡在買檳榔時，說一些帶有黃色的語言，或態度輕浮，對於這一類的客人讓我感覺很不舒服。」（個案十）

＊　＊　＊

「上班時，老闆要求我不可以穿長褲，要穿裙子，但亦要求我穿安全褲，所以覺得老闆還不錯。但很討厭一些喜歡吃豆腐的客人，因為他們都一副色狀，而且說話很噁心肉麻。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客人摸我的手，滿口胡言，但礙於生意，又必須面帶笑容讓他們虧，心理有苦難言，覺得很委屈。」（個案十五）

＊　＊　＊

「當檳榔西施時，是自己找的工作，父母均知道且不反對，在中和、鶯歌及龍潭一帶上班，那時穿著低胸及小可愛，月入可二萬多，但因自己常遲到，所以每月差不多只有一萬多，後來因男友不願意穿著暴露，簡直像是妓女，於是做了一年多就辭職了。」（個案十六）

<u>柏青哥記分員：</u>

「在柏青哥店上班，主要工作是負責看守機台，及幫助客人兌換鋼珠。一天工作時間九個小時，中間可休息一個小時，工作時間從早上九時廿分到下午十八時廿分，來店內消費的客人非常複雜，什麼樣的人都有，不過只要客人是單純來店裏消費，沒有其他行為，我們一般也不會去理會他是什麼背景的人，只要客人有需要，我們就會儘量提供服務。對客人印象較為深刻的是，有些客人在店裏消費不中獎，會在店內對其他客人宣揚，本店的機台中獎率很低，要其他客人不要再玩，通常對這種情形，我們也是以軟性勸說的方式處理。」（個案九）

<u>泡沫紅茶茶坊小姐：</u>

「茶坊不以飲料及點心來招攬客人，而是以辣妹為賣點，故須穿著大膽，在茶坊一樓，每杯飲料一百元(該店之飲料不甚高明)。若要請小姐聊天，則要再花二百元買飲料，小姐便會坐下來，時間不限，但如客人較多時，小姐亦可隨時轉檯。如果相談甚歡，可以至二樓密談，五百元可以「聊天」二十分鐘，其實是摸摸茶之類的允許客人上下其手（但不允許褪去衣物)；若相談更歡，亦可經由小姐個人同意帶出場，此時必須要到櫃檯繳出場費。」（個案十二）

牛郎：

「在酒廊當少爺時，與同事一起去應徵台北某星期五餐廳。在餐廳內以「孟x老師」的藝名作起牛郎的生意。牛郎之間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我身高只有 157 公分，且舞技不佳，只好以親切及性服務吸引顧客。我將顧客群分為三類，一是 25 歲以下的客戶，大半為舞姐，來牛郎處討回其失去的自尊；二是 25 至 30 歲者，職業不一定，但許多是有錢且無聊的職業婦女，往往不需性服務，只需陪其聊天即可；第三類是 30 至 40 歲之客戶，該種客戶常帶牛郎出場，有時只是向其同伴炫耀而已。因出場陪客戶應酬時，必需將自尊放在一旁，忍受客戶的笑鬧。」(個案十七）

理容中心：

「理容中心的工作時間非常自由，內容分為二種，一種為幫客人做全套的（即實際上有性接觸、性交，每次 3600 元)、一種為半套（亦即幫客人手淫，使其射精，每次 1600 元)，收入不錯，但遇警察臨檢，我就被送進雲林教養中心習藝了。」(個案二十四）

第七節 從事特種行業對青少年價值觀與適應之影響

一、性經驗、性觀念---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青春期的男孩似乎滿腦子只想著有關性的事情，而且被鼓勵取追求性的滿足，但他們很少接受「浪漫愛之語言和行動」的訓練；而女孩子則是「滿腦子想著浪漫愛情，但在性方面卻未接受過訓練」。在約會的過程中，兩性以其各自想要和預期的方式來談戀愛，結果往往

是「女生因愛而性，男生卻因性而愛」，我們看一看個案一和女孩的第一次和個案十九、二十和男友第一次的性關係就可以了解。

＊　＊　＊

「當時是我採取主動的攻勢，在微暗的情境下，雙方閤閉雙眼，先是相互接吻，進一步愛撫，心臟有如跳出似的熱血噴張，難以自制，剛開始女友對我說：『不要、不要』，但卻似有意無意的以接受配合的姿態，迎合我主動的攻勢，然而在我殷勤的要求下，此時的我已經浴火焚身，欲罷不能，接著幫她脫下衣裳，在尚未全部解開衣衫之際，女友突然對我問聲：『你到底愛不愛我』，我不假思索回她一句：『我當然愛妳啊』，然當我倆正要分享魚水之歡時，女友又對我問聲：『如果我有孩子，你願不願意娶我。』我回答：「好啦！好啦！」（此時的問話讓我覺得有些掃興和不耐煩），然後就繼續做愛。」〈個案一〉

「其實我也不知道什麼叫愛，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愛他，愛對我來講還太遙遠，我只知道他對我很好，我要什麼就有什麼，他還會賣東西給我，因此我就和他在 一起了，剛進家扶中心那一陣子我還蠻想他的，現在已經不會了，想他也沒用，聽姊姊講他已經回香港了。」（個案二十）

「我的第一次就是給現在這個僑生男友，當初是到他住的地方玩，然後在他住的房間內發生的，其實我們兩個都不是很搞得清楚狀況，還找不到地方，試了幾次以後覺得很痛就放棄了。和男友做愛的感覺是被愛、被需要、感覺很舒服、很高興。」（個案二十）

「第一次性經驗是在國一時發生的，性經驗的對象是同校的一位國二學長，他是我那時的偶像，我很喜歡他，當時有多位同學一起去他家玩，都是一對一對的，最後大家都離開了，只剩下我和他，在不知不覺下那個學長壓在我身上，並用腳壓住我的下半身，我閉著眼睛。第一次的經驗很緊張，不知該怎麼辦。」〈個案十九〉

＊＊＊

另外，這些初嚐「青蘋果」滋味的少男、少女，第一次的性經驗地點都是在男方或女方家中進行，而且往往是男方或女方的家人都不在的情況下，如個案一、個案二、個案九、個案十、個案十四等，大都是因當時情形使然，而女方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也均願意配合，這些年輕人對於性觀念的看法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他們認為只要雙方互有好感，並且願意配合，就可以從事性行為，尤其是男孩子，對於『一夜情』也感到無所謂，惟在偷嚐禁果又未有充分的性知識的情況下，有人也付出了慘痛的代價，有人因為墮胎而導致終身不孕，如個案七，更有人甚至因此而踏入特種行業，只為多賺一點錢養小孩，如個案三。另外也有因為生了孩子之後不得不結婚，婚後卻因先生當兵而另兩人關係疏離的，如個案十九。

＊＊＊

「從十五歲開始交男朋友（同校同學），而且就發生第一次性關係，之後交往三年，並陸續有性關係，後來因為懷有小孩，所以就與他訂婚，並生了一個男孩，因為對方一直沒有固定的收入，基於經濟的原因，一直沒有結婚，兩人經常為了小孩及金錢爭吵不休，感情也持續惡化，八十七年五月我與對方發生嚴重衝突，於是我就告他搶奪及妨害自由，他被判處十個月有期徒刑，現正在服刑中。與未婚夫感情不睦並非踏入此行業的主要原因，最主要是為了賺錢養小孩。」（個案三）

「我第一次戀愛在十四歲輟學那一年，第一個男友在泡沫紅茶店喝茶時認識的。我對他非常好，那個男生卻常罵我、打我，當時自己傻，他那樣作賤我，我還為他懷孕。懷孕後，他就避不見面，我迫不得已只好告訴母親，母親帶我到家附近的一間小婦產科墮胎，因為該婦產科似乎沒處理好，再到大醫院檢查時，醫生說因子宮刮傷，已經

無法再懷孕了，那個死醫生也搬走了，否則我就叫我爸去砍他!男人都很賤，根本不值得對他們好，你付出一切也得不到任何回饋。」（個案七）

「談戀愛的次數實在是太多次了，自己也記不得了。愛的最深的一次是入輔育院前交往的男友，這個男友是我在 KTV 上班時認識的少爺，67 年次，人長得高高帥帥的，很會講甜言蜜語，平常對自己百依百順，會載我上下班，但是也是吸毒的，錢不夠時照樣會跟自己伸手要，而我也都會給他，同居在一起大概半年多。喜歡那種溫暖甜蜜的感覺，八十五年底的時候懷孕了，過了一個多月才知道，於是就在八十六年過年的時候去拿掉，那時小孩已經三個月了，自己一個人跑到醫院去墮胎，而且還謊報年齡，因為聽說未成年必須由父母簽字同意，那時覺得很害怕。拿掉時身體很虛弱，腳都站不直了，可是又不敢讓爸媽知道，男友後來去當兵就無法再聯絡了。」（個案十八）

「我在 86 年 11 月 2 日奉子之命結婚。結婚時小孩已一歲多，交給男方的祖母扶養，公婆是竹聯幫成員，由於在新竹地區開多間酒店，家裡經濟狀況很好，但婆婆對我成見很深，因為有派人去調查過我的過去，認為我家背景不好，家裡很窮，又是「藥頭」出身，十分歧視。尤其是在先生入伍後（86 年 3 月，個案未結婚前均住在男方家），更是對我動則責罵諷刺，於是我便於 86 年 12 月份左右搬出婆家，自己到外面租房子住，先生也因為這樣與我的關係也漸冷淡，而且後來搬到外面又認識了許多『男朋友』，產生親密的關係，所以現在覺得與先生的關係是一種束縛。」（個案十九）

這些踏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們，因為年紀輕輕就踏入社會，所從事的行業又是每天送往迎來，以青春誘人的身體為賣點，或以可掬的笑容、撒嬌的本事、或高明的手腕來賺取大量的金錢，因此對於性愛的觀念，早已不像這一輩的 X 世代仍保有傳統的性道德觀，他們深

受大眾媒體的影響，嚮往刺激及享樂的性經驗，不認為必須從一而終，破除了「處女膜的迷失」，從個案一、二、三、四、九、十、十三、十四、十七的身上都可見到這樣的觀念，就如同個案一所說的「有股衝動」、「很想做愛」、「看到喜歡的女孩很想追求她」、「只要喜歡又不被拒絕就可以作，不會感到不好意思」、「對於該不該負責的問題、想都沒想過」。而且個案十七因為是男生，甚至可以告訴受訪者，他性經驗的對象在「五十人以上，數都數不清」。許多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在從娼之前多有性經驗，研究顯示廣慈博愛院所收容的少女有65% 在從娼之前就有性經驗，同時對於性的態度比一般人隨便，可以與人從事無感情的性，她們對性有較負面的感受且不尊重。對於從事特種行業是否對未來的性行為或婚姻有所顧慮，讓我們看看個案三和個案十八、十九的說法。

＊＊＊

「從事公關小姐這個行業，陪客人喝酒、跳舞、吃宵夜，覺得還不錯，收入又多。至於將來交男朋友或結婚時，如果對方知道也沒關係，而且還會主動告訴他，因為我覺得又沒有陪客人睡覺，從事性交易，那有什麼關係。」（個案三）

「以前在 KTV 上班的時候，從沒有跟客人有性交易，大部分都是喜歡的話就一起出去吃宵夜、「辦辦事」，不會因為金錢而性愛，對於性愛這件是認為必須跟自己親密的人才能作，但是嘴巴嘗雖然這麼說，卻又無法保證自己看到心儀的異性，不會跟他上床。對於感情這件是只能說順其自然，不會很想結婚，認為未來是無法預測的，如果真的要結婚，那對象的條件恐怕必須是「有錢、長得帥、合得來」，當然這種人很難找，所以只好再看看，如果找得到的話，也希望是一對一的戀情。」（個案十八）

「戀愛的經驗很多次，到最後都麻木了，只將男孩子當作玩伴而

已，談的最深的一次戀愛是在酒店認識的保鑣，那時 86 年我先生已經去當兵，我跟朋友合夥開酒店，這個保鑣是年輕一輩在新竹地區帶頭的，身高約一八 0 以上，高高、壯壯、帥帥的，酒店請他來當圍事，因為怕出事，因丈夫不在身邊，而且他有很關心我，叫我不要上班，跟先生離婚，而且如果看到我在酒店跟客人在一起就會把我拉開，因為他的關心和與愛護，便跟他在一起了，直到 87 年 3 月因被撤銷保護管束進入輔育院後才失去聯繫。」（個案十九）

＊＊＊

雖然這群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對於性觀念如此的開放，但是幾乎只要一提起性交易的問題，幾乎所有人的說法都是「沒有」，在她（他）們的觀念裡，和看得順眼的可人出去玩，彼此心甘情願，這和因為「錢」的關係出去作性交易是不一樣的，她們瞧不起因為「錢」而作性交易的同事，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所從事的是「服務業」，是取悅客人的工作，這和「賣淫」是不同的。如個案八會告訴訪談者「隔壁那一攤的老闆娘兼作傳播公司，他們裡面的小姐都是可以叫出場的」，又如個案七所說「店裡面那一個＊＊，每次都為了錢跟客人出去，真是不要臉!」，言下之意，她認為自己跟她們是不同的，且個案八對隔壁的做法也深不以為然。只有個案十七因為作的是牛郎的工作，又是男性的關係，所以坦承自己承經與客人從事性交易，並與有夫之婦交往。

另外在「污名化」較不嚴重或較模糊化的泡沫紅茶店或辣妹紅茶店中，這些青少年對於性交易三字更是展露出深惡痛覺的模樣，如個案二十二與個案二十三。雖然他們對性交易的態度不以為然，但這並非說他們的性生活一定是單純而以社會道德觀為基準的，她們的性對象眾多而複雜的程度是遠超過一般正常的青少年或成年人所能想像的。

「從以前到現在交往過的男孩子有二、三時個左右吧！有性經驗的大概在十幾個以上，雖然說我很愛錢，但我不會拿這個當籌碼，因為家裡一定會不贊成，如果要拿身體去賺錢，那我寧願去做苦工，我很在意我媽媽的看法，絕對不可能去坐檯或是從事性交易的。」「其實現在的社會大家在一起玩一玩也沒什麼，不過前提是要彼此看得順眼。」（個案二十二）

「交往的對象大概數不清了吧！正確數目我也不知道，總之很多就是了。有性經驗的怎麼說呢？其實我是不太注重這方面的事，重要的是這個男孩子要讓我看得順眼，如果看不順眼的話，他出再多的錢我也是不屑一顧的，而且如果要靠這個（指身體）賺錢的話，那就坐檯就好了，不用這麼辛苦每天在這邊站上八、九個小時，每個月賺三萬多元。」（個案二十三）

從事辣妹紅茶店的服務生對她們而言是服務業的一種，她們並不明白社會是以有色眼光來看待她們這一群新新人類的，從事這個行業對他們而言只是較為時髦，比一般服務業感覺上較高級的行業，這也可以說明在特種行業較為模糊化的地帶，區分特種行業的困難性及社會上對於所謂的「辣妹紅茶」或「檳榔西施」這一類在青少年眼中的服務業「污名化」的標籤作用。

二、生活經驗與事件---白雲蒼狗、世事難料--醫院、法院及監獄

這些早早踏入社會並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生活充斥著比一般青少年更多的危機及未知數，他們有人來自於破碎家庭（如個案十七），有人父親或兄長在最近才剛又入獄，家裡有人遭法院通緝（如個案十三）等等，這些青少年很早就知道「世事難料」的道理，也很早就學會用淡然的心面對外界的「質疑的眼光」。

＊＊＊

「七個月前，有一個好朋友因為飆車出車禍，命都沒了，連棺材都不能運回家，必須擺在路旁邊等待選日子下葬，人的生命真是太脆弱了。」（個案二）

「外婆於去（87）年 12 月 28 日往生，我感到非常傷心，父母親年紀大了，要及時孝順父母。」（個案九）

在這些青少年的心中，親人的過世及好友的意外，深深讓他們感覺傷痛，同時對於生者亦願意多付出一些，珍惜彼此相聚的時間。

＊＊＊

「父親才剛出獄，自己最近又因以前父親開車與人對撞，與父親一同毆打對方而被以預備殺人罪名判緩刑三年併科罰金八萬元，這個案子會被判刑，是因對方有錢有勢，找多人關說，原本是對方錯，後來變成父親、二哥及我被判刑，由於曾有竊盜、恐嚇等前科，所以法官絕不會相信我的供詞才被叛有罪的。八萬元還是母親去向人借的，現在每週二及周四必須至板橋地院找觀護人報到，而未婚妻則因以前有傷害罪判決確定而每週四找觀護人報到。觀護人很惹人厭，因為每次去，都說一些有的沒有的，煩死了。這些紀錄對我們二人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因為那又沒什麼，小時竊盜很正常、打架傷人也不算什麼！」（個案五）

「最近父親才剛出獄，父親入獄原因為吸毒、販毒及在意識不清下毆打母親，而被母親告為販毒及傷害罪而判刑入獄一年，但出獄後找不到工作，每天在家無所事事，而且又在打官司，好像是遭朋友陷害，真正情形不清楚。」（個案六）

「家裡開酒店，父親在過年前因為店裡面的事遭到法院的通緝，後來就被抓去關了，心理覺得很難過，讓我感覺對家裡的負擔又沉重許多」（個案十三）

「兵役結束後，我母親竟要求我養育弟弟，我弟弟在 XX 專科的學費及住處，全由我負擔。而爸爸愛賭博，不時來要錢。我常為錢傷惱筋。近來，弟弟又因騎機車撞斷路人腿骨，我又要賠人家三十萬。生活壓力很大。」（個案十七）

「父親因喝酒過量，罹患肝癌，於 85 年 10 月 27 日過世，而母親最近也不知罹患什麼疾病，最近一次（五月份）來看我時頭髮都掉光了，醫生告訴母親要在三個月內開刀，可是母親個性倔強，要等我明年（89 年 2 月左右）離開輔育院才要開刀，我很擔心母親的身體，可是在裡面又無能為力。」（個案十九）

在上面每個個案週遭的生活事件及經驗中，我們看到了傷害別人的父親，看到了販賣毒品的父親，看到了經營酒店的父親，更看到了不負責任及嗜賭成性的父親，在每個個案的生活週遭，我們看到了種種不良的示範及不健康的家庭環境。不可否認的，影響人格發展最重要的三大學習空間：家庭、學校及社會，其中以家庭為人格發源地。一項實證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社會控制接可以說明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緣由，其中家庭因素的重要性遠超過學校因素（侯崇文，1996）。家庭在少年非行行為上具關鍵性之影響已廣為學界證實，學者大致同意，兒童成長早期在家庭所接受之教養與關愛品質之良窳對未來少年非行行為具有相當高之預測力（Hirschi，1969）。所以在這些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身上，我們不難發現在缺乏正常家庭教養下，她（他）們會選擇從事特種行業的原因。家庭因素不僅是一般少年淪為非行淵叟的主因，亦為一般少女從事色情行業、雛妓等的重要關鍵，不管該少女釋出於自願或被賣、被迫，均與家庭因素脫離不關係（鄭瑞隆，1996）。

三、對未來的看法---金錢萬能、沒有錢萬萬不能

一般來說，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很少是家境富有的，大部分會踏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他們的家庭狀況都不是很好，父母的職業也都以社會上的中、低階層居多，許多人的父母更是監所常客，如前面

所說，因此，這些孩子對於金錢的體驗也更加深刻與需要，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這些青少年的觀念中有「笑貧不笑娼的觀念」，或是進入該行業後被該行業的賺錢迅速、燈紅酒綠的奢靡生活所影響，而對金錢的觀念有所改變，就我們所訪談的人中大部分的青少年對未來的願望都是以賺錢居多。從個案一到個案十七均表示賺錢非常重要，只有在平價 KTV 上班的個案十四，認為錢財不是那麼重要，夠用就好了。可見這些青少年對於金錢的觀念是「沒有錢萬萬不能」，讓我們看看其他個案的說法。

＊＊＊

「我的人生觀，就是要好好賺錢，只要有錢就有權力，可以做很多事，如買車、買房子、孝順母親…，總之若不想賺錢，就只能躺在床上等死，沒啥意義。其實人不知自己何時要死，不要想太多，一天天過日子就好了。」

「錢真的非常重要，我跟我老婆都覺得，只要能賺錢，作什麼都無所謂啦!像我們現在不敢結婚生小孩，有一部分原因就是因為經濟不穩定，所以錢實在太重要了。」（個案五）

「對錢財的看法，我覺得錢財很重要。在南部沒有錢人家還會對你很好，在北部沒有錢什麼都沒有，有錢朋友自然會來找你，要什麼就有什麼。」（個案十三）

「錢對我來說在重要不過了，因為那是唯一可以帶給我安全感又不會背叛我的東西，我從小在困苦的家庭中長大，深深的了解『沒有錢萬萬不能的道理』，金錢可以給我帶來安全感為何要排斥呢？」（個案二十一）。

在紀慧文所研究的「十二個上班小姐的故事中」發現，年輕小姐對於上班場址的考慮不是班好不好上，而是錢賺得多不多。另外陳皎眉亦發現，從事特種營業的女孩子們對於在金錢觀上，較傾向於同意

有錢就可以「生活快樂」、「解決任何問題」、「讓別人看得起」，且認為只要能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

四、對於自我的看法---好勝？任性？別來惹我？隨和？活潑？不要管我？

少年自十二、三歲左右開始產生生理變化，隨而產生心態、行為的適應問題，例如男女間愛的需求、性的好奇、需求等等，因而產生嚴重緊張、焦慮的心態。在這一段由兒童成長為成人的過程中，許多青少年由於內在需求、惶恐、衝突、矛盾，及適應不良等等因素，產生許多心理及生理的問題，我們從這群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身上，更看到這種衝突與矛盾。例如，由伊慶春教授所主持之「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中可以發現從娼少女大半認為自己「缺點比優點多」（46% ）、但並不盡然同意自己一無是處（67% ）。另外兒童心理學家艾肯德（D.Elkind,1984）對於青少年思想方式的改變說明，描繪出少年成長及過程的適應與行為問題，計有下列許多問題：

（一） **對權威角色的反叛行為**：少年成長特徵之一是情緒上的反抗，尤其是對權威人物。一般說來少年如遭受嚴厲性、權威的父母或師長的干預就有可能產生反抗性的行為，例如在升學主義得盛行下，少年拒絕聯考或逃學即為其例。例如個案十三就曾為了與母親爭吵而逃家，並因而逃學，而個案六更曾因為老師對她吹毛求疵，甚至勸她休學而自動休學，而個案一、二、三、四、六、七、十七等均因學業成績不佳，而有輟學或逃學的行為,這些個案均在傳統的升學主義下自認為不是讀書的料。

（二） **自我意識強烈、自我中心**：少年很難分辨自己的感受與別人的感受，這種對於外界不良的情緒反應，包括恐懼、緊張、焦慮不安、情緒上及心理上的緊張反應，以及其他不良的適應性

行為，因此常以投射（project）、轉移（displacement）等自我防禦的方法，擺脫自己的責任、否定自己的缺陷，指責、怪罪別人。例如個案六形容自己「很有脾氣、情緒化、很暴躁、不會冷靜思考、沒有穩定心、自尊心強、具男子氣概、對女孩子隨便、對事物的對錯不在乎」，同時他對人生的態度是「走一步算一步，反正人生海海啊!不就是這樣。」，個案以人生無常的理由對於自己的不負責任及遊戲人間的行為找了最好的理由和藉口，並藉此說服別人認同他的看法。而個案五對於自己的看法則是「自尊心強、不容他人欺負、若朋友被欺負、一定兩肋插刀、在所不惜、對於未來希望能做到向白狼在幫裡面的層級，但這一切都還是未定數，等退伍再說吧!」，個案五很明顯的對自己的自我意識強烈，同時對於未來也充滿了不確定感。個案二十則認為「在生活中我業不知道想要什麼，現在來說是想趕快出去，如果在未來說是想能夠繼續讀書，將來可以當老師，因為我討厭那種古板、偏心的老師，如果我以後能當老師的話，一定要當一個不一樣的老師，要創造新一代老師的路。」另外個案二十一則覺得「我是一個自尊心很強的人，對於別人的欺負或是冷言言語會先忍耐，但如果別人一再挑倖並傷害自己、忍無可忍時，我也會全力抵抗，絕不容許別人欺負到自己頭上來，平常別人看到我都覺得我很文靜、話很少，也很少根人家閒言閒語，但如果因此就認為我好欺負那就錯了！」。

（三）**猶豫不決**：青少年很難真正做決定，甚至最簡單的事情也是如此，這是因為他們他們突然意識到生活中居然有這麼多事情必須作選擇。極端化得結果造成少年衝動不加思索的毛病。而個案一對自己有如下的看法「我覺得自己的個性優柔寡斷、很矛盾、不太會講話、又很外向、好玩、重朋友義氣、自尊心強、

內心害羞、又很懂事、對人生充滿不確定感、也缺乏信心」、而個案六則認為「我很笨、唸書總少一根筋，馬上學馬上忘，不像其他同學很聰明，讀到大學，而我卻在這裡賣檳榔，想想覺得蠻難過的，可是現在後悔也來不及了，說實在的學歷真的蠻重要的，可是現在小孩都生了，就算想念書也沒辦法。」個案六將自己無法繼續唸書歸咎於腦筋不聰明，同時又已經結婚生小孩，但同時又認為學歷很重要，這也是青少年對未來感到不確定及矛盾之處。另外個案十三自陳自己生性好強，只要別人有的他就要有，別人可以做到的，他就要做到，可是他又說人生一切順其自然就好，其間的猶豫與矛盾不言而喻，相同個案九、十也都是有這樣的情形。另外個案二時則認為「其實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一定要做描述的話，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很隨和的人，不會孤僻，個性上還蠻叛逆的，你要我這樣做我就偏不要，喜歡跟人家唱反調。」個案二十認為自己是一個隨和的人，可是講到最後又認為自己是一個喜歡跟人家唱反調的人，其間的矛盾不言而喻。

大致上來說，這些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對自我的概念和看法**大概可以歸納如下：

（一） 對自己個性的解讀：認為自己個性活潑、外向、情緒化，佔全部訪談個案的 32%（個案一、三、六、七、八、九、十三、十七）；自尊心強、好勝亦佔 32%（個案一、二、五、七、九、十、十三、十一）。

（二） 對於朋友的態度：認為自己重義氣者佔 12%（個案一、五、九）、認為有錢朋友自然會來找的僅有一位（個案十三）。

（三） 對於未來的態度：對於未來充滿不確定性、沒有什麼計劃，佔全部訪談個案的 28%（個案一、二、三、四、五、九、十一）。

五、對於孝順的看法---聽話就是孝順？

伊慶春教授於民國八十二年針對廣持博愛院的少女所做的研究中發現，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比一般的少女更認同「孝順就是順從父母的觀念」，同時紀慧文（民八十五）也發現上班小姐對於孝道的觀念是能夠拿多少錢支助家中的經濟。由以往的文獻看來，似乎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們對於孝道的觀念是十分贊成「聽話或順從就是孝道」這種觀念的，我們所訪談的個案中不乏可以看出這群身處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他們對於孝順的觀念，似乎亦有類似的想法。

＊＊＊

「孝順父母就是多幫忙作家事、買些較有營養的東西給父母吃、在我的能力範圍內，父母叫我做什麼，能幫忙就盡量幫忙，最好能娶一個孝順的女孩子，可以幫我照顧父母、家庭，不要再讓父母生氣了。」（個案二）

「孝順就是要賺錢給父母用，常和他們在一起，小時後窮怕了，只希望多賺錢，讓父母過舒服日子。」（個案一、五）

「自己太早婚了、讓父親很難過、因為父親認為我這個年紀應該是快快樂樂、自在玩樂的時間，竟要背負家計，覺得自己沒有聽父親的話真是太不孝了，讓父親如此擔心，但是竟然走道這步田地，也只好認命了。」（個案六）

「孝順就是要聽父母的話、多一點時間陪父母親、盡量不要惹他們生氣。」（個案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七）

「對於父母以前總認為說孝順就是要聽話，賺錢讓父母花用，讓父母開心過日子，可是從小到大父母對待我的方式總讓我覺得不公平，『重男輕女』的觀念僅僅掐住我的生活，逼得我喘不過氣來，最後我只好選擇離開家。裏來抗議我的父母和家庭」（個案二十一）

「孝順父母就是不要讓他們擔心了，雖然說我在泡沫紅茶店上班，晚上都 2 點多以後才回去，她們多多少少會擔心，但盡量要照顧好自己，不要讓他們擔心。」（個案二十二）

「不要讓媽媽擔心就是孝順了，每個月都將薪水原封不動送回去，然後媽媽再給我三至四千元零用錢，因為現在家裡都靠我和媽媽在撐，至於爸爸那就算了！我和他感情不好！」（個案二十三）

第八節　小結---他/她們是急功近利、遊戲人間的 Y 世代？

與這群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相處及交談是一種新鮮的經驗。我們所接觸的是一群與一般正常的青少年完全不同生活方式的孩子，如果我們用一般典型道德批判的放大鏡嚴厲的審視他們，那他們鐵定是不合格的。因為我們看到的將是一群好逸惡勞、急功近利、典型享樂主義的 Y 世代。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的觀察一下他們的生活背景---破碎的家庭、低的社經地位、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不負責任的父母、無能為力的學業能力、偏差的同儕影響等…，不能否認的，這群孩子比一般正常的孩子缺乏社會資源。我們從以上的訪談歸納出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的幾種特質與影響其從事特種行業之主要因素：

一、經濟因素：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對於金錢幾乎都有一份特殊的需求及偏差的金錢觀，她（他）們或許來自貧困家庭，或許來自對於生活的不安定感、或許來自於特殊的生活事件（父母疾病或生育小孩），這些事情造成他們的壓力，而金錢可以紓解他們的壓力，許多的研究文獻都指出，經濟因素是從事娼妓或特種行業者的主要動機（陳慧女，1992）。

二、破碎或犯罪家庭：父母間的婚姻關係破碎或父母本身的行為帶給

孩子負面的示範及錯誤的教養方式（如父母經營酒店或因案入獄、或父親嗜賭成性）。這些不當的教養方式，對於成長中的青少年所帶來的衝擊往往超過他們父母所能想像。家庭是一個人最終的依靠，如果它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或者功能不彰，恐怕對於青少年會造成人格上的不良影響。依馬傳鎮（民八十五）的研究發現，女性少年犯之家庭病態，不僅更甚於一般女性少年，且亦較男性少年嚴重。而根據多項研究也指出，雛妓的家庭結構多是不健全、破碎的，其生長於單親或是破碎庭，父母離婚或分居比例偏高（吳天泰，1993；陳皎眉，1995）。

三、突發的生活事件：我們發現，早年生活經歷中若經歷有負面的生活事件，如父母離異、被學校退學、對性經驗不滿足或不正常、有墮胎經驗、藥物濫用或曾有偏差行為或犯罪紀錄者，均會對其從事特種行業行為產生若干影響。

四、逃家或輟學：逃家或輟學正代表著家庭或學校的控制功能被外面的偏差同儕所取代。許多的研究報告都指出，大多數從娼的少女均有逃家或輟學的經驗。陳慧女（1992）在其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個案的逃家行為都是長期內、外在壓力下，種種因素累積、醞釀所致。有的藉著多次小規模的逃家，慢慢反應內心的壓力，最後索性永久離家。研究對象對於逃家所呈現出來的現象為尋找自我與自信、促成家庭之融合、引起家人注意、逃避自我及外在壓力、抗議家庭、找尋外在支持等等。孩子的逃家所顯示出來的警訊恐怕是為人父母者所應著力之處。再者，陳玉書〈1988〉在其研究女性少年之偏差行為時也發現，女性少年失去家庭附著也是其偏差行為產生之主要因素。

五、過去工作經驗：在本研究中，超過四成〈約 44%〉的個案，在過去曾從事與特種行業相類似的工作類型，如泡沫紅茶店的小妹、

酒店的公主、舞者、撞球場服務員、專櫃小姐、保齡球記分員、美髮業…等，可看出個案過去的特殊工作經驗，確實會對其日後從事特種行業有若干影響，此現象亦與王秀絨〈1984〉及紀慧文〈1996〉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

六、交友狀況：在本研究中，我們發現，部分個案的交友狀況並不尋常，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她們竟會將有偏差傾向、從事特種行業的朋友視為最要好的朋友，這種認同偏差同儕、尋求偏差同儕支持的行為，實已將這群孩子慢慢推向墮落的深淵。

七、休閒型態及偏差行為：在本研究中，超過四成的個案，曾從事偏差型的休閒活動或偏差行為，如賭博、喝酒、抽煙、吸食毒品、玩電話交友、打賭博性電動玩具、上舞廳、偷竊、打架、參與幫派…等。這類情形，亦印證了過去的研究，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休閒活動或偏差、犯罪行為〈王秀絨，1984；陳皎眉，1995；紀慧文，1996；游淑華，1996〉。

八、工作吸引力：紀慧文〈1992〉曾指出，年輕女孩們因具有愛玩、愛交朋友、愛刺激、愛新鮮的特質，故易於從事與她們特質相合的色情工作。同樣地，在本研究中，我們亦發現，近四成的青少年之所以會從事特種行業，乃因該類行業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如待遇高、工作性質既特別又輕鬆、接觸的人群多樣化…等。

九、偏差價值觀：在訪談這群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後，我們也看出，他/她們有較多的性經驗、偏差性觀念、不信任感、金錢觀及孝道觀。如超過四成〈十位〉的個案，至少有一位以上的性對象；亦有約四成〈九位〉的個案，對性的看法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甚至對性有負面的感受且不尊重。有二至三成〈六位〉的個案，因曾遭遇重大家庭變故，而對外界產生不信感。超過八成〈二十位〉的個案，表示金錢很重要，只要能賺錢，做任何事都可以，

且其未來的願望即是「賺錢」。超過一半的個案認為「聽話或順從就是孝順」，且部分表示只要多賺錢給父母花用，就是孝順。凡此，都可顯示特種行業青少年的價值觀有別於一般青少年，或許就是因深植這類價值觀，故他/她們可以繼續合理化自己從事特種行業的行為。

總之，在審視這群披著金髮、裝扮時髦的孩子們，其背後所擁有的貧乏資源及不安定的生活環境之後，我們會看到他/她們一顆顆缺乏資源、貧乏、無奈卻固執的脆弱心靈。

第五章　個人屬性之分佈與家庭、學校因素和社會環境之影響

第一節　個人屬性

本節主要是探討本研究所選取之各組樣本在個人屬性上的差異，包括：樣本教育程度、目前居住狀況、目前婚姻狀況、每個月收入與儲蓄、過去工作經驗、外觀長相，以及父母親籍貫等變項。

一、父母親籍貫

表5-1-8　各組樣本父母親籍貫之差異分析

		組別		χ^2,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父親籍貫	閩南籍	176 (75.2%)	133 (67.2%)	χ^2=16.79
	客家籍	34 (14.5%)	17 (8.6%)	df=3
	外省籍	16 (6.8%)	31 (15.7%)	P<0.001
	原住民	8 (3.4%)	17 (8.6%)	
	合計	234 (100.0%)	198 (100.0%)	
母親籍貫	閩南籍	170 (72.3%)	132 (66.0%)	χ^2=13.85
	客家籍	45 (19.1%)	29 (14.5%)	df=3
	外省籍	12 (5.1%)	15 (7.5%)	P<0.01
	原住民	8 (3.4%)	24 (12.0%)	
	合計	235 (100.0%)	200 (100.0%)	

由表 5-1-8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的父母親籍貫差異分析均已達顯著水準。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從父親的籍貫或是母親的籍貫都顯示出，一般組父母親為閩南籍或是客家籍的比率高於特種行業組，而外省籍或是原住民的比率則低於特種行業組。

二、婚姻狀況

由表 5-1-2 可以發現，樣本目前婚姻狀況的差異分析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特種行業組樣本與人同居，以及離婚或是喪偶的情形均較一般組樣本來得多。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即有從事特種行業者之比率較高為有婚姻經驗者。

表5-1-2　樣本目前婚姻狀況的差異分析

	組別		χ^2 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未婚	222 (97.3%)	184 (90.6%)	χ^2=10.07 df=3，p<0.05
同居	4 (1.8%)	11 (5.4%)	
已婚	2 (0.9%)	4 (2.0%)	
離婚或喪偶	0	4 (2.0%)	
合計	228 (100.0%)	203 (100.0%)	

註：方格內之個案數有未達 5 者，故所列數值僅供參考。

三、每個月收入與儲蓄

表5-1-3　樣本每月收入與儲蓄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值
每個月收入	M=17830.5 （N=245）	M=40441.0 （N=208）	t=-7.687, P<0.001
每個月儲蓄	M=5923.5 （N=245）	M=10012.0 （N=208）	t=-3.952, P<0.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表 5-1-3 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每個月收入與儲蓄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每個月收入與儲蓄的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特種行業組每個月的收入與儲蓄均高於一般組每個月收入與儲蓄。因此，收入是影響一個人事否從事特種行業的重要因素，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

四、外觀長相滿意情形

表5-1-4　各組樣本外觀長相滿意情形

	組別		χ^2 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滿意外貌	181 (74.5)	155 （74.9%）	χ^2=0.009 df=1，p>0.05
不滿意外貌	62 (25.5%)	52 （25.1）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表 5-1-4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外觀長相滿意情形上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二組之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研究結果研究假設一未獲支持。

五、過去工作經驗

表5-1-5　各組樣本過去工作經驗

	組別		χ^2 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沒有換工作經驗	115 (46.9%)	75 (36.1%)	χ^2=19.897 df=2，p<0.05
換過一至二次工作	69 (28.2%)	40 (19.2%)	
換過三次以上工作	61 (24.9%)	93 (44.7%)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表 5-1-5 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過去工作經驗上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二組之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特種行業組大多數有轉換工作之經驗，也有高達 44.7%的樣本轉換三次以上的工作。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即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的工作情形，比一般青少年來得不穩定。

六、目前居住狀況

表5-1-6　受試樣本目前居住狀況之差異分析

居住狀況 /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組
與父母同住	182 (74.3%)	103 (50.2%)
不與父母同住	63 (25.7%)	102 (49.8%)
合計	245 (100.0%)	205 (100.0%)
χ^2=27.780	df=3	P<0.001

由表 5-1-6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的居住狀況差異分析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大多數的一般組樣本是與父母親同住，而特種行業組與父母親同住和不與父母親同住的數量是各佔一半。顯示，特種行業組不與父母同住的比率較一般組來得高。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二，即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不與父母親同住的情形，較一般青少年來得普遍。

七、教育程度

表5-1-7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教育程度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 (0.8%)	12 (5.8%)	χ^2＝34.92 df＝ 4 p＜0.001
	國中	54 (22.1%)	87 (42.0%)	
	高中	60 (24.6%)	37 (17.9%)	
	高職	96 (39.3%)	58 (28.0%)	
	大專以上	32 (13.1%)	13 (6.3%)	
	合計	244 (100.0%)	207 (100.0%)	

根據國外研究的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從事色情行業少年其學歷均不高，大部分均未能完成高中教育，而有一半甚至四分之三是中途輟學者，很多少年只有讀到 8 年級(Weisberg，1985)。國內相關調查

研究發現，從娼少女的教育程度也呈現相似的情形，教育程度甚至比起國外更低，這或許與義務教育年數有關。但無論如何，也由於從娼時的年齡往往較小，因此教育程度也隨之低落。

國內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從事色情行業少女的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最多，而完成高中職教育以上者則屬少數，其中更有許多是國小肄畢業或文盲者，學歷低落及輟學現象，是其人口變項的重要特徵。

本研究亦呈現相同的研究結果，由表 5-1-7 可知，一般組的教育程度比特種行業組較高，一般組的教育程度中以高職(N=96，百分比為 39.3%)最多，其次依序為高中(N=60，百分比為 24.6%)，國中(N=54，百分比為 22.1%)，大專以上(N=32，百分比為 13.1%)，國小以下(N=2，百分比為 0.8%)；特種行業組的教育程度人數以國中(N=87，百分比為 42.0%)最多，其次依序為高職((N=58，百分比為 28.0%)，高中(N=37，百分比為 17.9%)，大專以上(N=13，百分比為 6.3%)，國小以下(N=12，百分比為 5.8%)。經檢定組別與教育程度有關聯性存在($\chi^2 = 34.92$，df=4，$p < 0.001$)。本研究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教育程度是以國中最多，並且有 2 名不識字者，普遍上教育程度偏低，這種發現與過去研究結果相同。

第二節　家庭因素之差異分析

本節所謂家庭因素包括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一個月的總收入、父母親會因意見不合而爭吵不休、對父親的凝聚情形、對父親的疏離情形、對母親的凝聚情形、對母親的疏離情形、家庭變故、家庭變故影響程度，以及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等變項。

一、家庭社經地位

過去在社會問題與少女從娼問題的研究上，有許多學者探討貧窮以及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與少女從娼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貧窮和少女從娼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王秀絨，1984；吳宇君，1988；伊慶春，1993；黃淑玲，1995；伊慶春，1993)。然而另一方面，也有研究發現，不幸少女組與一般少女組在家庭經濟上並無顯著差異(陳皎眉，1995；林滄崧，1998)。本研究在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變項上，主要是探討「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一個月的總收入」，以及「樣本每個月收入與儲蓄」等題項。表 5-2-1 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並沒有差異，而父母親一個月的總收入平均數則有差異存在，而且一般組的父母親一個月總收入

高於特種行業組的父母親一個月總收入。本研究發現與過去許多研究的結果相符，即貧窮和少女從娼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家庭經濟收入可能會影響一個人是否會從娼的重要變項。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二，即家庭收入低者從事特種行業之比率較高。

表5-2-1　各組父母親教育與收入變項之差異分析

組別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及 p
父親教育程度	M=3.11 （N=243）	M=3.08 （N=201）	t=0.28, P>0.05
母親教育程度	M=2.80 （N=241）	M=2.79 （N=202）	t=0.10, P>0.05
父母親一個月的總收入	M=3.25 （N=230）	M=2.88 （N=191）	t=2.80, P<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二、父母親疏忽與虐待

過去不論國內外許多的研究皆發現，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其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往往明顯多於一般少女（丘彥南，1993；王玥好，1994；陳慧女，1992；張瓊月，1993；黃淑玲，1995；游淑華，1996；James&Meyerding，1977；Mimi&Ayala，1983）。本研究有關父母親疏忽與虐待變項，主要是探討「各組樣本父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以及「各組樣本母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二個部份。在「各組樣本父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主要包括：「他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他會打我耳光」;「他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他會大聲地辱罵我」;「他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他毆打或鞭打我成傷」;「他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他整晚不回家」;「他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他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以及「他不讓我上學」等題項。在「各組樣本母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主要包括：「她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她會打我耳光」;「她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她會大聲地辱罵我」;「她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她毆打或鞭打我成傷」;「她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她整晚不回家」;「她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她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以及「她不讓我上學」等題項。

（一）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

表5-2-2　各組樣本父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之差異分析

		組別		χ^2,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生氣時會將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經常或偶爾	31 (13.6%)	50 (26.6%)	X^2=11.05
	很少	51 (22.5%)	38 (20.2%)	df=3
	從未	145 (63.9%)	100 (53.2%)	P<0.01
	合計	227 (100.0%)	188 (100.0%)	
會打我耳光	經常或偶爾	12 (5.3%)	35 (18.6%)	χ^2=18.40
	很少	40 (17.5%)	30 (16.0%)	df=3
	從未	176 (77.2%)	123 (65.4%)	P<0.001
	合計	228 (100.0%)	188 (100.0%)	
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經常或偶爾	18 (7.9%)	27 (14.4%)	χ^2=4.71
	很少	50 (21.9%)	41 (21.9%)	df=3
	從未	160 (70.2%)	119 (63.6%)	P>0.05
	合計	228 (100.0%)	187 (100.0%)	
會大聲辱罵我	經常或偶爾	36 (16.0%)	55 (29.6%)	χ^2=11.70
	很少	61 (27.1%)	36 (19.4%)	df=3
	從未	128 (56.9%)	95 (51.1%)	P<0.01
	合計	225 (100.0%)	186 (100.0%)	
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看醫生	經常或偶爾	50 (22.1%)	50 (26.9%)	χ^2=2.19
	很少	40 (17.6%)	37 (19.9%)	df=3
	從未	137 (60.4%)	99 (53.2%)	P>0.05
	合計	227 (100.0%)	186 (100.0%)	

毆打或鞭打	經常或偶爾	11 (4.9%)	16 (8.7%)	χ^2=6.02
我成傷	很少	28 (12.4%)	34 (18.5%)	df=3
	從未	187 (82.7%)	134 (72.8%)	P<0.05
	合計	226 (100.0%)	184 (100.0%)	
大部份時間	經常或偶爾	54 (23.7%)	80 (42.7%)	χ^2=19.90
都忽視我	很少	65 (28.5%)	51 (27.3%)	df=3
	從未	109 (47.8%)	56 (29.9%)	P<0.001
	合計	228 (100.0%)	187 (100.0%)	
整晚不回家	經常或偶爾	40 (27.6%)	51 (27.4%)	χ^2=6.82
	很少	56 (24.7%)	48 (25.8%)	df=3
	從未	131 (57.7%)	87 (46.8%)	P<0.05
	合計	227 (100.0%)	186 (100.0%)	
准許我在天	經常或偶爾	60 (26.3%)	69 (36.7%)	χ^2=8.20
黑後仍在外	很少	55 (24.1%)	51 (27.1%)	df=3
逗留至深夜	從未	113 (49.6%)	68 (36.2%)	P<0.05
	合計	228 (100.0%)	188 (100.0%)	
即使知道我	經常或偶爾	41 (18.1%)	53 (28.4%)	χ^2=15.09
不守校規也	很少	58 (25.6%)	64 (34.2%)	df=3
不會處罰	從未	128 (56.4%)	70 (37.4%)	P<0.001
	合計	227 (100.0%)	187 (100.0%)	

由表 5-2-2 顯示出，在各種父親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中，除「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以及「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看醫生」二種疏忽與虐待類型外，其餘八種疏忽與虐待類型的差異分析均已達顯著水準。顯示，父親對於子女的管教將會影響到子女的職業選擇情形，而且遭受虐待與疏忽的樣本比較可能從事特種行業。研究發現與過去的研究發現類似，即個體遭受虐待與疏忽將會使受虐兒童較一般人更易選擇從事特種行業。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四，即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遭受父親虐待與疏忽的情形，比一般少年來得普遍。

表5-2-3　各組樣本母親各種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之差異分析

		組別		χ^2 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生氣時會將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經常或偶爾	26 (10.9%)	33 (17.2%)	χ^2=4.57
	很少	58 (24.5%)	36 (18.8%)	df=3
	從未	153 (64.6%)	123 (64.1%)	P>0.05
	合計	237 (100.0%)	192 (100.0%)	
會打我耳光	經常或偶爾	6 (2.5%)	22 (11.5%)	χ^2=14.12
	很少	48 (20.3%)	39 (20.3%)	df=3
	從未	183 (77.2%)	131 (68.2%)	P=0.001
	合計	237 (100.0%)	192 (100.0%)	
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經常或偶爾	15 (6.3%)	26 (13.5%)	χ^2=6.59
	很少	49 (20.7%)	33 (17.1%)	df=3
	從未	173 (73.0%)	134 (69.4%)	P<0.05
	合計	237 (100.0%)	193 (100.0%)	
會大聲辱罵我	經常或偶爾	24 (10.2%)	38 (19.7%)	χ^2=8.99
	很少	53 (22.6%)	31 (16.1%)	df=3
	從未	158 (67.2%)	124 (64.2%)	P<0.05
	合計	235 (100.0%)	193 (100.0%)	
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看醫生	經常或偶爾	67 (15.6%)	64 (14.9%)	χ^2=8.51
	很少	26 (6.1%)	36 (8.4%)	df=3
	從未	144 (33.6%)	92 (21.4%)	P<0.05
	合計	237 (100.0%)	192 (100.0%)	
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經常或偶爾	6 (2.6%)	14 (7.5%)	χ^2=10.22
	很少	15 (6.5%)	23 (12.2%)	df=3
	從未	210 (90.9%)	151 (80.3%)	P<0.01
	合計	231 (100.0%)	188 (100.0%)	

大部份時間	經常或偶爾	35 (14.8%)	48 (25.0%)	χ^2=7.16
都忽視我	很少	61 (25.7%)	45 (23.4%)	df=3
	從未	141 (59.5%)	99 (51.6%)	P<0.05
	合計	237 (100.0%)	192 (100.0%)	
整晚不回家	經常或偶爾	17 (7.2%)	26 (13.8%)	χ^2=6.84
	很少	27 (11.4%)	28 (14.8%)	df=3
	從未	193 (81.4%)	135 (71.4%)	P<0.05
	合計	237 (100.0%)	189 (100.0%)	
准許我在天	經常或偶爾	64 (27.0%)	72 (37.5%)	χ^2=6.01
黑後仍在外	很少	61 (25.7%)	37 (19.3%)	df=3
逗留至深夜	從未	112 (47.3%)	83 (43.2%)	P=0.05
	合計	237 (100.0%)	192 (100.0%)	
即使知道我	經常或偶爾	46 (19.5%)	57 (29.7%)	χ^2=8.17
不守校規也	很少	49 (20.8%)	45 (23.4%)	df=3
不會處罰	從未	141 (59.7%)	90 (46.9%)	P<0.05
	合計	236 (100.0%)	192 (100.0%)	

由表 5-2-3 顯示出，在各種母親不同疏忽與虐待類型中，除「生氣時會將怒氣發洩在我身上」此種疏忽與虐待類型外，其餘九種疏忽與虐待類型的差異分析均已達顯著水準。顯示，母親對於子女的管教將會影響到子女的職業選擇情形，而且遭受虐待或是疏忽的樣本比較可能從事特種行業。本研究發現與過去的研究發現類似，即個體遭受虐待或是疏忽將會使受虐兒童較一般人更易選擇從事特種行業。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四，即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遭受母親虐待與疏忽的情形，比一般少年來得普遍。

（二）整體疏忽與虐待情形

表5-2-4　各組整體疏離與虐待情形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值
對父親的疏離情形	M=8.26 （N=245）	M=11.68 （N=208）	T=-3.76, P<0.001
對母親的疏離情形	M=6.15 （N=245）	M=9.56 （N=208）	T=-4.05, P<0.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由表 5-2-4 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和父母親親疏離情形的差異分析上均已達顯著水準，而且特種行業組不論是在與父親或是與母親的關係上，均較一般組的樣本來得疏離。因此，研究結果顯示，樣本若是與父親或是與母親的關係愈為疏離，將會增加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危險性。

三、家庭變故

過去不論國內外許多的研究皆發現，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其所遭受的家庭變故往往明顯多於一般少女（王秀絨，1984）。本研究在家庭變故變項上，主要是探討各種生活事件與病理的發生次數，以及變故對於樣本的影響情形。這些題項包括：「父或母親過世」、「兄弟姐妹過世」、「家人因重病或重傷住院」、「家人打官司」、「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家庭經濟狀況明顯變壞」、「父母分居或離婚」、「搬家」、「家人會酗酒」、「家人會賭博」、「家人經常相互吵架、鬧事」、「家中有人藥物濫用成癮」、「家中有人瘖啞、殘障或智障」、「家中有人離家出走」、「與異性朋友分手」，以及「受異性或是同性性侵害」等題項。

（一）發生次數與影響程度

表5-2-5　各組樣本發生家庭變故之差異分析

		組別		χ^2 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父或母親過世	有	17 (6.9%)	26 (12.5%)	χ^2=4.05 df=1, P<0.05
	沒有	228 (93.1)%	182 (87.5%)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因重病或重傷住院	有	43 (17.6%)	51 (24.5%)	χ^2=3.32 df=1,P>0.05
	沒有	202 (82.4%)	157 (75.5%)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打官司	有	13 (5.3%)	27 (13.0%)	χ^2=8.23
	沒有	232 (94.7%)	181 (87.0%)	df=1,P<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有	18 (7.3%)	25 (12.0%)	χ^2=2.86
	沒有	227 (92.7%)	183 (88.0%)	df=1,P>0.05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庭經濟情況變壞	有	54 (22.0%)	80 (38.5%)	χ^2=14.56
	沒有	191 (78.0%)	128 (61.5%)	df=1,P<0.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父母分居或離婚	有	17 (6.9%)	47 (22.6%)	χ^2=22.73
	沒有	228 (93.1%)	161 (77.4%)	df=1,P<0.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搬家	有	55 (22.4%)	61 (29.3%)	χ^2=2.79
	沒有	190 (77.6%)	147 (70.7%)	df=1,P>0.05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會酗酒	有	27 (11.0%)	49 (23.6%)	χ^2=12.66
	沒有	218 (89.0%)	159 (76.4%)	df=1,P<0.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會賭博	有	75 (30.6%)	78 (37.5%)	χ^2=2.39
	沒有	170 (69.4%)	130 (62.5%)	df=1,P>0.05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經常會相互爭吵	有	34 (13.9%)	58 (27.9%)	χ^2=13.64
	沒有	211 (86.1%)	150 (72.1%)	df=1,P<0.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有藥物濫用成癮	有	1 (0.4%)	10 (4.8%)	χ^2=9.19
	沒有	244 (99.6%)	198 (95.2%)	df=1,P<0.0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人有瘖啞殘障或智障	有	5 (2.0%)	12 (5.8%)	χ^2=4.33 df=1,P<0.05
	沒有	240 (98.0%)	196 (94.2%)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家中有人離家出走	有	16 (6.5%)	35 (16.8%)	χ^2=11.94 df=1,P=0.001
	沒有	229 (93.5%)	173 (83.2%)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與異性朋友分手	有	54 (22.0%)	93 (44.7%)	χ^2=26.38 df=1,P<0.001
	沒有	191 (78.0%)	115 (55.3%)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遭受異性或同性性侵害	有	0	13 (6.3%)	χ^2=15.77 df=1,P<0.001
	沒有	245 (100.0%)	195 (93.7%)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註：「家人有藥物濫用成癮」、「遭受異性或同性性侵害」等變項方格內之個案數有未達5，故所列數值僅供參考。

從表 5-2-5 顯示出，在十五項家庭變故中，有「父或母親過世」、「家人打官司」、「家庭經濟情況變壞」、「父母分居或離婚」、「家人會酗酒」、「家人經常會相互爭吵」、「家人有藥物濫用成癮」、「家人有瘖啞殘障或智障」、「家中有人離家出走」、「與異性朋友分手」，以及「遭受異性或同性性侵害」等十一項家庭變故與生活事件之差異分析已達顯著水準。因此，研究結果與學者們的研究發現相似，即當家庭發生一些變故，諸如：家屬死亡、罹患重大疾病，以及離婚等問題的時候，如果父母親無法理性的面對問題，將會影響到親子關係，也會對於子女的行為造成諸多不良影響。此外，在個人的生活事件上，如：與異性朋友分手和遭受異性或同性性侵害等事件上，也可發現特種行業組明顯高於一般組。研究結果也與許多研究結果類似，即過去的性經驗將會使得少女未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加大。由上可知，本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六，即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遭受更多的生活事件。

（二）整體評估

表5-2-6　各組整體家庭變故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值
家庭變故	M=1.75 （N=245）	M=3.21 （N=208）	t=-6.69, P<0.001
家庭變故影響程度	M=2.59 （N=245）	M=5.54 （N=208）	t=-6.29, P<0.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由表 5-2-6 顯示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樣本在家庭變故之整體差異分析上，已達顯著水準，而且特種行業組之家庭變故與生活事件對樣本之影響程度，均較一般組來得大。因此，研究結果顯示，樣本若是發生家庭變故或是生活事件將會增加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危險性。

從本節的研究發現可知，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多來自問題家庭、單親家庭、管教不當或是嚴重的虐待與疏忽家庭等。顯示親子關係對子女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性，將會影響到一個人是否會選擇從事特種行業。而這也在在顯示出，家庭是個體行為相當重要的社會控制機構。

四、家庭凝聚力

家庭凝聚力與少女從娼的相關研究上，根據國內的研究發現，由於少女與其父母親的感情難以附著，如此的親子關係往往使少女難以在家庭中獲得其感情的需求，進而附著於家庭的程度也因而降低（吳宇君，1988）。本研究在家庭凝聚力變項上，主要是探討「對父親的凝聚情形」與「對母親的凝聚情形」。「對父親的凝聚情形」包括，他和我一起吃晚餐；他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遊；我不在家時，他知道我到那裡去了；他了解我；我喜歡他；我尊敬他；我覺得我可以信賴他；他會檢查他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他會問我工作的情況；他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等題項。「對母親的凝聚情形」包括，她和我一起吃晚餐；她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遊；我不在家時，她知道我到那裡去了；她了解我；我喜歡她；我尊敬她；我覺得我可以信賴她；她會檢查她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她會問我工作的情況；她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等題項。

表5-2-7　各組樣本父母親凝聚情形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及 p 值
對父親的凝聚情形	M=19.50 （N=245）	M=16.09 （N=208）	t=5.20, P<0.001
對母親的凝聚情形	M=22.14 （N=245）	M=20.56 （N=208）	t=2.72, P<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由表 5-2-7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和父母親的凝聚情形平均數差異分析，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般組的平均數均高於特種行業組。顯示，一般組與父母親的依附關係特種行業組來得好。此研究發現支持 Hirschi (1969:85-94)的論點，即若是父母親與孩子能夠建立起強固的「感情鍵」，而能有效溝通彼此的理想，希望和期待等，將可減少孩子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三，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父親凝聚力與母親凝聚力弱。

五、家庭結構

有許多研究均已發現，家庭結構的不健全與父母關係的惡劣不但會衍生家庭經濟困難，也會影響子女社會化的正常發展，以及失去父母一方的關愛與照顧，對少女從娼行為有顯著的相關（王秀絨，1984，吳宇君，1988；黃淑玲，1995；陳皎眉，1995；游淑華，1996）。本研究在家庭結構變項上，主要是探討「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父母親感情是否融洽」、「父母親是否會因為意見不合而爭吵」、「樣本目前婚姻狀況」、「受試樣本目前居住狀況」等項目。

由表 5-2-8 可以發現，不論是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父母親的感情融洽情形，以及父母親是否會因為意見不同而爭吵等情形的差異性分析，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均已達顯著水準，而且從這三個變項都顯示出一般組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較特種行業組的父母親婚姻狀況來理想。顯示，父母親的婚姻關係會影響到子女是否會從事特種行業。本研究的發現與過去許多的研究相符，即家庭的完整性對於子女的影響甚為嚴重，若是因為父母親感情失和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則其子女犯罪率將明顯高於正常家庭的子女。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二，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之父母親婚姻關係不良。

表5-2-8　各組樣本父母親相處情形之差異分析

		組別		χ^2,df；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	健全	195（79.6%）	109（53.7%）	χ^2=38.58 df=3 P<0.001
	有一方死亡	24（9.8%）	29（14.3%）	
	離婚或分居	20（8.2%）	45（22.2%）	
	同居或再婚	6（2.4%）	20（9.8%）	
	合計	245（100.0%）	203（100.0%）	
父母親的感情是否融洽	非常融洽	59 (24.6%)	35 (17.3%)	χ^2=20.66 df=3 P<0.001
	融洽	146 (60.8%)	103 (51.0%)	
	不融洽	29 (12.1%)	45 (22.3%)	
	非常不融洽	6 (2.5%)	19 (9.4%)	
	合計	240（100.0%）	202（100.0%）	
父母親會因意見不合而爭吵	經常如此	17 (7.4%)	42 (21.9%)	χ^2=20.93 df=3 P<0.001
	偶爾如此	132 (57.6%)	80 (41.7%)	
	很少如此	67 (29.3%)	59 (30.7%)	
	從未如此	13 (5.7%)	11 (5.7%)	
	合計	229（100.0%）	192（100.0%）	

第三節　學校經驗、交友情形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差異分析

一、學校附著

本節將學校附著區分為「學校經驗」及「學校表現」兩項因素，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經驗

學校經驗變項係由十二個題目所組成，包括:「我喜歡上學」、「上學實在很無聊」、「得到好的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在學校成績很好」、「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親近」、「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及「是否希望能成為和老師一樣的人」等。

國外研究發現下階層少女從娼者，具有與學校權威衝突、成績低落的學校經驗(Siegel，1995)，而曠課、逃學的情況普遍存在(Silbert，1980；Enablers，1978)。顯示，從娼少女在學校的表現不佳，而對學校附著力薄弱。

國內有關從娼少女相關研究均發現，逃學、休學、中輟是這些少女在學期間最大的共同特徵。少女們在學校中與其他同學的衝突，成績不佳，功課壓力沉重無法負荷，缺乏學習成就感，或受老師處罰，與老師關係不良，種種不良的學校生活經驗，造成對學校附著力低落，因此，衍生出各種不正確的價值觀及不良行為。

就學校經驗變項而言，本研究發現在十二個題目中除了「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親近」、「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及「是否希望能成為和老師一樣的人」等四題外，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其他八個題目均呈現顯著差異性。以下就各題項詳細分析探討。

在「我喜歡上學」題項中(表 5-3-1)，一般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134，百分比為 55.4%)，「不同意」(N=54，百分比為 22.3%)，「非常同意」(N=42，百分比為 17.4%)，「非常不同意」(N=12，百分比為 5.0%)；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91，百分比為 44.0%)，「不同意」(N=70，百分比為 33.8%)，「非常不同意」(N=26，百分比為 12.6%)，「非常同意」(N=20，百分比為 9.7%)。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喜歡上學」有關聯性存在($\chi^2 = 20.64$，df=3，$p < 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普遍上表達出更喜歡上學的的情況，並且兩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結果與過去研究發現有相同結論。

在「上學實在很無聊」題項中(表 5-3-1)，一般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35，百分比為 55.8%)，「同意」(N=76，百分比為 31.4%)，「非常不同意」(N=16，百分比為 6.6%)，「非常同意」(N=15，百分比為 6.2%)；特種行業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83，百分比為 39.9%)，「同意」(N=76，百分比為 36.5%)，「非常同意」(N=25，百分比為 12.0%)，「非常不同意」(N=24，百分比為 11.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上學實在很無聊」有關聯性存在($\chi^2 = 14.02$，df=3，$p < 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普遍上認為上

學並不是一種無聊的經驗，並且兩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題設計上是「我喜歡上學」題項的反向問法，結果依然呈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不認為上學是一種無聊的經驗，與過去研究發現有相同結論。

由以上「我喜歡上學」及「上學實在很無聊」兩個題項分析發現，特種行業組比一般組不喜歡上學，並且比較傾向於認為上學是一種無聊的經驗，這項結論與過去研究發現結果一致。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不喜歡上學。

表5-3-1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喜歡上學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df；p 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我喜歡上學	非常同意	42 (17.4%)	20 (9.7%)	$\chi^2=20.64$ df= 3 p＜0.001
	同意	134 (55.4%)	91 (44.0%)	
	不同意	54 (22.3%)	70 (33.8%)	
	非常不同意	12 (5.0%)	26 (12.6%)	
	合計	242 (100.0%)	207 (100.0%)	
上學實在很無聊	非常同意	15 (6.2%)	25 (12.0%)	$\chi^2=14.02$ df= 3 p＜0.01
	同意	76 (31.4%)	76 (36.5%)	
	不同意	135 (55.8%)	83 (39.9%)	
	非常不同意	16 (6.6%)	24 (11.5%)	
	合計	242 (100.0%)	208 (100.0%)	

在「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題項中(表 5-3-2)，一般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100，百分比為 41.5%)，「不同意」(N=99，百分比為 41.1%)，「非常同意」(N=31，百分比為 12.9%)，「非常不同意」(N=11，百分比為 4.6%)；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87，百分比為 41.8%)，「不同意」(N=64，百分比為 30.8%)，「非常同意」(N=33，百分比為 15.9%)，「非常不同意」(N=24，百分比為 11.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有關聯性存在($\chi^2=10.94$，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比一般組更肯定成績重的要性 (非常同意、同意)，而一般組回答「不同意」的百分比則相當高，但回答「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又明顯低於特種行業組。整個題項分析顯示，特種行業組對成績重要性回答呈

現傾向兩極化的現象。

在「我在學校成績很好」題項中(表 5-3-2)，一般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10，百分比為 45.8%)，「同意」(N=99，百分比為 41.3%)，「非常不同意」(N=16，百分比為 6.7%)，「非常同意」(N=15，百分比為 6.3%)；特種行業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06，百分比為 51.2%)，「同意」(N=66，百分比為 31.9%)，「非常不同意」(N=27，百分比為 13.0%)，「非常同意」(N=8，百分比為 3.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在學校成績很好」有關聯性存在($\chi^2=9.23$，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在主觀認知上，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普遍上認為自己在校成績較好，並且兩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由以上「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及「我在學校成績很好」兩個題項分析發現，特種行業組對成績重要性回答呈現兩極化，亦即有部分回答者是肯定成績的重要性，但亦有相當比率是持否定的態度；而當問及對成績優略的主觀感受時，特種行業組則比一般組明顯呈現成績低略感。這種研究結果反映出有一半以上的特種行業組(57.7%)樣本認知到成績的重要性，但卻比較難獲得良好成績。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智育成績為低。

表5-3-2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成績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得到好的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非常同意	31 (12.9%)	33 (15.9%)	$\chi^2=10.94$ df= 3 $p<0.05$
	同意	100 (41.5%)	87 (41.8%)	
	不同意	99 (41.1%)	64 (30.8%)	
	非常不同意	11 (4.6%)	24 (11.5%)	
	合計	241 (100.0%)	208 (100.0%)	
我在學校成績很好	非常同意	15 (6.3%)	8 (3.9%)	$\chi^2=9.23$ df= 3 $p<0.05$
	同意	99 (41.3%)	66 (31.9%)	
	不同意	110 (45.8%)	106 (51.2%)	
	非常不同意	16 (6.7%)	27 (13.0%)	
	合計	240 (100.0%)	207 (100.0%)	

在「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題項中(表 5-3-3)，一般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43，百分比為 59.3%)，「同意」(N=65，百分比為 27.0%)，「非常同意」(N=20，百分比為 8.3%)，「非常不同意」(N=13，百分比為 5.4%)；特種行業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04，百分比為 50.0%)，「同意」(N=65，百分比為 31.3%)，「非常不同意」(N=24，百分比為 11.5%)，「非常同意」(N=15，百分比為 7.2%)。同時，經檢定組別與「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沒有關聯性存在(χ^2＝7.76，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對於作家庭作業是在浪費時間的看法，兩組持反對態度的百分比，一般組(64.7%)較特種行業組(61.5%)為高，但差異很小。惟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中，特種行業組(11.5%)高於一般組(5.4%)，顯示特種行業組中仍有部份人認為作功課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在「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題項中(表 5-3-3)，一般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128，百分比為 53.1%)，「不同意」(N=66，百分比為 27.4%)，「非常同意」(N=36，百分比為 14.9%)，「非常不同意」(N=11，百分比為 4.6%)；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88，百分比為 42.3%)，「不同意」(N=69，百分比為 33.2%)，「非常同意」(N=29，百分比為 13.9%)，「非常不同意」(N=22，百分比為 10.6%)。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有關聯性存在(χ^2＝9.52，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能按時做完家庭作業。

在「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題項中(表 5-3-3)，一般組回答「30 分鐘」者最多(N=99，百分比為 41.1%)，「30-60 分鐘」(N=52，百分比為 21.6%)，「60-120 分鐘」(N=39，百分比為 16.2%)，「不作功課」(N=35，百分比為 14.5%)，「120 分鐘以上」(N=16，百分比為 6.6%)；特種行業組回答「30 分鐘」者最多(N=65，百分比為 31.9%)，「不作功課」(N=60，百分比為 29.4%)，「30-60 分鐘」(N=47，百分比為 23.0%)，「60-120 分鐘」(N=23，百分比為 11.3%)，「120 分鐘以上」(N=9，百分比為 4.4%)。同時，經檢定組別與「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有關聯性存在(χ^2＝17.01，df=4，p＜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作功課時間較特種行業組長，表現較好。

由以上「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及「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及「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三個題項分析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對作業的重要性看法相差不大，甚至特種行業組中非常重視功課重要性者之百分比高於一般組；但當問及是否按時完成作業時，與作功課時間長短時，特種行業組則比一般組明顯呈低略現表現。這種研究結果反映出，雖然特種行業組重視作業的重要性，但卻較無法按時完成作業，並且投入作功課時間亦較少。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不喜歡作功課。

表5-3-3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作業態度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	非常同意	20 (8.3%)	15 (7.2%)	χ^2＝7.76 df＝ 3 p＞0.05
	同意	65 (27.0%)	65 (31.3%)	
	不同意	143 (59.3%)	104 (50.0%)	
	非常不同意	13 (5.4%)	24 (11.5%)	
	合計	241 (100.0%)	208 (100.0%)	
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	非常同意	36 (14.9%)	29 (13.9%)	χ^2＝9.52 df＝ 3 p＜0.05
	同意	128 (53.1%)	88 (42.3%)	
	不同意	66 (27.4%)	69 (33.2%)	
	非常不同意	11 (4.6%)	22 (10.6%)	
	合計	240 (100.0%)	208 (100.0%)	
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	不作功課	35 (14.5%)	60 (29.4%)	χ^2＝17.01 df＝ 4 p＜0.01
	30 分鐘	99 (41.1%)	65 (31.9%)	
	30-60 分鐘	52 (21.6%)	47 (23.0%)	
	60-120 分鐘	39 (16.2%)	23 (11.3%)	
	120 分鐘以上	16 (6.6%)	9 (4.4%)	
	合計	241 (100.0%)	204 (100.0%)	

在「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題項中(表 5-3-4)，一般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135，百分比為 56.0%)，「不同意」(N=67，百分比為 27.8%)，「非常同意」(N=24，百分比為 10.0%)，「非常不同意」(N=15，百分比為 6.2%)；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89，百分比為 43.2%)，「不同意」(N=68，百分比為 33.0%)，「非常不同意」(N=30，百分比為 14.6%)，「非常同意」(N=19，百分比為 9.2%)。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有關聯性存在(χ^2＝12.37，df=3，p＜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認為老

師是對自己很公平。

在「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題項中(表 5-3-4)，一般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118，百分比為 56.0%)，「不同意」(N=82，百分比為 33.9%)，「非常不同意」(N=23，百分比為 9.5%)，「非常同意」(N=19，百分比為 7.9%)；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意」者最多(N=83，百分比為 40.3%)，「不同意」(N=66，百分比為 32.0%)，「非常不同意」(N=39，百分比為 18.9%)，「非常同意」(N=18，百分比為 8.7%)。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有關聯性存在($\chi^2=9.15$，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較特種行業組認同老師處法方式。

由以上二個題項分析發現，兩組對於老師的公平性及處罰方式的看法相差甚大，一般組均較特種行業組持肯定老師的態度。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不喜歡老師的處事態度。

表5-3-4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對老師態度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	非常同意	24 (10.0%)	19 (9.2%)	$\chi^2=12.37$ df= 3 $p<0.01$
	同意	135 (56.0%)	89 (43.2%)	
	不同意	67 (27.8%)	68 (33.0%)	
	非常不同意	15 (6.2%)	30 (14.6%)	
	合計	241 (100.0%)	206 (100.0%)	
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	非常同意	19 (7.9%)	18 (8.7%)	$\chi^2=9.15$ df= 3 $p<0.05$
	同意	118 (48.8%)	83 (40.3%)	
	不同意	82 (33.9%)	66 (32.0%)	
	非常不同意	23 (9.5%)	39 (18.9%)	
	合計	242 (100.0%)	206 (100.0%)	

在「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親近」題項中(表 5-3-5)，一般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N=101，百分比為 45.8%)，「同意」(N=97，百分比為 40.2%)，「非常同意」(N=26，百分比為 10.8%)，「非常不同意」(N=17，百分比為 7.1%)；特種行業組回答「不同意」者最多

(N=86，百分比為 41.5%)，「同意」(N=72，百分比為 34.8%)，「非常不同意」(N=30，百分比為 14.5%)，「非常同意」(N=19，百分比為 3.2%)。由以上分析顯示一般組(51%)比特種行業組(44%)的師生關係較好，但經統計檢定發現，組別與「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親近」沒有關聯性存在($\chi^2=7.05$，df=3，$p>0.05$)。

在「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題項中(表 5-3-5)，一般組回答「二位」者最多(N=64，百分比為 26.4%)，「四位以上」(N=60，百分比為 24.8%)，「三位」(N=52，百分比為 21.5%)，「一位」(N=35，百分比為 14.5%)，「沒有」(N=31，百分比為 12.8%)；特種行業組回答「二位」者最多(N=46，百分比為 22.3%)，「四位以上」(N=44，百分比為 21.4%)，「沒有」(N=40，百分比為 19.4%)，「三位」(N=38，百分比為 18.4%)，「一位」(N=38，百分比為 18.4%)。由以上分析顯示一般組(87.2%)比特種行業組(80.2%)的師生關係較好，但經統計檢定發現，組別與「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沒有關聯性存在($\chi^2=6.00$，df=4，$p>0.05$)。

在「是否希望能成為和老師一樣的人」題項中(表 5-3-5)，一般組回答「希望」者最多(N=125，百分比為 52.1%)，「不希望」(N=70，百分比為 29.2%)，「很希望」(N=30，百分比為 12.5%)，「很不希望」(N=15，百分比為 6.3%)；特種行業組回答「希望」者最多(N=93，百分比為 45.4%)，「不希望」(N=57，百分比為 27.8%)，「很希望」(N=28，百分比為 13.7%)，「很不希望」(N=27，百分比為 13.2%)。由以上分析顯示一般組(64.6%)比特種行業組(59.1%)更認同老師，但經統計檢定發現，組別與「是否希望能成為和老師一樣的人」沒有關聯性存在($\chi^2=6.82$，df=3，$p>0.05$)。

由以上三個題項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師生關係均較特種行業組佳，但兩組差異不大。因此，研究結果並不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與一般少年不喜歡老師的情形，兩組之間並無差異。

表5-3-5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師生關係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親近	非常同意	26 (10.8%)	19 (9.2%)	$\chi^2=7.05$ df= 3 $p>0.05$
	同意	97 (40.2%)	72 (34.8%)	
	不同意	101 (45.8%)	86 (41.5%)	
	非常不同意	17 (7.1%)	30 (14.5%)	
	合計	241 (100.0%)	207 (100.0%)	

就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喜歡的	四位以上	60 (24.8%)	44 (21.4%)	$\chi^2=6.00$ df= 4 p＞0.05
	三位	52 (21.5%)	38 (18.4%)	
	二位	64 (26.4%)	46 (22.3%)	
	一位	35 (14.5%)	38 (18.4%)	
	沒有	31 (12.8%)	40 (19.4%)	
	合計	242 (100.0%)	206 (100.0%)	
是否希望能成為和老師一樣的人	很希望	30 (12.5%)	28 (13.7%)	$\chi^2=6.82$ df= 3 p＞0.05
	希望	125 (52.1%)	93 (45.5%)	
	不希望	70 (29.2%)	57 (27.8%)	
	很不希望	15 (6.3%)	27 (13.2%)	
	合計	240 (100.0%)	205 (100.0%)	

(二)學校表現

學校表現變項係由二個題目所組成，包括：「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智育成績」及「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操行成績」。

過去的研究發現少女從娼者，其具學校成績低落的學校經驗，而曠課、逃學、休學、中輟的情況普遍。顯示從娼少女不僅成績低落，並且在學期間行為表現不佳，對學校附著力較為薄弱，因此容易形成錯誤的價值觀，造成問題行為。

本研究發現，於「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智育成績」題項中(表 5-3-6)，一般組回答「80-89 分」者最多(N=86，百分比為 36.0%)，「70-79 分」(N=81，百分比為 33.9%)，「60-69 分」(N=39，百分比為 16.3%)，「90 分以上」(N=22，百分比為 9.2%)，「60 分以下」(N=11，百分比為 4.6%)；特種行業組回答「70-79 分」者最多(N=65，百分比為 32.2%)，「80-89 分」(N=54，百分比為 26.7%)，「60-69 分」(N=47，百分比為 23.3%)，「60 分以下」(N=28，百分比為 13.9%)，「90 分以上」(N=8，百分比為 4.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在學校期間作功課時間」有關聯性存在($\chi^2=20.80$，df=4，p＜0.001)。

於「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操行成績」題項中(表 5-3-6)，一般組回答「80-89 分」者最多(N=103，百分比為 43.6%)，「70-79 分」(N=53，

百分比為 22.5%),「90 分以上」(N=47，百分比為 19.9%),「60-69 分」(N=18，百分比為 7.6%),「60 分以下」(N=15，百分比為 4.6%)；特種行業組回答「80-89 分」者最多(N=67，百分比為 33.5%),「70-79 分」(N=56，百分比為 28.0%),「60-69 分」(N=33，百分比為 16.5%),「60 分以下」(N=32，百分比為 16.0%),「90 分以上」(N=12，百分比為 6.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操行成績」有關聯性存在(χ^2＝36.31，df=4，p＜0.001)。

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的在學智育及操行均較特種行業組表現佳，並且差異顯著，此分析結果與過去研究發現一致。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智育與德育成績為低。

表5-3-6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表現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智育成績	90 分以上	22 (9.2%)	8 (4.0%)	χ^2＝20.80 df＝ 4 p＜0.001
	80-90 分	86 (36.0%)	54 (26.7%)	
	70-79 分	81 (33.9%)	65 (32.2%)	
	60-69 分	39 (16.3%)	47 (23.3%)	
	60 分以下	11 (4.6%)	28 (13.9%)	
	合計	239 (100.0%)	202 (100.0%)	
在學最後一學期的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	47 (19.9%)	12 (6.0%)	χ^2＝36.31 df＝ 4 p＜0.001
	80-90 分	103 (43.6%)	67 (33.5%)	
	70-79 分	53 (22.5%)	56 (28.0%)	
	60-69 分	18 (7.6%)	33 (16.5%)	
	60 分以下	15 (6.4%)	32 (16.0%)	
	合計	236 (100.0%)	200 (100.0%)	

本研究除將「學校經驗」與「學校表現」逐題作卡方檢定分析，以瞭解一般組及特種行業組之差異外，另就此二變項檢定兩組平均數之差異。就表 5-3-7 可知，「學校經驗」與「學校表現」變項之平均

數，一般組均高於特種行業組，並且兩組平均數差異均達顯著水準。儘管在上述逐題卡方檢定中，有些題項兩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就「學校經驗」與「學校表現」變項的平均數差異檢定，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差異均呈現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經由對「學校經驗」與「學校表現」變項的逐題卡方檢定及平均數差異檢定，發現特種行業組之「學校經驗」與「學校表現」均比一般組較差，並且兩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在學校的表現為劣。

表5-3-7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值
學校經驗	M＝28.74 (N＝245)	M＝26.68 (N＝208)	t=3.63, P＜0.001
學校表現	M＝6.88 (N＝245)	M＝5.80 (N＝208)	t=6.04, P＜0.001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二、朋友特質與朋友附著

朋友因素對於個人偏差行為的影響，在犯罪學上的研究一向倍受重視。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青少年愈附著於同儕團體，愈不可能從事偏差的違法行為。同儕團體關係所被強調的觀念：對朋友的依附性與順從性。然而研究顯示，不同類型友伴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依附於偏差朋友，易導致偏差行為；相對者，依附於守規的友伴，則有較高的守法行為。

朋友或親戚對少女從娼的作用有二：一為使當事人知道賣淫的事情；二為介紹當事人從事賣淫。

國外學者研究發現，朋友是造成女性少年從事色情行業的重要因素，甚至有學者發現 60% 少女的從娼決定，係受到同學、鄰居朋友、以前的朋友、新認識的朋友等所影響(Weisberg，1985)。

國內相關研究也與國外研究呈現相同的結果，發現朋友因素是少女選擇從娼的重要因素，朋友影響少女從娼的情況包括：由朋友介紹或慫恿而前去嘗試坐檯、應召工作(民 81 年)；從朋友處獲知，一時好奇嘗試伊慶春等(民 82 年)；由同行或同年齡的朋友介紹(紀慧文，民 85 年)；蹺家少女誤陷(色情場所)是被「男友」拖下水(歐志華，民 82 年)。

由以上的研究或經驗發現，偏差朋友在少女從事色情活動上，扮演重要的媒介角色，引發、催促少女進入色情行業。

以下先就「朋友類別」及「交往異性朋友」情況分析，其次再就

「朋友特質」與「朋友附著」變項分析。

在「朋友類別」題項中(表 5-3-8)，一般組回答「同學」者最多(N=181，百分比為 76.4%)，「同事」(N=38，百分比為 16.0%)，「其他」(N=13，百分比為 5.5%)，「鄰居」(N=5，百分比為 2.1%)；特種行業組回答「同學」者最多(N=93，百分比為 46.3%)，「同事」(N=59，百分比為 29.4%)，「其他」(N=35，百分比為 17.4%)，「鄰居」(N=14，百分比為 7.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朋友類別」有關聯性存在(χ^2＝44.50，df=3，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與一般組的朋友以同學最多，而特種行業組的朋友中「同事」、「其他」及「鄰居」的百分比又遠超過一般組，顯示特種行業組交友情況較為複雜。

表5-3-8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類別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朋友類別	同學	181 (41.3%)	93 (21.2%)	χ^2＝44.50 df＝ 3 p＜0.001
	鄰居	5 (1.1%)	14 (3.2%)	
	同事	38 (8.7%)	59 (13.5%)	
	其他	13 (3.0%)	35 (8.0%)	
	合計	237 (100.0%)	201 (100.0%)	

在「交往異性朋友」題項中(表 5-3-9)，一般組回答「同性」者最多(N=210，百分比為 88.6%)，「異性」(N=26，百分比為 11.0%)，「沒有好朋友」(N=1，百分比為 0.2%)；特種行業組回答「同性」者最多(N=138，百分比為 67.3%)，「異性」(N=62，百分比為 30.2%)，「沒有好朋友」(N=5，百分比為 1.1%)。同時，經檢定組別與「交往異性朋友」有關聯性存在(χ^2＝30.13，df=2，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30.2%)交往異性朋友的情況遠超過一般組(11.0%)。

在「與異性朋友分手經驗」題項中(表 5-3-9)，一般組回答「從來沒有交往過異性朋友」者最多(N=108，百分比為 44.6%)，「一次」(N=43，百分比為 17.8%)，「交往過異性朋友但沒有分手過」(N=41，百分比為 16.9%)，「二至三次」(N=34，百分比為 14.0%)，「四次以上」(N=16，百分比為 6.6%)；特種行業組回答「四次以上」者最多(N=58，百分比為 28.4%)，「二至三次」(N=56，百分比為 27.5%)，「一次」(N=41，百分比為 20.1%)，「交往過異性朋友但沒有分手過」

(N=38，百分比為 18.6%)，「從來沒有交往過異性朋友」(N=11，百分比為 5.4%)。同時，經檢定組別與「與異性朋友分手經驗」有關聯性存在(χ^2＝105.98，df=4，p＜0.001)。

由以上兩題項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在「交往異性朋友」及「與異性朋友分手經驗」情況均比一般組普遍，顯示特種行業組與異性交往較早，並且男女感情更顯複雜。

表5-3-9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交往異性朋友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交往異性朋友	同性	210 (47.5%)	138 (31.2%)	χ^2＝30.13 df＝ 2 p＜0.001
	異性	26 (5.9%)	62 (14.0%)	
	沒有好朋友	1 (0.2%)	5 (1.1%)	
	合計	237 (100.0%)	205 (100.0%)	
在從事目前這份工作以前是否有過與異性朋友分手的經驗？	從來沒有交往過異性朋友	108 (44.6%)	11 (5.4%)	χ^2＝105.98 df＝ 4 p＜0.001
	交往過異性朋友但是沒有分手過	41 (16.9%)	38 (18.6%)	
	1 次	43 (17.8%)	41 (20.1%)	
	2-3 次	34 (14.0%)	56 (27.5%)	
	4 次以上	16 (6.6%)	58 (28.4%)	
	合計	242 (100.0%)	204 (100.0%)	

本研究將朋友變項分為「朋友特質」及「朋友附著」兩項，茲分析討論如下。

(一) 朋友特質

本研究「朋友特質」變項包括八個題項：「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有幾位好朋友曾經離家出走」、「有幾位好朋友曾經坐牢」、「有幾位好朋友過世」、「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有幾位好朋友曾經生重病住院」、「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傷」等，而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八題項差異均達顯著水準。茲分別說明如下：

在「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題項中(表5-3-10)，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06，百分比為 44.7%)，「四位以上」(N=47，百分比為 19.8%)，「一位」(N=39，百分比為 16.5%)，「二位」(N=24，百分比為 10.1%)，「三位」(N=21，百分比為 8.9%)；特種行業組回答「四位以上」者最多(N=72，百分比為 35.8%)，「沒有」(N=69，百分比為 34.3%)，「二位」(N=24，百分比為 11.9%)，「三位」(N=18，百分比為 9.0%)，「一位」(N=18，百分比為 9.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有關聯性存在(χ^2＝18.21，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朋友較一般組結交的朋友有更多的學校偏差行為。

在「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題項中(表5-3-10)，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47，百分比為 62.6%)，「一位」(N=38，百分比為 16.2%)，「四位以上」(N=27，百分比為 11.5%)，「二位」(N=12，百分比為 5.1%)，「三位」(N=11，百分比為 4.7%)；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76，百分比為 37.4%)，「四位以上」(N=69，百分比為 34.0%)，「二位」(N=25，百分比為 12.3%)，「一位」(N=22，百分比為 10.8%)，「三位」(N=11，百分比為 5.4%)。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有關聯性存在(χ^2＝47.73，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朋友較一般組結交的朋友有更多被警察逮捕及斥責的經驗。

在「有幾位好朋友曾經離家出走」題項中(表 5-3-10)，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37，百分比為 58.1%)，「一位」(N=46，百分比為 19.5%)，「二位」(N=28，百分比為 11.9%)，「四位以上」(N=16，百分比為 6.8%)，「三位」(N=9，百分比為 3.8%)；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79，百分比為 39.1%)，「四位以上」(N=63，百分比為 31.2%)，「二位」(N=23，百分比為 11.4%)，「一位」(N=23，百分比為 11.4%)，「三位」(N=14，百分比為 6.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曾經離家出走」有關聯性存在(χ^2＝50.45，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朋友較一般組結交的朋友有更多離家出走的經驗。

在「有幾位好朋友曾經坐牢」題項中(表 5-3-10)，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200，百分比為 85.1%)，「一位」(N=18，百分比為 7.7%)，「三位」(N=7，百分比為 3.0%)，「四位以上」(N=5，百分比為 2.1%)，「二位」(N=5，百分比為 2.1%)；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09，百分比為 53.7%)，「四位以上」(N=47，百分比為 23.2%)，「二位」(N=19，百分比為 9.4%)，「一位」(N=18，百分比為 8.9

%)，「三位」(N=10，百分比為 4.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曾經坐牢」有關聯性存在(χ^2＝67.44，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朋友較一般組結交的朋友有更多坐牢的經驗。

由以上四個題項分析發現，特種行業組的朋友比一般組所結交的朋友，具有更多的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此與過去研究發現相符合。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結交更多的非行朋友。

表5-3-10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偏差朋友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	四位或以上	47 (19.8%)	72 (35.8%)	χ^2＝18.21 df＝ 4 p＜0.001
	三位	21 (8.9%)	18 (9.0%)	
	二位	24 (10.1%)	24 (11.9%)	
	一位	39 (16.5%)	18 (9.0%)	
	沒有	106 (6.6%)	69 (34.3%)	
	合計	237 (100.0%)	201 (100.0%)	
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四位或以上	27 (11.5%)	69 (34.0%)	χ^2＝47.73 df＝ 4 p＜0.001
	三位	11 (4.7%)	11 (5.4%)	
	二位	12 (5.1%)	25 (12.3%)	
	一位	38 (16.2%)	22 (10.8%)	
	沒有	147 (62.2%)	76 (37.4%)	
	合計	235 (100.0%)	203 (100.0%)	

有幾位好朋友曾經離家出走	四位或以上	16 (6.8%)	63 (31.2%)	χ^2＝50.45 df＝ 4 p＜0.001
	三位	9 (3.8%)	14 (6.9%)	
	二位	28 (11.9%)	23 (11.4%)	
	一位	46 (19.5%)	23 (11.4%)	
	沒有	137 (58.1%)	79 (39.1%)	
	合計	236 (100.0%)	202 (100.0%)	
有幾位好朋友曾經坐牢	四位或以上	5 (2.1%)	47 (23.2%)	χ^2＝67.44 df＝ 4 p＜0.001
	三位	7 (3.0%)	10 (4.9%)	
	二位	5 (2.1%)	19 (9.4%)	
	一位	18 (7.7%)	18 (8.9%)	
	沒有	200 (85.1%)	109 (53.7%)	
	合計	235 (100.0%)	203 (100.0%)	

在「有幾位好朋友過世」題項中(表 5-3-11)，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81，百分比為 78.0%)，「一位」(N=40，百分比為 17.2%)，「二位」(N=6，百分比為 2.6%)，「四位以上」(N=3，百分比為 1.3%)，「三位」(N=2，百分比為 0.9%)；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35，百分比為 66.8%)，「一位」(N=32，百分比為 15.8%)，「二位」(N=18，百分比為 8.9%)，「四位以上」(N=11，百分比為 5.4%)，「三位」(N=6，百分比為 3.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過世」有關聯性存在(χ^2＝18.17，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33.2%)的朋友較一般組(22.0%)結交的朋友有較多人過世。

在「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題項中(表 5-3-11)，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42，百分比為 60.2%)，「一位」(N=49，百分比為 20.8%)，「二位」(N=32，百分比為 13.6%)，「四位以上」(N=9，百分比為 3.8%)，「三位」(N=4，百分比為 1.7%)；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87，百分比為 43.3%)，「一位」(N=50，百分比為 24.9%)，「二位」(N=34，百分比為 16.9%)，「四位以上」(N=25，

百分比為 12.4%),「三位」(N=5，百分比為 2.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有關聯性存在(χ^2＝18.24，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56.7%)所結交的朋友較一般組(39.8%)的朋友，有較多父親或母親過世的情形。

由以上兩題項分析發現，特種行業組所交往的對象有較多的朋友過世，並且朋友的父親或母親也有較多人過世，顯示特種行業組的朋友及其朋友家庭有較多的死亡事件。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結交更多有意外事故的朋友。

表5-3-11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及家人過世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有幾位好朋友過世	四位或以上	3 (1.3%)	11 (5.4%)	χ^2＝18.17 df＝ 4 p＜0.001
	三位	2 (0.9%)	6 (3.0%)	
	二位	6 (2.6%)	18 (8.9%)	
	一位	40 (17.2%)	32 (15.8%)	
	沒有	181 (78.0%)	135 (66.8%)	
	合計	232 (100.0%)	202 (100.0%)	
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	四位或以上	9 (3.8%)	25 (12.4%)	χ^2＝18.24 df＝ 4 p＜0.001
	三位	4 (1.7%)	5 (2.5%)	
	二位	32 (13.6%)	34 (16.9%)	
	一位	49 (20.8%)	50 (24.9%)	
	沒有	142 (60.2%)	87 (43.3%)	
	合計	236 (100.0%)	201 (100.0%)	

在「有幾位好朋友曾經生重病住院」題項中(表 5-3-12)，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47，百分比為 62.3%)，「一位」(N=62，百分比為 26.3%)，「二位」(N=17，百分比為 7.2%)，「四位以上」(N=5，百分比為 2.1%)，「三位」(N=5，百分比為 2.1%)；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05，百分比為 51.7%)，「一位」(N=36，百分比為 17.7%)，「四位以上」(N=27，百分比為 13.3%)，「二位」(N=21，

百分比為 10.3%)，「三位」(N=14，百分比為 6.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曾經生重病住院」有關聯性存在(χ^2＝31.40，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48.3%)所結交的朋友較一般組(37.7%)的朋友，有生重病住院的情形。

在「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傷」題項中(表5-3-12)，一般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128，百分比為 54.2%)，「一位」(N=53，百分比為 22.5%)，「二位」(N=29，百分比為 12.3%)，「四位以上」(N=13，百分比為 5.5%)，「三位」(N=13，百分比為 5.5%)；特種行業組回答「沒有」者最多(N=77，百分比為 37.9%)，「一位」(N=48，百分比為 23.6%)，「四位以上」(N=38，百分比為 18.7%)，「二位」(N=26，百分比為 12.8%)，「三位」(N=14，百分比為 6.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傷」有關聯性存在(χ^2＝23.04，df=4，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62.1%)所結交的朋友較一般組(45.8%)的朋友，有更多的車禍或其他意外受重傷事件。

由以上兩題項分析發現，特種行業組所交往的對象有較多的生病及意外受傷事件，顯示所結交的朋友具有較多的生活意外事件。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結交更多有意外事故的朋友。

表5-3-12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傷病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有幾位好朋友曾經生重病住院	四位或以上	5 (2.1%)	27 (13.3%)	χ^2＝31.40 df＝ 4 p＜0.001
	三位	5 (2.1%)	14 (6.9%)	
	二位	17 (7.2%)	21 (10.3%)	
	一位	62 (26.3%)	36 (17.7%)	
	沒有	147 (62.3%)	105 (51.7%)	
	合計	236 (100.0%)	201 (100.0%)	

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傷	四位或以上	13 (5.5%)	38 (18.7%)	χ^2＝23.04 df＝ 4 p＜0.001
	三位	13 (5.5%)	14 (6.9%)	
	二位	29 (12.3%)	26 (12.8%)	
	一位	53 (22.5%)	48 (23.6%)	
	沒有	128 (54.2%)	77 (37.9%)	
	合計	236 (100.0%)	203 (100.0%)	

(二)朋友附著

本研究「朋友附著」變項包括十個題項：「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我願意成為和他(們)一樣的人」、「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等；其中「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及「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等五題項，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茲分別說明如下：

在「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題項中(表 5-3-13)，一般組回答「偶而」者最多(N=91，百分比為 37.6%)，「經常」(N=89，百分比為 36.8%)，「很少」(N=50，百分比為 20.7%)，「從未」(N=12，百分比為 5.0%)；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102，百分比為 50.5%)，「偶而」(N=54，百分比為 26.7%)，「很少」(N=36，百分比為 17.8%)，「從未」(N=10，百分比為 5.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有關聯性存在(χ^2＝9.26，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比一般組較常與朋友談論私事。

在「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題項中(表 5-3-13)，一般組回答「偶而」者最多(N=106，百分比為 43.8%)，「經常」(N=83，百分比為 34.3%)，「很少」(N=36，百分比為 14.9%)，「從未」(N=17，百分比為 7.0%)；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94，百分比為 46.5%)，「偶而」(N=60，百分比為 29.7%)，「很少」(N=34，百分比為 16.8%)，「從未」(N=14，百分比為 6.9%)。同時，經檢定組別

與「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有關聯性存在(χ^2＝10.26，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者最多比率(46.5%)是經常徵詢朋友的意見；而一般組者則是最多比率(43.8%)是偶而徵詢朋友的意見。整體而言，特種行業組較一般組較常徵詢朋友的意見，與朋友關係更密切。

在「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題項中(表 5-3-13)，一般組回答「偶而」者最多(N=86，百分比為 36.1%)，「很少」(N=63，百分比為 26.5%)，「經常」(N=38，百分比為 24.4%)，「從未」(N=31，百分比為 13.0%)；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65，百分比為 32.5%)，「偶而」(N=62，百分比為 31.0%)，「很少」(N=52，百分比為 26.0%)，「從未」(N=21，百分比為 10.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沒有關聯性存在(χ^2＝4.00，df=3，p＞0.05)。

由以上三題項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較一般組常與朋友討論私事，重要的事也會徵詢朋友意見，顯示其與朋友的互動關係密切，但是對於自己和家人的問題則與一般組無顯著差異性存在。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與朋友的附著較一般少年為低。

表5-3-13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與朋友討論事情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	經常	89 (36.8%)	102 (50.5%)	χ^2＝9.26 df＝ 3 p＜0.05
	偶而	91 (37.6%)	54 (26.7%)	
	很少	50 (20.7%)	36 (17.8%)	
	從未	12 (5.0%)	10 (5.0%)	
	合計	242 (100.0%)	202 (100.0%)	
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經常	83 (34.3%)	94 (46.5%)	χ^2＝10.26 df＝ 3 p＜0.05
	偶而	106 (43.8%)	60 (29.7%)	
	很少	36 (14.9%)	34 (16.8%)	
	從未	17 (7.0%)	14 (6.9%)	
	合計	242 (100.0%)	202 (100.0%)	

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	經常	58 (24.4%)	65 (32.5%)	$\chi^2=4.00$ df= 3 p＞0.05
	偶而	86 (36.1%)	62 (31.0%)	
	很少	63 (26.5%)	52 (26.0%)	
	從未	31 (13.0%)	21 (10.5%)	
	合計	238 (100.0%)	200 (100.0%)	

在「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題項中(表 5-3-14)，一般組回答「從未」者最多(N=87，百分比為 36.4%)，「很少」(N=81，百分比為 33.9%)，「偶而」(N=57，百分比為 23.8%)，「經常」(N=14，百分比為 5.9%)；特種行業組回答「很少」者最多(N=75，百分比為 37.1%)，「從未」(N=52，百分比為 25.7%)，「偶而」(N=45，百分比為 22.3%)，「經常」(N=30，百分比為 22.3%)。同時，經檢定組別與「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有關聯性存在($\chi^2=13.26$，df=3，p＜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37.2%)向朋友借錢者較一般組(29.7%)為多。

在「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題項中(表 5-3-14)，一般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90，百分比為 37.3%)，「偶而」(N=88，百分比為 36.5%)，「很少」(N=43，百分比為 17.8%)，「從未」(N=20，百分比為 8.3%)；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72，百分比為 35.6%)，「偶而」(N=69，百分比為 34.2%)，「很少」(N=51，百分比為 25.2%)，「從未」(N=10，百分比為 5.0%)。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沒有關聯性存在($\chi^2=4.92$，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73.8%)較特種行業組(69.8%)信任自己的朋友，但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在「我願意成為和他(們)一樣的人」題項中(表 5-3-14)，一般組回答「偶而」者最多(N=96，百分比為 40.3%)，「經常」(N=51，百分比為 21.4%)，「很少」(N=51，百分比為 21.4%)，「從未」(N=40，百分比為 16.8%)；特種行業組回答「偶而」者最多(N=68，百分比為 33.8%)，「經常」(N=54，百分比為 26.9%)，「很少」(N=44，百分比為 21.9%)，「從未」(N=35，百分比為 17.4%)。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願意成為和他(們)一樣的人」沒有關聯性存在($\chi^2=2.62$，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61.7%)與特種行業組(60.7%)對朋友的認同並無差異。

由以上三題項分析結果發現，在與朋友關係上，對於朋友的信任及認同兩組並無顯著差異，但是對於金錢的借貸特種行業組(37.2%)

向朋友借錢者較一般組者(29.7%)為多，兩組有顯著差異。因此，研究結果僅向朋友借錢部分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較常向朋友借錢。

表5-3-14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朋友關係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	經常	14 (5.9%)	30 (14.9%)	χ^2＝13.26 df＝ 3 p＜0.01
	偶而	57 (23.8%)	45 (22.3%)	
	很少	81 (33.9%)	75 (37.1%)	
	從未	87 (36.4%)	52 (25.7%)	
	合計	239 (100.0%)	202 (100.0%)	
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	經常	90 (37.3%)	72 (35.6%)	χ^2＝4.92 df＝ 3 p＞0.05
	偶而	88 (36.5%)	69 (34.2%)	
	很少	43 (17.8%)	51 (25.2%)	
	從未	20 (8.3%)	10 (5.0%)	
	合計	241 (100.0%)	202 (100.0%)	
我願意成為和他(們)一樣的人	經常	51 (21.4%)	54 (26.9%)	χ^2＝2.62 df＝ 3 p＞0.05
	偶而	96 (40.3%)	68 (33.8%)	
	很少	51 (21.4%)	44 (21.9%)	
	從未	40 (16.8%)	35 (17.4)	
	合計	238 (100.0%)	201 (100.0%)	

在「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題項中(表 5-3-15)，一般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101，百分比為 41.9%)，「偶而」(N=74，百分比為 30.7%)，「很少」(N=46，百分比為 19.1%)，「從未」(N=20，百分比為 8.3%)；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79，百分比為 39.1%)，「偶而」(N=49，百分比為 24.3%)，「很少」(N=45，百分比為 22.3%)，「從未」(N=29，百分比為 14.4%)。同時，經檢定組

別與「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沒有關聯性存在(χ^2＝6.05，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72.6%)與特種行業組(63.4%)對與朋友共同運動上並無顯著差異。

在「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題項中(表 5-3-15)，一般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129，百分比為 54.0%)，「偶而」(N=72，百分比為 30.1%)，「很少」(N=27，百分比為 11.3%)，「從未」(N=11，百分比為 4.6%)；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112，百分比為 55.2%)，「偶而」(N=61，百分比為 30.0%)，「很少」(N=25，百分比為 12.3%)，「從未」(N=5，百分比為 2.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沒有關聯性存在(χ^2＝1.51，df=3，p＞0.05)。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一般組(84.1%)與特種行業組(85.2%)常與朋友一起逛街、看電影，但兩組並無顯著差異。

在「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題項中(表 5-3-15)，一般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87，百分比為 36.6%)，「偶而」(N=68，百分比為 28.6%)，「很少」(N=44，百分比為 18.5%)，「從未」(N=39，百分比為 16.4%)；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105，百分比為 52.2%)，「偶而」(N=57，百分比為 28.4%)，「很少」(N=30，百分比為 14.9%)，「從未」(N=9，百分比為 4.5%)。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有關聯性存在(χ^2＝21.09，df=3，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80.2%)較一般組(65.2%)常與朋友出入電動玩具店、KTV 等，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題項中(表 5-3-15)，一般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77，百分比為 32.2%)，「偶而」(N=64，百分比為 26.8%)，「很少」(N=50，百分比為 20.9%)，「從未」(N=48，百分比為 20.1%)；特種行業組回答「經常」者最多(N=94，百分比為 46.8%)，「偶而」(N=51，百分比為 25.4%)，「很少」(N=34，百分比為 16.9%)，「從未」(N=22 百分比為 10.9%)。同時，經檢定組別與「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有關聯性存在(χ^2＝12.68，df=3，p＜0.001)。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特種行業組(72.2%)較一般組(59.0%)常與朋友騎機車遊玩，並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從以上四題項分析發現，在與朋友共同運動及逛街看電影上，兩組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當與朋友從事正當活動時，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並無差異；但在與朋友從事偏差休閒活動時，兩組在「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上，則有顯著差異性。這項研究發現與過去研究所得結論相同，亦即從事特種行業者有較多的偏差朋友，並且共同從事偏差行為或活動。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少年其朋友的偏差行為更

多。但是兩組之間與朋友打球、看電影的朋友附著則未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與朋友的附著低於一般青少年。

表5-3-15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與朋友共同活動之差異分析

變　項		組　別		χ^2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df　；　p value
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	經常	101 (41.9%)	79 (39.1%)	$\chi^2=6.05$ df= 3 $p>0.05$
	偶而	74 (30.7%)	49 (24.3%)	
	很少	46 (19.1%)	45 (22.3%)	
	從未	20 (8.3%)	29 (14.4%)	
	合計	241 (100.0%)	202 (100.0%)	
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	經常	129 (54.0%)	112 (55.2%)	$\chi^2=1.51$ df= 3 $p>0.05$
	偶而	72 (30.1%)	61 (30.0%)	
	很少	27 (11.3%)	25 (12.3%)	
	從未	11 (4.6%)	5 (2.5%)	
	合計	239 (100.0%)	203 (100.0%)	
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	經常	87 (36.6%)	105 (52.2%)	$\chi^2=21.09$ df= 3 $p<0.001$
	偶而	68 (28.6%)	57 (28.4%)	
	很少	44 (18.5%)	30 (14.9%)	
	從未	39 (16.44.6%)	9 (4.5%)	
	合計	238 (100.0%)	201 (100.0%)	
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	經常	77 (32.2%)	94 (46.8%)	$\chi^2=12.68$ df= 3 $p<0.01$
	偶而	64 (26.8%)	51 (25.4%)	
	很少	50 (20.9%)	34 (16.9%)	
	從未	48 (20.1%)	22 (10.9%)	
	合計	239 (100.0%)	201 (100.0%)	

本研究除將「朋友特質」與「朋友附著」逐題作卡方檢定分析，以瞭解一般組及特種行業組之差異外，並就此二變項檢定兩組平均數之差異。就表 5-3-16 可知，特種行業組之「朋友特質」平均數高於一般組，且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而特種行業組之「朋友附著」平均數亦高於一般組，並且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儘管在上述逐題卡方檢定分析中，有些題項兩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就「朋友特質」與「朋友附著」變項的平均數差異檢定，特種行業組之平均數均大於一般組，並且差異均呈現顯著水準。因此，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與朋友之附著低於一般青少年。

表5-3-16　一般組、特種行業組學校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值
朋友特質	M＝6.83 (N＝245)	M＝11.98 (N＝208)	t=-6.24, p＜0.001
朋友附著	M＝17.51 (N＝245)	M＝18.56 (N＝208)	t＝-1.97,p＜0.05

註：M 表示平均數，N 表示樣本數

第六章　個人特質、工作誘因、機會因素和適應問題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

第一節　　個人特質之差異分析

本節所謂之個人特質，係指職業興趣，成就動機，休閒型態以及偏差行為等項而言，茲將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二樣本在上列四變項之差異情形，分述如次：

一、職業興趣

本研究所之職業興趣，計包括服務服務型、基層工作型、中層工作型以及專業型等四項，兩組樣本在四項職業興趣上之差異如下表：

表6-1-1　兩組樣本在四項職業興趣上之差異

組別 / 職業興趣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 及 P 值
服務型	M=12.36 (N=245)	M=13.26 (N=208)	t=-3.18 P<0.01
基層工作型	M=18.79 (N=245)	M=16.87 (N=208	t=4.11 P<0.001
中層工作型	M=16.26 (N=245)	M=12.36 (N=208	t=1.093 P>0.05
專業型	M=17.37 (N=245)	M=12.36 (N=208	t=0.65 P>0.05

由表 6-1-1 可知：1.特種行業組在服務型職業興趣上之得分高於一般組青少年，且其間差異已達 0.01 顯著水準；2.一般組少年在基層工作型、中層工作型以及專業型職業興趣上之得分，均高於特行業組青少年，但僅在基層工作型上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在另外兩型上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上列結果不僅大致支持了假設 10，且與國內陳慧女（民 81）、游淑華（民 85）和紀慧文（民 85)的研究發現相符。

二、 成就動機

兩組樣本在成就動機分量表上之平均數，一般青少年組(N=245，M=33.88)略低於特種行業組(N=208，M=34.8)， 平均數差異不顯著(t=-1.01，P>0.05)，此項結果並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11；換言之，即兩組少年樣本之成就動機並無差異存在，何此致此？值得在未來的

研究當中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三、 休閒活動型態

(一) 整體分析

兩組樣本在休閒活動分量表上之平均數，一般組樣本(N=245，M=20.53)遠較特種行業組青少年(N=208，M=28.92)為低，其間差異極為顯著(t=-8.74，P<0.001)。可見特種行業組青少年樣本更常打電動玩具、看暴力色情影片、騎機車兜風、打保齡球等等遊樂型休閒活動。此項結果不僅完全支持本研究假設 12，且與國外學者 Riley (1987)以及國內學者陳皎眉(民 84)′侯崇文等(民 85)、游淑華(民 85)、紀慧文(民 85)、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謝文彥、周文勇、黃翠紋、蔡田木(民 86，民 87，民 88)等氏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二) 逐題分析

休閒型能分量表計包括「看暴力或恐怖影片」等十二題，每題的選圈均包括 10 次以上、6 至 9 次、3 至 5 次、1 至 2 次，從未等五項，茲將逐題卡分獨立性檢實結果分別列表說明如次：

1. 看暴力或恐怖影片次數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看暴力或恐怖影片次數分佈如表 6-1-2 所示：

表6-1-2　兩組樣本在「看暴力或恐怖影片」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69 28.3%	93 45.7%	χ^2=16.78 df=4 P<0.01
6-9 次	36 14.9%	27 15.0%	
3-5 次	57 23.6%	44 21.2%	
1-2 次	63 26.0%	31 14.9%	
從未	17 7.0%	11 5.3%	
合計	242 100.0%	208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看暴力或恐怖影片之次數暫多者依序為：10 次以上(28.3%)，1 至 2 次(26%)、3 至 5 次(23.6%)，而特種行業組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145.7%)、3 至 5 次(21.2%)、6 至 9 次(15%)；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看暴力或恐怖影片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

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2. 看色情影片次數

兩組者少年樣本看色情影片次矛之分佈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兩組樣本在「看色情影片」上之反產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31 13.0%	48 22.1%	χ^2=14.06 df=4 P<0.01
6-9 次	13 5.4%	12 5.8%	
3-5 次	38 15.9%	45 31.6%	
1-2 次	73 30.5%	59 28.4%	
從未	84 35.1%	46 22.1%	
合計	239 100.0%	208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看色情影片之次數較多者依序為：從未(35.1%)、1 至 2 次(30.5%)、3 至 5 次(15.9%)，而特種行業組較多者依序為：1 至 2 次(28.4%)、從未(35.1%)以及 3 至 5 次(31.6%)；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看色情影片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3. 到舞廳、撞球場等處遊玩次數

兩組青少年樣本到舞廳、撞球場等處遊玩之次數分佈如表 6-1-4 所示。

表6-1-4兩組青少年樣本上「到舞廳、撞球場遊玩」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48 20.1%	108 52.2%	χ^2=66.33 df=4 P<0.001
6-9 次	14 5.9%	19 9.2%	
3-5 次	36 15.1%	29 14.0%	
1-2 次	56 23.4%	26 12.6%	
從未	85 35.6%	25 12.1%	
合計	239 100.0%	207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到舞廳、撞球場遊玩次數較多者依序為：從未(35.6%)、1 至 2 次(23.4%)、10 次以上(20.1%)，而特種行業組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52.2%)、3 至 5 次(14%)、1 至 2 次(12.6%)；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到舞廳、撞球場遊玩之次數與其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4. 到電動玩具店遊玩次數

兩組樣本在到電動玩具店遊玩次數之分佈如表 6-1-5 所示：

表6-1-5　　兩組樣本在「到電動玩具店遊玩」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44 18.5%	69 33.3%	χ^2=26.28 df=4 P<0.001
6-9 次	32 13.4%	22 10.6%	
3-5 次	39 16.4%	41 19.8%	
1-2 次	38 16.0%	40 19.3%	
從未	85 35.7%	35 16.9%	
合計	238 100.0%	207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到電動玩具店遊玩次數較多者依序為：從未(35.7%)、10 次以上(18.5%)、3 至 5 次(16.4%)、，而特種行業組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33.3%)、3 至 5 次(19.8%)、1 至 2 次(19.3%)；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到電動玩具店遊玩之次數與其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5.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遊玩上之次數分佈如表 6-1-6 所示：

表6-1-6　兩組樣本在「到KTV等場所遊玩」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82 33.9%	149 72.3%	χ^2=73.52 Df=4 P<0.001
6-9 次	39 16.1%	19 9.2%	
3-5 次	47 19.4%	25 12.1%	
1-2 次	52 21.5%	10 4.9%	
從未	22 9.1%	3 1.5%	
合計	242 100.0%	206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到 KTV 等場所遊玩次數較多者依序為： 10 次以上(33.9%)、1 至 2 次(21.5%)、3 至 5 次(19.4%)、，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72.3%)、3 至 5 次(12.1%)、6 至 9 次(9.2%)；且幾手多半集中在 10 次以上(佔 72.3%)；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到 KTV、MTV、卡拉 OK 遊玩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6. 和異性朋友約會次數

兩組樣本在和異性朋友約會上之次數分佈如表 6-1-7 所示：

表6-1-7　兩組樣本在「和異性朋友約會次數」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76 31.8%	129 62.6%	χ^2=69.49 df=4 P<0.001
6-9 次	25 10.5%	15 7.3%	
3-5 次	31 13.0%	37 18.0%	
1-2 次	39 16.3%	16 7.8%	
從未	68 28.5%	9 4.4%	
合計	239 100.0%	206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和異性朋友約會次數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以上(佔 31.8%)、從未(28.5%)、1 至 2 次(16.3%)，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佔 62.6%)、3 至 5 次(18.0%)、1 至 2 次(7.8%)等；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和異性朋友約會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7. 晚上很晚睡(或不睡)而白天睡覺之次數

兩組樣本在「晚上很晚睡或不睡而白天睡覺」上次數分佈如表 6-1-8 所示。

表6-1-8　兩組樣本在「晚睡或不睡而白日睡覺」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76 32.1%	146 71.6%	χ^2=74.65 df=4 P<0.001
6-9 次	22 9.3%	15 7.4%	
3-5 次	40 16.9%	19 9.3%	
1-2 次	54 22.8%	12 5.9%	
從未	45 19.0%	12 5.9%	
合計	237 100.0%	204 100.0%	

由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晚睡或不睡次數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以上(佔 32.1%)、1 至 2 次(佔 22.8%)、從未(佔 19%)，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佔 71.6%)、3 至 5 次(佔 9.3%)、6 至 9 次(7.4%)等；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晚睡或不睡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8. 騎機車出去遊玩次數

兩組樣本在「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之次數分佈如表 6-1-9 所示

表6-1-9　兩組樣本在「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及 p 值
10 次以上	64 26.9%	110 53.4%	χ^2=34.14 df=4 P<0.001
6-9 次	26 10.9%	13 6.3%	
3-5 次	37 15.5%	24 11.7%	
1-2 次	56 23.5%	35 17.0%	
從未	238 23.1%	206 11.7%	
合計	238 100.0%	206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在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之次數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以上(佔 26.9%)、1 至 2 次(佔 3.5%)、從未(佔 23.1%)，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佔 53.4%)、1 至 2 次(佔 17.0%)、3 至 5 次(11.7%)等；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騎機車出去兜風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9. 夜晚外出至十一時以後始回家之次數

兩組樣本在「夜晚外出到十一時後始回家之次數分佈如表 6-1-10 所示：

表6-1-10　兩組樣本在「夜晚外出到十一時後始回家」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77 32.4%	146 70.9%	χ^2=68.69 df=4 P<0.001
6-9 次	21 8.8%	9 4.4%	
3-5 次	30 12.6%	18 8.7%	
1-2 次	55 23.1%	17 8.3%	
從未	55 23.1%	16 7.8%	
合計	238 100.0%	206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在夜晚外出到十一時後始回家之次數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以上(佔 32.4%)、從未(佔 23.1%)、1 至 2 次(佔 23.1%)，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 次上(佔 70.9%)、3 至 5 次(8.7%)、1 至 2 次(佔 8.3%)等；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 0.001 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夜晚外出到十一時以後始回家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 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

10. 溜冰次數

兩組樣本在溜冰次數上之分佈情形如表 6-1-11 所示：

表6-1-11　兩組樣本在「溜冰次數」上之反產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 及 p 值
10 次以上	24 10.0%	34 16.3%	χ^2=14.18 df=4 P<0.01
6-9 次	15 6.3%	7 3.4%	
3-5 次	20 8.3%	35 16.8%	
1-2 次	52 21.7%	38 18.3%	
從未	129 53.8%	94 45.2%	
合計	240 100.0%	208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在溜冰之次數較多者依序為:從未(佔53.8%)、1至2次(佔21.9%)、10次以上(佔10%)，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從未(佔45.2%)、1至2次(佔18.3%)、3至5次(16.8%)；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0.01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溜冰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

11. 打保齡球次數

兩組樣本在打保齡球次數上之分佈情形，如表6-1-12所示：

表6-1-12　兩組樣本在「打保齡球」次數上之反應情形

組別 / 次數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df及p值
10次以上	34 22.5%	65 31.4%	χ^2=9.54 df=4 P<0.05
6-9次	27 11.3%	12 5.8%	
3-5次	62 25.8%	59 28.5%	
1-2次	51 21.3%	43 20.8%	
從未	46 19.2%	28 13.5%	
合計	240 100.0%	207 100.0%	

由上表可知：一般組青少年在打保齡球之次數較多者依序為：3至5次(25.8%)、1至2次(佔21.3%)、從未(佔19.2%)，而特種行業組青少年較多者依序為：10次以上(31.4)、3至5次(28.5%)、1至2次(佔20.8%)；經卡分檢定後發現其卡分值已達0.05顯著水準以上，顯現青少年打保齡球之次數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不僅再度支持研究假設12，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符。

四、偏差行為

(一)整體分析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分量表上之平均數，一般青少年組(N=245，M=12.25)遠較特種行業組(N=208，M=27.32)為低，且兩者差異極為顯著(t=-8.15，P<0.001)，可見特種行業青少年之偏差行為遠較一般少

年為多；此項結果不僅大部分地支持了研究假設 13，且與國內學者黃秀絨(民 73)、陳慧女(民 81)、陳皎眉(民 83)、傅世賢(民 83)、紀慧文(民 85)等氏之研究發現完全相等。

(二)逐題分析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分量表上 29 個題目之卡分值及 P 值，如表 6-1-14 及表 6-1-15 所示：

表6-1-14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量表各題卡方值顯著者

題目	χ^2	df	P 值
1.無正當理由逃家或在外過夜	55.94	4	<0.001
3.出入風化場所	115.52	4	<0.001
5.飆車	35.44	4	<0.001
6.無照駕車	21.94	4	<0.001
7.吸煙	107.97	4	<0.001
8.嚼檳榔	61.76	4	<0.001
9.未經父母允許而喝酒	64.46	4	<0.001
11.說髒話	26.96	4	<0.001
12.在公共場所大聲喊叫或行為粗暴	23.05	4	<0.001
14.自他人汽車內拿走東西	11.68	4	<0.05
15.未經車主允許而取走或騎走摩托車	16.46	4	<0.01
16.攜帶危險武器	33.69	4	<0.001
17.故意毀損或破壞他人建築物或物品	24.93	4	<0.001
19.無故徒手或以武器傷人	23.79	4	<0.001
20.意與集體鬥破	38.22	4	<0.001
21.以石塊、瓶子或他物攻擊他人	34.39	4	<0.001
22.以武器、力量或言語威脅他人交付財物	20.08	4	<0.001
23.在學校、街道或公園中亂塗破壞美觀	19.76	4	<0.001
24.和異性發生性關係	127.04	4	<0.01
25.猥褻他他	14.09	4	<0.001
26.吸食或服用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強力膠	60.10	4	<0.001
27.販賣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33.48	4	<0.001
28.使用鎮靜劑(如安眠藥等)	50.66	4	<0.001
29.以電話騷擾他人	10.00	4	<0.05

表6-1-15　兩組樣本在偏差行為量表各題卡方值不顯著者

題目	χ^2	df	P 值
2.閱讀黃色書刊	8.20	4	>0.05
4.看電影或搭車時不付錢	4.38	4	>0.05
10.打色情電話	8.47	4	>0.05
13.未經他人允許拿走他人的錢財或物品	8.36	4	>0.05
18.在他人房屋、建築物或車子上縱火	7.32	4	>0.05

由上列二表可知：兩組樣本僅在 5 個題目上之卡分值未達 0.05 顯著水準，在 24 個偏數行為量表的題目上均已達 0.05 顯著水準以上，且在其中 20 個題目上達 0.001 顯著水準，顯現少年產生編差行為之次數與其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間，有相當的關聯性存在。

此項結果又再度支持了研究假設 13，且與上列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等。

第二節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誘因與機會因素之差異分析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均有其背景因素，本節茲就二方面進行探討。首先，在經濟因素方面，高收入往往是青少年步入特種行業的根本誘因，尤其是對於低學歷又無一技之長的青少年而言，生存的壓力、高物質的消費習慣都使他們必須投入特種行業才能在收支上平衡。另外，特種行業舒適的工作環境、較為自由的上班時間及豐厚的收入，這些青少年會選擇特種行業看來似乎也成了理所當然。

其次，在機會因素方面，中輟、分手經驗對青少年而言，都是生活上的重大變故，根據先前研究發現，這些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均有很大的影響。另外，隨著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隨時都可見到充滿性暗示的廣告，在過去資訊尚未發達的時代，從事特種行業還須有朋友或熟人的引薦，而今日琳瑯滿目的廣告確實讓青少年接觸特種行業的機會大增，最近幾年的研究者發現看廣告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數目大增，可見廣告的影響力。當然傳統的靠朋友、熟人或親人引薦的方式仍是許多特種行業青少年的來源。

本節就誘因與機會因素二方面進行探討，以卡方檢定方式，比較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情形。

一、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誘因－待遇、環境、工作性質

從事特種行業的收入以其工作的特性區分，從最低階層的二至三萬元，到十幾、二十萬元不等，這樣的收入對於一個未成年人而言，已超過他們平時能力所及的金錢數目，實具相當大的誘惑。另外，特種行業工作環境與工作性質更是青少年投身其中的原因。

本研究以相關研究為基礎，並參酌深人訪談之資料，有關選擇目前工作原因之問項共十五題，經因素分析結果，分為三大類型：1.志向抱負型，共 7 題，包括個性、升遷、服務性、職業聲望、發揮專長、學習機會等；2.社交型，共 5 題，包括收入、交友機會、時間有彈性、社會經驗等；3.舒適型，共 3 題，包括工作環境、離家近、輕

鬆等。茲就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各題之差異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類型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選擇目前工作原因中，在志向抱負型方面之差異情形。共 7 題，包括個性、升遷、服務性、職業聲望、發揮專長、學習機會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

由表 6-2-1 可知，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適合自己的個性」、「升遷機會大」、「職業聲望高」等三個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P<.01 或 P<.05)。有較高比例的特種行業組樣本表示，選擇目前行業較適合自的個性；有較高比例的一般組表示，選擇目前行業較有升遷機會；在職業聲望方面，雖然二組間之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但二組均表示不認同目前所選擇從事的工作職業聲望高。

表6-2-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型變項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適合自己的個性	非常同意	24 (9.8%)	45 (21.8%)	χ^2=15.923 df=3 p<0.01
	同意	146 (59.8%)	108 (52.4%)	
	不同意	71 (29.1%)	46 (22.3%)	
	非常不同意	3 (1.2%)	7 (3.4%)	
	合計	244 (100.0%)	206 (100.0%)	
升遷機會大	非常同意	13 (5.4%)	24 (11.8%)	χ^2=10.772 df=3 p<0.05
	同意	70 (28.9%)	72 (35.5%)	
	不同意	142 (58.7%)	92 (45.3%)	
	非常不同意	17 (7.0%)	15 (7.4%)	
	合計	242 (100.0%)	203 (100.0%)	
可以服務很多人	非常同意	34 (14.0%)	33 (15.9%)	χ^2=4.141 df=3 p>0.05
	同意	144 (59.3%)	112 (54.1%)	
	不同意	60 (24.7%)	51 (24.6%)	
	非常不同意	5 (2.1%)	11 (5.3%)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職業聲望高	非常同意	9 (3.7%)	17 (8.3%)	χ^2=14.793 df=3 p<0.01
	同意	73 (30.0%)	48 (23.4%)	
	不同意	142 (58.4%)	105 (51.2%)	
	非常不同意	19 (7.8%)	35 (17.1%)	
	合計	243 (100.0%)	205 (100.0%)	
與所學相近	非常同意	22 (9.1%)	12 (5.9%)	χ^2=3.652 df=3 p>0.05
	同意	64 (26.3%)	58 (28.3%)	
	不同意	126 (51.9%)	99 (48.3%)	
	非常不同意	31 (12.8%)	36 (17.6%)	
	合計	243 (100.0%)	205 (100.0%)	
可發揮自己的專長	非常同意	21 (8.7%)	29 (14.1%)	χ^2=4.632 df=3 p>0.05
	同意	87 (36.0%)	80 (39.0%)	
	不同意	105 (43.4%)	73 (35.6%)	
	非常不同意	29 (12.0%)	23 (11.2%)	
	合計	242 (100.0%)	205 (100.0%)	
能有更多學習訓練機會	非常同意	36 (15.0%)	35 (17.1%)	χ^2=5.664 df=3 p>0.05
	同意	127 (52.9%)	88 (42.9%)	
	不同意	66 (27.5%)	65 (31.7%)	
	非常不同意	11 (4.6%)	17 (8.3%)	
	合計	240 (100.0%)	205 (100.0%)	

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社交類型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選擇目前工作原因中，在社交型方面之差異情形。共 5 題，包括收入、交友機會、時間有彈性、社會經驗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

由表 6-2-2 知，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收入高」、「不需學歷限制」、「工作時間有彈性」等三個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P<0.001)。有較高比例的特種行業組樣本表示，選擇目前行業收入高、不需學歷限制、工作時間有彈性。本項研究發現與前述文獻之研究發現相類似，即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較重視收入、上班時間有彈性、自由，且不需學歷限制，不需要太多技能即能有豐厚的收入。從事特種行業的的高收入往往成為青少年願意步入這一途的根本誘因，尤其是對於低學歷又無一技之長的青少年而言，中輟的教育、生存的壓力、及高物質傾向的消費習慣都使青少年必須投入特種行業才能在收支上平衡。比起一般製造業或基層服務業吵雜的工作環境、限制的上班時間、龐大的工作量及微薄的收入，特種行業舒適的工作環境、較為自由的上班時間及豐厚的收入，這些青少年會選擇特種行業看來似乎也成了理所當然(陳慧女，1992；黃淑玲，1997；伊慶春，1993；傅世賢，1994)。

表6-2-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型變項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收入高	非常同意	18 (7.4%)	45 (21.7%)	χ^2=73.385 df=3 p<0.001
	同意	79 (32.5%)	119 (57.5%)	
	不同意	130 (53.5%)	38 (18.4%)	
	非常不同意	16 (6.6%)	5 (2.4%)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非常同意	46 (18.9%)	52 (25.4%)	χ^2=5.544 df=3 p>0.05
	同意	158 (64.8%)	131 (63.9%)	
	不同意	36 (14.8%)	18 (8.8%)	
	非常不同意	4 (1.6%)	4 (2.0%)	
	合計	244 (100.0%)	205 (100.0%)	
不受學歷限制	非常同意	42 (17.4%)	67 (32.4%)	χ^2=21.485 df=3 p<0.001
	同意	145 (59.9%)	111 (53.6%)	
	不同意	51 (21.1%)	21 (10.1%)	
	非常不同意	4 (1.7%)	8 (3.9%)	
	合計	242 (100.0%)	207 100.0%)	

工作時間有彈性	非常同意	26 (10.9%)	49 (23.7%)	χ^2=18.061 df=3 p<0.001
	同意	115 (48.1%)	103 (49.8%)	
	不同意	86 (36.0%)	46 (22.2%)	
	非常不同意	12 (5.0%)	9 (4.3%)	
	合計	239 (100.0%)	207 (100.0%)	
增進社會經驗	非常同意	62 (25.8%)	62 (30.1%)	χ^2=4.249 df=3 p>0.05
	同意	160 (66.7%)	121 (58.7%)	
	不同意	16 (6.7%)	18 (8.7%)	
	非常不同意	2 (.8%)	5 (2.4%)	
	合計	240 (100.0%)	206 (100.0%)	

3．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舒適類型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選擇目前工作原因中，在舒適型方面之差異情形。舒適型方面共 3 題，包括工作環境、離家近、輕鬆等，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

由表 6-2-3 知，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工作輕鬆」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P<0.001)。有較高比例的特種行業組樣本表示，選擇目前行業工作較輕鬆。本項研究發現與前述文獻之研究發現相類似，即從事特種行業較輕鬆，比起一般製造業或基層服務業龐大的工作量，特種行業舒適的工作環境，這些青少年會選擇特種行業由現實層面來看，其來有自。(陳慧女，1992；黃淑玲，1997；伊慶春，1993；傅世賢，1994)。特種行業工作性質與休閒性質的同質性是青少年投身其中的原因，這群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有青春魅力及敢秀、愛玩的特性，剛好符合特種行業的需求（紀慧文，1996)。

表 6-2-3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志向抱負型變項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工作環境舒適	非常同意	26 (10.7%)	38 (18.4%)	χ^2=6.714 df=3 p>0.05
	同意	147 (60.2%)	106 (51.5%)	
	不同意	58 (23.8%)	48 (23.3%)	
	非常不同意	13 (5.3%)	14 (6.8%)	
	合計	244 (100.0%)	206 (100.0%)	
離家近	非常同意	36 (14.7%)	38 (18.4%)	χ^2=4.870 df=3 p>0.05
	同意	143 (58.4%)	99 (48.1%)	
	不同意	53 (21.6%)	54 (26.2%)	
	非常不同意	13 (5.3%)	15 (7.3%)	
	合計	245 (100.0%)	206 (100.0%)	
工作輕鬆	非常同意	18 (7.4%)	46 (22.2%)	χ^2=26.182 df=3 p<0.001
	同意	125 (51.7%)	109 (52.7%)	
	不同意	84 (34.7%)	41 (19.8%)	
	非常不同意	15 (6.2%)	11 (5.3%)	
	合計	242 (100.0%)	207 (100.0%)	

二、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機會因素

根據研究，中輟與逃家的問題與青少年進入色情場所的相關性有密切關聯 (陳慧女，1992；黃淑玲，1997；伊慶春，1993；傅世賢，1994)。另外，在過去資訊尚未發達的時代，從事特種行業還須有朋友或熟人的介紹，而最近幾年的研究者發現看廣告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數目大增，可見廣告的影響力。茲就中輟、逃家及入行機會分述如下：

(一)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中輟及逃家經驗變項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中輟經驗與職業選擇之關聯性，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在中輟經驗上之差異情形，由表 6-2-4 可知，一般組從未有中輟經驗者有 209 人(85.3%)，有中輟經驗者僅有 36 人(14.7%)，而特種行業組從未有中輟經驗者有

108 人(51.9%)，有中輟經驗者有 100 人(48.1%)，在人數方面，特種行業組之中輟學生比例明顯多於一般組，兩組間在統計上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χ^2=61.124，P<0.001)。本項研究發現與前述文獻之研究發現相類似，即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中途輟學的情況十分嚴重(陳慧女，1992；黃淑玲，1997；伊慶春，1993；傅世賢，1994)。

再進一步探討中輟原因，由表 6-2-5 發現：中輟原因一般組及特種行業組均不喜歡學校和上課及功課上的問題為最多，但特種行業組在原因的分佈上較為分歧，有較多的理由導致他們發生中輟的事實，例如經濟上的壓力等，而這些因素是否即促使他們從事特種行業，值得再進一步探究。

表6-2-4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中輟經驗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中輟經驗	從未	209 (85.3%)	108 (51.9%)	χ^2=61.124 df=3 p<0.001
	一次	26 (10.6%)	69 (33.2%)	
	二至三次	10 (4.1%)	34 (14.9%)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表6-2-5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之中輟原因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中輟原因	家庭需要	5 (13.5%)	14 (14.4%)	χ^2=.733 df=3 p>0.05
	功課不好	4 (10.8%)	15 (15.5%)	
	不喜歡上學及老師對我不好	19 (51.4%)	43 (44.3%)	
	其他	9 (24.3%)	25 (25.8%)	
	合計	37 (100.0%)	97 (100.0%)	

(二)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失業與分手經驗變項之差異分析

1.失業經驗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在從事本工作前失業狀況之差異情形，由表 6-2-6 知，一般組在從事本工作前沒有上學，沒有就業僅有 11 人(4.5%)，其他人均處於就學或就業狀態，而特種行業組在從事本工作前沒有上學、就業有

56 人(27.7%)，佔了較高的比例，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本變項上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χ^2=124.012，P<0.001) 。因此，在從事本工作前，特種行業組有較多人處於失業狀態。

表6-2-6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從事本工作前狀況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從事本工作前之狀況	就學	122 (49.8%)	36 (17.8%)	χ^2=124.012 df=4 p<0.001
	沒有上學，沒有就業	11 (4.5%)	56 (27.7%)	
	半工半讀	83 (33.9%)	30 (14.9%)	
	從事其他工作	29 (1.8%)	80 (5.6%)	
	合計	245 (100.0%)	202 (100.0%)	

2.分手經驗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以卡方檢定方式，檢驗二組間在分手經驗變項之差異情形，由表 6-2-7 知，一般組沒有交過異性朋友者有 108 人(44.6%)，有分手經驗者有 93 人(38.4%)，而特種行業組沒有交過異性朋友者僅有 11 人(5.4%)，有分手經驗者有 155 人(76.0%)，顯然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本變項上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χ^2=105.976，P<0.001)。因此，在異性交往的經驗上，特種行業組有較多的經驗。

表6-2-7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分手經驗之差異情形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分手經驗	從未交過異性朋友	108 (44.6%)	11 (5.4%)	χ^2=105.976 df=4 p<0.001
	有異性朋友但未分手	41 (16.9%)	38 (18.6%)	
	1 次	43 (17.8%)	41 (20.1%)	
	2~3 次	34 (14.0%)	56 (27.5%)	
	4 次以上	16 (6.6%)	58 (28.4%)	
	合計	242 (100.0%)	204 (100.0%)	

(三)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取得目前工作之方式之差異分析

隨著大眾傳播媒體的發展，不論是報紙、雜誌、廣播、第四台等等傳播行業，似乎隨時都可見到充滿性暗示及標榜女性魅力的廣告，這些廣告標榜著「高薪、免經驗、可借款」，或是模特兒經濟公司，或是 KTV 伴唱小姐，或是充斥街頭的檳榔西施，最近幾年的研究發現由廣告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數目大增，可見廣告的影響力。當然傳統的靠朋友、熟人或親人引薦的方式仍是許多特種行業青少年的來源。民國七十九年台北少年觀護所的研究發現，曾經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中有 30.85% 是經由職業介紹所、報紙、廣告等所誘騙（林小鶯，1993），高達三成的人數是經由色情傳媒引薦，可見傳媒的力量。另外亦有研究發現，有些個案是經由父母親要求或安排至特種行業工作，親戚有人從事或經營色情行業，進而影響或提供青少年從業更便捷的管道。（陳慧女，1992）。

由表 6-2-8 發現，同儕朋友的介紹是將青少年從事種行業的主要關鍵，佔了全部特種行業組的 56.3%，其次為廣告、報紙應徵，佔 31.1%。相對的，一般組在取得目前工作方式之原因分配上則較為平均，由此可見，青少年從事種行業的主要關鍵仍以朋友介紹及廣告、報紙應徵為主。

表6-2-8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取得目前工作方式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取得目前工作之方式	朋友介紹	82 (33.6%)	116 (56.3%)	χ^2=47.864 df=6 p<0.001
	廣告報紙應徵	79 (32.4%)	64 (31.1%)	
	父母師長介紹	66 (27.0%)	9 (4.4%)	
	其他	17 (7.0%)	17 (8.3%)	
	合計	244 (100.0%)	206 (100.0%)	

(四)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影響選擇目前工作之人之差異分析

由表 6-2-9 發現，選擇目前這份工作時，影響一般組依序為自己，其次為父母，再其次為朋友。影響特種行業組依序為自己，其次為朋友，再其次為父母，可見影響青少年職業選擇之關鍵都以自己為主，但特種行業組較重視朋友的意見而不重父母的意見，可見特種行業組同儕團體的影響力較父母為大。

表6-2-9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影響選擇目前工作之人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選擇目前這份工作時，誰對的影響最大	父母師長	75 (32.2%)	46 (22.4%)	χ^2=7.557 df=7 p>0.05
	朋友	52 (22.3%)	62 (30.2%)	
	其他	14 (6.0%)	18 (8.8%)	
	自己	92 (39.5%)	79 (38.5%)	
	合計	233 (100.0%)	205 (100.0%)	

(五)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家人支持程度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由表 6-2-10 發現，在家人支持程度變項上，一般組之家人大都偏向支持態度。特種行業組之家人不支持態度高於一般組，甚至有22.2%的青少年父母親不知道他們在從事特種行業。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間之差異達到極顯著的差異。

表6-2-10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家人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家人支持程度	非常支持	61 25.0%	13 6.4%	χ^2=110.903 df=4 p<0.001
	支持	158 64.8%	81 39.9%	
	不支持	19 7.8%	48 23.6%	
	非常不支持	1 .4%	16 7.9%	
	父母親不知道	5 2.0%	45 22.2%	
		244 100.0%	203 100.0%	

(六)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問題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由表 6-2-11 發現，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問題變項上均表示，技術不夠、學歷不足是最大的問題，特種行業組甚至有 62.9%的青少年有這個問題，其次缺乏工作消息也是一個較普遍的問題。而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問題變項上之差異達到極顯著的差異(P<0.01)。

表6-2-1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想要找新的工作，所面臨的最大困難	缺乏工作消息	69 28.4%	30 14.9%	χ^2=16.825 df=3 p<0..001
	沒有人幫忙介紹	37 15.2%	21 10.4%	
	技術不夠、學歷不足	115 47.3%	127 62.9%	
	其他	22 9.1%	24 11.9%	
		243 100.0%	202 100.0%	

(七)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找工作時希望政府協助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由表 6-2-12 發現，在找新工作希望政府協助事項，最希望政府提供就業、進修機會，其次為職業訓練。在差異分析方面，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間之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P>0.05)，可見兩組對政府的期許大致相同，亦即希望政府能多提供就業、進修機會並能舉辦職業訓練。

表6-2-12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找新工作希望政府協助事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找新的工作，最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職業訓練	70 28.9%	48 23.8%	χ^2=8.502 df=5 p>0.05
	就業、進修機會	76 31.4%	67 33.2%	
	建教合作機會	18 7.4%	9 4.5%	
	工作機會資訊	38 15.7%	28 13.9%	
	介紹工作	31 12.8%	44 21.8%	
	其他	9 3.7%	6 3.0%	
		242 100.0%	202 100.0%	

第三節　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與適應問題分析

一、　工作價值觀與人際關係

相關研究顯示，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大多不願從事勞動工作，較為好逸惡勞、懶惰、不願接受規律束縛，因無專長，傾向選擇工作輕鬆、賺錢容易之特種行業（陳慧女，1992；台北少年觀護所，1990）。本研究為瞭解一般青少年與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對工作價值觀的看法，將工作價值觀分為現實取向價值觀和理想取向價值觀；結果發現，在理想取向之價值觀上，兩組的平均數則無太大的差異，因此，從事不同性質工作之青少年，基本上均認為合乎個人興趣、為社會重視、能發揮所長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儘管如此，面臨現實上的選擇時，現實取向之價值觀從事特種行業與一般工作之青少年則有顯著差異，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其工作價值觀較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現實取向，且兩組之平均數達顯著水準（$t=-2.22$，$p<0.05$）；亦即特種行業少年較一般少年更認為收入高、工作輕鬆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參見表 6-3-1）。

表6-3-1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工作價值觀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t；p-value
現實取向工作價值觀	M=7.18 (N=245)	M=7.56 (N=208)	t=-2.22；p<0.05
理想取向工作價值觀	M=33.13 (N=245)	M=33.47 (N=208)	t=-.73；p>0.05

信任感為建立人際關係之基礎，國內有關娼妓問題之研究發現，從娼之少女較難建立信任、親密的人際關係（吳宇君，1990；傅世賢，1994）。但本研究之結果顯示，雖然有較多的特種行業青少年認為世上沒有真正的朋友(約 34%)，而一般組之青少年則有較的人認為是上有真正的朋友，但整體而言，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此一問項同意程度的分佈上並無太大的差別（$\chi^2=5.48$，$p>0.05$）（參見表 6-3-2）。此或因本研究之特種行業組從事之工作較多元，與過去研究以從娼少女為主有別，且從事該工作之主性較高，同時，本研究有關信任感之測量較為欠缺所致。

表6-3-2 從事特種行業與無真正朋友之關聯性

組別 / 變項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df；p-value
非常同意	12 (4.9%)	16 (7.7%)	χ^2=5.48 df=3；p>0.05
同意	47 (19.3%)	55 (26.4%)	
不同意	118 (48.6%)	90 (43.3%)	
非常不同意	66 (27.2%)	47 (22.6%)	
合計	243 (100.0%)	208 (100.0%)	

二、 自我概念與自尊

蘇聘玉（1994）、陳皎眉（1996）和王秀絨（1984）等人有關從娼少女之研究均發現，從事性交易之少女自我價值低落，自尊心低於一般正常少年，具有不健全人格、自信低、較自卑與悲觀等，並認為這種對自我的負面看法，與其個人的不幸家庭及成長經歷有關。表6-3-3顯示，整體而言，一般青少年組與特種行業組在自我概念的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特種行業組之自尊分量表平均數則顯著低於一般組（t=2.28，p<0.05）。再個別觀察從事特種行業與各測量問項之關聯性則發現，一般組青少年與特種行業組青少年在覺得良心不安、對現況滿意、行為合乎良心、對自己道德感到滿意、對自己外表感到滿意等問項之卡方值達顯著水準；一般組之青少年中約有10.7%覺得良心不安，但特種行業組則有超過23%覺得良心不安。此外，一般組青少年有較多人對現況感到滿意，認為自己的行為合乎道德與良心，而特種行業組則有較高比例對自己的外表感到非常滿意(參見表6-3-4)，此項研究發現基本上支持過去得研究結果。

表6-3-3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自我概念與自尊之差異分析

組別 / 變項	一 般 組	特種行業組	t；p-value
自我概念	M=9.51 (N=245)	M=9.42 (N=208)	t=0.53；p>0.05
自　　尊	M=15.17 (N=245)	M=14.67 (N=208)	t=2.28；p<0.05

表 6-3-4 從事特種行業與自我概念和自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df；p-value
覺得良心不安	非常同意	6 (2.5%)	10 (4.9%)	χ^2=14.21 df=3；p<0.01
	同意	20 (8.2%)	39 (18.9%)	
	不同意	135 (55.3%)	93 (45.1%)	
	非常不同意	83 (34.0%)	64 (31.1%)	
	合計	244 (100.0%)	206 (100.0%)	
對現在情形感到滿意	非常同意	24 (9.8%)	23 (11.1%)	χ^2=11.88 df=3；p<0.01
	同意	138 (56.6%)	95 (45.9%)	
	不同意	74 (30.3%)	67 (32.4%)	
	非常不同意	8 (3.3%)	22 (10.6%)	
	合計	244 (100.0%)	207 (100.0%)	
行為合乎自己良心	非常同意	48 (19.7%)	38 (18.3%)	χ^2=31.29 df=3；p<0.001
	同意	179 (73.4%)	118 (56.7%)	
	不同意	17 (7.0%)	43 (20.7%)	
	非常不同意	0 (0.0%)	9 (4.3%)	
	合計	244 (100.0%)	208 (100.0%)	
對自己道德行為感到滿意	非常同意	53 (21.9%)	43 (20.8%)	χ^2=39.09 df=3；p<0.001
	同意	172 (71.1%)	105 (50.7%)	
	不同意	16 (6.6%)	48 (23.2%)	
	非常不同意	1 (0.4%)	11 (5.3%)	
	合計	244 (100.0%)	207 (100.0%)	
對自己外表感到滿意	非常同意	26 (10.7%)	41 (19.8%)	χ^2=10.28 df=3；p<0.05
	同意	155 (63.8%)	144 (55.1%)	
	不同意	59 (24.3%)	45 (21.7%)	
	非常不同意	3 (1.2%)	7(3.4%)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註：為呈現各組資料原始之分佈，表中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並未加以合併，因此其χ^2值僅供參考，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合併後，χ^2值依然達顯著水準。

三、 金錢觀與孝道觀

國內過去相關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在金錢的使用態度上，多數相信金錢的功能。從事特種行業之少女較傾向於同意「大家都比較喜歡有錢的人」，認為有錢就可以「使生活快樂」、「解決任何問題」、「讓別人看得起」，而沒有錢則是「可恥的」、「就會生活悽慘」，因此，「只要能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許美幾，1988：伊慶春，1992；陳皎眉，1996；紀慧文，1996）。 有關特種行業青少年對金錢的看法則有相似的結果，表 6-3-5 顯示，有較多的特種行業青少年認為花錢不用考慮、計算太多，錢再賺就有；而一般組青少年則僅有 15%左右不會考慮。然而兩組在「錢是萬能」和「能賺錢的工作都願意去做」的看法上則無太大的不同（χ^2 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資料未呈現），整體而言，特種行業組較一般組相信金錢的重要性和功能（參見表 6-3-7）。

表6-3-5 從事特種行業與金錢觀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df；p-value
錢再賺就有，花錢不用考慮太多	非常同意	8 (3.3%)	23 (11.1%)	χ^2=13.88 df=3；p<0.01
	同意	30 (12.3%)	35 (16.9%)	
	不同意	144 (59.0%)	103 (49.8%)	
	非常不同意	62 (25.4%)	46 (22.2%)	
	合計	244 (100.0%)	207 (100.0%)	
花錢之前會仔細考慮	非常同意	34 (13.9%)	42 (20.4%)	χ^2=10.64 df=3；p<0.05
	同意	147 (60.2%)	105 (51.0%)	
	不同意	59 (24.2%)	47 (22.8%)	
	非常不同意	4 (1.6%)	12 (5.8%)	
	合計	244 (100.0%)	206 (45.8%)	

註：為呈現各組資料原始之分佈，表中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並未加以合併，因此其χ^2 值僅供參考，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合併後，χ^2 值依然達顯著水準。

伊慶春（1993）、陳皎眉(1995) 和紀慧文（1996）的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之孝道觀有嚴重的偏差，他們比一般少女更同意「孝順父母即是順從父母」，這種順從的孝道觀，使他們不辨是非的接受父母偏差的價值觀，即使是非被販賣的雛妓，亦有人表示是為了

協助家庭經濟或為疏解家庭經濟壓力而從娼。然而，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一般少年與父母和家庭之社會連結應較特種行業組為強，應該較孝順父母，而順從父母。表 6-3-6 顯示，在一般組方面，約 67%認為自己不會惹父母生氣，83%左右願意為家人或父母做任何事。而特種行業組則有 59%不會惹父母生氣，77%願意為家人做任何事，80%願意為父母做任何事。本研究之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與國內相關研究有所不同。

表6-3-6 從事特種行業與金錢觀之關聯行之分析

變項 \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df；p-value
不會惹父母生氣	非常同意	31 (12.7%)	39 (18.9%)	χ^2=13.12 df=3；p<0.01
	同意	136 (55.5%)	86 (41.7%)	
	不同意	70 (28.6%)	63 (30.6%)	
	非常不同意	8 (3.3%)	18 (8.7%)	
	合計	245 (100.0%)	206 (100.0%)	
願意為家人做任何事	非常同意	57 (23.5%)	64 (30.9%)	χ^2=12.26 df=3；p<0.01
	同意	145 (59.7%)	98 (47.3%)	
	不同意	40 (16.5%)	37 (17.9%)	
	非常不同意	1 (0.4%)	8 (3.9%)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願意為父母做任何事	非常同意	63 (25.8%)	70 (33.8%)	χ^2=10.91 df=3；p<0.05
	同意	144 (59.0%)	96 (46.4%)	
	不同意	34 (13.9%)	31 (15.0%)	
	非常不同意	3 (1.2%)	10 (4.8%)	
	合計	244 (100.0%)	207 (100.0%)	

註：為呈現各組資料原始之分佈，表中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並未加以合併，因此其χ^2值僅供參考，各組之人數少於 5 者合併後，χ^2值依然達顯著水準。

表6-3-7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金錢觀與孝道觀之差異分析

變　項 \ 組　別	一 般 組	特種行業組	t；p-value
金錢觀	M=9.36 (N=245)	M=10.01 (N=208)	t=-3.11；p<0.01
孝道觀	M=11.75 (N=245)	M=11.59 (N=208)	T=.73；p>0.05

四、性觀念

青少年對於性的價值觀念，在決定是否從事性交易上扮演重要角

色，當個人面對環境的壓力（如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再加上對性觀念的偏差，則很容易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而且她們從事性行為的條件也比一般學生寬鬆，不認為只有成年人與夫妻之間才可以有性行為（陳慧女，1992；陳皎眉，1996；紀慧文，1996）。本研究研究結果發現，雖然一般組認為性可以使人得到快樂的比例較特種行業組為高（參見表 6-3-8），但整體而言，特種行業組性觀念偏差的情形較一般少年為嚴重（參見表 6-3-9）。

表6-3-8 從事特種行業與性觀念之關聯行之分析

變　項 ＼ 組　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χ^2 df；p-value
性可以使人得到生理或心理快樂	非常同意	14 (5.8%)	25 (12.0%)	χ^2=16.71 df=3；p<0.001
	同意	124 (51.0%)	80 (38.5%)	
	不同意	55 (22.6%)	72 (34.6%)	
	非常不同意	50 (20.6%)	31 (14.9%)	
	合計	243 (100.0%)	208 (46.1%)	
性是可以買賣的	非常同意	5 (2.0%)	12 (5.8%)	χ^2=5.41 df=3；p>0.05
	同意	22 (9.0%)	24 (11.5%)	
	不同意	94 (38.4%)	74 (35.6%)	
	非常不同意	124 (50.6%)	98(47.1%)	
	合計	245 (100.0%)	208 (100.0%)	
性可以交換感情	非常同意	8 (3.3%)	19 (9.2%)	χ^2=9.92 df=3；p<0.05
	同意	46 (18.9%)	50 (24.2%)	
	不同意	92 (37.9%)	70 (33.8%)	
	非常不同意	97 (39.9%)	68 (32.9%)	
	合計	243 (100.0%)	207 (100.0%)	

表6-3-9 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性觀念之差異分析

變項 ＼ 組別	一 般 組	特種行業組	t；p-value
性觀念	M=10.04 (N=245)	M=10.72 (N=208)	t=-2.23；p<0.05

第七章　各預測因素之交互作用影響

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我們分析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個人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個人特質、工作推力與誘因和機會管道之差異，而各因素對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有可能之交互作用的結果非僅止於直接的影響力，尚有交互作用存在；因此，在本章中我們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首先分析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交互影響，其次分析各因素對工作推力和誘因之交互影響，最後則觀察個人特質、工作推力和誘因與機會管道對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交互影響。

第一節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交互影響

一、 各自變項對青少年職業興趣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以父親疏離、母親疏離、父親凝聚、母親凝聚、家庭變故、朋友生活事件、教育程度以及學校經驗等八個自變項對青少年服務型職業興趣之影響，分別求八自變項每二個間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交互作用效果計有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其中，僅有一交互件用效果達到顯著水準(母親疏離x母親凝聚，F=3.358，P<.05)，可見該兩自變項對青少年從事服務型之職業興趣，具有交互作用之影響存在。

二、各自變項對青少年成就動機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再以父親疏離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青少年成就動機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交互作用效果顯著者有二：1.母親疏離 x家庭變故(F=3.486，P<.01)；2. 母親疏離 x教育程度(F=3.248，P<.05)；由此可見，1.與母親疏離且家庭變故愈多者，其子女之成就動機愈低，反之則否；2.與母親凝聚力愈高且本身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子女成就動機愈高，反之則否；此項結果部分地支持了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25。

三、各自變項對青少年休閒型態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再以父親疏離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青少年休閒型態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交互作用效果顯著者有二：1 父親疏離 x朋友生活事件(F=2.753，P<.05)；2. 家庭變故 x

朋友生活事件(F=2.640，P<.05)；由此可見，1.與父親疏離且朋友生活事年愈多之青少年，其從事遊樂或街頭式休閒生活型態者愈多；2家庭變故愈多且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之青少年，從事遊樂或街頭式休閒生活型態者愈多，反之則否。此項結果不僅與紀慧文(1996)、陳皎眉(1995)、游淑華(1996)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且本研究基本假設 26 亦得到支持。

四、各自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又以父親疏離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四組之交互作用效果達到顯著，包括：1 父親疏離 x母親疏離(F=2.537，P<.05)；2. 父親疏離 x家庭變故(F=2.518，P<.05)；3.母親疏離 x教育程度(F=4.015，P<.05)；4. 父親凝聚 x學校經驗(F=3.722，P<.01)；可見，1.凡青少年與父、母均較疏離者，其偏差行為愈多；2.凡青少年與父親愈疏離，且家庭變故愈多者，其偏差行為愈多；3.凡青少年與母親愈疏離，且其教育程度愈低者，其偏差行為愈多；4.凡青少年與父親凝聚力愈差且學經驗不佳者，其偏差行為愈多，反之則否。此項結果不僅與紀慧文(1996)、陳皎眉(1995)、游淑華(1996)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上列結果大致支持了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27。

第二節　各因素對個人工作推力和誘因之交互影響

一、各自變項對青少年中輟行為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以家庭凝聚、家庭虐待、教育程度、家庭事件、學校附著、朋友生活事件、父母收入及家庭結構等八個自變項對中輟行為之影響，分別求八自變項每二個變項間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交互作用效果計有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其中，有五交互件用效果達到顯著水準，包括：家庭虐待 x家庭生活事件，F=5.673，P<.05；教育程度 x父母收入，F=4.757，P<.05；教育程度 x父母婚姻狀態，F=5.927，P<.05；家庭生活事件 x父母婚姻狀態，F=10.152，P<.05；朋友生活事件 x父母婚姻狀態，F=4.012，P<.05。可見，1.凡青少年若家庭虐待程度愈高，且家庭生活事件愈多，其中輟可能性愈高；2.凡青少年教育程度愈低、父母收入愈低者，青少年中輟可能性愈高；3.凡青少年教育程度愈低，且父母婚姻不健全，其中輟可能性愈高；4. .凡青少年家庭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其中輟可能性愈高；5.凡青少年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其中輟可

能性愈高，反之則否。此項結果與紀慧文(1996)、陳皎眉(1995)、游淑華(1996)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上列結果大致支持了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28。

二、各自變項對青少年逃家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再以家庭凝聚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個人工作誘因中逃家因素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交互作用效果顯著有二：1. 家庭凝聚 x學校附著(F=5.533，P<.05)；2. 朋友生活事件 x父母婚姻狀態 (F=4.705，P<.05)；由此可見，1.與家庭凝聚愈高，且學校附著愈高者，青少年逃家之現象愈少，反之則否；2. 青少年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其逃家可能性愈高，反之則否；此項結果支持了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28。

三、各自變項對青少年分手經驗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再以家庭凝聚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個人工作誘因中分手經驗因素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交互作用效果顯著者僅有：1 父母收入 x父母婚姻狀態 (F=4.464，P<.05)；由此可見，父母收入愈少且父母婚姻狀態不健全者，分手經驗的可能性愈高的，反之則否。此項結果符合本研究基本假設 29。

四、各自變項對待遇因素之交互影響

本研究又以家庭凝聚等八自變項探求其對個人工作誘因中待遇因素之影響，進行二十八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三組之交互作用效果達到顯著，包括：1 家庭凝聚 x父母收入，F=8.238，P<.01；2. 家庭生活事件 x父母收入 (F=4.629，P<.05)；3.家庭凝聚 x父母婚姻狀態(F=3.910，P<.05)；可見，1.凡青少年與父母較疏離且父母收入愈低者，其希望獲取高薪者愈多；2.凡家庭生活事件愈多者且父母收入愈低者，其希望獲取高薪者愈多；3. 凡青少年與父母較疏離且父母婚姻狀態不健全者，其希望獲取高薪者愈多，反之則否。此項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30。

第三節　各因素對從事特種行業之交互作用影響

由於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因素往往非單一因素所能造成，但過去對於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之相關研究，大都著重於單一因素之分析，使得吾人無法深入瞭解各影響變項間之交互作用關係。因此，本節乃進一步分析各因素對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交互作用

情形。然因可能之交互作用情形眾多，在本節討論中，僅列出交互作用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項。

一、服務型職業與各因素之交互作用影響

表7-3-1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低度與高度成就動機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中度之成就動機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1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中度之成就動機之後，從事特種行業者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約佔50.8%），而在一般組中則僅有26.5%，本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31，即成就動機和服務型職業興趣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1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成就動機分組—中度（N=129）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5（36.8%）	12（19.7%）
中	25（36.8%）	18（29.5%）
高	18（26.5%）	31（50.8%）
χ^2=8.80 df=2 p<0.05		

表7-3-2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低度與高度偏差行為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中度之偏差行為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中度之偏差行為後，從事特種行業者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約51.9%），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以低服務型職業興趣所佔比率較高（約佔 40.2%）。本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1，即服務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2 偏差行為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偏差行為分組—中度（N=165）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37（40.2%）	17（22.1%）
中	24（27.3%）	20（26.0%）
高	27（30.7%）	40（51.9%）
χ^2=9.60　df=2　p<0.01		

表 7-3-3 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中輟經驗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有中輟經驗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中輟經驗後，從事特種行業的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高達 60.6%），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中輟經驗者，則在服務型職業興趣上無太大差別。本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1，即服務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交互作用影響。

表7-3-3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中輟經驗分組—有中輟（N=136）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11（30.6%）	19（19.0%）
中	13（36.1%）	21（21.0%）
高	12（33.3%）	60（60.0%）
χ^2=7.58　df=2　p<0.05		

表 7-3-4 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有失業經驗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沒有失業經驗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4 也可以發現，在無失業經驗的情況下，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者，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比率明顯高於一般組。本項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31。

表7-3-4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失業經驗分組—沒有失業（N=380）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83（35.5%）	35（24.0%）
中	77（32.9%）	36（24.70%）
高	74（31.6%）	75（51.4%）
χ^2=14.82 df=2 p<0.001		

表 7-3-5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是否對於福利制度感到滿意，當與從事特種行業進行關聯性分析後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5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福利制度為滿意程度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無此現象。同樣地，當控制福利制度為不滿意程度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的樣本中，亦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此現象較不明顯。本項研究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31，即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5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滿意（N=261）			福利制度—不滿意（N=120）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48（36.1%）	24（18.8%）	低	26（32.5%）	16（40.0%）
中	37（27.8%）	40（31.3%）	中	34（42.5%）	6（15.0%）
高	48（36.1%）	64（50.0%）	高	20（25.0%）	18（45.0%）
χ^2=10.31 df=2 p<0.01			χ^2=9.85 df=2 p<0.01		

表 7-3-6 為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透過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的方式找到目前這份工作和服務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6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

這份工作管道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約佔 51.6%），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佔 26.6%。本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1，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管道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交互作用影響。

表7-3-6　服務型職業興趣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分組—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N=143）		
職業興趣—服務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3（29.1%）	14（21.9%）
中	35（44.3%）	17（26.6%）
高	21（26.6%）	33（51.6%）
χ^2=9.62　df=2　p<0.01		

二、基層工作型與各因素之交互作用影響

表 7-3-7 為基層工作型和專業型之職業興趣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低度和中度專業型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高度之專業型職業興趣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7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高度之專業型職業興趣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此種現象則較不明顯。

表7-3-7　基層工作型和專業型之職業興趣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專業型分組—高度（N=75）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7（7.6%）	24（28.9%）
中	21（22.8%）	25（30.1%）
高	64（69.6%）	34（41.0%）
χ^2=18.44　df=2　p<0.001		

表7-3-8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中度成就動機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低度和高度之專業型職業興趣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8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低度之成就動機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此種現象則較不明顯。同樣地，當控制高度之成就動機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此種現象則較不明顯。顯示無論個人之成就動機如何，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較不傾向從事基層型工作。

表7-3-8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成就動機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成就動機分組—低度（N=173）			成就動機分組—高度（N=150）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5（25.5%）	26（34.7%）	低	22（28.2%）	32（44.4%）
中	29（29.6%）	30（40.0%）	中	21（26.9%）	21（29.2%）
高	44（44.9%）	19（25.3%）	高	35（44.9%）	19（26.4%）
	χ^2=7.02 df=2 p<0.05			χ^2=6.36 df=2 p<0.05	

表7-3-9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遊樂休閒型態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中度與高度遊樂休閒型態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低度遊樂休閒型態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9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低度之遊樂休閒型態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對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約佔50.9%），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此種現象則偏低（約佔27.0%）。

表7-3-9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休閒型態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休閒型態分組—低度（N=145）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3（21.3%）	10（27.0%）
中	30（27.8%）	17（45.9%）
高	55（50.9%）	10（27.0%）
χ^2=6.715　df=2　p<0.05		

表7-3-10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高度偏差行為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低度與中度之偏差行為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10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低度之偏差行為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此種現象則較不明顯。同樣地，當控制中度之偏差行為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有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較少。顯示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對親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此項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31。

表 7-3-10　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和偏差行為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偏差行為分組—低度（N=135）			偏差行為分組—中度（N=165）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8（24.6%）	9（42.9%）	低	17（19.3%）	27（35.1%）
中	36（31.6%）	9（42.9%）	中	31（35.2%）	29（37.7%）
高	50（43.9%）	3（14.3%）	高	40（45.5%）	21（27.3%）
χ^2=7.02　df=2　p<0.05			χ^2=7.56　df=2　p<0.05		

表 7-3-11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中輟經驗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有中輟經驗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

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1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中輟經驗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約佔 51.4%），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是低度的基層工作興趣者較多（約佔 44.0%）；顯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交互作用影響力，此項結果不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 31。

表7-3-11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中輟經驗分組—有（N=135）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8（22.9%）	44（44.0%）
中	9（25.78%）	29（29.0%）
高	18（51.4%）	27（27.0%）
χ^2=7.75　df=2　p<0.05		

表 7-3-12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有逃家經驗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其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沒有逃家經驗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2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逃家經驗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約佔 43.5%)，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比率較低(約佔 24.8%)。

表7-3-12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逃家經驗分組—沒有（N=309）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49（24.5%）	39（35.8%）
中	64（32.0%）	43（39.4%）
高	87（43.5%）	27（24.8%）
χ^2=10.99　df=2　p<0.01		

表 7-3-13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有無失業經驗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3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失業經驗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較傾向低基層型職業興趣。顯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13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失業經驗分組—沒有（N=379）			失業經驗分組—有（N=67）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58（24.9%）	53（36.3%）	低	2（18.2%）	23（41.1%）
中	72（30.9%）	48（32.9%）	中	2（18.2%）	29（37.7%）
高	103（44.2%）	45（30.8%）	高	7（63.6%）	14（25.0%）
χ^2=8.22　df=2　p<0.05			χ^2=6.40　df=2　p<0.05		

表 7-3-14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對於福利制度滿意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4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福利制度滿意度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無此現象。

表7-3-14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福利制度滿意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分組—滿意（N=260）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30（22.7%）	47（36.7%）
中	40（30.3%）	43（33.6%）
高	62（47.0%）	38（29.7%）
χ^2=9.56　df=2　p<0.01		

表 7-3-58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5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約佔 47.4%），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比率較低（約佔 28.8%）。

表7-3-15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舒適型（N=260）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32（27.6%）	44（39.6%）
中	29（25.0%）	35（31.5%）
高	55（47.4%）	32（28.8%）
χ^2=8.43　df=2　p<0.05		

表 7-3-16 為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經朋友介紹及父母、親戚介紹和基層工作型職業興趣者，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6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為經朋友介紹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約佔 45.1%），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比例較低（約佔 28.4%）。同樣地，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為經父母、親戚介紹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基層工作型的職業興趣（高達 61.2%），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中則比率偏低（僅佔 11.1%）。顯示無論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何，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對於基層工作型職業之興趣均較一般組為低。

表7-3-16　基層工作型之職業興趣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朋友介紹（N=19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父母、親戚介紹（N=58）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職業興趣—基層工作型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21（25.6%）	46（39.7%）	低	5（18.2%）	5（55.6%）
中	24（29.3%）	37（31.9%）	中	14（28.6%）	3（33.3%）
高	37（45.1%）	33（28.4%）	高	30（61.2%）	1（11.1%）
χ^2=6.69　df=2　p<0.05			χ^2=12.70　df=2　p<0.01		

三、偏差行為與各因素之交互作用

表7-3-17為偏差行為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有無中輟經驗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17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中輟經驗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約佔46.3%），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約佔50.7%）。同樣地，當控制有中輟經驗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約佔60.0%），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比率明顯降低（約佔33.3%）。顯示有中輟經驗且有高偏差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之機率最高，而無中輟經驗且低偏差之青少年較不可能從事特種行業。此項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31，即偏差行為和中輟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18為偏差行為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有無逃家經驗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18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逃家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約佔54.4%），但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以中偏差行為分組較多（約佔51.4%）。至於當控制有逃家經驗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高達77.8%），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較低（約佔51.1%）。顯示有逃家經驗且有高偏差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之機率最高，而無逃家經驗且低偏差之青少年較不可能從事特種行業。此項結果部

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31，即偏差行為和逃家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17　偏差行為和中輟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中輟經驗分組—沒有（N=317）			中輟經驗分組—有（N=136）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106（50.7%）	16（14.8%）	低	8（22.2%）	5（5.0%）
中	72（34.4%）	42（38.9%）	中	16（44.4%）	35（35.0%）
高	31（14.8%）	50（46.3%）	高	12（33.3%）	60（60.0%）
χ^2=51.83　df=2　p<0.001			χ^2=12.40　df=2　p<0.01		

表7-3-18　偏差行為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逃家經驗分組—沒有（N=309）			逃家經驗分組—有（N=144）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109（54.5%）	20（18.3%）	低	5（11.1%）	1（1.0%）
中	71（35.5%）	56（51.4%）	中	17（37.8%）	21（21.2%）
高	20（10.0%）	33（30.3%）	高	23（51.1%）	77（77.8%）
χ^2=43.32　df=2　p<0.001			χ^2=13.96　df=2　p=0.001		

表 7-3-19 為偏差行為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失業經驗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19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失業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約佔 47%），但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半數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

表7-3-20為偏差行為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沒有分手經驗、有固定異性朋友或是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20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分手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約佔57.4%），但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

於高度偏差行為者（約佔54.4％）；當控制有固定異性朋友的變項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約佔48.8％），但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其偏差行為分組以中偏差行為和高偏差行為組所佔的比率較高；當控制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約佔56.1％），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其偏差行為分組現象並不明顯。顯示有分手經驗且有高偏差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之機率最高，而無分手經驗且低偏差之青少年較不可能從事特種行業。此項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31，即偏差行為和分手經驗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影響力。

表7-3-19　偏差行為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失業經驗分組—沒有（N=380）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110（47.0%）	15（10.3%）
中	86（36.8%）	58（39.7%）
高	38（16.2%）	73（50.0%）
χ^2=72.17　df=2　p<0.001		

表7-3-20　偏差行為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分手經驗分組--無經驗（N=119）			分手經驗分組—有固定異性朋友（N=79）			分手經驗分組-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N=248）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62（57.4%）	2（18.2%）	低	20（48.8%）	5（13.2%）	低	31（33.3%）	13（8.4%）
中	40（37.0%）	3（27.3%）	中	16（39.0%）	18（47.4%）	中	30（32.3%）	55（35.5%）
高	6（5.6%）	6（54.5%）	高	5（12.2%）	15（39.5%）	高	32（34.4%）	87（56.1%）
χ^2=26,88　df=2 p<0.001			χ^2=14.02　df=2 p=0.001			χ^2=26,289 df=2 p<0.001		

表 7-3-21 為偏差行為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對於福利制度之滿意程度為非常滿意、滿意或是不滿意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1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非常滿意福利制度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其偏差行為分組現

象並不明顯；當控制滿意福利制度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當控制不滿意福利制度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

表7-3-21　偏差行為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分組—非常滿意（N=52）			福利制度分組—滿意（N=261）			福利制度分組—不滿意（N=120）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8（34.8%）	1（3.4%）	低	66（49.6%）	15（11.7%）	低	39（48.8%）	4（10.0%）
中	10（43.5%）	11（37.9%）	中	43（32.3%）	51（39.8%）	中	31（38.8%）	10（25.0%）
高	5（21.7%）	17（58.6%）	高	24（18.0%）	62（48.4%）	高	10（12.5%）	26（65.0%）
χ^2=11.50　df=2 p<0.01			χ^2=49.51　df=2 p<0.001			χ^2=37.15　df=2 p<0.001		

表 7-3-22 為偏差行為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選擇工作原因為志向抱負型或是舒適型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2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志向抱負型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

表7-3-22　偏差行為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志向抱負型（N=59）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舒適型（N=227）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16（45.7%）	1（4.2%）	低	55（47.4%）	12（10.8%）
中	12（34.3%）	10（41.7%）	中	43（37.1%）	49（44.1%）
高	7（20.0%）	13（54.2%）	高	18（15.5%）	50（45.0%）
χ^2=13.64　df=2　p=0.001			χ^2=42.96　df=2　p<0.001		

表 7-3-23 為偏差行為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為經朋友介紹或是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者，在偏差行為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3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為經朋友介紹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為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但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

表7-3-23　偏差行為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朋友介紹（N=19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方式—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的（N=143）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偏差行為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低	40（48.8%）	7（6.0%）	低	34（43.0%）	5（7.8%）
中	27（32.9%）	37（31.9%）	中	30（38.0%）	29（45.3%）
高	15（18.3%）	72（62.1%）	高	15（19.0%）	30（46.9%）
χ^2=57.95　df=2　p<0.001			χ^2=25.29　df=2　p<0.001		

四、中輟經驗與各因素之交互作用

表7-3-24為中輟經驗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有無逃家經驗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7-3-24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逃家經驗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但是，當控制有逃家經驗的變項後，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中輟經驗者（約佔57.6%），至於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約佔77.8%）。顯示一般組中有較多的比率為無中輟且無逃家經驗，但中輟經驗和逃家經驗者從事特種行業機率較高。

表7-3-24　中輟經驗和逃家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逃家經驗分組—沒有（N=309）			逃家經驗分組—有（N=144）		
中輟經驗分組	組別		中輟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174（87.0%）	66（60.6%）	無	35（77.8%）	42（42.4%）
有	26（13.0%）	43（39.4%）	有	10（22.2%）	57（57.6%）
χ^2=28.46　df=2　p<0.001			χ^2=15.54　df=2　p<0.001		

表 7-3-25 為中輟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失業經驗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5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失業經驗的變項後，一般組的樣本中有 86.3%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雖然從事特種行業組無失業經驗者佔54.8%，但該組有失業經驗的比率（約佔 45.2%）卻明顯高於一般組（約佔 13.7%）。顯示中輟經驗和失業經驗對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具有交互作用存在。

表7-3-25　中輟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失業經驗分組—沒有（N=380）		
中輟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202（86.3%）	80（54.8%）
有	32（13.7%）	66（45.2%）
χ^2=46.70　df=2　p<0.001		

表 7-3-26 為中輟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失業經驗、有固定異性朋友或是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6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分手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中輟經驗者；當控制有固定異性朋友經驗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

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同樣地，當控制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

表7-3-26　中輟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分手經驗分組—無經驗（N=119）			分手經驗分組—有固定異性朋友（N=79）			分手經驗分組—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N=248）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98（90.7%）	5（45.5%）	無	33（80.5%）	20（52.6%）	無	75（80.6%）	80（51.6%）
有	10（9.3%）	6（54.5%）	有	8（19.5%）	18（47.4%）	有	18（19.4%）	75（48.4%）
χ^2=17.59　df=2 p<0.001			χ^2=6.93　df=2 p<0.01			χ^2=20.90　df=2 p<0.001		

表 7-3-27 為中輟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福利制度滿意程度為滿意與不滿意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7 可以發現，當控制福利制度為滿意程度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當控制福利制度為不滿意程度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無中輟經驗者的樣本各佔一半。

表7-3-32　中輟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分組—滿意（N=261）			福利制度分組—不滿意（N=120）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118（88.7%）	69（53.9%）	無	68（85.0%）	20（50.0%）
有	15（11.3%）	59（46.1%）	有	12（15.0%）	20（50.0%）
χ^2=38.92　df=2　p<0.001			χ^2=16.71　df=2　p<0.001		

表 7-3-28 為中輟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與舒適型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8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具有中輟經驗；當

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

表7-3-28 中輟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施展抱負型（N=59）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舒適型（N=227）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27（77.1%）	8（33.3%）	無	100（86.2%）	63（56.8%）
有	8（22.9%）	16（66.7%）	有	16（13.8%）	48（43.2%）
χ^2=11.32 df=2 p=0.001			χ^2=24.30 df=2 p<0.001		

表 7-3-29 為中輟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者、經由廣告、宣傳單、報紙者，以及經由其他方式者，在中輟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29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高達 89.0%），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具有中輟經驗（約佔 51.7%）；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方式為經由廣告、宣傳單、報紙者方式的變項後，不論是在從事特種行業或是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方式為經由其他方式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中輟經驗者（約佔 73.3%），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較多的樣本具有中輟經驗經（約佔 68.8%）。

表7-3-29　中輟經驗和工作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方式—朋友介紹（N=19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方式—廣告、宣傳單、報紙（N=143）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主要方式—其他（N=31）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中輟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73（89.0%）	56（48.3%）	無	60（75.9%）	39（60.9%）	無	11（73.3%）	5（31.3%）
有	9（11.0%）	60（51.7%）	有	19（24.1%）	25（39.1%）	有	4（26.7%）	11（68.8%）
χ^2=35.13　df=2 p<0.001			χ^2=3.74　df=2 p<0.05			χ^2=5.49　df=2 p<0.05		

五、逃家經驗和各因素之交互作用

表 7-3-30 為逃家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沒有失業經驗者，在逃家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0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失業經驗的變項後，特種行業組有逃家經驗的比率（49.3%）明顯高於一般組（約佔 17.1%）。

表7-3-30　逃家經驗和失業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失業經驗分組—沒有（N=380）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194（82.9%）	74（50.7%）
有	40（17.1%）	72（49.3%）
χ^2=44.90　df=2　p<0.001		

表 7-3-31 為逃家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是沒有分手經驗或是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逃家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1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沒有分手經驗的變項後，特種行業組有逃家經驗的比率（45.5%）明顯高於一般組（約佔 12.0%）。當控制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75.3%），在特種行業組的樣

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逃家經驗者（約佔 51.0%）。

表7-3-31　逃家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分手經驗分組—無經驗（N=119）			分手經驗分組—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N=248）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95（88.0%）	6（54.5%）	無	70（75.3%）	76（49.0%）
有	13（12.0%）	5（45.5%）	有	23（24.7%）	79（51.0%）
χ^2=8.684　df=2　p<0.01			χ^2=16.524　df=2　p<0.001		

表 7-3-32 為逃家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是對於福利制度滿意程度為滿意或是不滿意者，在逃家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2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福利制度為滿意程度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當控制福利制度為不滿意程度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逃家經驗者。

表7-3-32　逃家經驗和福利制度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分組—滿意（N=261）			福利制度分組—不滿意（N=120）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108（81.2%）	68（53.1%）	無	68（85.0%）	16（40.0%）
有	25（18.8%）	60（46.9%）	有	12（15.0%）	24（60.0%）
χ^2=23.42　df=2　p<0.001			χ^2=25.71　df=2　p<0.001		

表 7-3-33 為逃家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或是舒適型者，在逃家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3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為舒適型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

表7-3-33　逃家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施展抱負型（N=59）			選擇工作原因分組—舒適型（N=227）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30（85.7%）	14（58.3%）	無	94（81.0%）	62（55.9%）
有	5（14.3%）	10（41.7%）	有	22（19.0%）	49（44.1%）
χ^2=5.63　df=2　p<0.05			χ^2=16.73　df=2　p<0.001		

表 7-3-34 為逃家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或是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報紙應徵者，在逃家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4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方式為經由朋友介紹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者；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方式為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報紙應徵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逃家經驗，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逃家經驗者。

表7-3-34 逃家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朋友介紹（N=19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廣告、報紙、宣傳單、報紙應徵（N=143）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逃家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65（79.3%）	60（51.7%）	無	66（83.5%）	31（48.4%）
有	17（20.7%）	56（48.3%）	有	13（16.5%）	33（51.6%）
χ^2=15.66　df=2　p<0.001			χ^2=19.97　df=2　p<0.001		

六、失業經驗和各因素之交互作用

表 7-3-35 為失業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分手經驗為無經驗、有固定異性朋友或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失業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上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5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

分手經驗為無經驗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但特種行業組有失業經驗之比率（約佔 36.4%）則明顯高於一般組（約 3.7%）；當控制分手經驗為有固定異性朋友的變項後，特種行業組有失業經驗之比率（約佔 27.0%）則明顯高於一般組（約 4.9%）；當控制分手經驗為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失業經驗者。顯示青少年無分手經驗且無失業經驗者，其從事特種行業的機會較小。

表7-3-35　失業經驗和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分手經驗—無經驗（N=119）			分手經驗—有固定異性朋友（N=78）			分手經驗—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N=244）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104（96.3%）	7（63.6%）	無	39（95.1%）	27（73.0%）	無	88（94.6%）	110（72.8%）
有	4（3.7%）	4（36.4%）	有	2（4.9%）	10（27.0%）	有	5（5.4%）	41（27.2%）
χ^2=16.98　df=2 p<0.001			χ^2=7.33　df=2 p<0.01			χ^2=17.84　df=2 p<0.001		

表 7-3-36 為失業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或是舒適型者，在失業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6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失業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但特種行業組有有失業經驗者的比率（約 28.7%）高於一般組（約 4.3%）。

表7-3-36　失業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施展抱負型（N=58）			選擇工作原因—舒適型（N=224）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驗分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32（91.4%）	11（47.8%）	無	111（95.7%）	77（71.3%）
有	3（8.6%）	12（52.2%）	有	5（4.3%）	31（28.7%）
χ^2=13.76　df=2　p<0.001			χ^2=24.67　df=2　p<0.001		

表 7-3-37 為失業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或是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或是經由父母親戚介紹者，在失業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7 管道也可以發現，當控制經由朋友介紹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但特種行業組有有失業經驗者的比率（約 35.7%）高於一般組（約 4.9%）。；當控制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等方式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但特種行業組有有失業經驗者的比率（約 16.4%）高於一般組（約 5.1%）；當控制經由父母、親戚介紹等方式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的變項後，不論是在特種行業組或是在一般組的樣本中，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失業經驗者，但特種行業組有有失業經驗者的比率（約 22.2%）高於一般組（約 4.0%）。

表7-3-37　失業經驗和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朋友介紹（N=197）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廣告、報紙、宣傳單（N=7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主要管道—父母親戚介紹（N=244）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失業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	78（95.1%）	74（64.3%）	無	75（94.9%）	51（83.6%）	無	48（96.0%）	7（77.8%）
有	4（4.9%）	41（35.7%）	有	4（5.1%）	10（16.4%）	有	2（4.0%）	2（22.2%）
χ^2=25.72　df=2 p<0.001			χ^2=4.91　df=2 p<0.05			χ^2=4.01　df=2 p<0.05		

七、分手經驗與各因素之交互作用

表 7-3-38 為分手經驗和福利制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福利制度之滿意程度為非常滿意、滿意或是不滿意者，在分手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8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福利制度為非常滿意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當控制福利制度為滿意程度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同樣地，當控制福利制度為不滿意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

表7-3-38　分手經驗和福利制滿意程度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福利制度分組—非常滿意（N=52）			福利制度分組—滿意（N=258）			福利制度分組—不滿意（N=119）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經驗	15（65.2%）	1（3.4%）	無經驗	56（42.7%）	4（3.1%）	無經驗	35（44.3%）	6（15.0%）
有固定異性朋友	2（8.7%）	4（13.8%）	有固定異性朋友	24（18.3%）	27（21.3%）	有固定異性朋友	15（19.0%）	5（12.5%）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6（26.1%）	24（82.8%）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51（38.9%）	96（75.6%）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29（36.7%）	29（72.5%）
χ^2=23.36　df=2 p<0.001			χ^2=58.97　df=2 p<0.001			χ^2=14.26　df=2 p<0.001		

表 7-3-39 為分手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或是舒適型者，在分手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39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施展抱負型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當控制選擇工作原因為舒適型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

表 7-3-40 為分手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或是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方式，或是父母、親戚介紹，在分手經驗之分組上，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均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從表 7-3-40 也可以發現，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經由朋友介紹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經由廣告、報紙、宣傳單方式的變項後，不論是特種行業組或是一般組的樣本，均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但；當控制找到目前這份工作管道為經由父母、親戚介紹的變項後，在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者，在一般組的樣本中，有較多的樣本是屬於沒有分手經驗者。

表7-3-39 分手經驗和選擇工作原因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選擇工作原因—施展抱負型（N=58）			選擇工作原因—舒適型（N=226）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一般組	特種行業組
無經驗	15（44.1%）	1（4.2%）	無經驗	55（47.8%）	6（5.4%）
有固定異性朋友	5（14.7%）	5（20.8%）	有固定異性朋友	20（17.4%）	22（19.8%）
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14（41.2%）	18（75.0%）	有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40（34.8%）	83（74.8%）
χ^2=11.36　df=2　p<0.01			χ^2=54.44　df=2　p<0.001		

表7-3-40 分手經驗和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聯性分析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朋友介紹（N=19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廣告、報紙、宣傳單（N=138）			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方式—父母親戚介紹（N=59）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分手經驗分組	組別	
	一般組	特種行業		一般組	特種行業		一般組	特種行業
無經驗	38（46.3%）	7（6.0%）	無經驗	24（31.2%）	2（3.3%）	無經驗	31（62.0%）	1（11.1%）
有固定異性朋友	13（15.9%）	17（14.7%）	有固定異性朋友	14（18.2%）	14（23.0%）	有固定異性朋友	11（22.0%）	3（33.3%）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31（37.8%）	92（79.3%）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39（50.6%）	45（73.8%）	一次以上分手經驗	8（16.0%）	5（55.6%）
χ^2=47.71　df=2 p<0.001			χ^2=17.42　df=2 p<0.001			χ^2=9.47　df=2 p<0.01		

第八章　理論模式之檢驗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檢驗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架構，根據相關理論與研究發現，我們認為預測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因素和歷程的理論架構應包括四個基本要素：（1）導致個人從事特種行業的個人特質與社會環境因素。（2）促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3）吸引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誘因。（4）引介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的機會或管道。根據相關理論和研究發現，我們假設個人社會結構屬性、家庭狀況、學校狀況和社會環境等與青少年的職業興趣、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個人特質有密切關係；同時也會增強其從事特種行業工作的誘因和推力。而個人的特質對其選擇職業具有直接的影響力，繼而產生不同的機會情境，由於同時受個人特質、工作誘因和機會因素等的影響，進而促使青少年選擇從事特種行業或一般行業。為期有效檢驗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模式，本章將以第三章之理論架構和前述各章之研究發現為基礎，逐步探討分析各預測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分析時將依依變項之特性做複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和對數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

為選擇較具預測力之自變項，並減少各預測變項間多元共線性問題，首先進行相關分析。其次以個人特質中對從事特種行業較具影響力之分量表為依變項（包括服務型職業興趣、遊樂型生活型態和偏差行為等），並選取與個人特質相關較高之變項為自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以探討各預測變項對青少年個人特質之預測力。繼而分析個人特質與社會環境因素對促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誘因的影響（如中輟、蹺家和分手經驗等）；最後以是否從事特種行業為依變項，觀察個人特質和工作誘因對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與預測力。

第一節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

在相關分析部份，從表 8-1-1 可得知，青少年之服務型職業興趣、遊樂型休閒活動和偏差行為等與其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均存在高度正相關。亦即，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對於服務型職業感到興趣，較常從事遊樂型活動，且有較多的偏差行為，此項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0、12 和 13；此外，從事特種行業青少年有較多的中輟、蹺家、分手經驗和工作經驗，較傾向在待遇高、工作環境舒適、上班時間有彈性的場所上班，此項研究發現與本研究假設 14、15 和 16 相符。在家庭方面，特種行業青少年之父親或母親凝聚力均較一般青少年為弱，且有較多的父親或母親虐待經驗與家庭變故，支持本研究之假設 3、4 和 6。就學校經驗和交友情形觀之，特種行業青少年則較一般青少年有較多的非行朋友，然其教育程度和學校附著卻較差，與本研究假設七至九不謀而合。

進一步分析個自變項與中介變項之關聯性則發現：（1）青少年質個人特質變項間存在正相關，即其對服務型職業愈感到興趣者，較常從事遊樂型活動，且有較多的偏差行為，而較常從事遊樂型活動者亦有較多的偏差行為。（2）個人對服務型職業之興趣與其中輟、蹺家、分手經驗、工作經驗、追求高待遇、舒適工作環境和家庭變故有高度正相關，但與父親凝聚和教育程度則有負相關。（3）較偏好遊樂型休閒活動之青少年亦有較多的中輟、蹺家、分手經驗、工作經驗，喜好於高待遇和舒適工作環境工作，教育程度較低，父（母）親凝聚和學校附著較低，有較多的父親虐待、不良交友和家庭變故經驗。（4）在偏差行為方面，青少年之偏差行為與其中輟、蹺家、分手經驗、工作經驗、追求高待遇、舒適工作環境、父（母）親虐待經驗、不良交友和家庭變故有高度正相關，但與父（母）親凝聚和學校附著有負相關。（5）在工作誘因方面，除分手經驗與工作性質之相關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個變項間均存在高度正相關。（6）而有較多中輟、蹺家、和分手經驗者，其教育程度較低，父（母）親凝聚和學校附著較弱，有較多的父（母）親虐待經驗、不良交友或家庭變故經驗。（7）追求高待遇與父親凝聚和教育程度有負相關，但與不良交友和家庭變故則有高度正相關。（8）選擇舒適工作環境者有較多的工作和不良交友經驗，但其父親虐待經驗較少，教育程度較低。

表8-1-1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

變 項	特種行業	服務型休閒	遊樂型休閒	偏差行為	中輟	蹺家	分手經驗	待遇	工作性質
服務型興趣	.148**	—							
遊樂型休閒	.381***	.144**	—						
偏差行為	.361***	.107*	.610***	—					
中輟	.369***	.191***	.241***	.265***	—				
蹺家	.303***	.152**	.501***	.661***	.261***	—			
分手經驗	.462***	.147**	.540***	.382***	.241***	.321***	—		
待遇	.373***	.121*	.281***	.286***	.254***	.237***	.198***	—	
工作性質	.177***	.169***	.148**	.152**	.104*	.151**	.069	.407***	—
父親凝聚	-.241***	-.117*	-.239***	-.223***	-.166***	-.204***	-.250***	-.138**	-.030
父親虐待	.176***	.079	.156**	.167***	.122*	.119*	.221***	.012	-.118*
母親凝聚	-.127**	-.018	-.246***	-.245***	-.144**	-.236***	-.197***	-.047	.070
母親虐待	.192***	.090	.087	.235***	.172***	.127**	.167***	.089	.025
家庭變故	.309***	.224***	.318***	.266***	.209***	.174***	.353***	.175***	.055
不良交友	.286***	.082	.453***	.583***	.179***	.381***	.332***	.259***	.180***
學校附著	-.222***	.060	-.285**	-.322***	-.227***	-.244***	-.155**	-.061	.066
教育程度	-.282***	-.171***	-.158**	-.260***	-.378***	-.247***	-.135**	-.189***	-.108*
工作經驗	.286***	.114*	.302***	.175***	.231***	.160**	.389***	.173***	.096*

註：樣本數約 440；　* p<.05, ** p<.01, *** p<.001

第二節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推力與誘因之影響

相關文獻顯示，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關係較為密切之個人特質包括個人之職業興趣、成就動機、休閒型態及偏差行為等，而促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以及吸引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誘因，則為中輟、蹺家、分手經驗、高待遇和工作環境（請參閱第二章第三、四節）；但本研究則發現，在個人特質方面以服務型職業興趣、遊樂型休閒和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關係較為密切，而本研究架構中之各項推力與誘因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均有顯著關聯性。為觀察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使本研究之理論模式更為完整，因此，在本節中將檢驗各預測變項對中介變項之影響，並以前述與從事特種行業關係較個人之家庭與學校經驗對於其特質的形成影響深遠，密切之個人特質、推力和誘因為探討重點。

一、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影響

（一）服務型職業興趣

吳聰賢 1983 年有關青年職業選擇的研究顯示，職業興趣的形成時期較早，在中學時期以前就已經逐漸形成，而個人的家庭教育、人格成長和學校輔導的教育與職業興趣的形塑化過程與有密切關係。因此，在本研究的架構中我們假設：個人的屬性、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及學校狀況，將會影響個人的職業興趣。表 8-2-1 顯示，對於父親凝聚力的增強與教育程度的提高，會降低青少年對服務型工作的興趣，但曾經歷較多家庭不幸事件之青少年則較傾向從事工作，如店員、理髮、美髮、美容師、服務生、歌星、演員等。此或因家庭變故的發生、年輕和低學歷，使其不得不從事容易謀生之服務型工作。雖然，學校附著與服務型興趣間之相關並不顯著，但在複迴歸分析中確有顯著正向影響力，亦即，青少年之學校附著增強其對服務型工作的興趣，對於此一現象則須進一步觀察其從事目前工作前之學校性質（如高中或高職），才能有較清晰之瞭解。此外，父（母）親虐待、母親凝聚和不良交友對於服務型工作興趣則無顯著之影響力，因此本研究之發現部分支持研究架構。

（二）遊樂型休閒

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本應獲得鼓勵，但如活動項目與內涵選擇不當，對其行為和未來發展將會有不良影響。相關研究顯示，偏差少年較不喜歡從事與家庭有關（或限定在家庭中）的娛樂或休閒活動，如閱讀課外書報雜誌、整理收藏品及幫助父母做家事等；且較喜歡從事街頭性（或不限定在家庭中）的娛樂或休閒活動，如打電動玩具、打

撞球、看電影等（Riley，1987；許春金，1986）。陳皎眉〈1995〉發現廣慈少女曾經上 KTV 唱歌、抽煙、去 MTV 店、騎摩托車、打電動、去撞球場、上舞廳跳舞的比例皆高於一般學生。因此，遊樂型休閒活動成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或從事特種行業之重要中介變項，究竟什麼原因是影響青少年從事遊樂型活動的主要因素，過去有關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相關研究仍付闕如。

表 8-2-1 顯示，青少年之遊樂型休閒與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家庭變故、不良交友和學校附著關係較為密切，其中以不良交友之影響力最大，當青少年結交的朋友中較多人曾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其從事遊樂型休閒的機會明顯增加，顯示不良同儕對於青少年之生活影響至巨。其次為工作經驗，過去有工作經驗之青少年較無工作經驗者常從事遊樂型休閒；而家庭變故亦扮演重要角色，家庭變故發生的次數愈多，明顯提高青少年從事遊樂型休閒的機會。但若增加其對學校的附著，則能明顯降低其從事遊樂型休閒的頻率。至於與家庭有關之其他因素和教育程度對於遊樂型休閒之影響力則較不顯著。

（三）偏差行為

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眾多，而以社會控制理論獲得最多支持。如 Loeber 和 Stouthamer-Loeber（1986）以後溯性分析（Meta-analysis）分析 1986 年以前有關家庭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社會控制會影響個人的偏差行為、攻擊性和其他犯罪行為，其中又以缺乏父母監督、父母拒絕和親子關係最具影響力。此外，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 105）認為學校與家庭同為有效的社會控制機構，相關研究亦顯示，當學校附著增強時，將可明顯的降低偏差行為(Hirschi, 1969; Kornhauser, 1978; Wiatrowski et al., 1981; 許春金, 1993 ;陳玉書,1988)，其中又以在學校表現最具有影響力(West and Farrington, 1973; Kercher, 1988;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1998 年許春金和馬傳鎮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發現，少年在結交非行朋友之前，其社會控制力較薄弱，並且有偏差行為的經驗。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基本上支持前述研究，對於目前從事工作的青少年而言，對於父親的凝聚力和學校附著愈強，則愈少從事偏差行為；而不良交友和母親的虐待與疏忽偏差型，卻使其偏差行為增加，其中又以不良交友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最大（參見表 8-2-1）。

表 8-2-1 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影響

依變項 / 自變項	服務型興趣	遊樂型休閒	偏差行為
工作經驗	.063	.179***	.035
父親凝聚	-.125*	-.090	-.099*
父親虐待	.054	.048	.014
母親凝聚	.081	-.086	-.061
母親虐待	.052	-.082	.087*
家庭變故	.173***	.137***	.059
不良交友	-.002	.349***	.400***
教育程度	-.178***	.071	-.023
學校附著	.186***	-.1119**	-.106*
R^2	.109	.337	.411

註：表中之迴歸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p<.05, ** p<.01, *** p<.001

二、各因素對工作推力和誘因之影響

相關文獻顯示，青少年之中輟、逃學、逃家與其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又從 Cohen 和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來看，中輟、逃學、逃家三種情境觀均是缺乏足以遏止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抑制者（如父母、老師）不在場的情形，在薄弱的監督控制之下，正是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最佳情境。而特種行業舒適的工作場環境、高收入、非專業化與輕鬆工作性質的享樂性，提供了青少年眼前的利益與可供選擇的多樣化工作，適足以吸引青少年參與其中的誘因。在以下的分析中，將分別就各預測變項對從事特種行業之推力和誘因之影響進行討論。

（一）中輟

因中輟為二分類別變項，因此以對數迴歸進行分析，為選擇較能適當解釋中輟之模式，我們首先針對不同解釋模式，就其 Chi-square 值的變化進行比較，當任何新的變項加入最後的模式中，對該模式的 Chi-square 值均未能顯著提高時，該模式即為最適當之模式；其次就該模式中各預測因子與中輟之關係加以討論。

表 8-2-2 顯示，在所有 12 個預測變項中，經過 Chi-square 值的檢定與逐步篩選，如模式一僅包括常數項(Constant)，其－2LL 值(－2Log Likelihood)為 541.632

，當加入教育程度後則降為 473.2127；而模式二的 Chi-square 值為 68.420，依此步驟我們選擇的最適當模式為模式六，因為除模式六中的五個預測變項外，其餘七個預測變項加入模式六均未能顯著增加新模式的 Chi-square 值，模式六應為本研究中輟最適當的模式。

表8-2-2　中輟解釋模式之檢測

Model	－2LL	Model 的 χ^2 值	df	加入新變項後增加的χ^2 值	增加df
1.常數項	541.632				
2.常數項+教育程度	473.212	68.420***	1		
3.常數項+教育程度+工作經驗	450.475	91.157***	2	22.736***	1
4.常數項+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	441.280	100.352***	3	9.159**	1
5.常數項+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	434.068	107.546***	4	7.212**	1
6.常數項+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服務型職業興趣	429.492	112.140***	5	4.576*	1

註：* P<.05；**P<.01；***P<.001

根據預測模式篩選的結果，表 8-2-3 顯示模式六中各預測變項與中輟之關係。在模式六中，計有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和服務型職業興趣等五個變項對於中輟與否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B)值可以得知，在過去有工作經驗者，愈容易有中輟現象，而其中輟的機率約 1.66 倍於無任何工作經驗者。青少年在過去有被母親虐待者，其中輟可能性也相對提高；教育程度對於中輟的影響力最大，此與其因中輟而無法繼續受教育有關。而個人的職業興趣亦為預測青少年中輟的重要因素，傾向於從事服務型職業之青少年，其中輟的機率較高。最後若青少年從事較多遊樂型休閒活動，其中輟的可能性也明顯升高。

表8-2-3　中輟與否之解釋模式

變　　項	B 迴歸係數	S.E 標準誤	Wald	Odds Ratio 機率比值
工作經驗（1）	-.510***	.153	11.181	1.67
母親虐待	.033*	.013	6.599	1.104
教育程度	-.393***	.059	43.408	.675
服務型職業興趣	.086*	.041	4.466	1.090
遊樂型休閒	.032**	.012	7.78	1.033
常數	-.707	.739	.916	

註：(1) N=441。

(2)工作經驗的參考團體：無工作經驗者。

(3)* P<.05；** P<.01；*** P<.001。

（二）蹺家和分手經驗

1995 年初，美國聯邦政府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部門（Federal Administration of Children , Youth&Family Study）指出，住在家中的 12 至 17 歲美國少年約有 280 萬人，而約有 35% 的青少年至少離家出走過一次（趙雍生，1997）。在台灣蹺家亦為相當嚴重之偏差行為，相關研究亦發現許多青少年是在蹺家的情況下從事特種行業（黃淑玲，1997）。因此，本研究將蹺家視為重要的中介變項。表 8-2-4 顯示，影響青少年蹺家的主要因素為遊樂型休閒和偏差行為，青少年參與愈多遊樂型休閒，其蹺家的次數也愈多；而其所從事的偏差行為則明顯的蹺家的比率，就影響力大小觀之，其中又以偏差行為最具影響力，由於偏差行為與蹺家之關係密切，而使其他預測變項變的不那麼重要了。

過去相關研究甚少談及分手經驗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本研究認為分手經驗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重要推力之一，青少年在情感失意的情況下，可能以從事特種行業來報復對方或放逐自己，而有何種生活經驗或環境的青少年較易有分手經驗？表 8-2-4 顯示，過去有工作經驗、發生家庭變故愈多和較傾向於服務型職業興趣者，有較多的分手經驗；但青少年之父親凝聚力較強者，其分手經驗的次數較少，何以有如此結果，因非本研究之研究重點，因此不再深入分析。

（三）待遇和工作性質

從事特種行業的的高收入、舒適的工作環境、較為自由的上班時間往往成為青少年願意步入這一途的根本誘因，而特種行業工作性質與休閒性質的同質性更是青少年投身其中的原因之一。青少年本身旺盛的精力及好動活潑的個性也許在學校中飽受學校的歧視，可是在特種行業業者眼中，這群年輕孩子的青春魅力及敢秀、愛玩的特性，正符合了特種行業的需求（紀慧文，1996）。本研究發現，低教育程度之青少年較高教育程度者更重視工作待遇的高低，教育程度愈低者預期望高收入；愈喜好遊樂之青少年，愈將高收入視為選擇工作的主要原因。然而，與社會控制有關的變項對待遇的影響力並不顯著（參見表 8-2-4）。表 8-2-4 顯示，父親虐待、不良交友、學校附著和服務型工作興趣等為影響個人將舒適、輕鬆和工作有彈性的主要因素。

表 8-2-4 各因素對工作推力和誘因之影響

依變項 / 自變項	蹺家	分手經驗	待遇	工作性質
工作經驗	-.012	.208***	.081	.051
父親凝聚	-.013	-.119*	-.096	-.056
父親虐待	-.005	.089*	-.056	-.155**
母親凝聚	-.059	.018	.072	.095
母親虐待	.003	.066	.037	.039
家庭變故	-.076	.108*	.040	-.033
不良交友	-.023	.079	.102	.138*
教育程度	-.055	-.004	-.108*	-.065
學校附著	.009	.079	.088	.119*
服務型興趣	.077	.004	.028	.127*
遊樂型休閒	.181**	.383***	.126*	.076
偏差行為	.497***	.002	.117	.055
R^2	.412	.399	.142	.107

註：表中之迴歸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p<.05, ** p<.01, *** p<.001

第三節 各因素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與預測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檢驗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模式，為選擇較能適當預測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模式，我們首先針對不同預測模式，就其 Chi-square 值的變化進行比較，當任何新的變項加入最後的理論模式中，對該模式的 Chi-square 值均未能顯著提高時，該理論模式即為本研究預測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最適當模式；最後我們對該理論模式中各預測因子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加以討論。

一、預測模式之檢驗與選擇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個人特質、工作推力與誘因、機會管道等中介變項，為直接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因素，雖然我們曾試圖將其他自變項加入模式中，經逐步對數迴歸分析篩選後，仍以前述中介變項較具影響力。顯示本研究根據相關理論和研究發現建構之研究模式，具有相當之穩定性。茲將預測模式之檢驗與選擇過程分述如後。

表 8-3-1 顯示，在所有個預測變項中，經過 Chi-square 值的檢定與逐步篩選，如模式一僅包括常數項(Constant)，其－2LL 值 (－2Log Likelihood)為 596.507，當加入分手經驗後則降為 497.430；而模式二的 Chi-square 值為 99.077，當待遇加入模式二後，模式三

的－2LL 值下降至 438.436，而加待遇入後，模式三的 Chi-square 為 158.142，較模式二的 Chi-square 增加了 59.065，在自由度只增加 1 的情況下，P 值小於.001，因此模式三顯著的優於模式二；依此步驟我們選擇的最適當模式為模式六，因為除模式六中的五個預測變項外，其餘預測變項加入模式六均未能顯著增加新模式的 Chi-square 值，模式六應為本研究預測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與否的最適當模式。

表8-3-1　從事特種行業預測模式之檢驗

Model	－2LL	Model 的 χ^2 值	df	加入新變項後增加的χ^2值	增加 df
1.常數項	596.507				
2.常數項+分手經驗	497.430	99.077***	1		
3.常數項+分手經驗+待遇	438.365	158.142***	2	59.065***	1
4.常數項+分手經驗+待遇+中輟	414.941	181.566***	3	23.424***	1
5.常數項+分手經驗+待遇+中輟+偏差行為	399.423	197.048***	4	15.518***	1
6.常數項+分手經驗+待遇+中輟+偏差行為+管道	388.363	208.144***	7	4.069*	3

註：* P<.05；**P<.01；***P<.001

二、預測模式之解釋

根據預測模式篩選的結果，表 8-3-2 顯示模式六中各預測變項與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關係。在模式六中，計有分手經驗、待遇、中輟、偏差行為、管道等五個變項對於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B)值可以得知，在過去曾經有中輟經驗的青少年較容易從事特種行業，而有中輟經驗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機率約 1.650 倍於無中輟經驗者。分手經驗亦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主要推力，有愈多分手經驗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待遇是吸引從事特種行業的重要因素，選擇工作時愈將待遇視為重要因素的青少年，有較高可能性去從事特種行業。而機會管道亦為預測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重要因素，若以父母師長介紹為參考體(Reference Group)，我們發經由朋友介紹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明顯的高於父母師長介紹的少年(約 1.536 倍)；雖然經由其他管道或廣告而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在統計上並未顯著高於的父母師長介紹而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分別為 B=.431，P=.215；B=.067，P=.760)，但就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而言，經由其他管道或廣告

而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為經父母師長介紹而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的 1.539 倍和 1.069 倍，顯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管道之多元性，頗值得注意。最後若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愈多，則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也明顯提高，兩者之關係密切，就實際狀況而言，部分特種行業行為很難與偏差或犯罪行為劃清界線（如非法性交易），甚至成為其他犯罪之初期階段（如販毒、吸毒、竊盜等），此一問題不容忽視。

各預測變項在模式六中預測力的相對重要性，我們可以以 Wald 值來作比較。Wald 值等於迴歸係數(B)除以標準誤的平方，因此當 Wald 值愈大時，則在模式六中該預測變項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力也愈大。表 8-3-2 顯示，分手經驗對於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的預測力最大，此一問題在過去相關研究中甚少被討論，父母在青少年子女面臨感情問題時，應給予適當關懷或輔導，以免其行為或價值觀上產生偏差。具有第二大影響力的預測變項為待遇，在紀慧文（1996）「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中，理容院小姐每個月平均約五、六萬元，而高級 KTV 酒店小姐每月收入平均約十五萬元，這些數目確實有吸引這些學歷不高的青少年投身其中的魔力，同時亦顯示金錢與工作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選擇職業時之影響。在模式六中有中輟與偏差行為解釋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扮演重要角色，伊慶春（1993）和傅世賢（1994）的研究報告中均曾發現從事特種行業少女中途輟學的情況十分嚴重；從教育和學習的過程來看，在學校學習低成就者，因在課業競爭上處於弱勢，而從學校教育中敗退下來，或被扣上「壞學生」的帽子，在一連串失敗的負面學習經驗之下惡性循環，再加上本身無一技之長，離開學校後因為生存問題往往極易走入特種行業。此外，相關實證亦顯示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比一般青少年有較多偏差行為（王秀絨，1984；陳慧女，1992；陳皎眉，1994；傅世賢，1994；游淑華，1994），如傅世賢（1994）研究發現，其從事特種行業之個案過去幾乎都有抽煙的經驗，26 位，高達 86.7% ；又抽煙又吸安者有 13 位，43.3% ，此外尚有其他的偏差行為，如竊盜、販安、複雜的異性交友。足見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的確比一般青少年有較多偏差行為。

表8-3-2　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預測模式

變　　項	B 迴歸係數	S.E. 標準誤	Wald	Odds Ratio 機率比值
中輟(1)	.501***	.141	12.666	1.650
分手經驗	.545***	.102	28.743	1.725
待遇	.934***	.188	24.775	2.545
機會管道 廣告（1）	.0671	.220	.093	1.069
朋友（2）	.429*	.213	4.054	1.536
其他（3）	.431	.347	1.540	1.539
偏差行為	.031***	.009	11.477	1.031
常數	-4.688	.621	56.996	

註：(1) N=432。

(2)一般組=0；特種行業組=1。

(3)中輟的參考團體為無中輟者。

(4)機會管道之參考團體為父母師長介紹

(5)* P<.05；** P<.01；*** P<.001。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在從事本研究期間，我們曾不斷詢問自己：一般青少年與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有何不同？有哪些個人和社會環境因素會影響他們從事不同的性質的工作？如果是在某種情境之下使他們與特種行業接觸，那麼促使部分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推力和誘因又是什麼？有哪些管道是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主要途徑？一旦他們進入特種行業，在如此特殊的環境之下工作，對於他們未來又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些是我們在從事本研究的過程中希望獲得解答的問題。

在本研究最後的結論中，首先討論質化與量化分析之主要發現，並根據研究結果修正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其次探討本研究之主要限制，以為後續研究之參考，最後則就本研究之結果，提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預防與輔導對策，以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事項。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　質化研究發現

本研究訪談 6 位男性和 19 位女性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包括少爺、牛郎、傳播小姐、酒店小姐、檳榔西施、色情紅茶店小姐、KTV 公主或小姐和理容油壓小姐等類型），結果發現或許來自對於生活的不安定感、或許來自於特殊的生活事件（父母疾病或生育小孩），這些事情造成他們的壓力，而金錢可以紓解他們的壓力，經濟因素是從事娼妓或特種行業者的主要動機。近四成的個案之所以會從事特種行業，乃因該類行業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如待遇高、工作性質既特別又輕鬆、接觸的人群多樣化…等；而逃家或輟學正代表著家庭或學校的控制功能被外面的偏差同儕所取代。此外，部分個案的交友狀況並不尋常，他/她們將有偏差傾向、從事特種行業的朋友視為最要好的朋友。超過四成的個案，曾從事偏差型的休閒活動或偏差行為，如賭博、喝酒、抽煙、吸食毒品、玩電話交友、打賭博性電動玩具、上舞廳、偷竊、打架、參與幫派…等。亦有相當高比例的個案，在過去曾從事與特種行業相類似的工作類型，如泡沫紅茶店的小妹、酒店的公主、舞者、撞球場服務員、專櫃小姐、保齡球記分員、美髮業…等，訪談特種行業青少年後亦發現，他/她們有較多的性經驗、偏差性觀念、不信任感、金錢觀及孝道觀，由此可以看出個案過去的特殊工作

經驗，確實會對其日後從事特種行業有若干影響。

二、量化研究發現

（一）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之差異分析

1. 社會結構因素：貧窮和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家庭經濟收入可能會影響一個人是否會從娼的重要變項。家庭的完整性對於子女的影響甚為嚴重，若是因為父母親感情失和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則其子女從事特種行業的比率明顯高於正常家庭的子女；特種行業組不與父母同住的比率較一般組來得高。

2.父（母）凝聚力和疏忽與虐待：一般組樣本與父母親凝聚情形的平均數均高於特種行業組；父親對於子女的管教將會影響到子女的職業選擇情形，而且遭受虐待與疏忽的樣本比較可能從事特種行業；母親對於子女的管教也會影響到子女的職業選擇情形，而且遭受虐待或是疏忽的樣本比較可能從事特種行業。因此，研究結果顯示，樣本若是與父親或是與母親的關係愈為疏離，將會增加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危險性。

3.家庭變故：特種行業組之家庭變故次數較一般組來得多，而且特種行業組之家庭變故與生活事件對樣本之影響程度，亦較一般組來得大。研究結果顯示，當家庭發生一些變故，諸如：家屬死亡、罹患重大疾病，以及離婚等問題的時候，如果父母親無法理性的面對問題，將會影響到親子關係，也會對於子女的行為造成諸多不良影響。

4.學校經驗：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教育程度、喜歡上學、在學成績、作業完成、對老師的態度等題項，均呈現顯著差異；而在師生關係方面則未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的學校變項，包括「學校經驗」、「學校表現」，兩組平均數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5.交友情形：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朋友類別、異性朋友交往、偏差朋友人數、朋友及其家中病傷亡事件、和朋友討論私事徵詢意見、向朋友借錢、和朋友出入不當場所、騎機車遊玩等題項上，均呈現顯著差異；整體的朋友變項，包括「朋友特質」與「朋友附著」，兩組平均數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6.個人特質：特種行業組在服務型職業興趣上之得分高於一般組青少年，但兩組樣本在成就動機分量表上之平均數差異並不顯著。在休閒活動方面，特種行業組青少年樣本較一般青少年常打電動玩具、看暴力色情影片、騎機車兜風、打保齡球等等遊樂型休閒活動。此外，

一般青少年組遠較特種行業組之偏差行為為少，且兩者差異極為顯著，此項結果不僅大部分地支持了研究假設，且與國內相關研究發現相符。

7.從事特種行業之推力和誘因：特種行業組之逃學、逃家和與異性分手之經驗均顯著高於較一般組；此外，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在「收入高」、「不需學歷限制」、「工作時間有彈性」等三個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較重視收入、上班時間有彈性、自由，且不需學歷限制，不需要太多技能即能有豐厚的收入。有較高比例的特種行業組樣本表示，選擇目前行業工作較輕鬆。

8.機會管道：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主要關鍵，仍以朋友介紹及廣告、報紙應徵為主。在選擇工作時，特種行業組較重視朋友的意見，而不重視父母的意見，可見特種行業組同儕團體的影響力較父母為大。

9 適應和價值觀：從事特種行業之青少年其工作價值觀較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現實取向，特種行業組之自尊分量表平均數則顯著低於一般組，一般組青少年有較多人對現況感到滿意，認為自己的行為合乎道德與良心，而特種行業組則有較高比例對自己的外表感到非常滿意；有較多的特種行業青少年認為花錢不用考慮、計算太多，錢再賺就有。就孝道觀而言，過去相關研究發現，有些青少年因偏差的孝道觀而從事特種行業，但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一般少年與父母和家庭之社會連結應較特種行業組為強，應該較孝順父母，而順從父母，本研究之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與國內相關研究有所不同。在性觀念方面，特種行業組認為性可以使人得到快樂、可以買賣、和交換感情的比例較一般組青少年為高；整體而言，特種行業組性觀念偏差的情形較一般少年更為嚴重。

（二）各因素之交互影響

1.各因素對個人特質之交互影響

在個人特質交互作用影響方面，本研究以服務型之職業興趣、成就動機、休閒型態及偏差行為等四變項為依變項，分別與自變項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對職業興趣之影響：當青少年與母親疏離且與母親凝聚較低者，愈有可能從事服務型之職業興趣。各自變項對青少年成就動機之影響：當青少年與母親愈疏離且家庭變故愈多或是當青少年與母親凝聚力愈高且本身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子女成就動機愈高。各自變項對青少年休閒型態之影響：當青少年與父親愈疏離且朋友生活事件愈多、家庭變故愈多且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之青少年，其從事遊樂或街頭式休閒生活型態者愈多。各自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影響：當青少年與父親愈疏離且家庭變故愈多或是與母親愈

疏離且其教育程度愈低、與父親凝聚力愈差且學校經驗不佳者，其偏差行為愈多。

2.各因素對個人工作誘因之交互影響：

在個人工作誘因之交互影響方面，本研究以中輟、逃家、分手經驗、待遇因素等四變項為依變項，結果發現各自變項對青少年中輟行為之交互影響：家庭虐待程度愈高且家庭生活事件愈多、教育程度愈低且父母收入愈低、教育程度愈低且父母婚姻不健全、家庭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者，其中輟可能性愈高。各自變項對青少年逃家之交互影響：青少年之家庭凝聚愈低且學校附著愈低、朋友生活事件愈多且父母婚姻不健全者，其逃家可能性愈高。各自變項對青少年分手經驗之交互影響：父母收入愈少且父母婚姻狀態不健全者，分手經驗的可能性愈高。各自變項對待遇因素之交互影響：青少年與父母較疏離且父母收入愈低者、家庭生活事件愈多者且父母收入愈低者、與父母較疏離且父母婚姻狀況不健全者，其希望獲取高薪者愈多。

3.各因素對從事特種行業之交互作用影響：

當控制中度之成就動機、中度之偏差行為、中輟和失業經驗之後，從事特種行業者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高度服務型的職業興趣，而在一般組中則較低；有中輟、逃家或分手經驗且有高偏差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之機率最高，而無中輟經驗且低偏差之青少年較不可能從事特種行業。當控制沒有失業經驗的變項後，在一般組樣本中則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低度偏差行為者，但在從事特種行業組的樣本中，則有半數的樣本是屬於高度偏差行為者。此外，一般組中有較多的比率為無中輟且無逃家經驗者，但有中輟經驗和逃家經驗者從事特種行業機率較高。

（三）研究架構之檢驗

本研究以複迴歸分析和對數迴歸分析檢驗研究架構，發現父親凝聚力的增強與個人的教育程度的提高，會降低青少年對服務型工作的興趣，但曾經歷較多家庭不幸事件之青少年則較傾向從事服務型工作，如店員、理髮、美髮、美容師、服務生、歌星、演員等。而青少年之遊樂型休閒與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家庭變故、不良交友和學校附著關係較為密切，其中以不良交友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工作經驗和家庭變故；增加其對學校的附著，則能明顯降低其從事遊樂型休閒的頻率。在偏差行為方面，對於父親的凝聚力和學校附著愈強，則愈少從事偏差行為；而不良交友和母親的虐待與疏忽，卻使其偏差行為增

加，其中又以不良交友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最大。

在工作推力和誘因方面，青少年之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和服務型職業興趣等五個變項對其中輟有顯著的影響力。影響青少年逃家的主要因素為遊樂型休閒和偏差行為，青少年參與愈多遊樂型休閒，其逃家的次數也愈多。另一方面，過去有工作經驗、發生家庭變故愈多和較傾向於服務型職業興趣者，有較多的分手經驗；但青少年之父親凝聚力較強者，其分手經驗的次數較少。而教育程度和遊樂型休閒會影響青少年選擇工作的動機，低教育程度之青少年較高教育程度者更重視工作待遇的高低，教育程度愈低者愈期望高收入；愈喜好遊樂之青少年，愈將高收入視為選擇工作的主要原因。父親虐待、不良交友、學校附著和服務型工作興趣等，乃是影響個人從事舒適、輕鬆和工作有彈性的主要因素。

最後，分手經驗、待遇、中輟、偏差行為、管道等五個變項，對於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具直接影響力；在過去曾經有中輟經驗的青少年，較容易從事特種行業。而分手經驗亦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主要推力，有愈多分手經驗之青少年，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待遇是吸引從事特種行業的重要因素，選擇工作時愈將待遇視為重要因素的青少年，有較高可能性去從事特種行業。此外，我們發經由朋友介紹而進入特種行業的青少年，明顯的高於父母師長介紹的青少年；同時，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愈多，則其從事特種行業的可能性也明顯提高，兩者之關係密切。

上述質化與量化資料分析結果，大致支持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和假設；此外，本研究之發現較傾向於支持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而青少年一旦進入特種行業，特種行業之副文化對其適應與價值觀的影響是深遠且多方面的，顯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問題的重要性，實在不容忽視。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從事特行業研究最大的限制，在於母群體資訊欠缺與抽樣不易。就社會價值和倫理的觀點，從事特種行業似乎是一件不光榮或不道德的工作，尤其特種行業中潛藏著許多犯罪行為，甚至非法特種行業本身即是犯罪行為；因此，許多特種行業可以說是在「地下」進行的，工作的類型又無奇不有，其母群體的分佈和特性難以知曉，無法以較具代表性之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雖然這是目前從事特種行業或娼妓研究共同的難題，但為降低抽樣所造成的偏誤，本研究抽樣時在區域分佈上仍盡可能擴及北、中、南各主要都會區，而工作類型上求其異質性，但在樣本代表性與研究結果之推論上，仍有其限制存在。

本研究的第二個限制為研究設計的問題，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相關因素時，係採取橫斷性研究設計。研究設計本身無所謂優劣問題，而是適當性的問題，在研究經費短缺、要求立即結果的政治氣氛下，討論或進行需時長久、經費龐大的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方案，似乎顯得不合時宜或愚憃。橫斷性研究(cross-sectional)由於其經費便宜、效率高；因此，國內社會科學相關研究仍以橫斷性研究為主。然而，橫斷性研究設計有其限制存在，其所獲得的資料僅較具有描述現象的功能，當吾人試圖分析變項與變項間之因果關係，觀察行為發展之過程和變化時，橫斷性設計即顯得捉襟見肘。以本研究為例，其資料在與特種行業有關的變項分佈，以及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之差異分析上，較為適當；然而，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目的，變項間之交互作用和各預測變項對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之影響，亦為瞭解青少年何以從事特種行業的重要課題；雖然我們試著在測量上克服變項的時間關係，但能夠控制的變項仍相當有限，而受訪者在施測時對於各變項發生時間的感受，研究者亦無法掌握。因此，在應用本研究有關交互作用和預測因果關係的研究結果時，仍須謹慎。有關青少年問題之相關研究已漸受關注，在此我們仍然要呼籲相關單位重視研究的延續性與適當性，俾對重要的社會問題能有較正確的認識。

第三節 建議事項與未來研究發展

根據本研究質化與量化分析結果顯示，分手經驗、待遇、中輟、偏差行為、管道等五個變項，對於青少年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具有直接影響力，因此，以下有關預防與管理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建議事項如下：

一、 在情感教育與兩性教育方面

分手經驗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間有密切關係，顯示青少年時期兩性情感問題的處理與性教育相當重要，本研究建議應同時由家庭與學校著手實施相關措施：

(一)國民中小學應重視學生情感教育與社交技能之課程，幫助學生學會如何與異性朋友交往，以及與異性交往溝通之技巧，使其對兩性情感關係有正確認識，適當處理異性分手問題。

(二)由學前教育開始即應重視兩性教育之實施，循序漸進施以完善而連貫之兩性教育計劃，使兒童與青少年均能具有健全之

性心理，學習尊重異性，對於性別角色有正確的認知，不致因價值觀偏差與無知而進入特種行業。

(三)父母應重視子女性知識與感情問題，並給予適當之輔導。本研究訪談特種行業青少年時發現，在他們未從事特種行業之前，有多人已有性經驗，且其性伴侶不只一人。此外，分手經驗對於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亦有顯著的影響力。顯示青少年時期與異性之關係相當重要，父母應與教師密切配合，瞭解子女與異性交往情形，尤其對於有感情困擾之子女，給予適當的關懷或建議。

二、　減少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誘因與管道

吸引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主要誘因為高待遇、非專業性與無學歷限制，而青少年可以輕易透過廣告而進入特種行業，因此，如何減少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主要誘因與管道，應從青少年本身就業能力的培養、控制市場需求及廣告的管道的管理方面著手：

（一）就業、進修及職業訓練機會：本研究發現，在找新工作面臨困難問題上，技術不夠、學歷不足及缺乏工作消息是最大的問題；因此，在找新工作時，最希望政府提供就業、進修及職業訓練機會。

（二）失業輔助機制：本研究發現許多從事特種行業者處於失業狀態；因此，加強就業輔導、健全失業救助機制，應可減少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

（三）特種行業之管理和課稅：本研究發現，高收入為吸引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重要誘因，基於對青少年身心健全之保障及社會善良風俗之維繫，如能對特種行業加重課稅以寓禁於徵，應可降低入行之誘因。

（四）廣告（含電子廣告）之管理：本研究發現除朋友外，廣告為青少年進入特種行業之重要管道。國內目前特種行業等不良廣告浮濫，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應從管理和處罰雙管齊下，加強管理。

（五）嚴格管制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進入不正當場所：本研究發現特種行業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從事更多遊樂型休閒，因此，執法者應依法加強執行取締措施，避免青少年耳濡目染，逐漸陷入特種行業之深淵。

三、在中輟學生防制方面

在本研究當中，吾人亦發現：「逃學曠課是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前奏曲」，中輟亦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偏差及犯罪行為，實在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本研究亦發現，中輟的重要解釋變項包括：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遊樂型休閒、母親虐待及服務型職業興趣等。基於此故，本研究建議採行下列多元化措施：

(一) 教育機關宜加緊建立完善的技職教育體系，充實職校師資、設備與經費，吸引大量青少年前往就讀。同時，廣設各類型技職學院及研究所；凡職校畢業學生應參加職業證照考試，取得職業之保障，俾使無興趣且性向、智力不適合從事高深學術研究者，皆有良好的出路，而不必一窩蜂前去擠明星高中及大學的窄門，徹底消滅盲目的升學主義。

(二) 改革學制，國民教育向上延伸，規定凡國中中途離校、國中畢業未升學者，一律施以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如其已就業，則在夜間上課，在學期間並對其施行性向、職業興趣測驗，俾協助青少年選擇最適當的職業科目，並決定未來就業方向。

(三) 各國民中小學宜設置社工員，協助輔導教師針對逃學曠課學生，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與個別輔導，找出其根本因素之後，對症下藥，以防止其再度逃學曠課，甚至淪為中輟學生。

(四) 各國民中小學宜重視學生多元智慧之開發與教學，使每一位學生均能一展所長，而不致受挫於單一之智育。

四、偏差行為的預防方面

由本研究當中，發現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對從事特種行業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有關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預防亦能間接有效降低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機會，而本研究發現，家庭因素(如父母疏離、父母凝聚、家庭變故等)、休閒型態、不良交友等對偏差行為有直接關係，因此，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一) 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公益團體能設法加強婚前輔導及婚後家庭協談工作，使未婚者在結婚之前對建立家庭更有良好的準備與溝通，婚後有良好的婚姻生活適應。

(二) 對於青少年媽媽提供幫助，將可以減少兒童被虐待的機率。

並配合家庭訪視員制度的建立，減少兒童受虐的有效措施。

(三) 加強親職教育的主要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幾項：1.能注意與了解子女在做什麼事；2.能長期持續的監督子女的行為；3.能清楚地陳述家庭規則；4.能持續地立即使用獎懲來建立子女的行為；5.能協調家庭衝突事件，使其不致更嚴重。

(四) 家庭中的父母與學校的老師，必須有效監督瞭解孩子的交友狀況，並教導孩子人際交往技術，勇於向偏差者拒絕，善於保護自己。

(五) 我們建議父母與學校老師除應更積極了解與監督少年是否經常涉足遊樂型休閒活動場所，也應設法多培養小孩良好的休閒嗜好與活動；執法機構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少年進出不當場所的管制也應徹底執行。

(六) 對高中高職以上在學學生宜全面施行人口教育及親職教育課程，使其未來均能扮演健全的父母角色。

(七) 各地社政機關宜協助各社區設置「媽媽教室」、「爸爸教室」、「父母成長班」等，對一般父母施行有效的親職教育。

(八) 各社政機關宜普設中途之家或寄養家庭(亦可由民間設立、政府予以審核)，專門收容失養、失教或父母無法施予正確管教的青少年兒童，由其家長支付費用，或核實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助，使一般家庭功能瓦解的兒童青少年均能透過這些機構得到有效的救助。

五、未來研究之建議

在我們從事青少年特種行業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深刻感受到此問題之重要性，未來研究對於相關課題，可從下列方向著手：

(一) 以縱貫性研究來檢驗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理論模式：青少年時期為進入特種行業之關鍵期，我們需要更多研究來觀察，青少年進入和離開特種行業之過程，以及從事特種行業對其未來之影響。相關研究亦顯示，不同年齡層的人從事特種行業之動機、態度和價值觀亦有所不同，實有必要從縱貫性研究的觀點來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與過程，並比較不同年齡層者在該現象上之變化。

(二) 男性特種行業之研究：本研究發現特種行業不再是女性專屬之工作，隨著時代與需求的改變，多年前已出現男性特種行業者，雖然本研究樣本中特種行業者包括男性特種行業者，為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分析時則以所有樣本為主，國內過去有關特

種行業或娼妓之研究亦多以女性為主，鮮少涉及男性特種行業之相關問題，但有關男性從事特種行業之特性、原因、過程和適應問題是否與女相似？仍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三) 加強中輟研究：本研究發現從事特種行業的青少年中有相當高的比例為中輟生，此外，相關分析中亦發現中輟生有較高的偏差行為，顯示中輟問題的重要性，儘管中輟研究與特種行業研究相似，在資料的蒐集上有其困難與限制，亦應加強相關研究，以有效解決青少年之中輟情形，並減少相關衍生問題。

(四) 特種行業之管理與政策評估研究：特種行業的存在已為社會上不爭之事實，何種管理政策才是有效管理政策？現行政策之執行成效如何？其主要的功能與缺失為何？有關單位均應加以重視，因此，有關特種行業之管理與執行成效之評估研究，亦可列為未來研究之重點。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王作榮(1980)，工業職業教育之適應研究，教育部。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玥好(1996)，自願的背後，勵馨第六期，頁 18。

丘彥南(1993)，談雛妓漫長的心理復健歷程和需要。勵馨園，31，6-7。

台北少年觀護所（1990）。雛妓問題之研究。

伊慶春(1992)。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伊慶春(1993)。雛妓防治從根做起。文載於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勵馨園雜誌。

吳宇君(1990)，被親人販賣為娼之雛妓形成原因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聰賢(1983)，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聯研究，行政院青輔會研究報告。

李孟珍(1995)。從娼少女個別諮商歷程之探討。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禎(1993)。雛妓於教養機構期滿出院後的適應問題探討。社會福利，52:52-55。

林滄崧（1998），不幸少女（雛妓）從事性交易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侯崇文(1992)，"Female Prostit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in Nanette Davis(Ed.), Prostitution,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rends, Problems, and Policies. Westport, CN: Greenwood Press. Pp. 273-299.

洪文惠(1993)，淺談雛妓輔導。文載於梁望惠編，給他一片成長的土地。台北：雅歌。

紀慧文（1996），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傳鎮(1996)，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

張春興(1997)，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

張瓊月（1993），不幸少女對機構需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的習藝學員為例。內政部。

許金鈴(1988)，台北市廣慈博愛院輔導違警私娼之研究。台北：廣慈博愛院。

許春金(1994)，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等（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民 86、87、88)，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二、三年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楊士隆(民 82)，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第 23 期，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許美幾（1988），山地父母價值觀之研究－以花蓮秀林鄉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1988），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第十四期，頁 357-422。

陳玉書(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伶(1995)，不幸少女淪落色情行業之行為研究－以雲林教養院收容之對象為例，台灣省社會處。

陳皎眉(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頁 12-19。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碩士論文。

傅世賢（1994）：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淑華(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淑玲（1995），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行業的原因與生活狀況之探討，律師通訊，頁 8-11。

黃淑鈴(1996)，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

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

黃富源、許春金(民 88)，台灣地區「不幸少女」保護防制作為評估之研究，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黃惠雅(1996)，生活壓力相關因素與女性少年犯罪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士隆(1995)，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72 期。

楊國樞（1977），管教態度與子女性格。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葉重新(1998)，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劉宗德(1997)，特種娛樂營業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歐志華(1993)，防範雛妓為社會之責—訪問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長陳孟瑩，社教雙月刊，第五十八期。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當前台灣地區犯罪問題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謝康(1982)，中外娼妓問題比較研究。文載於中外社會問題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化公司。

瞿海源(1984)，色情與娼妓問題，收於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台灣社會問題」。

蘇聘玉(1994)，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之探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份：

Chesney-Lind, Meda（1992）.***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Enablers (1978) *Juvenile Prostitution in Minnesota: The Report of a Research Project*, St. Paul: The Enablers.

Gebhard, P. H.(1969)." Misconceptions about female prostitutes "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3: 24-30.

Hagan, John（1989）. ***Structural Criminology.***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James, J., & J. Meyerding (1997). "Early sexual experienc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 1381-1385.

James, Jennifer (1980) *Entrance into Juvenile Prostitu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Marjorie, E. B. (1979). "Teenage prostitution." *Adolescence* 14: 665-680.

Millett, K. (1971). ***The Prostitution Papers***.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Mimi, H. S., & M. P. Ayala (1983). "Early sexual exploitation as an influence in prostitu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Pomeroy, W. B. (1965). "Some aspects of prostituti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 117-187.

Rathus S. A., & L. A. Siegel (1976). "Attitudes of middle-class heroin abusers towar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 *Adolescence* 8: 215-222.

Seng, M. J. (1989). "Child sexual abuse and adolescent prostit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dolescence* 24: 121-134.

Sereny, Gitta (1985). *The Invisible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West Germany, and Great Britai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Siegel, Larry J.(1995) *Criminology*. 5th ed., West Publushing Co.

Snell, Cudore L. (1995) *Young Men in the Stress: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Young Male Prostitutes*.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Taylor, L., Zuckerman, B., Harik, V., & Groves, B. (1994). "Witnessing violence by young children and their mother."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Pediatrics*, 15, pp. 120-123..

Vaux, A., & Rugiero, M.（1983）. "Stressful life chang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1, pp. 169-183

Weisberg, D. (1985）. *Children of Night: A Study of Adolescent Prostitution*. Bos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Zeanah, C. H. & Scheeringa, M. S. (1997). "The Experience and effects of violence in infancy." In J. D. Osofsky (ed.), *Children in a Violence Societ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附錄一：青少年工作興趣調查表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這一項調查的目的，是要探討影響青(少)年選擇工作的因素。這份問卷對於瞭解青(少)年的就業情形與職業興趣是很重要的，您的每一項意見也都很寶貴。大約四十分鐘的調查訪問完畢後，我們會給您一份禮物，以示感謝。這份調查的結果僅供研究之用，除了研究人員之外，***沒有人會知道您的作答情形***。因此，請在看清楚題目之後，請依照您的真實情形認真回答，謝謝您的協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啟

1.您的性別是：□□男 □□女 ，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2.您的宗教信仰是：□□沒有宗教信仰 □□佛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回教 □□一貫道 □□其他_____

3.您的親兄弟姐妹有幾人（**不包括自己**）？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姐_____人，妹_____人。

4.您的教育程度是：
□□不識字 □□國小肄業 □□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肄業 □□高中畢業 □□高職肄業
□□高職畢業 □□專科肄業 □ 11 專科畢業 □ 12 大學肄業
□ 13 大學畢業

5.請問您在就學期間曾經有過中途輟學的情形？
□□從未
□□一次
□□二至三次 ——請續
□□四次以上
↓答

(1)您第一次輟學的年齡是幾_____歲。
(2)第一次離開學校的主要原因（單選）？
□□需要我幫忙家裡的工作 □□家中經濟困難
□□身體不好 □□功課不好，沒有能力再唸下去
□□不喜歡學校和上課 □□學校老師對我不好
□□其他理由（請說明：_____）

6.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未婚
□□同居
□□已婚 ——— 請續答
□□離婚或喪偶 ——— 請續答
□□分居

1.您第一次結婚是在：民國_____年_____月。
2. 您與第一次結婚配偶的感情是否融洽？
□□非常融洽 □□融洽 □□不融洽 □□非常不融洽

7.您目前居住在：□□父母家（與父母同住） □□自有住宅（不與父母同住）
□□工廠宿舍 □□租房子（含學校宿舍） □□親戚、朋友家
□□其他(請說明：_____)
8.您目前每個月的收入大約是：_____元。
9.您每個月平均儲蓄大約是：_____元。
10.您從事本項工作所得大多花費在何處：
□□吃飯、應酬 □□至遊樂場所消遣、娛樂 □□供自己購物
□□供自己美容、美髮、瘦身 □□供家人使用 □□付貸款
□□其他(請說明：_____)
11.您父親(或是代理父親職責者)的教育程度是：
□□不識字 □□國小畢(肄)業 □□國中畢(肄)業
□□高中(職)畢 (肄) 業 □□大學(專科)畢(肄)業 □□研究所畢(肄)業
12.您母親（或是代理母親職責者）的教育程度是：
□□不識字 □□國小畢(肄)業 □□國中畢(肄)業
□□高中(職)畢 (肄) 業 □□大學(專科)畢業 □□研究所
13.就您所知，<u>您父母親</u>一個月的總收入大約是：
□□20,000 元以下 □□20,001 至 30,000 元 □□30,001 至 40,000 元
□□40,001 至 60,000 元 □□60,001 至 100,000 元 □□100,001 元以上
14.目前您家的經濟狀況如何：
□□舉債度日 □□勉強夠用 □□小康有餘錢 □□富裕
15.您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健全 □□有一方已經死亡 □□離婚或分居 □□同居
□□再婚
16.您父母親相處的感情是否融洽？
□□非常融洽 □□融洽 □□不融洽 □□非常不融洽

17.您父母親會因為意見不合而爭吵不休嗎？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18.請問您父母親的籍貫是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那一族？)
父				_____族
母				_____族

19.您對下列的語言能力如何？

	很　好	好	普　通	不　好
閩 南 話				
客 家 話				
國 語				
原住民語言				

20.這一部份是有關**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和您過去一年來（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相處的情形，請依照您自己的情況回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沒有父親或無代理者
（1）他和我一起吃晚餐					
（2）他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3）我不在家時，他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4)他了解我					
(5)我喜歡他					
(6)我尊敬他					
(7)我覺得我可以信賴他					
(8)他會檢查他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9)他會問我工作的情況					
(10)他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11）他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12）他會打我耳光					
（13）他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14）他會大聲地辱罵我					
（15）他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16）他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17）他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18）他整晚不回家					
（19）他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					
（20）他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					
(21)他不讓我上學					

21.本部份是有關母親（或代理母親職責者）和您過去一年來（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相處的情形，請依照您自己的情況回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沒有母親或無代理者
（1）她和我一起吃晚餐					
（2）她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3）我不在家時，她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4）她了解我					
（5）我喜歡她					
（6）我尊敬她					
（7）我覺得我可以信賴她					
（8）她會檢查她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9）她會問我在工作上的情況					
（10）她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11）她生氣時，會把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12）她會打我耳光					
（13）她會當眾傷害我的自尊心					
（14）她會大聲地辱罵我					
（15）她在我身體不舒服時不帶我去看醫生					
（16）她毆打或鞭打我成傷					
（17）她大部分時間都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或聽我講話					
（18）她整晚不回家					
（19）她准許我天黑後仍逗留在外面至深夜					
（20）她即使知道我不守校規也不會處罰我					
(21) 她不讓我上學					

22.在過去一年(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中，下列事件是否發生在您的身上，您認為它對於您的生活影響如何？

	發生過			對您的影響程度			
	否	是		沒有	輕微	有些	極大
(1)父或母親過世			答				
(2)兄弟姐妹過世			'是'				
(3)家人因重病或重傷住院			請				
(4)家人打官司（或監禁、羈押、有犯罪前科）			續				
(5)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答				
(6)家庭經濟狀況明顯變壞			□				

(7)父母分居或離婚							
(8)搬家							
(9)家人會酗酒							

	發生過			對您的影響程度			
	否	是		沒有	輕微	有些	極大
(10)家人會賭博			答				
(11)家人經常相互吵架、鬧事			‘是’				
(12)家中有人藥物濫用成癮			請				
(13)家中有人瘖啞、殘障或智障			續				
(14)家中有人離家出走			答				
(15)與異性朋友分手			□				
(16)受異性或是同性性侵害							

23.您何時開始從事現在的工作：民國_____年_____月

24.您目前的工作場所是：□□工廠　□□速食、餐飲店　□□KTV、卡拉 OK
□□PUB、酒店　□□泡沫紅茶店　□□檳榔攤　□□美容、美髮店
□□加油站　□□超商、服飾店　□□其他（請說明：_____）

25.您目前的工作是否就是您的第一個工作？
□□是
□□不是 ——→ 請續答

(1) 您第一個工作的場所是：□□工廠　□□速食、餐飲店　□□KTV、卡拉 OK
□□PUB、酒店　□□泡沫紅茶店　□□檳榔攤　□□美容、美髮店
□□加油站　□□超商、服飾店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從第一個（從事三個月以上）工作後至今，您共計換了幾次工作？_____次
(3) 您換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
□□工作環境不滿意　□□待遇不滿意　□□管理方式不滿意
□□技術不適合　□□工廠(司)停工　□□被解雇　□□與興趣不合
□□其他（請說明：_____）

⇩

26.您找到目前這份工作最主要是透過什麼方式(單選)？
□□朋友介紹的　□□廣告、報紙、宣傳單、海報應徵的

□□父母、親戚介紹的　□□被迫的
□□師長、學校介紹的　□□參加考試
□□其他（請說明：＿＿＿＿＿＿＿＿＿＿）

27.您選擇目前這份工作時，誰對您的影響最大
□□父母親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師長
□□職業輔導機構的工作人員　□□自己　□□其他人(請說明：＿＿＿＿)

28.您從事目前這份工作，父母親是否支持？
□□非常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父母親不知道

29.在從事目前這份工作以前，您的狀況如何？
□□ 就學　□□ 沒有上學，沒有就業　□□ 服兵役
□□ 半工半讀　□□ 從事其他工作

30.在從事目前這份工作以前您是否有過與異性朋友分手的經驗？
□□ 從來沒有交往過異性朋友　□□ 交往過異性朋友但是沒有分手過
□□ 1 次　□□ 2~3 次　□□4 次以上

31.如果您想要找新的工作，您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缺乏工作消息　□□沒有人幫忙介紹　□□技術不夠、學歷不足
□□其他（請說明：＿＿＿＿＿＿＿＿）

32.如果您想要找新的工作，您最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何種協助（單選）？
□□職業訓練　□□就業、進修機會　□□建教合作機會
□□工作機會資訊　□□介紹工作　□□其他（請說明：＿＿＿＿）

33.下列問題是有關<u>您個人對目前工作滿意程度的看法</u>，請依照您個人的感覺選擇適當的答案，並分別用「＿」表示出。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人際關係				
（2）升遷制度				
（3）工作待遇				
(4) 福利制度				
(5) 工作環境				
(6) 工作時間				
(7) 管理方式				
(8) 學習訓練機會				

34.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個人<u>選擇目前工作的原因</u>，請依照您個人的感覺選擇適當的答案（**單選**），並分別用✓表示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收入高				
(2)適合自己的個性				
(3)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4)升遷機會大				
(5)可以服務很多人				
(6)職業聲望高				
(7)與所學相近				
(8)可發揮自己的專長				
(9)工作環境舒適				
(10)離家近				
(11)工作輕鬆				
(12)能有更多學習訓練機會				
(13)不需學歷限制				
(14)工作時間有彈性				
(15)增進社會經驗				

35.對於下列說法，您是否同意？請用「＿」表示出來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合乎個人興趣的工作，才是最好的工作				
(2)富有創造性的工作，才是有意義的工作				
(3)受社會大眾所重視的職業，是理想的工作				
(4)唯有對社會大眾能提供服務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				
(5)必需能發揮個人專長的工作，才是理想的工作				
(6)收入高的工作，是理想的工作				
(7)升遷機會大的工作，是理想的工作				
(8)一個人必須工作才有意義				
(9)如果不工作就無法享受一些愉快的事				
(10)從事有名望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工作意義				
(11)最好的工作就是上班的時候幾乎沒有什麼事要做				
(12)不管主管是否在場，員工都應維持正常的工作進度				
(13)一個人應該對自己馬虎的工作態度感到不好意思				
(14)沒有其他事情能夠比把一件工作認真做好更能讓人滿足				
(15)我很難交到朋友				
(16)我覺得我不值得別人信任				
(17)我經常覺得良心不安				
(18)我瞧不起我自己				
(19)我對我自己現在的情形感到滿意				
(20)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21)我覺得我的行為合乎我自己的良心				
(22)我對自己的道德行為感到滿意				
(23)我對自己的外貌感到滿意				
(24)別人會稱讚我長得好看				
(25)賺錢很重要，只要能賺錢工作，我都願意去做				
(26)錢只要再賺就有，花錢不用考慮太多				
(27)我相信「錢是萬能的」				

(28)我在花錢之前，都會仔細計算考慮				
(29)我不會惹父母生氣				
(30)我願意為我的家人做任何事				
(31)我願意為我的父母做任何事				
(32)當我會賺錢後，每個月都會把錢交給父母親				
(33)世界上沒有真正的朋友				
(34)性是神聖的，不能輕易去做				
(35)性只是享受、洩慾或賺錢的手段或工具				
(36)性可以使人得到生理或心理的快樂				
(37)性是愛情的表現				
(38)性是可以買賣的				
(39)性可以交換情感				

36.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個人對於自己和工作的看法，請依照您個人的感覺選擇適當的答案，並分別用✓表示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抱負肯上進的人				
(2)我很關心我工作未來的發展				
(3)我工作謹慎負責				
(4)我希望藉由工作表現來證明自己的能力				
(5)我認為勤能補拙				
(6)我希望我做的事情都能成功				
(7)我能不計較辛勞地做我的工作				
(8)我覺得自己比別人更有能力做事				
(9)我在乎別人對我工作表現的看法				
(10)我會努力的把今天的工作做完				
(11)我認為成敗與否是很重要的事				

37.請您依個人對下列各項職業興趣的高低程度勾選（✓）**適當的答案。**

	極感興趣	有點興趣	不太感興趣	極不感興趣
(1)農人				
(2)領班				
(3)電子技術師				
(4)司機				
(5)技工				
(6)店員				
(7)理髮、美髮、美容師				
(8)打字員				
(9)保全人員				
(10)服務生				
(11)歌星				

(12)演員				
(13)辦事員				
(14)郵差				
(15)警察				
(16)軍人				
(17)會計人員				
(18)護士				
(19)秘書				
(20)商店老闆				
(21)作家				
(22)老師				
(23)工廠廠長				
	極感興趣	有點興趣	不太感興趣	極不感興趣
(24)經理				
(25)銀行行員				
(26)民意代表				
(27)工程師				
(28)電腦程式設計師				
(29)法官、律師				

38.以下是一些有關於青(少)年有可能做的一些事情。除了研究人員外，沒有人會知道您的答案是如何。請放心按照您<u>過去一年中（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u>的情況作答。

	十次以上	六至九次	三至五次	一至二次	從未
(1)看暴力或恐怖影片					
(2)看色情影片					
(3)到舞廳、撞球場等場所遊玩					
(4)到電動玩具店遊玩					
(5)到KTV、MTV、卡拉OK等場所遊玩					
(6)和異性朋友約會					
(7)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8)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					
(9)夜晚外出，十一點以後才回家					
(10)溜冰					
(11)打保齡球					
(12)到釣蝦、釣魚場					
(13)無正當理由逃家在外過夜					
(14)閱讀黃色書刊					
(15)出入風化場所					
(16)看電影或搭車時沒付錢					

(17)飆車					
(18)無照駕車					
(19)吸煙					
(20)嚼檳榔					
(21)未經父母允許而喝酒					
(22)打色情電話					
(23)說髒話					
(24)在公共場所大聲喊叫或行為粗暴					
(25)未經他人允許而拿走他人的錢財或物品（不包括汽、機車）					
(26)自他人汽車內拿走不屬於我的東西					
(27)未經車主允許而取走或騎走摩托車					
(28)攜帶危險武器（如：拐杖鎖、西瓜刀、瑞士刀、彈簧刀等）					
	十次以上	六至九次	三至五次	一至二次	從未
(29)故意毀損或破壞他人（或公共）建築物或物品					
(30)在他人房子、建築物或車子縱火					
(31)無故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32)參與集體鬥毆					
(33)以石塊、瓶子或其他物品攻擊他人					
(34)以武器、力量或言語威脅他人交付財物					
(35)在學校、街道或公園中亂塗破壞美觀					
(36)和異性發生性關係					
(37)猥褻他人					
(38)吸食或服用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強力膠等					
(39)販賣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40)使用鎮靜劑（如安眠藥）					
(41)以電話騷擾他人					

39.想想看您和<u>要好朋友過去一年來的交往情形（民國87年7月1日到現在）</u>，請依照您們的實際情況回答下列問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沒有好朋友
(1)我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					
(2)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3)當我需要錢的時候，會向他（們）借錢					
(4)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					
(5)我願意成為像他們一樣的人					
(6) 我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					
(7) 我和他（們）一起運動、打球					
(8) 我和他（們）一起逛街、看電影					
(9) 我和他（們）出入電動玩具店、KTV 等					
(10) 我和他（們）騎機車遊玩					

40.以下是有關於您的好朋友<u>過去一年來（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u>的情況，請依照他們的實際情況回答：

	四位或以上	三位	二位	一位	沒有	沒有好朋友
(1)您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						
(2)您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3)您有幾位好朋友過世						
(4)您有幾位好朋友父親或母親過世						
(5)您有幾位好朋友曾離家出走						
(6)您有幾位好朋友曾生重病住院						
(7)您有幾位好朋友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重傷						
(8)您有幾位好朋友曾坐牢						

41.您的好朋友大部份是：

□□同性　□□異性　□□沒有好朋友（有好朋友者請續答第42題）

42. 您的好朋友大部份是：

□□同學　□□鄰居　□□同事　□□其他(請說明：＿＿＿＿＿＿)

43.以下是有關<u>**您在學校最後一個學期**</u>和學校關係的描述，請您仔細閱讀後再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喜歡上學				
(2)上學實在很無聊				
(3)我在學校的成績很好				
(4)家庭作業在浪費我的時間				
(5)得到好的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6)我能夠按時做完家庭作業				
(7)我覺得和學校老師的關係很親近				
(8)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				
(9)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				

44.您在學校期間（最後一個學期），平常每天做功課時間大約是：

□不做功課　□約三十分鐘內　□約三十分鐘到一小時

□約一小時到二小時　□二小時以上

45.就您所認識的老師中，有幾位是您喜歡的？

□□四位以上 □□三位 □□二位 □□一位 □□沒有

46.想一想您過去在學校期間最喜歡的老師，您是否希望能成為和他一樣的人？□□很希望 □□希望 □□不希望 □□很不希望

45.您<u>在學最後一學期</u>（或<u>上一學期</u>）的智育（學業）成績平均是：

□□90 分以上 □□80 至 89 分□□70 至 79 分 □□60 至 69 分 □□60 分以下

46.您在學最後一學期（或上一學期）的操行成績平均是：

□□90 分以上 □□80 至 89 分□□70 至 79 分 □□60 至 69 分 □□60 分以下

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二：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任秘書台麟　　紀錄：蔡田木

出席：
學者專家
程主任觀護人又強、吳助研究員齊殷、勵馨基金會
委託單位人員
王處長鉑波、邱研究委員貴玲、施副處長建蠢、孫專門委員碧霞、簡科長慧美

研究小組人員
陳副教授玉書、許教授春金、馬教授傳鎮、黃講師翠紋、蔡講師田木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乃為本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請研究小組就研究成果提出報告，並請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

吳齊殷助研究員
一、研究方法
1. 本研究試圖以「犯罪相關理論」解釋「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行為」，是否得當，應加考量，本研究是否認為「從事特種行業是犯罪行為」？這點應加以釐清(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者，往往本身是受害者，而非加害者)。
2. 研究架構尚不夠完整，應加 outcome 部份。(p.208)
3. 研究假設過多，失去探討焦點(研究應更聚焦找出心因素)雅研究應是收斂式的，避免發散式的)
4. 樣本中有非定義下之非青少年樣本(p35)
5. 抽樣特性不明，應加以說明(p36)(p231)
6. 資料分析方法(p54)疏漏

二、研究資料
1. 質化與量化資料的呈現次序應對調(P55)
2. 質化資料論證與舉證應更小心謹慎(P60)
3. 質化研究部份結論不明(P102)
4. 資料之分與呈現應可更簡潔，更針對研究主題，其餘列為附錄(chap5)
5. 資料分析力求直接，直指問題核心(chap6)(P200)

三、研究結論
1. 研究架構尚未被直接檢驗(分段檢驗)

2. 結論未能反應理論的解釋力。

3. 結論經常引用其他的研究佐證，而非本研究的實證發現(p205、207))

四、建議事項

1. 本研究所建議之一些具體措施，非根據研究結果得出(p217)

2. 過急推論(p218)

3. 有些建議不切實際

程主任觀護人又強

一、研究方法

1. 本研究針對近來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問題，兼採質化的個案深入訪談及量化的問卷調查方法，試圖從理論整合的角度，一方面尋找出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影響因素，另方面亦藉以驗證相關之理論，進而建構解釋此一複雜問題行為之理論架構。綜觀整個研究設計嚴謹，結構完整，行筆流暢，堪屬不可多得之佳作範本。

2. 本研究中問卷調查部分，採立意取樣法抽取一般組樣本二四五人，用以比較特種行業樣本二０八人，方法正確。惟建請於第三章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十六頁)中，對一般樣本部分，增加說明抽樣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其與本研究主題息息相關的基本資料或個人屬性變項(例如是否仍在學，曾有否偏差行為等)，俾提供讀者立即與完整之概觀。

3. 本研究第四章個案深入訪談部分，將訪談內容以個案第一人稱方式原始呈現，不僅傳真且能明確傳遞個案之思考模式，極為正確。惟部分引述內容(例如第七八頁第十八行、第七九頁第十三行)或因訪談同學謄寫方式不一，產生人稱不一致的現象，建請修正。

二、研究資料

1. 本研究內容詳實，資料豐富，不僅據以驗證相關之理論模式，亦使吾人得以對育少年如何選擇從事特種行業更加認識瞭解，極具理論與實務等不同層面之參考價值。

2. 本研究第五章，有關問卷調查不同樣本組間之差異分析摘要表中，組別之置放位置各表不一(有置於表格上方如表 5-1-5，亦有置於表格左方如表 5-1-6)，建請統一以便讀者閱讀。再者，各個表格中，細格次數的比分比之呈現標準不一(有呈現整體統計次數之所占比例者如表 5-1-2，亦有呈現於組內所占比例者如表 5-1-4)。請請參照一般習慣修正為組內所占比例。

三、研究結論

1. 本研究分從質化與量化二方面蒐集寶貴資料，不僅驗證既有理

論並提供一完整之影響因素徑路模式，說明影響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各個因素問的相互作用。極富參考價值，建請廣泛分送教育、社工以及犯罪矯正等相關領域同仁參閱。

2. 本研究第五章(第一０三頁第十五行)有關「有結婚經驗者較容易從事特種行業」的研究結果敘述似有可能過度推論(表 5-1-2 僅能說明特種行業組的同居或已婚比例較高，而「早婚」與「有婚姻經驗」是不同的概念)，建請修正為「特種行業組比較早婚」等類似敘述。
3. 本研究第五章(第一０八頁第十行)有關「家庭收入低者較容易從事特種行業二的研究結果敘述亦有可能過度推論(表 5-2-1 僅能說明一般組的父母親一個月總收入顯著高於特種行業組)，建請修正為「特種行業組的家庭收入明顯較低」。
4. 本研究第六章(第一六九頁第五行)有關「特種行業組認為性可以買賣的比例較一般組青少年為高」的敘述似有筆誤(與表 6-3-8 分析結果摘要表內容不符)，建請修正。

四、建議事項

1.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分從就業輔導與管理、防制中輟生、家庭病理預防、健全家庭功能，以及加強學校教育等方面題出若干建議，多屬具體可行，極富參考價值.。惟報告中之防制對策建議較偏屬事前之預防性作為．對於已從事特種行業之育少年如何加以心理及轉業輔導則著墨較少，建請再予強化，以臻完善。
2. 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業中輟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偏差與犯罪行為關係密切，事實上業已指引出未來相關防制作為的努力方向，因此本報告建請相關政府機關能針對中輟生問題，深入研究，"宜屬迫切必須。
3. 本研究結果顯示：特種行業組青少年之家人雖有 22.2%不知道他們從事特種行業，但竟有四成多的家人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此一數據顯示出的意義令人憂心，吾人究應如何因應社會價值觀改變的事實，建請於建議事項中再加闡述。

勵馨基金會葉小姐

1. 遊樂場所之營業型態與管理與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有密切關係，應加強相關之研究。
2. 本研究中有關中輟之定義宜再求明確。
3. 政府政策資源之分佈應加重青少年福利部份。

王處長鉑波

1. 本研究之樣本包括從事特種行業之男女青少年，因第 212 頁有關社會結構因素之研究發現「少女」應改為「青少年」為宜。
2. 第 81 頁有關個案七之描述請斟酌。
3. 抑制特種行業市場需求之相關研究宜強化。

邱研究員貴鈴

1. 本研究有關研究發現之描述宜力求淺顯易懂。
2. 在前言部份，請提供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估計人數及其人口分佈。
3. 第五章中有關個人屬性之宗教信仰、籍貫等部份與本研究架構無關，可考慮刪除。
4. 請針對相關政策提出較為具體之建議。

陳副教授玉書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係根據研究計劃書審查之決議修正而成，仍以保持現有架構為宜。
2. 因本研究之前置變項、中介變項和依變項中有許多類別變項，在理論模式之檢驗上以 LISREL 所得之結果並不理想，因此，根據各依變項之特性分別以迴歸分析和對數迴歸分析進行分析。
3. 有關各位委員所提之建議和修改事項，本研究將審慎考量，並做適當之調整，使研究結果更臻完善。

許教授春金

感謝各位給予本研究中肯且明確之建議，我們將從研究內容淺顯易懂和研究重點明確兩大方向進行修正。

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大家熱烈參與討論，也請執行單位根據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之意見修正研究報告。

散會